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一〇二學年度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高莉芬教授

# 《博物志》博物書寫研究



研究生：廖秀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 摘要

面對西方「物質文化」的研究浪潮，筆者尋思中國古代是否也存在對「物」的關照。故本作以《博物志》文本為主體，針對「博物書寫」、「志怪小說」進行追索，分析中國古代博物書寫，如何認識有形無形之物，進而找出《博物志》所蘊含對「物」的觀照，與對宇宙世界的認知。

由此出發，筆者就《博物志》中「物」字之使用，進行定義，發現《博物志》所載記之「物」，包含神祕意味的無形之「物」，進而囊括天下的琳瑯物資。由於中國古代對「物」的寬泛興趣，使得博物書寫本身帶有超越物質甚至常世秩序的變化觀念，而與志怪小說合流，匯聚而成《博物志》。然而在圖書分類上，《博物志》橫跨雜家、小說家，同時屬於地理博物體志怪一脈，爲了釐清這些紛然雜陳的性質，本研究乃以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書寫模式及內容進行追溯。

筆者認爲《博物志》不同於《十洲記》、《神異經》宗教輿圖或道德諷諭的轉向，既有神話傳說、禮制典籍、醫藥方伎的記述，又兼顧生活觀察及日用常識。

《博物志》雖有意識地追仿《山海經》，卻不再刻板地依託在山川列位之上，而是有意識地連綴怪異物事，以供博物之士覽鑑。在主題的摘選上，更進一步從地理概念的「荒野」轉向「人間」。這類博物知識被簿錄於文字書寫中，形成「博物志」的書寫傳統，遂有《續博物志》、《博物志補》、《廣博物志》等作追隨。

晉代好清談，人物品評之風熾盛，反映在文學作品中，除了追求博聞強記的用典現象外，鬼神幻異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也與志人小說相互影響，成爲博物家的慣用文體。故張華創作《博物志》絕非偶然，而有其時代意義與個人特質的交融。

在這樣的思潮下創作出的《博物志》，其形成的時代需求因素，可綜合歸類爲幾項：（一）人物品鑑需要談資：誌寫人物的特殊行爲，也連帶帶起誌寫物異的風潮；（二）施政參考：寒門的亂世機會；（三）博物君子的不朽：著書提供知識寶鑑，是子書時代士人的基本功。《博物志》以文字書寫保存博物學的面貌，其博物書寫特色爲：（一）辨別異同的簿錄原則；（二）抄錄補充；（三）博物的審美奇趣；（四）導異爲常；（五）生活定位。

借由博物家分辨、歸類，使得這些看似無用於世間的「異物」，獲得知識分類的定位，終能爲人所用。這便是博物書寫最大的意義。

關鍵詞：《博物志》、博物書寫、博物、張華、志怪小說、《山海經》

#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5
一、研究範圍.....	5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8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0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9
第貳章 博物書寫的源流與發展.....	22
第一節 「博物」定義探析.....	23
一、《博物志》「物」字之使用考察.....	24
二、「博物」的邊界.....	32
第二節 《博物志》以前的博物書寫.....	36
一、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書寫特色.....	36
(一) 書寫模式.....	37
(二) 內容類型.....	41
二、地理博物體志怪的形成.....	45
(一) 地理學與博物學的結合.....	48
(二) 由《山海經》的權威性看志怪與小說的形成.....	52
第三節 博物書寫的譜系.....	55
一、《山海經》的系統.....	55
二、《博物志》的續作補充系統.....	59
三、博物書寫的保存與接受.....	61
小結.....	63
第參章 張華與《博物志》的成書和體例.....	65
第一節 張華的身世與才學.....	66
一、寒門的機會.....	67
(一) 士人與政治.....	67
(二) 張華其人.....	69
二、西晉子產.....	72
三、文學領袖.....	77
附表：張華年譜簡表.....	80
第二節 《博物志》體例分析.....	87
一、叢殘小語與怪力亂神的定位.....	88
(一) 志怪或志人？.....	88
(二) 小說家或雜家？.....	90
二、「覽而鑒焉」：知識取向的記述.....	92

(一) 逐漸完備的敘述肌理.....	93
(二) 由「南大荒」走入「南方」.....	95
(三)「知類」的分辨企圖.....	98
小結.....	99
第肆章 《博物志》的書寫特色.....	102
第一節 「博物」與「博學」.....	102
第二節 博物書寫特質.....	105
一、辨別異同的簿錄原則.....	105
二、抄錄補充.....	109
(一) 經典抄錄.....	109
(二) 耳食傳聞.....	110
三、博物的審美奇趣.....	111
四、導異為常.....	113
五、生活定位.....	115
第三節 博物書寫的題材內容與筆法風格.....	117
一、題材內容.....	118
(一) 山川地理.....	118
(二) 遠國異人.....	118
(三) 異物(動植物、器物).....	120
(四) 方技術數.....	121
(五) 服食煉藥.....	121
(六) 人物.....	122
(七) 禮樂制度及文籍.....	122
(八) 史補與軼聞.....	123
(九) 日用雜說(其他).....	124
二、筆法風格.....	125
(一) 揭露.....	126
(二) 驗證.....	127
(三) 存疑.....	128
第四節 《博物志》對《山海經》的承繼與新變.....	130
一、《博物志》的地學色彩.....	130
二、《博物志》的鬼神色彩.....	132
三、想像與真實.....	133
四、從荒野到人間.....	135
(一) 臨水生兒與胎教.....	135
(二) 吳蜀的「猴獮盜婦」異聞.....	136
五、從目錄定位論其變化.....	137
小結.....	141

附表：《博物志》記述分類.....	142
第伍章 《博物志》時代意義及價值.....	146
第一節 博物書寫與中國的博物學.....	146
一、經典的影響.....	146
二、博物書寫中的「博物」原則.....	147
三、博物與志怪.....	149
第二節 博物書寫的時代意義.....	150
一、人物評鑑與談資.....	150
二、博物以干政.....	151
三、「奇異」的審美.....	151
第三節 《博物志》的標誌性.....	152
一、博物書寫的譜系.....	153
二、在想像與真實之間的橋梁.....	154
三、生活世界的知識明鑑.....	155
小結.....	157
第陸章 結論.....	158
總結與展望.....	161
條目附表及參考文獻.....	164
一、條目附表.....	164
二、參考文獻.....	183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近年來，學界掀起一股對「物」的探究浪潮，隨著「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sup>1</sup>理論的引進，學界開始借用西方經驗回視中國古代文獻裡的「物」，因而發現中國古代所謂的「物」，除了表現為對自然界的物類認識，後引申為分類概念<sup>2</sup>，還包含形上學角度的哲學探索，及宗教儀式中對有形無形之物的信仰。這些對「物」的觀照，蘊含中國傳統對宇宙世界的認知。

然與西方物質文化相對，中西對「物」的指涉範圍並不完全重疊，西方物質文化研究關注外在於人的實有物體及附著其上的文化價值<sup>3</sup>，這套研究經驗是否值得移植進中國文化脈絡中操作，尚待檢驗。相形之下，在中國古代，「物」是種比物質更加廣泛的概念<sup>4</sup>。而中國古代文獻流露出對物的認知觀念，孕育自中國古文化的語境中，此知識系統網絡的背後，自有一幅為古人所信奉的宇宙圖示。

以往關於中國古代自然觀、博物觀的研究，早期如日人青木正兒<sup>5</sup>結合考據方法的名物之學；或是引用西方的自然史、博物（館）學的觀點作為參照，如李約瑟<sup>6</sup>、謝秀芹<sup>7</sup>等；近來則慣用物質文化式的切入點，試著由「物質」的角度

<sup>1</sup> 關於臺灣學界的物質文化研究浪潮，或可追溯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 2002 年舉辦的「物與物質文化研討會」，重要研究成果可參《物與物質文化》（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4）。後起的研究者更進一步將明清生活史引為研究對象，或是與西方資本主義東漸並置討論。鄭毓瑜則將研究觸角深溯至明清以前，試圖釐清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物與類的意義。相關研究收錄於陳珏主編：《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新竹：清大出版社，2011）。

<sup>2</sup> 如〔東漢〕劉劭《人物志·體別》將人分成十二種品類：彊毅、雄悍、凌楷、弘普、休動、樸露、柔順、懼慎、辨博、狷介、沉靜、韜譎。見〔漢〕劉劭原作；劉君祖撰述：《人物志》（臺北：金楓出版社，1986），頁 39-41。

<sup>3</sup> 「物質文化」最早用於研究第三世界的文明和藝術，帶有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他者性」。然而在馬克思主義、後殖民主義的深耕之下，漸轉向物質在時間、文化間的關係。隨著科技發展，新的物質概念——「非固體物質」狀態，更加重於思考人和物之間的關係。參見孟悅：〈甚麼是「物」及其文化？——關於物質文化的斷想〉，收錄於孟悅、羅鋼主編：《物質文化讀本·前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sup>4</sup> 如余欣即不認為中國博物之學可以等同於物質文化研究，儘管二者有時有所交涉，詳見其《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導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sup>5</sup> （日）青木正兒著、范建明譯：《中華名物考（外一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青木氏的「名物學」偏重於物質的考究，其概念得自禮學的名物辨析，發端於訓詁學，以名物考證為終極目標，為博物學的一支。

<sup>6</sup> （美）李約瑟（Joseph Needham, 1900-1995）撰，陳立夫主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二冊（臺北：臺灣商務，1973）。李約瑟從科技工藝的角度，看中國古代文明如何催化出中國式的科技。在他的觀點裡，陰陽家和道家有別於西方「從屬性的」（subordinative）和「因果性的」（causal）思維方式，是一種「關聯性的」（correlative）或「聯想性的」（associative）思維方式。故他認為道家思想是中國科學與技術的根本，而近乎道家的陰陽家則是中國古代科學思想的真正創始者，

重新檢視傳統文獻，如鄭毓瑜先生<sup>8</sup>等。然而誠如許聖和在其碩論《「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sup>9</sup>中整理先秦至魏晉六朝的博物思維，許氏認為中國的博物觀念之演進，與西方濃厚的自然科學傾向之「博物學」自有所別，此說誠有見地。至於大陸學者余欣<sup>10</sup>、彭兆榮<sup>11</sup>，則從中西文化比較，一面回應物質文化研究的熱潮，同時指出中國博物之學與西方的差異點，或主張回歸傳世文獻的細讀、比勘，或呼籲正視中國本有的博物傳統。

在前行研究者的啓發下，筆者亟思於古典文獻的載錄中找出中國古代對「物」的知識範限，以回應學界的研究潮流。希望能跳脫以今視古的自矜心態，或是西方物質文化式的思考，改從文本出發，循文學研究的方向，考察「博物」之學在文本書寫的表現，以及此種書寫如何影響傳統的分類意識，其文體選擇又反映出何種文化剪影，催生出何種書寫策略。希望借此以補足文學研究關於博物書寫的缺環。

如何透析中國古代的博物學傳統，進而體會古人對生活周遭物事的定位，以及知識系統的建構、分類概念，藉以確立中國的文化感，和對往後的文學影響，正是筆者所迫切渴知的問題。

中國是否早有「博物之學」，學術界幾經討論，由早先西方物質文化式的思考，轉向古典文獻的歸納。在此目標下，筆者認為「博物書寫」是較為合適的切入點。在接受近代西方科學文明衝擊之前，中國自有一套觀照人事與世界的知識體系。大陸學者余欣考察中國中古學術、信仰與社會，其見解是：

博物學是指關於物象（外部事物）以及人與物的關係的整體認知、研究範式與心智體驗的集合。<sup>12</sup>

這種整體式的物象認知，對「物」的獨特認知，不僅表現在宗教神學的儀典，或

---

其中五行觀念本身就是自然主義的與科學性的。

<sup>7</sup> 謝秀卉：《山海經郭璞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08-110。謝氏碩論第四章〈郭璞對《山海經》的詮釋及後世評價〉提及郭璞注的博物觀點，引用西方自然史傳統下的博物，作為對照，以提醒讀者必須注意中西對於自然定義的不同，在物類的分判上也存在著差異。

<sup>8</sup> 鄭氏於〈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突破以往「感物興情」的物我主從關係，雖然取法物質文化的概念，卻不受理論拘限，她以細密的文獻分析，拂開先秦原典濃重的神話色彩，從中歸結出物類連結的模式，看這些「物」的分類如何透過「類應」的感知，呈顯出詩人想要的抒情效果。鄭氏從「物類」的體系建構，分析中國先秦至清的詩文創作模式，唯鄭氏似乎無意探究這些物類的書寫，在不同時代、文體間的差異，其論述或限於切入角度，未及中國古小說的敘述分析。相關論述集結於氏著：《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2012）。

<sup>9</sup> 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sup>10</sup> 見余欣：〈導論：同相與異相〉，《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頁 1-26。

<sup>11</sup> 彭兆榮：〈此「博物」亦或彼「博物」：這是一個問題〉，《文化遺產》第 4 期（2009 年）。

<sup>12</sup> 余欣：《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頁 10。

是社會制度的規範上，也作用於文字書寫的題材內容之中，為時人所共享之智識。這套「博物之學」自秦漢洎明清，不絕如縷，見諸載籍，遂形成「博物書寫」<sup>13</sup>。然此博物書寫又該如何定位？是否形成體系化的學問？這些問題仍尚待釐定，需要更多的研究資料佐證。

巧合的是，西方「自然史」(natural history)的早期譯名也作「博物志」<sup>14</sup>，而《博物志》既以「博物」為名，又為中國中古時代之文化產物，「中古」居文化與學術發展之中樞，既承續周秦以降的文化資產，又啟發後世的學術發展，具有研究空間。筆者因而興起鎖定《博物志》為研究對象的想法，藉著分析題名、文本研究，了解一作家、一時代，不僅能補充中國別種與詩文相伴而生，卻因文學藝術價值較低，而受到較少的研究重視的書寫傳統，以確認中國自有的「博物」之學，提出與西方比較之可能。

魏晉六朝，繼承秦漢「博物君子」的傳統<sup>15</sup>，人物品評之風反映在當時文學作品中，除了表現為詩文賦的用典現象外<sup>16</sup>，還有以敘寫地理風物、異地勝域、山川草木、奇禽異獸為主的「地理博物體志怪」<sup>17</sup>並行於時。在筆者有限的掌握裡，現存之中國古籍裡，題名為晉人張華所作之志怪小說《博物志》<sup>18</sup>乃首本以「博物」為題的專著，其中的寫作措意顯然與「博物書寫」關係深厚。李劍國由文體、題材研究的角度，稱《博物志》承襲自《山海經》、《神異經》一系，但他仍不免從小說藝術成就的優劣論之，認為《博物志》不足觀也。類似李氏的看法，使得《博物志》長久以來無法在小說研究中獲得正視。為了探究博物之學在中國魏晉時期的表現，筆者選擇從文獻及文學研究的角度出發，以西晉張華(字茂先，232-300C.E.)《博物志》之傳世文本作為主要研究對象。

<sup>13</sup> 《釋名·書契》：「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之簡紙永不滅也。」可知中國古代即肯定書寫行為帶來的永恆價值：在於紀錄庶類於竹簡、紙片之上，傳播知識。關於「博物書寫」的詳細定義，詳參第肆章的體例分析。

<sup>14</sup> 相關論述見(法)傅柯著；莫偉民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2)，頁169。

<sup>15</sup> 關於「博物」觀念在魏晉的轉換，以及如何影響志怪小說之書寫，可參許聖和碩論：《「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第四、五章。

<sup>16</sup> 高師莉芬曾就「炫耀博學」的心理角度分析元嘉詩人用典的原因，可見「博學」在整個魏晉六朝有其時代需求與實踐，細部論述見高師著：《元嘉詩人用典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

<sup>17</sup> 該分類參考李劍國的志怪小說三型說，共分成：(1)地理博物體：如漢《括地圖》、《神異經》、張華《博物志》；(2)雜史雜傳體：《漢武故事》、《列仙傳》、葛洪《神仙傳》、王嘉《拾遺記》；(3)雜記體：《異聞記》、干寶《搜神記》、《搜神後記》。見劉葉秋：《古小說的新探索》，收錄於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序頁2、頁25-26。

<sup>18</sup> 《晉書·張華傳》：「華著《博物志》十篇，及文章並行於世」，其他史書圖書目錄如《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及《拾遺記》、《郡齋讀書志》等，均題張華作《博物志》。《博物志》之刻印者黃丕烈、校注者范寧等，也都同意此說。



有鑑於《博物志》書中苞覽宇宙式的博物觀念尙待細梳，筆者希望能從專書研究的角度，重新審視《博物志》之博物書寫的策略、時代意義，以此檢討：何以這樣的書寫會出現於魏晉之際？其具體表現方式為何？這套行於魏晉時期的博物學問藉著志怪小說作為書寫載體，於中國學術文化乃至於文學發展，產生何種影響？這些疑問構成筆者擬訂研究的動機，爲了讓研究更爲聚焦，筆者選擇在中國悠遠的歷史長河中，先擷取魏晉時期作為觀察斷限，考察博物之學大盛的魏晉時代，究竟有何利其風行的時代因素，而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中，博物書寫又呈顯出何種面貌，形成《博物志》這般特殊的小說家珍說。

在魏晉六朝，書寫地理博物知識其實是種不約而同的集體行爲<sup>19</sup>，絕非張華孤明先發。但《博物志》特名「博物」，明確標舉出「博物」作為書寫主軸，則由全書體例和記述內容觀之，其中足以反映多少魏晉時人的「博物」思考？故本研究擬從「作者」、「文本」、「時代思想」三個端點出發，結合作者身分背景、文學思想之相關研究爲佐論，檢視地理博物體志怪傳統與魏晉時代風尚產生的交互作用，以利考察當時小說盛行之因，同時探究博物傳統在魏晉所發生之變化。據此，再進一步論此時的博物之學如何左右《博物志》的編纂，以及歷代對此書的認定與評價。

在學界對於志怪小說研究的開墾之上，筆者並不滿足於《博物志》在小說文體的研究現況。由題材與形制觀之，《博物志》作為「志怪小說」這種魏晉甚爲流行的書寫文體，其文體價值還有被重新界定的空間。筆者選擇以《博物志》作為研究專著對象，除如前述其「博物」特質尙未被深入探索之由，另外還著眼於它經常被引用作聞見、著書之資，卻鮮有研究專著的處境。況復《博物志》歷來被推定爲晉人張華作品<sup>20</sup>，張華於文學史上的特殊地位，更增本書的研究價值。在近年學界揚起重寫文學史的呼聲中<sup>21</sup>，張華於西晉一朝的文學史地位實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有鑒於爾今學界對張華之詩文賦研究已取得相當關注，相形之下，《博物志》因散佚缺漏嚴重，內容雜紊難理，其體例又不同於抒情言志的詩賦作品，故相關研究不若詩文賦常見；至於志怪小說研究者，又嫌其斷簡殘編，有後

<sup>19</sup> 林淑貞：《尚實與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臺北：里仁，2010），頁128-129。林氏於文中使用「集體潛意識」一詞概括六朝時期地理博物書籍之眾，蔚爲風潮，唯「潛意識」在心理學、神話學中屬於專有名詞，爲避免混淆，故不沿用。

<sup>20</sup> 《博物志》是否爲張華作品，於歷代書志、校勘研究中多有辨析，主要分作兩派，即認定爲張華作品，和持懷疑甚至否定看法者。前者如歷代書志《晉書》、《四庫全書》，志怪小說《拾遺記》等；後者則有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等，從文學性和張華文壇地位，判斷此書淺猥，絕非張華作品。相關例證分析，另見第參章。

<sup>21</sup> 「重寫文學史」的論題，早見於顏崑陽、龔鵬程的論述中，近來更有王璦玲籌畫主編之《漢學研究》「重寫文學史——中國文學史新論」專輯第29卷第2期（2011年6月）。

人拼湊而成之嫌，認為其缺乏文學價值或是研究困難<sup>22</sup>。然而文體的選擇必有其措意，則志怪小說的撰寫必定是張華價值觀的另一鏡像。若能專就《博物志》研究取得某程度上的成果，也能補足張華形象缺失的一環。

《博物志》儘管歷來評價不一，甚至貶多於褒，卻不影響它的流傳，儼然形成「博物志」的書寫傳統<sup>23</sup>。「志怪」作為中古小說的文體統稱之一，在小說觀念尚未完全發展的年代，此統稱還存在著繼續細分的可能。基於對志怪小說的認識，本研究希望能根據《博物志》開拓出「博物書寫」的探討空間。特別是《博物志》在這類志怪小說中，承先啓後，其繼承與開創都具備文體的探討價值。

筆者嘗試藉由《博物志》為研究支點，由中國的古典文獻書寫中，探尋中國文化對「物」的本有定義，在中古獨特的時代氛圍及文體表現下，所呈顯的博物觀，並以面對西方的物質文化研究浪潮。有鑒於此，唯有回到催生出作品的時代語境、魏晉時人的思維觀念中進行探索，才能讀出此書的底層意蘊，及背後促其發展的宇宙觀。緣此，寫作本文預期能解決三大問題：

（一）該如何定位《博物志》所反映的博物書寫？博物書寫又是從何發軔？其具體的書寫模式為何？《博物志》裡又呈現出多少中國博物之學的實況？

（二）博物書寫對於魏晉時期乃至於後來的文學思想、社會文化，帶來何種影響潛流？魏晉時代又對博物書寫產生何種銘印效果？

（三）《博物志》在志怪小說作品中的承繼與演變，及其文學史上的意義。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本作以「博物志」、「博物書寫」為題，確立研究的核心範圍，底下將圍繞著此兩大面向，做延伸探討，以圈限出本研究的總範圍。

### 一、研究範圍

#### （一）文本的版本問題

老子：「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在研究任何古籍之前，都必先董理其版本，方能在穩固的根基上，再進一步。本作的核心文本《博物志》雖經今人范寧校注，堪稱詳盡，但長久以來，仍存在著版本的爭議。《博物志》的主要版本有二，分

<sup>22</sup> 如劉葉秋認為：「（《博物志》）這部書可取的內容不多，故事很少，影響也不大；只能在早期的志怪小說裡聊備一格。」氏著：《魏晉南北朝小說》（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43。李劍國則言：「《博物志》作為小說，不是優秀之作，只因它還記載了一些較好的傳說，尚可差強人意。」見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頁265。二人因此對《博物志》所載的部分優秀篇章進行說解，或追索此書對後來作品的影響，並未深究《博物志》的其他敘事可能。

<sup>23</sup> 在《博物志》之後，屢有續作，例如〔宋〕李石《續博物志》、〔明〕董斯張《廣博物志》。

別是明以來「通行本」，以及影寫連江葉氏本的黃丕烈「士禮居本」。這兩種版本皆為十卷，儘管條目安排、字句連接不同，但條目內容一致。儘管《博物志》曾有宋本流傳的記錄，但從眾多佚文看來，今本絕非唐宋足本。現就《博物志》的版本情況，茲製下表<sup>24</sup>，再行討論：

編碼	版本名稱	原刻或底本及相關說明
寫本		
1	連江葉氏本	清人黃丕烈據此本影寫，收錄於《士禮居黃氏叢書》，今已亡佚，故是否真為宋代寫本，學界多有疑義
影寫本		
1	清·黃丕烈《士禮居黃氏叢書》本	根據連江葉氏本影寫，以刻本形式發行
單刻本		
1	明·賀志同刻本	現存最早單行刻本，明弘治十八年乙丑（1505A.D.）刊刻
2	日本翻刻本	日本延寶五年（1677A.D.）翻刻嘉靖辛卯（1531A.D.）刊本
3	朝鮮翻刻本	據賀志同弘治本翻刻
叢書刻本		
1	明·吳瑄《古今逸史》本	
2	明·胡文煥《格致叢書》本	
3	明·商浚《稗海》本	
4	明·唐琳《快閣藏書二十種》本	
5	清·汪士漢《秘書二十一種》本	
6	清·《四庫全書》本	
7	清·周心如《紛欣閣叢書》本	附補逸二卷
8	清·錢熙祚《指海》本	附周、盧注及逸文一卷
輯軼本		
1	清·王謨《重訂漢唐地理書鈔》本	一卷
2	清·王仁俊《經籍佚文》本	一卷

<sup>24</sup> 此表繪製參考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274-275。

注本		
1	宋·周日用、盧氏注	明清刻本皆附有周、盧注
校本		
1	范寧《博物志校證》	底本為秘書二十一種本

由上表可知，《博物志》其現存版本有二，分別為：明以來「通行本」(即《稗海》本、《古今逸史本》、《秘書二十一種本》)，及黃丕烈刻汲古閣舊藏影寫連江葉氏本的「士禮居刊本」<sup>25</sup>。「通行本」內文分類成三十八目，「士禮居本」則無分類。除此之外，兩種版本的內容條目均同，殆出自相同祖本<sup>26</sup>。

目前可見較完備的注本，當為范寧《博物志校證》。范氏校證以《秘書二十一種本》為底本，捨棄士禮居刊本，乃因范氏認為士禮居本非如黃丕烈所言是宋代古本<sup>27</sup>，故用秘書二十一種為底本校注《博物志》，以黃丕烈《士禮居本博物志》為校勘而已。

對於范氏的校注，唐久龍於〈范寧博物志校證評論〉<sup>28</sup>一文即提出質疑。唐氏認為范寧校證之底本選擇，有失妥當，另著有《博物志校釋》<sup>29</sup>。王媛參考唐氏的考證，從版本體例作比較，也認為士禮居本比通行本更早的本子<sup>30</sup>。故現存《博物志》的最早版本，當為影寫連江葉氏本的「士禮居本」。然唐久龍《博物志校釋》雖以士禮居本為據，對《博物志》全文並無完整的校訂。鑒於目前的校注本以范寧校本為佳<sup>31</sup>，范氏校勘、比對之工甚勤，故仍以范寧校證本為首要參考材料，佐以士禮居本及唐久龍的《博物志校釋》與校證後記作參照，以求不失其真<sup>32</sup>。

## (二) 時代斷限

以《博物志》作為主要研究文本，除了必須考校版本，尚須扣合《博物志》

<sup>25</sup> 此版本用〔清〕黃丕烈輯：《士禮居黃氏叢書》(揚州：廣陵書舍，2010)。

<sup>26</sup> 參唐久龍：《博物志校釋·序》(臺北：學生書局，1980)，頁3。

<sup>27</sup> 相關考證見范寧：〈張華博物志校證後記〉。范氏承認通行本已非南宋刻本，蓋出於士禮居本而加以分類，書中多有割裂之處。但范氏懷疑黃丕烈刊印的士禮居本也非宋本，遂就附有三十六門類的通行本作校證底本。〔晉〕張華著；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臺北：明文書局，1981)，頁164-166。

<sup>28</sup> 唐久龍：〈范寧博物志校證評論〉，〔晉〕張華原編：《博物志》(臺北：金楓出版，1987)，頁254-260。

<sup>29</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

<sup>30</sup> 王媛：〈《博物志》的成書、體例與流傳〉，《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期(2006年)。

<sup>31</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用力甚勤，惜未能對《博物志》全書進行校釋，而部分校釋又失之武斷，印刷多有誤字，故流傳不及范寧校證來得廣。

<sup>32</sup> 王國良見到范寧、唐久龍二氏的校釋成果，再佐以他自己的版本考證，也提出類似的范、唐校釋互參之見。

作為敘事紀錄文體的體例特質，分析其「博物書寫」的特性，以釐清文本如何書寫，又誌寫何物。故除了確認版本以利文本分析之外，本研究還必須考慮文本形成的時代背景，看這些外緣的因素如何為文本注入當代的思想與文學性。緣此，研究時限當以作者張華生活的曹魏、西晉朝之思想文化為主，必要時旁及文學史意義之「六朝」<sup>33</sup>，以祈上溯觀念淵源或下追其承衍之便，但整體框架仍以張華所處之西晉朝為主；文類比對則鎖定同時期的「志怪小說」，以比勘出《博物志》的博物書寫之特殊性。

### （三）比較對象

而無論是對內文進行條目分類的「通行本」，或是號稱複寫宋本的「士禮居本」，二者的內容敘錄、條目排列，均呈現出「叢殘短語」的特色。這種文字風格並非《博物志》所專擅，稍早或同時的志怪小說，也同樣具備尺寸短書的行文模式（詳細內容請參第貳章第三節）。這群中古「短書」受到《山海經》的敘述模式影響，以記述山川物產、神怪軼聞為長，壯大了「地理博物書寫」的隊伍。

《博物志》在目錄學分類上，歷來被視作《山海經》嫡系，若要檢視《博物志》的特殊性，並在文籍的演變史上為其作出定位，勢必得先考察《博物志》與《山海經》一系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淵源。故本作預計先就《山海經》之寫作模式進行溯源分析，在比較同時期同類型的《神異經》、《海內十洲記》等作，以確立《博物志》特殊之處。

##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作為《博物志》的研究專著，筆者並不打算單從現代敘事學的「小說」角度論之。因中國古小說與子、史的關係深遠，而當時尚未有明確的文藝小說觀念，則須考慮的層面便不僅於文藝美學或敘事鋪陳。既為專著研究，文本與作者皆是本著的重要考究環節，本研究通過文獻精讀，考索文本內容之義，同時配合歷史學、社會學、宗教神話學的研究輔助，探究中國博物之學的傳統如何體現於《博物志》一書的書寫之中，以代替西方物質文化式的研究進路。

要有效地對文本文字意蘊進行解讀，除了文本細讀、參考平行文本的書寫模

<sup>33</sup> 此說參考林文月：〈關於文學史上的指稱與斷代——以六朝為例〉，林氏指出，文學史的斷代未必與歷史的朝代興亡一致。故言文學史的「六朝文學」，當自漢末建安，歷魏、西晉、南北朝、隋代，迄於唐初。本文收錄於《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次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1996），頁22。關於此時期的分期方式，尚有歷史研究者的分期定義，如日人內藤湖南引進西方史學的古代、中世（中古）、近世之歷史三分斷代法，將中國歷史畫分為：「上古」、「中世」、「近代」。其中「中世」涵括東漢末至唐末，西元三到九世紀末這段時間。內藤氏針對中國文化的變革進行分期，認為兵燹頻起的中古乃是上古文化的崩解，再重新熔鑄本國及域外文化，成就新的文化。詳見氏著：《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頁11-12、249。

式之外，還必須將文本置回原出的時代裡考慮。爲了使研究主題不致發散，以張華生卒的魏、晉朝爲限，再參酌歷史研究的分期法與政治社會觀察，進行文化與思維的上溯與下探，以俾觀察社會文化與政治變動帶來的影響。

由於作者張華不僅在政治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作品所表露出的情感、思想，也反映了同期士人的共同心聲<sup>34</sup>。從張華的身分推敲其創作，或許可以側面補充「博物書寫」與當時代的士人關係，藉以判斷博物書寫的成因。

張華的詩賦作品，可以藉由他的家世、年譜、身處的時代或作品情思進行判讀；相形之下，他的志怪小說並無流露出太多個人情感，甚至縱觀張華生平，也難以考訂成書的年限。雖然《博物志》成書之初，並無留下序跋或作者手記，然而烙印著鮮明的時代印記的作品，經由內文閱讀，還是能追蹤躡跡。志怪小說雖普遍缺乏創作意識，導致作意曖昧不明，然無論何種文體，其生成皆受作者意志牽引，仍可由文間覓知。因此要理解《博物志》所呈現出的博物書寫形式、內容、觀念及思維方式，除了從作者生平經歷、時代風尚進行考辨，回到文本進行探析才是首要之務。透過文本分析，與外部平行文本的核對，也許更能貼近文本的意涵及創作真諦。緣此，相關的時代風尚考察，也是本文所必須倚賴的研究方法。

魏晉志怪小說的書寫模式實不同於現代小說概念，其編纂集成深受當時代的文化思想影響，李劍國先生便認爲志怪傳說和志怪小說不同之處，在於志怪小說是藉由文字載體傳播的，它吸收轉化口耳傳說，寫定成凝練的書面文字<sup>35</sup>。若要掌握志怪小說的真意，除了考慮文本編成的時代背景，古人如何看待志怪異之事並記錄之，其思維模式也值得推敲。關於中國古代對日常與非常之物事的看法論析，乃得力於李豐楙、劉苑如二人所提出的「常與非常」<sup>36</sup>、「導異爲常」<sup>37</sup>、「生活世界」<sup>38</sup>等論點，以分析《博物志》之博物書寫的宗旨。

<sup>34</sup> 景蜀慧：「……我們在論文中所分析的，雖然只是魏晉時個性特徵最強的幾位詩人的一部分詩作，但詩人在詩中表露出來的那些苦悶、哀傷、憂懼、感憤的複雜情感，確實反映了這一時期廣大知識份子共同的『心聲』。」見氏著《魏晉詩人與政治·引言》（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4。

<sup>35</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13、20-21。

<sup>36</sup> 相關論述集結於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李豐楙由道教研究者的視野，從中國本有的語境裡歸納出「常與非常」之文化思維論述，以此檢視中國古典小說、宗教器物、儀式、習俗。這套論述發想自干寶志怪《搜神記》，干寶與張華生年相距不遠，生活背景與思想薰染雷同，對於非常怪異的認定較有相近之可能，採用李氏的「常與非常」理論，對研究張華《博物志》應有相當助益。

<sup>37</sup> 在李豐楙的指導下，劉苑如於博士論文《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爲常的想像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提出「導異爲常」的文化理論，以解釋六朝志怪小說所包蘊的文化結構。

<sup>38</sup> 「生活世界」爲劉苑如新近的志怪文類研究轉向。受到西方現象學影響，劉氏鑽研志怪小說中形形色色的人物，以文學的詮釋方式，解析六朝傳、記文體中的「宗教人」(Homo religious)所歷經的各種異質空間，以發掘空間書寫中的義涵。見氏著：《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觀》（臺北：新文豐，2010）。

要言之，面對如《博物志》這般脫佚不全的文本，除了透過分析文本、與平行文本進行對照之外，還必須結合文學、思想與歷史文化的綜向發展，作一貫時性脈絡的關照。基於前述的研究進路，為圈定中國博物學傳統的範圍，本作擬由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開始文體及書寫形制的溯源，以俾擬劃出博物書寫的初始模樣。除了重要詞義界定、文本分析之外，本作還將援引作者、創作時代的外緣研究，增加文本分析的廣度。故除了借助現存的兩種《博物志》通行本相互參照，配合同時期的史籍記錄、同質的志怪小說參讀，則能見其於志怪小說體系中的承繼與變異之處。故作為研究的比照對象，本作將援引或剖析：《山海經》、《神異經》、《海內十洲記》、《酉陽雜俎》、《夢溪筆談》、《續博物志》等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

綜合上述的共時與貫時研究，以祈能降低研究的掛漏之處，使論證趨於通順能解。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志怪小說受到魯迅的文學史觀囿限，往往被視成張皇神鬼又缺乏文采之作，在過去並非研究顯學<sup>39</sup>。即便隨著文學史觀念的改變，志怪小說的價值被正視，但《博物志》這類帶有志怪初期風格的創作，仍因筆法缺乏「作意好奇」的藝術巧思，或是內容駁雜殆同書鈔，而罕獲研究者垂青。在筆者蒐集到的研究資料中，除去校注、譯本，專論《博物志》的碩博論文僅四筆<sup>40</sup>，專著為零，單篇論文共16篇<sup>41</sup>，多為晚近作品。相較於同時期的志怪小說研究，如《搜神記》、《神異經》等，《博物志》的研究情況可謂疏落。

<sup>39</sup> 民國初年，魯迅先生以「文采與意想」作為文言小說的審美標準，而缺乏此二點的志怪小說，被視為成熟文言小說的先導，無形中受到漠視。詳見氏著：《中國小說史略（修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頁71。

<sup>40</sup> 蔡慧瓊：《張華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其餘三筆為大陸地區碩士論文，李霞：《《博物志》神話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2007年）；郝敬：《《博物志》與博物空間觀研究》（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2009年）；李芳：《《博物志》研究》（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2009年）。

<sup>41</sup> 根據林淑貞：《尚實與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頁488-489、560-561，附錄之臺灣、大陸地區六朝志怪研究成果彙編，臺灣地區有關《博物志》的期刊論文共計4篇，大陸地區共11篇。然林氏彙整的研究資料之歸類，似乎過於寬泛，某些據《博物志》研究故事母題、民俗學的論文也被計入，這些研究實溢出了《博物志》的內容與精神。此外，林氏註錄的論文多為早期研究成果，未及域外漢學家的研究，無法充分反映《博物志》的研究現況。故在林氏的研究成果之上，根據本研究的需要，針對《博物志》之單篇研究成果進行刪補，粗估約有13篇。日文研究共三篇，均為松本幸男教授所著，分別為：〈若き日の張華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學》500號（1987年）；〈「列子」の說話と張華「博物志」〉，《立命館文學》508號（京都：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1988年）；〈「四庫提要」の「博物志」評價について〉，《學林》第11號（京都：立命館大學中國藝文研究會，1988年）。

造成《博物志》研究窘境之因，可分作幾點：內容的駁雜、作者是否真為張華仍有爭議（且針對張華的作品研究多集中於詩文賦）、文本散佚及真偽判定問題。受到上述限制，就筆者所能見的《博物志》研究，泰半側重於作者張華及其時代背景，或是志怪文體發展、志怪故事母題研究，鮮有針對《博物志》一書蘊含的博物觀念結合文體與時代性作專論。

目前中文學界關於張華、《博物志》以及博物觀之現有研究成果，據筆者能力所見，微有寥落之感，相關研究也顯得零散。以下就筆者蒐羅所及，分作四種切入點作簡單回顧：（一）「以張華其人為主」、（二）「魏晉文學與思想」、（三）「志怪文類與《博物志》」、（四）「其他綜合性研究」進行相關研究概述。

### （一）以張華其人為主

以往針對張華及其作品的研究，多集中於張華所處的政治社會思想與文學批評<sup>42</sup>，關於《博物志》的專論並不多見，即使言及《博物志》，也多所偏頗，並未深入探究。

對於張華其人的研究，必須奠基於張華生平的考證，如姜亮夫的《張華年譜》<sup>43</sup>、廖蔚卿先生〈張華年譜〉<sup>44</sup>等。二氏對於張華生平有著極為詳細的考訂與繫年，雖略有出入，但大致共構出張華的生平面貌；至於俞士玲〈張華文學繫年考證〉<sup>45</sup>的提出，似是有意推翻廖蔚卿對張華的繫年，但還有商榷的空間。三人考證之所以有異，乃因針對史傳對張華的記述，結合張華作品的內容表述，進行繫年，故斷定年限的方式係研究者對張華作品的解讀，因而略有出入。至於《博物志》的創作年代，由於三人均無深入考釋此書，因此無法給定確切的創作年代。

《博物志》一作的寫定時間，缺乏史料支持，只能就載籍裡的張華事蹟，推出約略的創作時間段。緣此，筆者不欲就繫年的方式坐實創作年代，惟借用三人細密的研究成果互為發明，以利於作品時代背景、作者意識的研究。

關於張華的研究，另有資料彙編性質之作，例如曹道衡、沈玉成撰《中古文學史料叢考》<sup>46</sup>便集結前人論說，針對作家生平、重要作品的寫作年代進行考核，並對前人成說提出商榷，條目清晰，甚是方便的工具書。此書對於張華的仕歷、官銜、〈鷦鷯賦〉創作年份提出核誤，惜全書篇幅安排與精力所限，對張華的生平相關鉤沉僅此為止，難窺張華其人及作品之全貌。

<sup>42</sup> 如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此書第二章〈太康重要作家生平考述與人格分析（上篇）〉，即從史傳見載的張華生平、政治活動，考述其人格精神。

<sup>43</sup> 姜亮夫：《張華年譜》（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sup>44</sup> 廖蔚卿：〈張華年譜〉，《臺大文史哲學報》第27期（1978年12月），頁1-96。收錄於廖蔚卿：《中古詩人研究》（臺北市：里仁出版，2005），頁185-283。

<sup>45</sup> 俞士玲：《西晉文學考論》第一章〈張華文學繫年考證〉（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

<sup>46</sup> 曹道衡、沈玉成撰：《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除了上述從文學史、作者繫年、史料彙編的角度對張華進行研究，也有不少學者試從學術史的作家觀點探討張華。如王瑤的中古文學研究，分別從文學思想、文人生活、文學風貌入手，針對中古流行的文體「小說」，他由作家身分推敲出創作趣味的歸向，和范寧一樣，他也認為「小說本自方士」<sup>47</sup>。基於這種認識，他們在分析張華與《博物志》之際，就會傾向於張華乃一方士化名士，而從方術傳統去剖析張華的人格特質及其作品，也提供張華其人研究的另一種思考角度。

綜上所述，年譜研究與資料彙編在考訂張華著作的產生年代、背景原因，甚有貢獻，此乃傳統文學批評「知人論世」<sup>48</sup>一脈的特色。但過分重視作家本身，對於作品的內在脈絡及讀者接受等層面，便相對貧弱。此外，這類以張華其人為主的研究，配合分析的文本集中於詩文賦等抒情作品，《博物志》儘管與張華的聲名緊密相繫，卻因為無法確實繫年，以及無多少張華本人的創作主張，歷來將其當作大雜燴式的書抄，而缺乏重視。

## （二）魏晉文學與思想

王瑤認為：「文學史上的每一個作家的地位，都脫離不了他的政治和社會生活。」<sup>49</sup>張華活躍於西晉武、惠帝朝廷，廟堂生涯既為其生活重心，要考察斯人之文學，必從當時的政治氛圍、學術脈動著手。

關於魏晉時期的文學與思想之研究甚夥，如魯迅在〈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sup>50</sup>、王瑤《中古文學思想》<sup>51</sup>等。在「知人論世」的文學批評傳統下，張華其人及作品、活躍的時代，在中國文學系的研究領域裡，通常劃分於文學史研究之下。五四以降的文學史的寫作，至今日產生許多重新定位的聲浪，以西晉一朝的文藝創作為例，張華出身寒素，其生活時限由魏入晉，活躍於西晉的政壇及文壇，作為西晉政壇重臣，又是當時引領文壇風騷的一代盟主，足見其在政界、文壇傑出的影響力。

然而在現行的文學史或政治史中，即便提及張華此人，卻罕見張華其為人，更遑論結合張華作品與生活背景進行討論。就筆者管見，在文學史的編寫中，首

<sup>47</sup> 見王瑤：〈小說與方術〉，《中古文學史論（重排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重印），頁 80-101。此說與范寧同，范氏從社會、時代背景影響思想分化的因素，用來探討志怪小說的敘述策略，認為志怪小說實為魏晉方士化名士、名士化方士的產物。詳見范寧：〈論魏晉志怪小說的傳播和知識分子思想分化的關係〉，收錄於《范寧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49-71。

<sup>48</sup> 「知人論世」的文藝批評說首見於《孟子·萬章》，乃是一種藉由閱讀作品而體會作者精神人格的活動。此詮釋參見顏崑陽：〈漢代楚辭學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意義〉，《中國詩學會會議論文集》（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94），頁 226。

<sup>49</sup>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重排本）》，頁 18。

<sup>50</sup> 收錄於魯迅、容肇祖、湯用彤著：《魏晉思想（乙編）》（臺北：里仁出版，1995），頁 1-18。

<sup>51</sup> 王瑤：《中古文學思想》（香港：中流出版社，1957）。

先注意到張華重要性者，當屬葉慶炳。葉氏視張華為太康文壇盟主<sup>52</sup>，但其論點做為文學史正典地位的教學指導，並不能充分解釋張華何以重要，只能提供我們一扇望見此位作家、政治家的可能窗口。在葉氏等人的帶動下，配合以張華其人為主的年譜考察，如廖蔚卿先生《中古詩人研究》，根據張華年譜輔以西晉政治風尚進行探討，分析張華與西晉政治之關係。廖先生認為：「要了解張華的文學，亦只能從他與政治的關係及其人格風格中去認知。」<sup>53</sup>便是認識到外在環境對於人格塑造、作品思想孕育的影響力。

隨著張華的地位日益為學者所重，在早期葉慶炳、王瑤等人的文學史基礎上，其他關於張華的研究如日人林田慎之助<sup>54</sup>、吳儀鳳<sup>55</sup>、張嘉珊<sup>56</sup>等人，皆循類同的研究進路。大陸學者方面，近年受到前述研究的影響，加上編寫文學史的新思潮，在今人著述中已漸能見到張華研究的清楚輪廓，一旦述及西晉文學多附有專論張華篇章，如姜劍雲<sup>57</sup>、曹旭<sup>58</sup>、俞士玲<sup>59</sup>、王澧華<sup>60</sup>等。至於張華為人熟知的詩文賦作品，近年在校箋、藝術技巧與情思分析之上，有就文本內部語脈邏輯，對張華及其學術思想背景做出統合的研究，例如日人佐竹保子《西晋文学論：玄学の影と形似の曙》便為張華闢出一章，鑽研他的文學作品背後暗自浮動的老子思想<sup>61</sup>。

這股重視張華文學史地位的風氣，是否能改變學界對魏晉這段文學史的省思方向，尚待觀察。這些結合魏晉思想與張華的研究，雖有助於我們理解張華的寫作背景，及其浸染的時代思想特色，然缺乏對《博物志》的關照，也就無法全面的評述張華在魏晉文壇的重要性，甚至是魏晉文學所反映的博物現象。若要對《博物志》進行專門研究，除了參酌現行文學史、思想史的論著之外，相關學術發展

<sup>52</sup>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1987），頁155。氏論張華：「張華為太康文壇盟主。太康文學之盛，張華實有鼓舞推動之功。」雖然華不在《詩品·序》「三張、二陸、兩潘、一左」文章中興詩人之列，但他作為文壇盟主，於太康文學藝術的開衍實有巨大的影響。

<sup>53</sup> 廖蔚卿：《中古詩人研究》，頁288。

<sup>54</sup> 林田慎之助：《中國中世文學評論史》（東京：創文社，1979）。林田氏認為今人常以為太康文壇是由陸機、潘岳、左思、摯虞等人所照亮，然而若缺少張華的前導，這些人所代表的太康文學風貌及西晉文壇，必無法形成。由此足見林田氏對張華的看重。

<sup>55</sup> 吳儀鳳：〈張華〈鷦鷯賦〉及其衍生賦作之思想探析〉，《中山人文學報》第10期（2000年2月），頁51-67。

<sup>56</sup> 張嘉珊：《太康英彥——三張詩文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sup>57</sup> 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

<sup>58</sup> 曹旭：〈論西晉詩人張華〉，《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4期（1990年），頁20-26。

<sup>59</sup> 俞士玲：〈張華文學繫年考證〉，《西晉文學考論》，頁3-39。

<sup>60</sup> 王澧華：〈傅玄、張華與西晉綺靡詩風的初生〉，《兩晉詩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6-53。王澧華引用日本學者林田慎之助的見解，注意到張華於文學史上只偏居西晉文壇一隅的可議之處，轉從張華的社會關係、政治態度與創作心態，論張華如何催生出西晉綺靡詩風。

<sup>61</sup> （日）佐竹保子：《西晋文学論：玄学の影と形似の曙》（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151-207。

史、史學研究也足資借鑑。例如錢穆<sup>62</sup>、張蓓蓓先生<sup>63</sup>等人的學術研究，以及唐長孺<sup>64</sup>、川勝義雄及谷川道雄<sup>65</sup>等的魏晉歷史研究，皆有助於理解《博物志》文本產生的背景，補充文學史、思想史論述的不足處，成為本作參酌對象。

### （三）志怪文類與《博物志》

儘管近來學界對於張華的文學史、學術史地位有了重新定位，產生一批張華詩文賦、政治思想等研究，相形之下，《博物志》的討論聲音便顯得寥落。

在魏晉南北朝的文類研究中，《博物志》通常被劃進「志怪小說」裡<sup>66</sup>。但過去文學史對於太康時代的評論，多偏重於文學美感的發現，對於繼承語怪傳統、表現為殘叢短語形式的志怪小說，相形之下較缺乏關注。張華於西晉一朝，除了輔弼朝綱之功，還身兼太康朝美文寫手的先聲，在文學史的介紹中，自然收到若干評譽；相較於詩文賦受到的關注，張華的志怪創作《博物志》則被視為「淺猥不足觀」的雜匯之作，始終缺乏全面性的專論。有鑑於此，由《博物志》的小說文體特色進行研究，將有助於分析《博物志》文本的意涵，且補充相關研究不足之處。

儘管魏晉志怪小說在早期中國小說研究史上，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但自五四以降，梁啟超、魯迅等人提倡小說救國的理念，「小說」一躍為文學研究的要席。隨著研究進展，過去因為缺乏作意好奇的藝術巧構，僅被視為「粗陳梗概」而不被重視的「志怪」古小說，在鉤沉與研究都有長足的進展。如早期葉慶炳著力於小說中的鬼怪研究<sup>67</sup>，大陸學者劉葉秋筆記小說史式的通盤認識等<sup>68</sup>。然這些前輩學者的研究或限於材料與興趣，只能就志怪小說的某些主題作出初步整理，或是重要概念的點撥，其研究還未深入文體、思想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關於魏晉志怪小說的研究，還是當以王國良、李劍國、李豐楙三先生為近現代研究代表。

<sup>62</sup> 如氏著之《國史大綱》、《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等。

<sup>63</sup> 張蓓蓓早年由《人物志》、《世說新語》一窺漢代以降的人物品鑑風氣，或可作為研究當時人的博物興趣之資。見氏著：《漢晉人物品鑑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

<sup>64</sup> 唐長孺的魏晉南北朝政經、學術與宗教之重要研究，可參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sup>65</sup> 兩位日本學者對魏晉南北朝門閥社會（日本史家稱「貴族制社會」）之形成、高門與寒族的衝突，均有深刻的討論。見（日）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8重印）；（日）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滄濟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sup>66</sup> 如魯迅、王國良、周次吉、劉葉秋、李劍國等對唐前古小說進行歸類，他們都將《博物志》歸入志怪小說的範疇中。這種不同於古人的分類畫定，乃是今人針對這些作品的題材、體式的整理成果。

<sup>67</sup> 葉慶炳：《談小說妖》（臺北：洪範，1977）。

<sup>68</sup> 劉葉秋：《魏晉南北朝小說》（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王國良先生針對傳世魏晉志怪小說進行版本考訂、內容校注，指出魏晉志怪小說不僅是古代神話、傳說的遺留，尚為當時代諸多複雜觀念交會後的產物<sup>69</sup>，促進志怪小說的研究便利性。對於《博物志》一書，王氏從版本及內容分析，論《博物志》雜採前人載籍的保存文獻之功，涵括魏晉時之禁忌、死復生等文學母題，肯定張華挾其博識以成書。在王先生對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的書目釐訂裡，張華與《博物志》都是魏晉時代思想、志怪文體的典型產物。

至於大陸學者李劍國的志怪小說「三期三型說」<sup>70</sup>，將《博物志》歸入《山海經》、《神異經》一脈的地理博物體志怪之下，地理博物體志怪進入志怪小說大盛的魏晉六朝，卻日漸衰落，他肯定《博物志》更加廣泛的內容蒐羅，是地理博物體志怪在魏晉開出的變異之花。但李氏仍不脫傳統對於小說藝術成就的評價論，認為《博物志》「作為小說，不是優秀之作，只因它還記載了一些較好的傳說，尚可差強人意。」<sup>71</sup>

除了研究方法的創新、對文類體式的釐訂、情節內容的歸類，國內學者如跨足道教與中國文學研究的李豐楙先生，他從志怪小說和服飾禮制文化提煉出「常與非常」論點，佐以道教經驗來解釋中國文化深層的思維模式<sup>72</sup>。在李先生的分析結構下，志怪小說的神怪變異敘事成為正常秩序的鏡象，突破以往研究者多視志怪小說為張皇神鬼、致遠恐泥的小道觀，為看似雜亂無章的志怪記述帶來新的分析可能。劉苑如接受李先生的觀點，專力於志怪作為文類如何帶給讀者閱讀的期待制約，以及作者意圖之承載。其博論提出「導異為常」的小說敘事模式，由敘事策略和情感形式的關聯，賦予志怪小說這種殘叢小語新的文藝評價，不僅證明志怪美學的可發展性，也讀出六朝人在志怪小說中流露出的一時代人的生命關懷<sup>73</sup>。在博論之後，劉氏陸續發表《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

<sup>69</sup> 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中編》，頁 119-297。

<sup>70</sup> 見劉葉秋〈古小說的新探索（序）〉，《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序頁 2。

<sup>71</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頁 265。

<sup>72</sup> 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導論》，頁 1-15。關於「常於非常」理論的提出，乃是奠基於中國傳統文化語徑，並非單純套用西方學者 Eliade 式的「聖／俗」觀，李氏除了梳理《搜神記》「怪異非常」的記述，還從字源學的研究途徑獲得「常」作為服飾文化一環的本義，區別儀式節慶之非常時空的非常服，與常服各自象徵日常與非常，「日常服飾所形成的視覺經驗，形象體現一種被社會控制而形成的標準化，規範化為生活秩序中的倫理，這種外觀之禮，……表達終極之理的常道、常理。」而在節慶祭祀中表現出「常 S 變」的宇宙觀，更是象徵在工作與生產、常時與非常時之間，存在著互補互益，而非截然二分的。「常與非常」還關乎中國人對生產變化的概念，由於古代的氣化宇宙觀，使得古人相信自然事物之間有著連續性而非完全的斷裂性，「氣」即是常與非常之間的重要關鍵。而古人觀物即是將能歸「類」者作「常」，不能歸類者作「反常」，這是由於初民對常世的秩序建構，乃是為符合經驗法則而成的秩序觀，世界雖森羅萬象，卻是井然有序。

<sup>73</sup> 劉苑如：《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以及〈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8 期（1996 年 3 月），頁 365-400。

與小說美學》<sup>74</sup>、《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sup>75</sup>等著。前作處理關於身體記憶的改變（男變女、女變男）、女性陰神崇拜之記述、武人（寒素階級）與怪說，後作則為劉氏近年的研究轉向「宗教敘述」的成果，以此觀看魏晉六朝時期的宗教人如何在具體實踐行動中追求絕對之真實。劉氏這些研究成果均使用《博物志》作為論述佐證，或可作為本研究結構分析之參照。與劉苑如同時期還有美國康若柏（Robert Ford Campany, 1959-）<sup>76</sup>，他也由從文類出發，探究志怪書寫所蘊含的思維結構，試圖解析其中可能隱含的宇宙觀、宗教觀，探索其間深刻的文化意蘊。康若柏並對《博物志》的內容版本、作者張華做出考訂，可資參考。

李、劉等人帶來的志怪小說研究啓發，在於突破這些錄異志怪的文字迷障，直探文字書寫背後的敘述邏輯、具體實踐，可以做為文體研究之外，志怪書寫的意義探索。儘管魏晉志怪小說的研究在前輩學者的努力下，從過去簡單的題材區分法走出，或針對志怪小說進行概論式的梳理，或對志怪小說整體的產生原因、版本釐訂，轉入專書研究，都逐漸累積出豐富可觀的成果。然而《博物志》或限於前述的缺憾，在近人的小說研究中，多將《博物志》當作一部資料參考書，而未形成《博物志》研究專著。

除了上述三家的看法，日人小南一郎<sup>77</sup>對於《博物志》另有想法。小南氏認為《博物志》與《西京雜記》、《拾遺記》、《漢武內傳》等書性質相同，均非志怪、志人小說之屬，且作者與創作年代皆存在著不確定因素，故難以取得研究進展。小南氏改由作品內在共具的邏輯與價值體系的「內證法」，認定這類作品的作者可能是魏晉時期專業的說故事人。但小南氏對中國古小說的認識似乎有其限制，他將這批作品從志怪分離，改與「百戲技藝」相連，便忽略了魏晉志怪小說在敘述文體方面的共通性，也無法解釋何以《博物志》一作能出入典墳而鈔錄無誤。

魏晉時期這類涉及遠方殊物、神鬼靈異的志怪作品，自有其敘述美學與書寫體例存在（細部論述詳見第肆章）。這些學者的努力，打破過往對志怪文類的蔑視，有助於吾輩對《博物志》書寫策略之認識。

---

<sup>74</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其研究對象雖以雜類書寫為主，但多集中於佛教的討論。本書針對宗教文學敘述中的「時間」、「空間」兩大重點，在文本的文學詮釋上，探討宗教人如何透過各自的身體空間與時間脈絡，投射出不同的意象。她並企圖還原出具有宗教意涵的「生活世界」，足見其深受現象學式研究的影響。

<sup>75</sup> 劉苑如：《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臺北：新文豐，2010）。

<sup>76</sup>（美）康若柏（Robert Ford Campany, 1959-），*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sup>77</sup> 參（日）小南一郎著、孫昌武譯：《〈西京雜記〉的傳承者》，《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42-181。

除了志怪小說的研究，《博物志》的專門校箋與整理，也為本研究深以倚賴。通行本和連江葉氏本《博物志》雖已見宋人周日用及盧氏注，但箋注甚少，偶一為之，疑二家注有散佚或非用心之注。故此，有系統的校箋要到今人范寧《博物志校證》才有初步成績，後有唐久寵對范氏的校證進行補正與批判<sup>78</sup>。二氏的研究尚屬披荆斬棘的資料梳理階段，在二氏的努力之下，陸續有相關研究出現。臺灣學界得見的張華、《博物志》研究專著，多為碩士論文，筆者所知者計有：張嘉珊碩士論文《太康英彥：三張詩文研究》、蔡慧瓊碩士論文《張華研究》<sup>79</sup>。張氏看重張華對於西晉文風的主導地位，從生平經歷、詩文作品進行三張（張華、張載、張協）比較。但著重於詩文研究，故不及張華的志怪及他類創作，對於張華及西晉文壇的探討也就不夠全面；而蔡氏則試著從張華作品切入，探討其於西晉學術發展史之地位。然蔡氏對《博物志》的引用與觀察，既拋棄志怪小說文體研究進路，轉向思想論析，對《博物志》一作的談論則有空泛之虞，雖把握了張華其人思想，卻無法稱為《博物志》專論。

上述關於志怪小說文類研究論點，固然能為從文體的敘述特色中，找出背後的思維模式，但在專論志怪小說的研究中，鮮能結合張華其他面向的研究成果共同討論。若要為文本找出深層的價值，還需要統合前述的作者及時代思想之研究。

#### （四）其他綜合性研究

部分文學史家或歷史學者，嘗試從史傳見載的張華生平、政治活動，考述其人格精神，如姜劍雲便認為張華才奇勳著，名高望重，得力於他對大千世界的廣泛興趣，「其《博物志》中雖不乏『怪力亂神』之語，亦非啻多記『草木魚蟲鳥獸之名』，且略見其欲『窮天人之際』的可貴精神。」<sup>80</sup>正因為張華強記默識之能，晉武時人將張華比作子產，這與他博學多聞、近乎術士的個人特質有關。張華這種博識辨異的能力，使他成為史書或志怪小說中的「箭垛式人物」，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博識人物」試論〉<sup>81</sup>便是依循此一理路，結合《博物志》等志怪小說的書寫，對張華進行人物特色分析。

然而「博識人物」但屬「博物學」的一環，關於中國博物學的研究，歷來研究卻是不多，僅有朱淵清<sup>82</sup>、陳軍<sup>83</sup>等寥寥數篇。造成相關研究稀落的原因，或

<sup>78</sup> 唐久寵：〈張華博物志之編成及內容〉，〔晉〕張華原編：《博物志》，頁 1-22。

<sup>79</sup> 蔡慧瓊：《張華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sup>80</sup> 姜劍雲：〈太康眾要作家生平考述與人格分析（上篇）〉，《太康文學研究》，頁 23。

<sup>81</sup> 謝明勳：《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2003），頁 1-62。

<sup>82</sup> 朱淵清：〈魏晉博物學〉，《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5 期（2000 年 9 月）。

<sup>83</sup> 陳軍、孫輝：〈先秦、秦漢博物學初探〉，《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2 期（2009 年 2 月）。

限於此門學問的駁雜分化，或囿於中國學術思潮的轉向<sup>84</sup>。近人如許聖和在其碩士論文《「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試著做出探索，然其討論偏重儒家經世致用的典範追求，則無法兼及超乎道德實踐之外的「無形之物」；再者，許氏論文主要針對「文學」演變進行討論，且著重於思想與文學間的交互作用，其「文學」又側重詩賦研究，對於博物的寶庫「志怪小說」則缺乏細論，緣此，許氏所謂的「博物思維」難免有所掛漏。

林淑貞在《尚實與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一書論及博物觀點，重點置於地誌學研究。林氏盡其可能地分析地誌書寫的內涵及背後因素，借重西方理論切入，但對於文體問題以及博物傳統的形成原因，非其討論重點，故林氏以現行的人文科學涵括之，對六朝「博物」的討論更進一步強調何謂博「物」，認為「物」應包含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內容。林氏較偏重於儒家合理主義的一面，將博物對「物」的追索，推廣至追求人我一體過程中的自我實現。雖然筆者不否認有此種可能性，但此說尚有探討空間，故於許、林二氏研究之上，筆者考慮加入志怪小說作為小道，潛藏著戲謔的遊戲性及奇異的審美概念，進行探討。

余欣深受葛兆光<sup>85</sup>影響，在《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書中，利用傳世古文獻，處理旁及中國周邊的民族文化，渴望重建中古東亞博物之學的知識脈絡，為本文的寫作提供了中古博物之學的大方向。相較於近來多有學者嘗試借鑑西方物質文化的討論，以回視中國物質文明的可能性，但西方物質研究的產生背景與十九世紀的地理大發現與帝國殖民有關<sup>86</sup>，余欣反其道而行，認為中國早在漢晉之際，便有一套完備的博物之學<sup>87</sup>，唯有先界定好自己的博物學為何，方能理解為何中古諸多的人文現象由來何自，也才能與西方學界的研究對話。藉由物質文化的映照，可以突顯出物的潛在意義，但這不表示中西對於物的看法是完全重合的。

而要掌握中國的博物之物，勢必得上追至更早之前的分類傳統去。如葉舒憲在《詩經的文化闡釋》中，提出古代中國文化中占重要地位詩學傳統，對《詩經》的稱引，「引譬連類」的概念實為古老的神話思維之遺留，這種詩性智慧是種藉由比喻、象徵和類比聯想等特殊認知方式，以建立事物之間的相似聯繫，而特重「象」，故不至於走上西方抽象哲思之路。中國這種依賴一定物象的直覺式思考，

<sup>84</sup> 葛兆光：《中古異相·序》，收錄於余欣：《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序頁4。

<sup>85</sup> 葛兆光對於中國中古博物知識的發想，可參氏著：《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上海：復旦大學，1998）、《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

<sup>86</sup> 孟悅：〈前言：甚麼是「物」及其文化？——關於物質文化的斷想〉，孟悅、羅綱主編：《物質文化讀本》，前言頁1-23。

<sup>87</sup> 余欣：〈導論：同相與異相〉，《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頁1-26。

保留了較多的神話思維，鄭毓瑜先生在此基點之上，進一步處理先秦至魏晉的名物系統，也為中國的物觀與分類概念提出新解<sup>88</sup>。

綜合前述的文獻回顧，可以發現《博物志》具備諸多值得被研究的面向：從「文體」觀之，它是《山海經》地理博物體志怪的遺脈，也是魏晉志怪的中堅；從「時代文化」觀之，則受到魏晉思想深刻的濡染；從「作者」觀之，則有助於補足張華的文學史地位，以及同時代博識人物與博物之學的關係。綜前所述，如何有效的整合研究，實賴中國中古博物之學的建立。故這項迷人卻失落的學問，將成為本文對《博物志》討論的主要切入點，以祈能更妥貼的剖析《博物志》這本無所不包的小書。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經由前述的文獻回顧，確立「《博物志》博物書寫研究」一題，筆者期待能理清《博物志》所承續的地理博物書寫傳統，探析文本自身苞蘊的思想，以及其影響流變。結合作者張華及其生活時代的外緣研究，剖析「博物書寫」的時代意義，以及《博物志》所代表的學術傳統。

而針對「博物書寫」的探討，除了對《博物志》進行的小說文體研究之外，還擬有作者身分的分析。《博物志》作為魏晉志怪小說少數尚存之作，目前可見的本子已非原初全貌，疑非全本<sup>89</sup>，故針對今本《博物志》作者是否真為張華，學界曾有過若干爭論<sup>90</sup>。但在沒有更新的關鍵證據發現前，寧以傳世文獻的舊題為據，以張華為《博物志》作者，進行時代、作品風格分析。藉由相關史料檢索、與張華《博物志》有關的平行文本比較、所處時代背景等討論，為《博物志》何以出現於魏晉時代、又反映出多少當代特殊的學術現象、「博物書寫」的獨特之處等問題，提出解答。希冀能突破過去的《博物志》研究，過於專注於時代政治、作者的探討方式。

<sup>88</sup> 見氏著：〈詮釋的界域——從詩大序再探抒情傳統的建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3期（2003年9月）；〈身體行動與地理種類——謝靈運〈山居賦〉與晉宋時期的「山川」、「山水」論述〉，《淡江中文學報》第18卷（2008年6月）。

<sup>89</sup> 如王子年《拾遺記》以為張華著《博物志》原四百卷，經晉武帝刪為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認為《博物志》乃好事者掇輯而成等等。針對以上紛說，范寧〈張華博物志校證後記〉、唐久龍〈張華博物志之編成及內容〉與〈張華博物志校證後記〉、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上篇第五章、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均有一番辨析。

<sup>90</sup> 如〔清〕姚際恆原註；黃雲眉補證：《古今僞書考補證》（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237-240。姚際恆認為今本《博物志》文字淺猥，作者不該是張華，是少數持此否定論者。呂思勉則認為《博物志》是本「隨意抄錄」、「好附會」的荒陋之書，而判定為「鄉曲陋儒」所為，見氏著《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重印），頁1432-1433。



本文的首要目標，是藉由分析文本的內容題材及敘述筆法等，釐清博物的學術思維如何領導文本的創作及閱讀。而博物學選擇志怪小說作為文本體式<sup>91</sup>，在書寫上又會產生何種火花？經過這些討論，以祈能勾勒出過往文學史較少論及的博物書寫樣貌，抽繹出其重要性。透過對《博物志》的辨析，而無論是《博物志》對於古籍的抄錄，或是後代對於《博物志》的引述，希冀能有助於理清魏晉乃至於整個六朝文學、文士們的思維模式，追蹤出中國古代知識的流佈與接受，對於文學觀的影響。

故於第壹章「緒論」說明本研究緣起及目的、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作為本研究的骨幹鋪排。

第貳章「源源與發展」，自《山海經》始，先定義中國對「物」的看法，由「物」字的起源，追溯中國對「物」的初始看法，以確定「博物」的範圍；再就「地理博物體志怪」傳統進行耙梳，透過《山海經》與《博物志》二書的體例、記述條目對照，試為地理博物書寫找出形成原因。同時對比《山海經》、《神異經》、《海內十洲記》等同類型著作，以剖析《博物志》的書寫產生何種轉向，再從中離析出受時代影響的可能原因。

第參章轉入考察時代及作者的知識譜系。研究者與作者都生活在特定的情境與時代之中，即使研究者嘗試還原文本，也不過是種站在研究者現有的立足點上，不斷地詮釋歷史、與歷史對話的過程，「歷史」本身並非絕對客觀。同樣的，話語紀錄也非中性透明的，在層層堆疊的文字記述下，潛伏了作者的特定意圖。那麼，研究者該如何取得更貼近事實的解讀？除了對文本文字進行判讀，作者身世、個人特質、時代風尚等外緣研究<sup>92</sup>，也都是輔助之資。故本章將借用學界對志怪小說作者身分的蠡測，加上張華的生平考察，推斷張華的博物性格，以及影響《博物志》的書寫之成因，以推論《博物志》的文體特性和時代意義。此外，《博物志》的圖書分類定位，經常在「雜家」與「小說家」之間搖擺不定<sup>93</sup>，若改以書

<sup>91</sup> 李豐楙：《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緒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6。提到「方術圖籍的博物知識」，方術傳統的博物學選擇「小說」這項文類作為載體，便是著眼於取材、構想及表現手法，遂形成此一書寫傳統。

<sup>92</sup> 劉葉秋認為：「文人的採集與加工，使志怪小說某部分反映出時代的內容。」則藉由魏晉政治社會的外緣研究，當能反饋於志怪文本的解讀。語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小說》，頁13-14。

<sup>93</sup> 根據王國良、王媛等的討論，將《博物志》歸於「雜家」的圖書目錄共有：《隋志》、《宋志》、《通志》、《直齋書錄解題》（並陳於小說家）、《補晉書藝文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歸於「小說家」則有：《舊唐書》、《新唐書》、《文獻通考》、《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絳雲樓書目》、《述古齋藏書目》、《四庫全書總目》、《鄭堂讀書記》等。王媛據《漢志》對雜家、小說家的定義，認為《博物志》應歸入雜家較合適，這類地理博物作品在題材方面即與志怪、志人小說大不相同。但王氏忽略《博物志》叢殘小語的體例確實符合小說家作品的體制，若此硬性區判，則等於斬斷《博物志》與同時期志怪小說之間的共相關係。詳參

中「博物」的方向性及涵括範圍，以將文本置回產生時代的方式，看文本如何被魏晉時代的博學需求<sup>94</sup>生產與再生產，最終如何形成一套博物的書寫模式，或許能在文體和敘述主題間，找到《博物志》所複映的時代殊色，且為它找到作品定位。

第肆章則回到文本進行內容題材、作品風格和創作手法的分析，從文本記述抽繹出內部的邏輯與思想，以論《博物志》較同時代其他志怪作品的獨特之處，及其對地理志怪傳統的創新與繼承。

第五章筆者試著歸納《博物志》博物書寫所蘊含的博物意義，分析博物書寫產生之由，進而探索《博物志》的書寫傳統如何傳衍，確立《博物志》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時代意義與標誌性。

經過前述的討論，本作進而整理出《博物志》所蘊含的博物觀點，並根據魏晉的文化脈絡對「博物」一詞提出界說，同時闡發《博物志》在文學史上的重要性。作為《博物志》專書研究，耙梳先前的推理及論述，力求清晰，尚祈能在魏晉志怪文類研究上，盡棉薄之力。



---

王媛：〈《博物志》的成書、體例與流傳〉。

<sup>94</sup> 魏晉時代因為門閥政治之故，對於人物的才性學養有著特殊要求，一般寒門子弟要想躋身仕途、邀得社會賞譽，博學能文常是他們能脫穎而出的條件。相關討論可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以及高師莉芬：《元嘉詩人用典研究》。

## 第貳章 博物書寫的源流與發展

《博物志》在歷代書志分類中，游移於雜家與小說家之列。然誠如《博物志》卷一〈序〉言：

余視《山海經》及《禹貢》、《爾雅》、《說文》、地志，雖曰悉備，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頁七<sup>95</sup>）

序中標舉的作品，可視為《博物志》的創作概念，在《山海經》等作的基準之上，《博物志》又有所超越、補充。可知《博物志》一書的性質當包含小說、地理方物、雜家的成分。

對這些《博物志》「致敬」的前作進行性質分析，可以略理出「地理」、「字書」兩類。《說文》與《爾雅》即屬「字書」一類，出於解釋字詞來源之職，故遍注諸物，蒐羅天下萬物知識，分門別類，為《博物志》所資，主要表現為資料的抄錄；而《山海經》、《禹貢》及地志，雖為研究早期中國地理的資料，卻也是中國古小說之源頭，《博物志》在內容及體例上，對這類「地理」書多所承襲發揚。

《山海經》及《禹貢》雖皆為地理書寫，但在書寫形式及內容上仍存在著差異。《禹貢》以大九州為核心骨幹，鋪陳出山川地利的天下郡國圖式，作為王權網絡的地域圖<sup>96</sup>。然而作為中國早期地理文獻，《山海經》是本苞覽宇宙、廣蒐異物之書，歷來研究或視之為「神話之淵府」<sup>97</sup>，或奉為滿載巫術思維子遺的「巫書」<sup>98</sup>，另有研究者從《山海經》的記述內容，訂為「入山寶典」、「人文地理誌」<sup>99</sup>等。眾說紛紜，側映出《山海經》一書所具備的複雜性與內容的歧異性。相較之下，《禹貢》的記述儘管帶有想像的成分，卻較《山海經》的筆法更為平實，儘管二作對《博物志》的地理記述產生影響<sup>100</sup>，但在文學著作的啟發範圍卻不盡相同。要言之，《博物志》被視作「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的嫡系<sup>101</sup>，祖紹《山

<sup>95</sup> 范寧：《博物志校證》，頁7。本文引用之《博物志》文句，均為〔晉〕張華著；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范氏使用清汪士漢校刻之《秘書二十一種》作為底本，後續引用，除非為其他版本，否則不另行加註，一律只標頁碼。

<sup>96</sup> 陳連山持此說，認定《山海經》是部地理書，記錄關於山川和遠方各地的地理劃分。見氏著：《〈山海經〉學術史考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18。

<sup>97</sup> 袁珂：《山海經校注·序》（臺北：里仁，1995），頁1。本章使用之《山海經》文字，系出此書，故以下本章所引文字，僅於引文後標註卷次頁碼，不另詳註。

<sup>98</sup>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18-19。

<sup>99</sup> 李豐楙：《山海經：神話的故鄉》（臺北：時報，1994），頁9、11。

<sup>100</sup> 《博物志》卷首的自序並非針對全書的著作精神而論，只可視為第一卷的概論。唐久龍：《博物志校釋·序》，頁13-17論之甚詳。

<sup>101</sup> 李劍國梳理唐前志怪小說的發展，認為「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發軔於《山海經》，經《海內

海經》，已成爲學界普遍共識<sup>102</sup>，然何謂「地理博物」？且又對《博物志》的博物書寫產生何種影響？唯有先行釐清「博物」及其源《山海經》的書寫特性，方能對《博物志》作出更深入的探析。

## 第一節 「博物」定義探析

司馬遷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sup>103</sup>實乃儒家「不語怪力亂神」的理性思想下，一道無法掩蓋的幽異之縫。這些不能被言說的鬼神之事，卻在關於物的書寫中，被大書特書。

西晉張華《博物志》昭示了「博物書寫」的典型成立，全書內容乃誌記博物之流，題名三字分別代表全書的寫作精神及題材擇選。《博物志》全名，乃有「廣博地誌寫萬物」之義，既以「志」爲體名，側身志怪小說的書寫脈絡之下，姑且不論其書寫動機和實際使用情形，其書寫形制的主要概念應以誌寫爲主。

所謂「志」者，意也。从心出，其字形象徵心之所向。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按語曰：

……《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蓋古文有志無識，小篆乃有識字。《保章》注曰：「志，古文識。識，記也。」《哀公問》注曰：「志讀為識。識，知也。」今之識字，志韻與職韻分二解，而古不分二音，則二解意亦相通。古文作志，則志者記也、知也。惠定宇曰：「《論語》賢者識其大者」蔡邕石經作志。「多見而識之」，《白虎通》作志。《左傳》曰：「以志吾過」又曰：「且曰志之」又曰：「歲聘以志業」又曰：「吾志其目也」。《尚書》曰：「若射之有志」。《士喪禮·志矢》注云：「志猶疑也」。今人分志向一字，識記一字，知識一字，古祇有一字一音。又，旗幟亦即用識字，則亦可用志字。《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sup>104</sup>

漢以前的古文「志、識」通用，後「識」分化出「知識」與「識記」二義，可知「志」有透過書記，傳載知識與書寫意向，發揮辨識的作用。故於博物書寫中，

---

十洲記》、《神異經》的發展，至魏晉已逐漸凋零，唯有《博物志》的承繼，方不致走入歷史。然《博物志》卻又下開「雜俎」、「格物家」的先河，見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頁312、322-323。本研究接受李氏對「地理博物體志怪」的脈絡分析，但專注於《博物志》開創出的「博物」書寫傳統，底下另有辨析。

<sup>102</sup> 例如李劍國、王國良、葛兆光等學者，均持此說。

<sup>103</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五十五〈留侯世家〉(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頁791上。

<sup>10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9)，頁506。

藉由志怪小說叢殘小語的筆法，書記各種博物知識，即起了分辨萬物的知識功能。

在中古，以「志」為名的志怪小說並不少見<sup>105</sup>，然《博物志》特以「博物」為誌寫號召，則所「博」之「物」者何？關於「物」的書寫範圍，又是如何被摘選出來的？以下將逐步論析關於「博物」一詞的由來，分作「物字的使用」、「博字的範圍」兩種層面討論，以察《博物志》的書寫意涵與重要性。

### 一、《博物志》「物」字之使用考察

追溯古代中國對於「物」的認識，首見於《易·繫辭傳上》：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sup>106</sup>

古人仰觀天文，俯察地理，所以能知幽明鬼神乃至萬物之情狀，同時造就了《山海經》一系的地理博物書。由引文可知，古人將可見之物和不可見之鬼神同視為氣之化生，這影響了後來志怪小說時見的精怪變化主題<sup>107</sup>，也為博物書寫帶來可傳記的依據——這些為儒家所避談的幽昧之物，同樣秉受天地精氣而生，故可變化生成，而與吾等共存此世，於是不能不知其情狀。

中國古代關於「物」看法及定義，實與今日風行的「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不同。西方物質文化研究關注外在於人的實有物體及附著其上的文化價值，所指稱的「物」，是物質的、物件的；然在中國古代，「物」是種比物質更加廣泛的概念。如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敘曰：「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勿聲。」此說將萬物之義繫於星象，甚是迂迴，王國維於是提出反駁：

卜辭云：「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古物四月。」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又云：「貞『香火』十物牛。」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前云「古十牛」，後云「古物」，則物亦牛名，其云十物牛，亦即物牛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

<sup>105</sup> 根據王國良考證，現存的魏晉志怪小說中，以「志」為名者有七種：《博物志》、祖臺《志怪》、曹毗《志怪》、孔氏《志怪》、《冤魂志》、《靈鬼志》和《志怪記》。

<sup>106</sup>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二刷），頁237。

<sup>107</sup> 參李豐楙：〈正常與非常：生產、變化說的結構性意義——試論干寶《搜神記》的變化思想〉，收錄於氏著：《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頁77-129。

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為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命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群、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sup>108</sup>

王國維由殷商卜辭獲得靈感，認為「物」本為雜色牛的專名，後被推命為所有不齊參差的眾物之類名。針對王氏此說，杜正勝在〈古代物怪之研究〉一文提出新解：

「物」字特指某一範疇的超自然存在，這種用法在先秦是相當普遍的。雖然東周文獻所見的「物」，很多地方已與今日所說的「東西」或「物資」同義，由於漢魏訓詁多把「物」解作「事」，帶有神祕意味的「物」義遂逐漸埋沒不彰。<sup>109</sup>

由杜氏的研究可知，具有神祕意味的「物」義當為「物」的初始意義，作為「東西」、「事」解的字義較晚出。杜氏反駁王國維的解釋，認為當從象徵階級身分的旗幟，其上繪畫的圖像，當是「物」字的根源。畫在旗上的物與鑄鼎之物，其概念相同。原初的「物」義當與國家政治有關，由旗物、旗上繪的物怪，到統治者的禮器，物最後變成天下琳瑯物資的統稱。

這些對博學的贊同觀點，對天地萬物知識的追求，深刻影響當時的博物書寫。除了一些重要物事的敘寫，更多是對於超常物事的觀察。對古人而言，「物」不只限於感官能及的具體之物，其範圍遍及天地之間，如《管子·宙合》所言：

天地苴萬物，故曰萬物之橐。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為一裹。散之至于無間，不可名而出。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內，故曰有橐天地，其義不傳。<sup>110</sup>

此處言天地乃萬物之橐，囊括一切物事，故屬於雜家書的《管子》借「宙合」一詞，指涉書中駁雜而豐富內容，判定在宇宙的時間和空間之中的所有物事，都有值得書寫、記錄的意義<sup>111</sup>。天地生物因氣而生，但形體情事不同，故需要細緻分梳。

<sup>108</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物〉，《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民57），頁269。

<sup>109</sup>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大陸雜誌》第104卷第1期（2002年1月），頁3。

<sup>110</sup> 王冬珍等校注：《新編管子》（臺北：編譯館，2002），頁294。

<sup>111</sup> 呂思勉論〈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則引用《禮記》、《易》、《周官》等書，找出氣化為物的理據，見氏著：《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頁429-430。

《列子·湯問》亦云：「然則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鼇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辰星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sup>112</sup>就這則女媧補天神話觀之，古人所認識的「物」，其涵蓋範圍廣及天地，即便是天地二次創生的神話，也盡數被收納於物的敘事之中。《列子》一般相信成於魏晉時代<sup>113</sup>，則此中關於物的定義，便相當於東晉時人的概念。可知，東晉時人仍保有「物」自的原始義的用法——對超自然存在的書寫。

天地間的物事各肖其形，日常熟見者不足為奇，而少數的超常物事，便需要特別的觀察與描寫，除了能解除對未知的恐懼之外，還可以帶來秩序化成之功。

例如《山海經·海外北經》言：

聶耳之國在無腸國東，使兩文虎，為人兩手聶其耳，縣居海水中，及水所出入奇物，兩虎在其東。(頁 237)

此處記述聶耳國的地理位置與人民特殊的形體、習性，書中稱此海上遠國周邊出沒著「奇物」(藏本作「奇怪物」。無論「奇」與「怪」，都指向「非常」的義界，是一種對逸乎常理之物事的觀察。《山海經》這類的記述，集中於對異物的描寫，這種區分的概念，就像成年人習慣以不同教養的角度看待「人」、「動物」和「身體」<sup>114</sup>。故這類博物書寫在漢以前，多表現為地理博物書寫，即繫於地理，遍言天地物事，特別以少量的非常物事書寫，撥正失序的天地法則。

在初民早期萬物有靈<sup>115</sup>的信仰中，認為所有的物體包含不可視的無形存在，均附有超自然的靈力。儘管對現代人而言，「形體」是真實的、可觸知的，「生命」也是以知覺力和生殖力來定義，但在古中國或中古歐洲，形體並非正常的存在，無形的「聖體」才是真實，生命普遍存在於所有創造物之中，如石、火和樹木<sup>116</sup>。在時代相近的志怪小說《搜神記》中，便明白指出此種於「常與非常」間去來的

<sup>112</sup> 楊伯峻撰：《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二刷)，頁 150-151。

<sup>113</sup> 楊伯峻由六朝常語分析，綜合眾家之言，認定今見之《列子》乃魏晉人的贗品。見氏撰：《列子集釋》，頁 347。

<sup>114</sup> 段義孚認為，許多群體只將「人」這一「詞」限定於自己的成員，視其他人種為「粗鄙的」，等同於動物，是不完全的人。人之所以為「人」，標準在於行為、舉止是否適當，按照這樣的標準，未成年人都是不完全的人，都缺乏教養。見氏著：《恐懼》，頁 52。再如《說苑·辨物》孔子對顏淵的開示道：「成人之行，違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顯示孔門成人之學首重博學修養，知識是一種教養的薰陶，同時是區辨我群的依據。見左松超著：《說苑集證》(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 1109。

<sup>115</sup> 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dward B. Tylor, 1832~1917)認為，原始社會嘗有「萬物有靈論」(Animism)，相信宇宙萬有皆有一擬人格的精靈存在。轉引自楊利慧：《神話與神話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207-208。

<sup>116</sup> 段義孚：《恐懼》，頁 137。

生命觀、「變化觀」，深刻的烙印在志怪小說的字裡行間，《博物志》之流的博物書寫，亦不能免。

由於對「物」的寬泛興趣，使得博物書寫自帶有超越物質甚至常世秩序的變化觀念，而與志怪小說合流，匯聚成《博物志》的源頭之一。從《博物志》的書寫裡追尋，可發現全書（含周、盧注）使用「物」字計 25 次，加上清人錢氏《指海》本<sup>117</sup>的輯佚，總計可得 32 條：

編號	今本卷次	校證本編目及內容
1	一	1 《河圖括地象》曰：地南北三億三萬五千五百里。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崑崙山，廣萬里，高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聖人仙人之所集也。出五色雲氣，五色流水，其泉南流入中國，名曰河也。其山中應於天，最居中，八十城布繞之，中國東南隅，居其一分，是奸城也。
2		20 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孫也。主召人魂魄。東方萬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長短。
3		33 《援神契》曰：五嶽之神聖，四瀆之精仁，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成，故知人生命之長短。
4	二	78 交州夷名曰俚子，俚子弓長數尺，箭長尺餘，以焦銅為鏑，塗毒藥於鏑鋒，中人即死，不時斂藏，即膨脹沸爛，須臾焦煎都盡，唯骨耳。其俗誓不以此藥治語人。治之，飲婦人月水及糞汁，時有差者。唯射豬犬者，無他，以其食糞故也。焦銅者，故燒器。其長老唯別焦銅聲，以物杵之，徐聽其聲，得焦毒者，偏鑿取以為箭鏑。
5		79 景初中，蒼梧吏到京，云：「廣州西南接交州數郡，桂林、晉興、寧浦間人有病將死，便有飛蟲大如小麥，或云有甲，在舍上。人氣絕，來食亡者。雖復撲殺有斗斛，而來者如風雨，前後相尋續，不可斷截，肌肉都盡，唯餘骨在，便去盡。貧家無相纏者，或殯殮不時，皆受此弊。有物力者，則以衣服布帛五六重裹亡者。此蟲惡梓木氣，即以板鄣防左右，並以作器，此蟲便不敢近也。入交界更無，轉近郡亦有，但微少耳。」

<sup>117</sup> 〔晉〕張華撰；〔清〕錢熙祚輯；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指海·博物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指海》本輯有一卷佚文，未編號，佚文編號乃筆者自編，詳細歸屬可參本作書末條目附表。



6	三	87 漢武帝時，大苑之北胡人有獻一物，大如狗，然聲能驚人，雞犬聞之皆走，名曰猛獸。帝見之，怪其細小。及出苑中，欲使虎狼食之。虎見此獸即低頭著地，帝爲反觀，見虎如此，欲謂下頭作勢，起搏殺之。而此獸見虎甚喜，舐唇搖尾，徑往虎頭上立，因搗虎面，虎乃閉目低頭，匍匐不敢動，搗鼻下去，下去之後，虎尾下頭去，此獸顧之，虎輒閉目。
7		88 後魏武帝伐冒頓，經白狼山，逢師子。使人格之，殺傷甚眾，王乃自率常從軍數百擊之，師子哮吼奮起，左右咸驚，王忽見一物從林中出，如狸，起上王車輓，師子將至，此獸便跳起在獅子頭上，即伏不敢起。於是遂殺之，得師子一。還，來至洛陽，三十里雞犬皆伏，無鳴吠。
8		94 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獼猴，長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獮，一名〔馬〕化 <sup>118</sup> ，或曰猴獮。伺行道婦女有好者，輒盜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遇其旁，皆以長繩相引，然故不免。此[能別男女氣臭]，故[取女不] <sup>119</sup> 取男也。取去爲室家，其年少者終身不得還。十年之後，形皆類之，意亦迷惑，不復思歸。有子者輒俱送還其家，產子皆如人，有不食養者，其母輒死，故無敢不養也。及長與人無異，皆以楊爲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謂楊率皆猴獮、〔馬〕化之子孫，時時相有獮爪也。
9		102 江南山谿中水射工蟲，甲類也，長一二寸，口中有弩形，氣射人影，隨所著處發瘡，不治則殺人。今鸚鵡蟲溺人影，亦隨所著處生瘡。 盧氏曰：以雞腸草搗塗，經日即愈。周日用曰：萬物皆有所相感，愚聞以霹靂木擊鳥影，其鳥應時落地，雖未嘗試，以是類知必有之。
10		111 東海有物，狀如凝血，從廣數尺，方員，名曰鮐魚，無頭目處所，內無藏，眾蝦附之，隨其東西。人煮食之。
11		117 江南諸山郡中，大樹斷倒者，經春夏生菌，謂之榘。食之有味，而忽毒殺，人云此物往往自有毒者，或云蛇所著之。楓樹生者啖之，令人笑不得止，治之，飲土漿即愈。
12	四	129 屠龜，解其肌肉，唯腸連其頭，而經日不死，猶能齧物。鳥往食之，則爲所得。漁者或以張鳥，神蛇復續。
13		143 燒丹朱成水銀，則不類，物同類異用者。

<sup>118</sup> 據《酉陽雜俎·廣動植物》補「馬」字。

<sup>119</sup> 據《太平御覽》卷九百十補改，「故取男」據正爲「故取女不取男」。

14		144 魏文帝所記諸物相似亂真者：武夫怪石似美玉；蛇床亂麝蕪；薺芎亂人參；杜衡亂細辛；雄黃似石流黃；鯁魚相亂，以有大小相異；敵休亂門冬；百部似門冬；房葵似狼毒；鉤吻草與苻華相似；拔楔與葶藶相似，一名狗脊。
15		145 烏頭、天雄、附子，一物，春秋冬夏採各異也。
16		154 《神農經》曰：藥物有大毒不可入口鼻耳目者，入即殺人。一曰鉤吻。
17		155 《神農經》曰：藥種有五物：一曰狼毒，占斯解之；二曰巴豆，藿汁解之；三曰黎盧，湯解之；四曰天雄，烏頭大豆解之；五曰班茅，戎鹽解之。毒采害，小兒乳汁解，先食飲二升。
18		173 《神農本草》云：雞卵可作琥珀，其法取伏蟬 <sup>120</sup> 黃白渾雜者煮，及尚軟隨意刻作物，以苦酒漬數宿，既堅，內著粉中，佳者乃亂真矣。此世所恒用，作無不成者。
19	五	188 鮫法服三升爲劑，亦當隨入先食多少增損之。盛豐欲還者煮葵子及脂蘇，服肉羹漸漸飲之，須豆下乃可食，豆未下盡而以食物腸塞 <sup>121</sup> ，則殺人矣。此未試，或可以然。
20	六	224 上公備物九錫：一、大輅各一，玄牡二駟。二、袞冕之服，赤舄副之。三、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四、朱戶以居。五、納陛以登。六、虎賁之士三百人。七、鈇鉞各一。八、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九、柎鬯一，卣珪瓚副之。
21	八	269 大奴夢見商之庭產棘，乃小子發取周庭梓樹，樹之于闕間 <sup>122</sup> ，梓化爲松柏棫柞。覺驚以告文王，文王曰：慎勿言。冬日之陽，夏日之陰 <sup>123</sup> ，不召而萬物自來。天道尚左，日月西移；地道尚右，水潦東流。天不享於殷，自發之夫生於今十年，禹羊在牧，水潦東流，天下飛鴻滿野，日之出地無移照乎。
22		273 《請雨》曰：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神降甘雨，庶物羣生，咸得其所。
23		282 趙襄子率徒十萬狩於中山，藉芳燔林，扇赫百里。有人從石壁中出，隨煙上下，若無所之經涉者。襄子以爲物，徐察之，乃人

<sup>120</sup> 據《說郛》本改。

<sup>121</sup> 據士禮居本、《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一改。

<sup>122</sup> 據《逸周書·程寤解》改。

<sup>123</sup> 據《稗海》本改。

		也。問其奚道而處石，奚道而入火，其人曰：「奚 <b>物</b> 爲石？奚 <b>物</b> 爲火？」襄子曰：「而向之所出者石也，而向之所涉者火也。」 <sup>124</sup> 其人曰：「不知也？」魏文侯聞之，問于子夏曰：「彼何人哉？」子夏曰：「以商所聞於夫子，和者同於 <b>物</b> ， <b>物</b> 無得而傷，閱者遊金石之間及蹈於水火皆可也。」文侯曰：「吾子奚不爲之？」子夏曰：「割心知智，商未能也。雖試語之，而即暇矣。」文侯曰：「夫子奚不爲之？」子夏曰：「夫子能而不爲。」文侯不悅。
24	九	308 春秋書鼯鼠食郊牛，牛死。鼠之類最小者，食 <b>物</b> 當時不覺痛。世傳云：亦食人項肥厚皮處，亦不覺。或名甘鼠。俗人諱此所嚙，衰病之徵。
25	十	323 天門郡有幽山峻谷，而其上人有從下經過者，忽然踊出林表，狀如飛仙，遂絕迹。年中如此甚數，遂名此處爲仙谷。有樂道好事者，入此谷中洗沐，以求飛仙，往往得去。有長意思人，疑必以妖怪。乃以大石自墜，牽一犬入谷中，犬復飛去。其人還告鄉里，募數十人執杖搗山草伐木至山頂觀之，遙見一 <b>物</b> 長數十丈，其高隱人，耳如簸箕。格射刺殺之。所吞人骨積此左右有成封。鱗開口廣丈餘，前後失人，皆此鱗氣所噏上。於是此地遂安穩無患。
26	佚	9 石中黃子黃石脂。《南都賦》注。案《圖經衍義本草》太一禹餘糧下引張司空曰：「還魂石中黃子，鬼 <b>物</b> 禽獸守之，不可妄得，即其神 <b>物</b> 也。會稽有地名蓼，出餘糧，土人掘之，以 <b>物</b> 請買，所請有數，依數必得，不可妄求也。」
27		54 朝廷都許時，上先人刀劍楯 <b>物</b> 及銅大盆、殿上四角鼎，皆先侯所賜得也。
28		69 虎知衝破，又能畫地卜。今人有畫 <b>物</b> 上下者，推爲奇偶，謂之虎卜。
29		106 水蛭三段而成三 <b>物</b> 。
30		107 深山窮谷多毒虐之 <b>物</b> ，氣則有瘴癘，人則有工蟲，獸則有虎，鳥則有鳩，蛇則有蝮，蟲則有射工沙虱，草則有鉤吻野葛，其餘則蛟鱗之屬生焉。
31		108 交州南有蟲長一寸，大小如指。有廉縷，形如白石英，不知其名。視之無定色。在陰地色多緋綠，出日光中變易，或青或綠，或丹或黃，或紅或赤，女人取以爲首飾。宗岱每深以爲 <b>物</b> 無定色，引

<sup>124</sup> 據《指海》本補。

	雲霞以爲喻。托此以助成其說，今孔雀毛亦隨光色變易，或黃或赤，但不能如此蟲耳
32	123 西北荒小人中有長一寸，其君朱衣玄冠，乘輅車馬，引爲威儀居處，人遇其乘車，抵而食之，其味辛，終年不爲物所咋。並識萬物名字。又殺腹中三蟲。三蟲死，便可食仙藥也。

針對上述 32 條進行梳理，則《博物志》中的「物」字，可歸納爲底下五種指稱概念：（參上表編號）

- （一）神奇、怪異之物：1、23、25、26；
- （二）世間物類的總稱：2、3、9、21、22、32；
- （三）東西、物質、類：4、11、12、13、14、15、16、17、18、19、20、27、28、29、31；
- （四）活物、動物：6、7、8、10、24、30、32；
- （五）物資、物力、財貨：5、26。

「物」字在《博物志》已經分化出這五種意義，較之先秦的物義，有了更精緻的演變，同時轉向更爲現實可驗的物質定義。但其中第一類「神奇、怪異之物」，仍保有先秦物怪的性質，構成《博物志》不同於物質文化之處，這種系統可上溯至《山海經》。而關於物的使用及形容，如表格所選第 6 條「漢武時北胡獻一獸」，在不清楚其形狀、性質之前，敘述牠爲「物」，及敘其情狀「大如狗，然聲能驚人，雞犬聞之皆走，名曰猛獸。」始改稱之爲「獸」。則「物」成爲一種模糊狀態的指稱。其常見句式爲「有物，如……」，必得引借其他爲人所知的物事加以比擬形容，方能描述。綜上可知《博物志》對「物」的記述，絕非單純的「物質」取向，而是帶有古代視萬物有靈的觀察眼光，以奇異怪特爲書寫標準。而此一書寫標準，恰與《博物志》的志怪文體選擇，不謀而合。

再如上表第 23 條記魏文侯聞趙襄子遭遇的怪事，據而問子夏，則雜揉儒家「子不語怪力亂神」及道家「剝心去智」的概念：

趙襄子率徒十萬狩於中山，藉芳燔林，扇赫百里。有人從石壁中出，隨煙上下，若無所之經涉者。襄子以爲物，徐察之，乃人也。問其奚道而處石，奚道而入火，其人曰：「奚物爲石？奚物爲火？」襄子曰：「而向之所出者石也，而向之所涉者火也。」其人曰：「不知也。」魏文侯聞之，問于子夏曰：「彼何人哉？」子夏曰：「以商所聞於夫子，和者同於物，物無得而傷[闕]者，遊金石之間及蹈於水火皆可也。」文侯曰：「吾子奚不爲之？」子夏曰：「剝心[去]智，商未能也，[非不能也]。雖[然]試語之，而即暇矣。」

文侯曰：「夫子奚不為之？」子夏曰：「夫子能而不為。」文侯不悅。<sup>125</sup>（卷八，頁96）

子夏是知名博學大儒，淵博的知識，使他善於博物，成為公卿貴族的諮詢之師，但儒家「子不語怪力亂神」的精神，使他對於神怪異物的知識，語帶保留。子夏的闡釋，剝心去智、能而不為，便可與「物」和同，出入無傷，則「物」的型態不拘，含括一切有形無形之物。值得注意的是這則故事同時出現在《列子·黃帝》<sup>126</sup>，《博物志》最後言魏文侯「大悅」，但在《列子》引述中，魏文侯反因子夏的說解感到「大悅」。《列子》強調剝心去智、能而不為的態度，帶有濃厚的道家無為色彩，而與《博物志》通行本、士禮居本的「不悅」大相逕庭。然姑且不論魏文侯對子夏一席話的評價究竟何者為真，「不悅」和「大悅」都是種強烈的情緒反應，顯示出當權者對於神幻未知力量的渴望及重視，反映古人對「博物」知識的看重。

而子夏這類儒家的菁英，面對魏文侯提問「有人從石壁中出，隨煙上下」此種帶有方術性質的異事，他的回答是「能而不為」，並不正面回應。所謂「子不語怪力亂神」，「物」在古代的指涉範圍，恰好涵蓋了孔夫子不願多言的幽微邊界，故此處敘述子夏的迴避，反而給「物」的特質勾勒出隱晦的形狀。

## 二、「博物」的邊界

博物寫表現為駁雜的知識堆疊，目的為求「博覽而不惑」，故歷來難以對其書寫範圍做出明確界定。《博物志》的書寫對象和範圍，當與「博物」知識的界限、對「物」的書寫範圍合觀，在釐清「物」的可能意義後，接著尚須釐清「博」的定義，方能確定《博物志》的書寫範圍，以覘見中國博物書寫的真貌。

《說文解字》云：「博者，大通也。」然何謂「大通」？《說文》釋「通」為「通，達也。」，段玉裁按語為：「達之訓行不相遇也，通正相反。經傳中通達同訓者。正、亂亦訓治，徂亦訓存之理。」<sup>127</sup>由《說文解字》的義訓，可知「博」在古代與「通」義同，如同地圖上絕不相交的線道一般，帶有無限寬廣之義。在

<sup>125</sup> 此段文字參考《列子·黃帝》加以補正校改。

<sup>126</sup> 楊伯峻：《列子集釋》原文：「趙襄子率徒十萬狩於中山，藉苒燔林，扇赫百里。有一人從石壁中出，隨煙燼上下。眾謂鬼物。火過，徐行而出，若無所經涉者。襄子怪而留之。徐而察之：形色七竅，人也；氣息音聲，人也。問奚道而處石？奚道而入火？其人曰：『奚物而謂石？奚物而謂火？』襄子曰：『而嚮之所出者，石也；而嚮之所涉者，火也。』其人曰：『不知也。』魏文侯聞之，問子夏曰：『彼何人哉？』子夏曰：『以商所聞夫子之言，和者大同於物，物無得傷闕者，游金石，蹈水火，皆可也。』文侯曰：『吾子奚不為之？』子夏曰：『剝心去智，商未之能。雖然，試語之有暇矣。』文侯曰：『夫子奚不為之？』子夏曰：『夫子能之而能不為者也。』文侯大說。」頁68-69。

<sup>127</sup> 同上註，頁72。

《博物志》的書寫中，也表現為沒有明確範限、包羅萬象的書寫內容，故有《拾遺記》「茂先造《博物志》四百卷，武帝芟截浮疑，分為十卷」<sup>128</sup>之說。

然而書寫豈能浩肆無邊呢？即便《博物志》欲廣前書所未言之處，廣通君子識見，但在書寫材料有限的前提下，凡書寫均有一定的取擇範圍。《博物志》要廣博地誌寫萬物，則「物」字在當時的定義便是全書書寫的起點與終點。

問題回到對「物」字的定義上。由於古代對萬物的好奇與恐懼，見於神話傳說、儀式、雕刻、文字和圖畫，形成一種「物」的知識的傳承，由巫醫文史之官職掌，是重要的政治資源<sup>129</sup>。但隨著知識的傳播與分化，漸漸散入民間，成為「邊緣的知識」<sup>130</sup>。但是這些知識並沒有隨著民智漸開，或是經不起檢驗，而被拋棄，相反的，因為中古時代對怪異非常之事的興趣，「博物」進入了志怪小說的書寫中。

「書寫」，其字義為置物之形於竹帛之上。在西晉之時，紙張的使用已漸漸普及<sup>131</sup>，這些恍惚神鬼的非常物，得以被記錄下來，成為博物君子共享的知識；同時，在紙張普及之初，書寫篇幅受到限制，無法據題鋪陳，這也造成博物書寫的雜亂與叢殘小語的形制。則《博物志》創作之時，「博」記知識勢必受到「物」的範圍、書寫材料的限制。

「博物」一詞最早見於《左傳·昭公元年》，用以形容鄭國大夫子產知識淵博，通曉萬物：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

<sup>128</sup>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211。

<sup>129</sup> 例如《左傳·宣公三年》記「王孫滿對楚王」，楚子問王孫滿鼎之大小，頗有僭取天下之意。王孫滿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可知古人鼎鑄象物，帶有政教意味，非徒美觀而已。參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669-670。

<sup>130</sup> 葛兆光：〈序中古異相〉，收錄於余欣：《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序頁6。

<sup>131</sup> 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臺北：文津，1993），頁18。

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

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sup>132</sup>

上述的子產辨物事蹟，不但解決侯王的隱憂，還點出子產的另一面——熟知與《山海經》一類，帶有方術性格的天文地理博物知識。子產借參商星神的故事，委婉地暗示晉侯失德，盼望他修身以療疾。子產的博物分析，似乎帶有不容抹煞的神祕預言力，晉平公遂於事後求醫於秦。秦人醫和的答案恰與子產的提醒相符：「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sup>133</sup>子產雖不懂醫術，但他的博物知識和巫醫傳統有著相同的來源，這種知識在少數人之間流傳，習得不易，更遑論兼通，子產博知物怪的神話與傳說，故能判斷禍福，解除人們的憂懼，發揮積極的政治勸諫之功。

子產嫻熟古代文獻，擁有世間萬物的廣博知識，為時人視為「博物」，這提示我們，古人不僅看重博物知識，對於能熟習此類知識的人士，更是充滿讚許。譬如三國時期韋昭的《國語解敘》言：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原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sup>134</sup>

此處論左丘明乃順應天命降生的人才，銜深意而作書，使知識流播天下，雖未解

<sup>132</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217-1221。

<sup>133</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221。

<sup>134</sup> 〔周〕左丘明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 661。

釋「博物」究竟是何意，但隱然有以此許人之意。

追索以上見於古籍的「博物」用語，均為形容人物學識深廣的褒辭，在現代漢語辭典中，「博物」其意義主要有四種：1.通曉眾物；2.指通曉各種事物的人；3.指萬物；4.舊時對動物、植物、礦物、生理等學科的統稱<sup>135</sup>。在《博物志》中，除地理略前序外，並未出現「博物」字樣，根據《博物志》的記述內容，筆者簡析出九類：山川地理、遠國異人、異物、方技術數、服食煉藥、人物、禮樂制度及文籍、史補與軼聞、日用雜說。（詳見第肆章討論）由此九類略窺《博物志》的「博物」意義，實以現代漢語辭典所定義一、三項為主，這也是中國古代對博物的兩大認識。

綜合以上所述，「博物」在中古以前，首先作為巫術思維殘留物出現，次為人物評鑑的用語。漢代常以博物作為人物評價，例如《漢書·楚元王傳》之贊所示：

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眾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楊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

贊文所肯認的博物之士必須具備：1.「博物洽文，通達古今」、2.「其言有補於世」，方得孔門真意。在儒家的友朋觀念裡，「多聞」被視為適合交往的人格特質之一<sup>136</sup>，結交博學多聞之人，有益修身惕勵。博物之士將知識寫定成文字，這與君子的綴文訓練有關，其著作內容必與國家政治興亡有關，此乃承接孔、孟、荀的儒家人才思維，故言「其言有補於世」。則漢代以「博物」為論人之條件，似以「經世致用」作前提<sup>137</sup>。

由《博物志》所隱含的「博」、「物」的誌寫意義，反映魏晉博物之學對自然乃至人事萬物的觀察，不僅是出於認識世界的好奇心，這種重視周遭事物關係的學問，乃中國既有的「連類」思想，還帶有強烈的實用目的<sup>138</sup>。

博物的目的是要認知世界，其取徑表現為志怪體裁的書寫。在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中，被視為「真實」的異域、異界想像，其取得權威與公信力的過程，絕非一蹴可及，以下將由先秦至魏晉，做一回顧。

<sup>135</sup> 周遠方：〈中國傳統博物學的變遷及其特徵〉，《科學技術哲學研究》第5期（2011年），頁79-84。

<sup>136</sup> 阮元校勘：《論語·季氏》：「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臺北：藝文，2007），頁148下。

<sup>137</sup> 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頁47。

<sup>138</sup> 參周遠方：〈中國傳統博物學的變遷及其特徵〉一文。日人山田慶兒於《名物學》曾指出，本草學也是種博物學，因其皆具備看待周遭事物的企圖。還有如鄭毓瑜認為「連類」乃中國傳統認識論的一種起源，見氏著《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



## 第二節 《博物志》以前的博物書寫

前述《博物志》的博物特色及範圍，與西方博物志的定義截然不同，其書寫方式、內容選擇也必有其來源與傳統，由《博物志》卷首地理略序所稱，可知其仿效的脈絡，當乞靈自《山海經》。

《山海經》因其複雜性，歷來的評論多有分歧。就題材與文體的方向觀之，《山海經》被稱作「語怪之祖」<sup>139</sup>，《四庫全書總目》則將之定位為「小說之最古者」，兩種評價乍看之下不容混談，但因《山海經》記述了繁多的神奇怪異物事，從單足的夔到死後化為薺草的帝女，滿載神話傳說、祭祀儀式、地理、博物、醫藥等，不一而足，這些事例的載錄，揭開了中國小說的序幕。故《山海經》的題材確為蒐羅神奇怪異的物事，而體裁則為後來的志怪小說吸收，《山海經》因而成為「地理博物體志怪」的鼻祖。

所謂「地理博物」，乃是在先秦以來的知識體系影響下，逐漸形成關於「地理」廣蒐式書寫。若依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之看法，這套博物思維與孔門「多識草木鳥獸之名」的學養訓練有關。但慮及古代中國的地理知識受到國家權力掌控，同時受到巫術方技知識累積的影響，則此種地理博物書寫也應將巫術方技這條發展線考慮進去<sup>140</sup>。《山海經》的編纂在方術風氣影響下，它的出現，從書寫模式、內容與體例到內在宇宙觀，均引領「地理博物體志怪書寫」的流行，促成志怪小說的發展。緣此，本研究擬從《博物志》著意追隨的著作中，挑取《山海經》進行論析，藉由其內容特色，觀察先秦至漢「地理博物」志怪書寫的變化。

### 一、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書寫特色

《山海經》今存十八卷，其行文風格不一，常有條文重出、名稱相左的情形，應非成於一人之手。關於作者問題，前賢多有討論<sup>141</sup>，因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做不作細論。唯筆者相信，《山海經》之作者（群）勢必具備巫祝、方士知識背景，方能成就此恍惚汪洋之巨書。

《山海經》由山經與海經所組成，可再分作五部分：《五藏山經》、海外四經、海內四經、大荒四經、海內經。以下分就書寫模式、內容類型進行論析。

<sup>139</sup>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二〈四部正譌下〉（臺北：世界，1980），頁412。

<sup>140</sup> 關於中國的博物發展，葛兆光：《宅茲中國》，頁96，略有提及。

<sup>141</sup> 可參《四庫全書提要》、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第二章、李豐楙《山海經：神話的故鄉》。郝懿行注《大荒東經》「中容之國」條：「中容之國，已見上文。諸文重複雜沓，踏駁不倫，蓋作者非一人，書非成一家故也。」，見袁珂：《山海經校注》，頁357。

## (一) 書寫模式

底下依照現存《山海經》的五大部份，按照文本卷次順序，分析其書寫模式。

### 1. 《五藏山經》

一般相信《五藏山經》成書時間較早，約在戰國時期，《海經》的部分則可能遲至漢或魏晉<sup>142</sup>。《五藏山經》(以下簡稱《山經》)共五卷二十六篇，以山脈的走向與分布為主，由南、西、北、東、中的順序記錄二十六列山脈的物產、祭儀、神話傳說等。

《山經》依方位順序，共有《南山經》、《西山經》、《北山經》、《東山經》、《中山經》<sup>143</sup>。

以卷一《南山經》為例，其文字可以分成四種寫作模式：

1. 《南山經》之首曰離山。其首曰招搖之山，臨於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狀如韭而青華，其名曰祝餘，食之不飢。有木焉，其狀如穀而黑理，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有獸焉，其狀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狢狢，食之善走。麗靡之水出焉，而西流注於海，其中多育沛，佩之無瘕疾。(頁1)
2. 又東三百里，曰青丘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雘。有獸焉，其狀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嬰兒，能食人；食者不蠱。……(頁6)
3. 凡離山之首，自招搖之山，以至箕尾之山，凡十山，二千九百五十里。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糝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為席。(頁8)
4. 右南經之山志，大小凡四十山，萬六千三百八十里。(頁19)

以上四段引文，便是《山經》每卷的基本架構。由南而東，最後以《中山經》作結，呈現順時針式的方位書寫順序。儘管各卷方位不同，但基本書寫架構與題材卻是整齊如一的。每卷伊始皆書以「《某山經》之首曰某山」，先拈出山脈位置，再帶出周邊水文、地理環境，接著點出物產，記錄物產之特色與名稱，最後才是

<sup>142</sup> 關於《山海經》的創成時間，目前學界尚未取得共識。李劍國認為《山經》約在戰國中期完成，而《海經》稍晚，約於戰國後期，見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頁115-118；王國良則認為《五藏山經》作於東周，其他《海經》殆作於春秋戰國，甚至西漢初年。見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8；美國學者康若柏則同意《海經》應遲至漢或魏晉始成書的說法，參氏著 *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te New York: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34。鄭德坤則認為《海內外經》最遲成於春秋戰國之交，氏著：《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1981)，頁11。

<sup>143</sup> 葉舒憲等認為這樣的方位次序安排，必須結合神話思維時代的宇宙圖式，方能取得妥善的解釋。《山海經》南西北東的順序，與古神話宇宙觀上南下北的模式有關。見葉舒憲、蕭兵、(韓)鄭在書：《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第五章(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頁104-117。

物產作用於人的效果。由於《山經》以山脈為誌識主軸，山勢連綿起伏，各山頭距離不一，故之後諸山如引文 2 所示，均冠以「又……」，再帶出接連餘山的物產異獸，物項與記錄模式則概如引文 1。

每結束一段山脈的描寫，會出現如引文 3 的句式：「凡某之首，自某山以至于某山，凡幾山，幾里。其神狀云云，其祀禮云云。」如此便清楚地規限出山脈範圍，同時記錄山神祭儀，突出神靈形狀的妙異。最後，《山經》各卷之末皆標以「右某經之山志，凡幾山，幾里。」作為通卷總結，如引文 4。古文書由右而左書寫，前述文字在右，故言「右」，以統計前述之丈量地方範圍。每「次」的總結，當是提升歸納與講述主旨之處<sup>144</sup>。

前述 1 至 4 點《山經》的書寫排列，可以清楚的擬繪出一幅由錯落的山脈交織成的緊密輿圖，間以特殊物產知識，巫儀祭祀為輔，易於記憶與纂錄。《山經》五卷因而呈現為較整齊、有秩序的書寫模式。

## 2. 海外四經

四經如同《山經》依南、西、北、東作順時針式介紹。作為《海經》首篇，《海外南經》卷首有類似序文的短語，略述海外四經的記述內容，其他三經則無。以《海外南經》為例，其記述模式如下：

1. 海外自西南陬至東南陬者。(頁 184)

2. ……昆侖虛在其東，虛四方。一曰在岐舌東，為虛四方。羿與鑿齒戰於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昆侖虛東。羿持弓矢，鑿齒持盾。一曰戈。三首國在其東，其為人一身三首。……(頁 198-199)

3. 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頁 206)

每經最初皆如引文 1，以簡短的「海外自某陬至某陬」框限出地域範圍。這種粗略的框架，如同介紹辭一般，實則《海經》諸經原本應是先有圖畫，後有文字，各經之首似暗示了圖畫順序<sup>145</sup>。而介紹遠國異人、珍奇動植物的引文 2 即是正文。正文循卷首的方位框架，多言「某國／某物在其東」<sup>146</sup>，利用各地的物產、神話傳說，逐步揭開未知世界的朦朧面紗。海外四經的結尾皆如引文 3，具體描繪方位神的形貌，記錄其名。

這三種書寫模式乃海外四經的骨幹，形成首尾一體的敘述文字。海外四經與

<sup>144</sup>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75。

<sup>145</sup> 清人胡應麟早持此說，見《少室山房筆叢》，頁 413-414。袁珂由郭璞注屢言「畫似仙人」，及陶淵明《讀山海經》其一有言「流觀山海圖」提出證據。詳見氏著：《山海經校注》，頁 185，以及《中國古代神話》（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頁 9-10。其實如《海內南經》：「旄馬，……在巴蛇西北，高山南。」便是文字說明圖像的一例，正因為據圖說解，故能倚物為方位座標。

<sup>146</sup> 《海外南經》各條的順序依照引文 1 所言，由西南而東南，所敘條目往地圖東邊推移，故言「某國／某物在其東」。同理，《海外西經》「自西南陬至西北陬」，其推移朝北，故言「某國／某物在其北」；《海外北經》「自東北陬至西北陬」，東西二字顛倒置放，言「某國／某物在其東」；《海外東經》「自東南陬至東北陬」，故言「某國／某物在其北」。唯經中有若干錯置的條文，可能會出現方位的混亂，相關勘誤可參袁珂校注。

《山經》不同，在於捨棄了依山脈進行敘述的模式，改以各個異方國家作敘述主體。因文字僅為圖畫說明，不需完整的情節安排、鋪陳環境，故形成比《山經》更加斷爛的文字風格。

### 3.海內四經

海內南經的書寫模式與海外四經雷同，其方位順序也並無二致。但仍有某些差異值得梳理。以下以《海內南經》為例，略析其書寫模式：

1.海內東南陬以西者。(頁 267)

2.梟陽國在北朐之西，其為人人面長鬚，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左手操管。兕在舜葬東，湘水南，其狀如牛，蒼黑，一角。(頁 270-273)

海內四經的南經與東經，其方位與海外四經不同，故二經正文多言「某國／某物之西」、「某國／某物南」。另，海內四經各條的次序不若海外四經清楚，方位經常是紊亂的，如引文 2。且各經最後並無結束語記載，唯《海內東經》卷末書附有劉秀款識：「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頁 335)」其整體文字風格，與海外四經是相似的，同有圖解文字之風。

### 4.大荒經

《荒經》由東順時針旋至北，作四經。《荒經》與《海內經》屬於「逸在經外」的文字，其敘述文字凌雜，難以得出固定模式，或與劉秀校書之際，逸於經外，未經整理或刪落之故。以下選例數條，以資判別：

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棄其琴瑟。有甘山者，甘水出焉，生甘淵。(《大荒東經》，頁 338)

帝堯、帝嚳、帝舜葬于岳山。爰有文貝、離兪、鳩久、鷹、延維、視肉、熊、羆、虎、豹；朱木，赤枝，青華，玄實。有申山者。(《大荒南經》，頁 380)

大荒之中，有山名日月山，天樞也。吳姬天門，日月所入。有神，人面無臂，兩足反屬於頭山，名曰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噓，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大荒西經》，頁 402)

《荒經》的筆法雖無定調，但「大荒之中，有山……」、「某海之外……」似是較為穩定的句式。然既言荒遠邊地之物事，其書法較《山經》、海外、海內四經更復恣肆無端。此派不拘一格的寫法，似乎更適於記錄神話軼聞、古帝王譜系、遠國異俗等等，整體而言，儘管與前幾經相較，多所重出，《荒經》的記述仍屬簡、斷、殘的，但在故事的首尾兼顧上，《荒經》取得較佳的表現，避免拘泥於地理方位的憑附。

## 5.海內經

如同《荒經》般，多荒誕恣肆之詞，條目之間無明顯的格式，唯多以「海之內／外有……」聯繫風物及傳說，是《山海經》篇幅最為短小的。其貌大致如下：

南海之外，黑水青水之間，有木名曰若木，若水出焉。有禺中之國。有列襄之國。有靈山，有赤蛇在木上，名曰蝮蛇，木食。有鹽長之國。有人焉鳥首，名曰鳥氏。……（頁 447）

本經的後半，另書有古帝王譜系，不繫於一地的神話，如：

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鯀。（頁 465）

帝俊生禹號，禹號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為舟。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為車。（頁 465）

少皞生般，般是始為弓矢。（頁 466）

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頁 466）

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為琴瑟。（頁 468）

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為歌舞。（頁 468）

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義均，義均是始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始作牛耕。大比赤陰，是始為國。禹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頁 469）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訖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穰，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噓鳴，噓鳴生歲十有二。（頁 471）

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頁 472）

雖然這些神話仍是片斷而短小的，但透過這些小單元的叢聚，可以拼湊出神話的原貌。這些文字片斷共同記錄了古代聖王的文化功績，他們的名字與其創業相連，而缺乏人物的性格、遭遇之描寫。這種書寫套式是一種知識性的文字，而非現代「小說」故事、情節、人物、對話、衝突與視角兼備的敘述模式。

「大地秩序，除政區之外，山脈是最重要和最容易識別的與走向、界限、區域、體系有關的地理現象。」<sup>147</sup>山脈是自然環境與人類最直接的辨識標誌物，同時也是難以跨越的自然阻絕。《山經》以山脈走向為敘述主體，卻不賦予故事情節與人物對話，所呈現的是一幅幅人與自然或衝突、或妥協的圖像。

<sup>147</sup>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頁 148。

「依次列舉是秩序化的編碼方式」<sup>148</sup>，可以解釋《山海經》通過對山、海、百物的系統列舉，羅織出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網絡，使得人在宇宙之中，得到足以安身立命的所在。這種集自然與神鬼的列舉法，遂成爲後世地理書志的基本書寫模式。

## （二）內容類型

西漢劉秀〈上山海經表〉言：

益與伯翳主驅禽獸，內別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知所止，禎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附錄，頁 477）

劉秀整理《山海經》，推測作者乃禹、益之流，因此二人整治水道、遠涉殊方異國，熟知地理水文，故能分辨內外，治平水土，進而擁有廣博的物類知識，遂成《山海經》一書。其內容大抵博採廣記而來，是相當珍貴的博物記聞。此說認定的作者固然不盡可信，但卻對《山海經》所記述的內容種類，作出概略的說明。

李豐楙先生曾由神話文本的角度導讀《山海經》，他將《山經》、《海經》分別對應爲「山川寶藏」、「遠方異國」兩大區塊，加以討論<sup>149</sup>。《山經》多山川礦產、草木走獸的描寫，宛如一部入山寶典，頗有如九鼎「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之意。相較於以山系、礦動植物產爲主要記述要旨的《山經》，《海經》所錄的物事儘管與《山經》多所重合，卻著墨更深，詳細介紹四方海內外的邊境國家，並著重於這些「非我族類」的奇異之處，例如殘缺、多出的肢體，或是前所未聞的風俗、技藝。故必須交互參酌《山經》、《海經》，方能取得較好的理解。

《海外南經》作爲《海經》首篇，在卷首有短序，概述海外四經所述的內容：

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神靈所生，其物異形，或夭或壽，唯聖人能通其道。（頁 184）

由以上文字，可知《山海經》欲包羅天文地理現象，不拒神靈異物之形，一併列入記載，這種平等的、不帶評價意念的記述，目的是要供聖人了然天地之道。因爲唯有聖人能博知寰宇百物，並爲宇宙劃定秩序。

故此，《山海經》載錄的內容包羅萬象，由山系的架構蜿蜒而下，依其性質可粗分成：動物、植物、礦物、水文、神人／聖人、地標等。從書中可以信手拈來幾個例子：

（西山經）又西五十二里，曰①竹山，其上多喬木，其陰多②鐵。有草焉，其名曰③黃萑，其狀如樗，其葉如麻，白華而赤實，其狀如赭，浴

<sup>148</sup> 葉舒憲等合著：《山海經的文化尋蹤》，頁 92。

<sup>149</sup> 參見李豐楙：《山海經：神話的故鄉》。

之已疥，又可以已舐。④竹水出焉，北流注于渭，其陽多竹箭，多蒼玉。丹水出焉，東南流注于洛水，其中多水玉，多人魚。有獸焉，其狀如豚而白毛，大如筭而黑端，名曰⑤豪彘。(頁 25)

其鋪寫依序是：①山名；②礦產；③植物；④水系；⑤動物。每座山都被賦予名字，藉此得以定位、消除對陌生山域的恐懼感。緊接著是對於山內物產的敘述，這些物產泰半具備異於常世之物的特殊性，例如「豪彘」像豬卻披著家豬沒有的毛色；又或是能突破界域限制的物事，也被視為有記錄意義的異物，如能穿梭水陸二界的「人魚」。針對這些動植物的描寫，除了表現它們怪異的形貌、棲地之外，它們與人之間的關係或互動，也是書寫的要點。常見的句式是「配之則……」、「服之則……」，雖然《山海經》罕言人的活動或紀錄，但實際的關懷仍是面向人群，提供人們運用此書記載之物事的可能。

除了《山經》整齊劃一的記述種類，《海經》因成書較晚且時代不一，筆法散亂，其紀錄的品類更為紛雜多樣了。從海外四經開始，捨棄《山經》依山川列物的書寫模式，轉以遠國異民介紹為主；海內四經則更多以特殊動物、神人、聖王等神話片段作述。專述遠國異民《海經》，其大致內容如下例：

①聶耳之國在無腸國東，使兩②文虎，③為人兩手聶其耳，縣居海水中，及水所出入奇物，兩虎在其東。(頁 237)

①此國的地理定位，通常繫於前段的國家介紹之上，不求準確。②是相伴這批異民的神奇動物，在各國的敘述中不一定會被提及，也能被置換為特殊的植物、礦物和地景。③則記述異民的形狀、特殊生活習性等，為《海經》最大宗的敘述內容。這些敘述內容的擇選，可能有圖像依據，故能簡要言之，並極重視各敘述物的動作情態與相對位置。這類的內容在《荒經》出現一些變形的記述，如「有思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司幽生思士，不妻；思女，不夫。食黍，食獸，是使四鳥。(頁 346)」同樣具備①至③，但多了世系譜，解釋這些奇異之人與國家的衍生由來，構成錯縱複雜的先聖文化譜系，以說明不同文化的習性差異。

除了動、植、礦物和水文的敘述之外，在《山經》與《海經》間還散布著許多古聖王世系、文化英雄、樂園等神話，這通常是《山海經》較具敘述長度與情節性的部分。例如：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西次三經》，頁 50)

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其南有三青鳥，為西王母取食。在昆侖虛北。(《海內北經》，頁 306)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侖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處之。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

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此山萬物盡有。（《大荒西經》，頁 407）

此為著名的「西王母神話」，散見於《山經》、《海經》、《荒經》。由於成書時間、作者不一，這三段對西王母的敘述有了出入。《西次三經》秉持《山經》以山繫物的敘述慣例，先言西王母居於玉山，後略述西王母的長相、職司；《海內北經》由於可能曾經配圖，故其敘述較為形象化，連西王母身上的配飾、配屬動物都作了描述；《大荒西經》的敘述模式遠較《山經》、《海經》更為闕誕不經，此處不只點明西王母的居處、周邊環境、神物，還更詳細的交代西王母儀態特徵。這三段關於西王母的敘述，提供：①神話主角之名；②形容與配飾；③事跡概述。勾勒出早期西王母神話的粗淺輪廓，提供後世宗教信仰、文藝創作的題材。由於《山海經》特重方位繫物，這類散見在《山海經》的神話傳說，還有諸如「負貳殺窳窳」、「應龍神話」、「精衛填海」之儔，宛如吉光片羽一般，必須聯合諸經，方可識來龍去脈。而前述之自然界動植礦物記述，泰半簡略，書寫重心在於其作用於人的功效、狀類的殊異性、稀有程度等，足堪記述之處，甚少長篇大論。這些記述方式，形成《山海經》斷簡殘篇的敘述風格，這類諸異人、異獸、異草木、異事，皆繫於地理方位，而非以交代首尾完整的事件為目的，加之傳說異辭，受到口耳相傳、寫定者的影響，使得《山海經》的內容駁雜，常有重出或錯亂的現象。

除了由遠國異人兼述周邊物產、神話之外，還有一些關於神人／聖人、地景的瑣碎記述，也是《山海經》記述的特色：

蒼梧之山，帝舜葬于陽，帝朱丹葬于陰。（頁 273）

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頁 340）

這些記述內容近乎筆記，而無故事性可言。但卻帶有標記地景的紀念意義。是地理紀錄作品的特色。

綜合前述的幾種內容類型，可知《山海經》所述物事之繁多，本文強作六類，其類型擬訂如下：

- 1.動物：關於動物的書寫有兩種模式，在《山經》裡，所載的動物通常帶有怪異的身體或是使用效果，到了《海經》便轉成圖示註解的敘述形態，但仍是基於對「非常」的紀錄。
- 2.植物：略同於動物的書寫，但在《海經》大幅減少對奇花異草的敘述，所記者，多為神木、芝藥，記載的數量銳減。
- 3.礦物：《山經》特多關於礦產的書寫，到了《海經》便大幅減少。
- 4.水文：《海經》取消依山書寫的模式後，對於水文的記述也相對減少。
- 5.神話：以《海經》為多，《山經》但簡記其名爾爾。
- 6.地標：以聖王墳塚為大宗，象徵樂園之境。

這些被書寫下來的內容類型，代表古人對於地理博物知識的範圍。從山林到遠海，在古人所知的地域範圍裡，所有的物事都是《山海經》的記述對象。但不若郡國



地志，《山海經》的書寫興趣顯然更趨向怪奇非常之物，以及人跡難至的遙遠境界。

若說《山海經》的內容尚存在著規律可循，那該是受惠於山海架構的規範。有研究者因而指出，《山海經》能以簡短但有序的文字，敘述天下萬物的情狀及傳聞，可能是出於神聖的政治地理需求，為帝制政府所服務<sup>150</sup>，故特多聖王事跡的描述。但同時《山海經》還有諸多關於巫術、藥物、神異物事的描寫，並非出於怪異的排斥嘲諷，而是因為具備神性，能作用於人身，故被詳實紀錄。

總的來說，《山經》與《海經》的記述方式有別，但《山經》的文字呈現出殘叢短語的特徵，並不以故事情節的鋪陳出奇制勝，而是採取近似早期史傳的筆法，這種書寫模式，為汪洋宏肆的神異想像披上可信的外衣。短章殘句除了是流傳過程中的缺謬，也受制於當時的書寫材料缺乏，不得已只好簡單書之。然這種短小的語句，卻易於傳播記誦，也利於記錄添寫。故後代的志怪小說不僅繼承《山海經》的志異題材，同時也未放棄此一短小的體式。

此外，《山經》的記述模式以山脈行列為綱，在每一座山岳底下附記河川、地形、物產、神話等<sup>151</sup>。研究地理學的前輩泰半讚揚《山海經》山脈、水系的概念，看重對區域地理、地貌、水文等認識，而摒棄關於奇花異草、珍奇異獸的神話想像<sup>152</sup>。然不可否認的是，這些「想像」是在中國早期神話思維之上所形成的產物，佔了《山海經》極重的成分，使它得以自成體系。故我們可以研究《山海經》對後來的地理志、地方志之影響，卻不可斷言《山海經》單純作為一本地理書。

然而不管如何畫定《山海經》的分類歸屬，其書寫模式與內容，確實帶有鮮明的地理博物色彩。《山海經》利用山脈作為敘述框架，在天地的時空框架裡，填進與內外、大荒相符的配數、物，鋪寫出一套禁令、吉凶的暗示系統。《山海經》所羅織的物類知識，又與其「博物」的概念密切相關，影響中國人對於博物的概念。誠如陳平原所言：「地理博物著作古已有之，《山海經》特異處，在於其棄耳目所見而取怪誕之文，熔地理博物、巫術神仙、奇禽怪獸、神話傳說於一爐。」<sup>153</sup>《山海經》蒐集了諸多地理博物傳說的斷片，成為中國文化的基因庫<sup>154</sup>之一，這些帶有幻想色彩的故事材料，滋養了後代的文學作品。雖然《山海經》的文字風格、紀錄主題不甚相同，《山經》、《海經》之間的差異，不只是成書年代先後的問題，但其內部卻遵循了某種統一的形式（無論是文字或是內容），可能牽涉到編輯叢聚條目的分類意識，影響後起作品的分類歸準。

<sup>150</sup> 參蕭兵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第三章〈《山海經》神話政治地理觀〉，頁 51-73。

<sup>151</sup> 趙榮：《中國古代地理學》（臺北：臺灣商務，1993），頁 9。

<sup>152</sup> 如趙榮在《中國古代地理學》的看法。

<sup>153</sup>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 224。

<sup>154</sup> 「文化基因庫」的概念得自（法）施舟人講演：《中國文化基因庫》（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二、地理博物體志怪的形成

儘管《山海經》是座滿載中國文學、思想甚至是宗教豐富資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基因寶庫，但其編輯意旨仍是曖昧未明。《山海經》雖被譽為「古今語怪之祖」、「小說之源」，實際上並非文類意義上的小說。因其不重視敘事要素，也缺乏完整的情節，其書寫或可勉強歸之為「準志怪小說」<sup>155</sup>。故欲理解《山海經》的編輯措意，以釐清它的追隨文本群的特質，或許可以從題名、先民的想像心理等角度另闢蹊徑。

《山海經》以「經」為名，與其遍記諸山物產的記述模式有深切的關係，然而無論是古籍之「經典」，或是動態的經歷義<sup>156</sup>，乃至於定位山海座標的經記義<sup>157</sup>，這種替天地確定秩序的書寫性質，含有神話背景，同時反映古人對於生活在秩序中的渴望<sup>158</sup>，而成為後世著述的追隨對象。如王仁鴻對《山海經》所作的神話思維式理解，《山海經》的空間分布，是種由中心（秩序）到邊緣（混沌）的對立結構<sup>159</sup>。從《山經》、海內四經、海外四經到《荒經》，其敘述文字也有相應的變化：《山經》有序的記錄山川異獸——《海經》以不拘之筆記殊方異國——《荒經》則全為俶奇倜儻之辭。藉由文字與記述方式的變化，配合各經內容的差異，隱約勾勒出《山海經》所意欲建構的知識圈之範疇，

在文字的鋪排下，《山海經》的書寫是如何伸展觸角，擴張這張知識的網罩？這類地理山川知識的書寫意圖為何？劉向〈上山海經表〉曾指出：「益與伯翳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sup>160</sup>劉向認定《山海經》是治水英雄驅逐帶給人類憂懼的禽獸，對山川草木進行命名與分類的紀錄，透過命名與分類，方能占有並開發土地，這也是《山海經》大量著錄各式異物神怪傳說的考量。人類對於盲昧未知之境，總是心存恐懼，將未知轉化為已知，找出適當的理由加以解釋，是解開不安心結的方法之一，也就是人類學家李維史陀所謂的「化生為熟」<sup>161</sup>的

<sup>155</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127。

<sup>156</sup> 袁珂認為「經」非指歷時性的「經典」之意，而是「經歷」的動態義，見氏著：《山海經校注》，頁 1、181。

<sup>157</sup> 葉舒憲等學者另從《山海經》本為圖文並行之書的角度，結合「經」字的紡織本義，判斷「經」字引伸為空間座標之定位，反駁「歷經、經過」並非「經」字本義，故《山海經》實乃「山海之經記」。參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頁 117-122。

<sup>158</sup> （羅馬尼亞）伊利亞德（Eliade Mircea, 1907~1986）由宗教現象的觀察，從人們對神聖空間的營造，提出宗教人渴望生活在神聖秩序之中心，故人們不斷重複修建教堂、舉辦儀式。參見氏著；楊素娥譯；胡國楨校閱：《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2000）。

<sup>159</sup> 參氏著：《〈山海經〉的神話思維——以空間、身體、食物、樂園為探討核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63-67。

<sup>160</sup> 袁珂：《山海經校注》，頁 477。

<sup>161</sup> （法）克勞德·李維史陀原著；周昌忠譯：《神話學：生食和熟食》（臺北：時報文化，1992）。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 1908~2009）試圖以生與熟、新鮮與腐敗、濕與乾等對立的概念，

思維結構。當前所未見、怪怖異常的物事成為文字可以指認的「熟物」，才能被轉化為可運用、可言說的知識。東方朔、劉向、張華等博物家，即因能自在徵引《山海經》知識，順利解除眾人對於未知物事的恐懼，方為帝王及時人所重<sup>162</sup>。

相較於《山海經》的博納萬物式書寫，表現得更為平實的《禹貢》，便展現出強烈的「丈量天地」企圖。《山海經》一說是大禹治水的遺作，禹另有「禹步天下」<sup>163</sup>的神話，這些傳說線索都指向早期地理著作關注的面向——解釋天地。

《禹貢》寫作時間約在春秋戰國之際，文字精鍊，篇幅簡短，概括全國山川、物產、資源、田賦等等。內容可分為九州、導山、導水、五服。反映時人已對中國境內的主要水系、地理形勢、自然現象有了充分觀察，內容囊括政治地理、山岳地理、水文地理和經濟地理<sup>164</sup>。儘管二作經常被並舉，但《山海經》和《禹貢》所反映出的思想體系卻是不同的<sup>165</sup>，清人胡應麟對此已有所辯駁<sup>166</sup>。由書寫模式觀之，《山海經》總體表現為片段、短小的文字記述，傾向知識記錄；其記述之內容與類型，則有天文、地理、水文、礦產、醫藥、神話、風俗、祭儀等，無所不包，但以神奇怪異的「非常」物事為大宗，既有地理風物的載錄之能，又充滿巫術交感色彩。這些內容均指向一種「博物」的知識傾向，那是種廣泛的蒐羅天下各式知識，包含神話傳說、歷史軼聞、巫術醫藥、祭祀神典等，而未詳加分類的廣博知識。

綜合上述分析，《山海經》的內容博採世間各種知識，特別是怪異非常人能道者，其文本書寫則以簡短的筆記條列方式，羅織成冊。《山海經》有濃烈的「博物」的性格，也催動其記述方式的生成，形成一種簡短的筆記集合，不僅影響漢代緯書的地理觀，還促成地理博物體志怪之興。

為何《山海經》會注意到危險、怪異的物事呢？其實古人的生活不若今人想的安逸和平，在熟悉的家園之外的世界，充滿令人恐懼與好奇的事物，故古人

---

建立一套嚴謹的邏輯架構。其中「生／熟」這組對立，前者屬於自然的範疇，後者屬於文化的範疇。這兩個範疇的差異及變換，以火的發現為分界，足以延伸至「自然／文化」的社會層次、「世俗／神聖」的宗教層次等等。

<sup>162</sup> 如《博物志》卷八所載的東方朔故事；《晉書》、《異苑》載張華識龍胙；《山海經敘錄》言劉向識貳負之臣。

<sup>163</sup> 〔漢〕揚雄著；汪榮寶撰；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重黎》：「昔者姁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李軌注：「姁氏，禹也。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禹自聖人，是以鬼神、猛獸、蜂蠆、蛇虺，莫之蜚耳。而俗巫多效禹步。」（北京：中華書局，1997三刷），頁317。高師莉芬結合《山海經》及《淮南子》的記載，指出「丈量大地」為創世神話中的重要母題，禹為有序宇宙的創世神祇，故能為天地帶來秩序。見高師：《蓬萊神話——神山、海洋與洲島的神聖敘事》（臺北：里仁，2007），頁208-210。

<sup>164</sup> 趙榮：《中國古代地理學》，頁5-8。

<sup>165</sup>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頁174。

<sup>166</sup> 〔清〕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十二丁部〈四部正譌下〉，頁412。

「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sup>167</sup>便是考慮到陌生異地可能潛伏著殺身危機，使自己無法孝親。如引自《太平御覽》的《博物志》佚文：

深山窮谷多毒虐之物，氣則有瘴癘，人則有工蟲，獸則有虎，鳥則有鳩，蛇則有蝮，蟲則有射工沙虱，草則有鉤吻野葛，其餘則蛟蟒之屬生焉。（范寧校證，頁 133）

便勾勒出遠方險象環生，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景象。人跡罕至的深山老林、遠洋海島，對習慣在秩序化的建物間群體行動的人們來說，無疑是種「恐懼的景觀」。人本主義地理學家段義孚曾形容遙遠而陌生的山海為：

（恐懼的景觀）是混沌的、自然的和人文的無窮力量之顯示。其混沌的力量無所不在，人類控制的嘗試也無所不在，在某種意義上，每人的每種心智的或物質的人為構築都有「恐懼的景觀」之意義，因為「恐懼的景觀」包含大混沌的存在。因此，孩童的故事和成年人的傳說、宇宙論的神話、哲學的系統，全都是思想建造的庇護所，使人能從經驗和懷疑的圍困下獲得暫時的休息<sup>168</sup>。

因此，人文世界被視為是秩序和安定的小天地，四周則被各種可怕的威脅如「混沌、解構、死亡」包圍著，人造建築的牆壁或城牆，為我們提供實際的保護和防衛<sup>169</sup>；但另一方面，「未知」有時也帶來過度美化的想像，《山海經》多言域外之人長生多壽，以此反襯中國之人受生老病死所苦，更添域外大荒的神祕色彩。《禹貢》劃定大九州的地理形勢，《山海經》不厭其煩的紀錄眾多瑣碎的草木鳥獸、巫醫知識，正如神農氏遍嘗百草的試驗精神，這些披荆斬棘的工作，透過文字書寫傳錄，羅列品物，相當於巫術思維中的「知名巫術」<sup>170</sup>概念，建立起一套關於非常之物的知識網。

所謂「非常」，乃是「常」的對立面，在中國氣化宇宙觀之下，二者實有著相互補足的可能<sup>171</sup>。非常物事無法用人們的日常生活經驗作歸納，也難以整合入一般的書籍系統之中，故《山海經》依地理方位繫之，自成一套地理博物系統，用來容納這批非常之物、非常的知識，使讀者能獲得一種秩序化的整體感。以此

<sup>167</sup> 阮元校勘：《論語·里仁》，頁 38 下。

<sup>168</sup> 段義孚著；潘桂成譯：《恐懼》（臺北：立緒文化，2008），頁 18。

<sup>169</sup> 段義孚：《恐懼》，頁 21。

<sup>170</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文化尋蹤》，頁 32-33。

<sup>171</sup> 參見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李氏認為「常與非常」關乎中國人對生產變化的概念，由於古代的氣化宇宙觀，使得古人相信自然事物之間有著連續性而非完全的斷裂性，「氣」即是常與非常之間的重要關鍵。

建立起無形的知識障壁，將這些未知的物事轉化成可被理解或解釋的知識，解除潛伏於山林荒野間虎視眈眈的混沌狀態，或是更接近美好願景的可能，人們借以參贊天地育化，獲得一種「秩序感」。

儘管前述董理出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書寫特色，以及暗藏的「導異為常」<sup>172</sup>渴望，對於「地理博物」的素材何以與「志怪小說」的體材結合，表現為「地理博物書寫」的體式，仍須一番梳理，以下試析論之。

### （一）地理學與博物學的結合

李劍國先生曾從幾個層面判定「地理博物學」早流行於戰國時代，隨後發生「志怪化」，進而產生地理博物傳說及地理博物體志怪作品<sup>173</sup>。神話傳說、信仰故事、地理博物傳說同為志怪小說的三大源頭<sup>174</sup>，其中又以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書寫，最能綜括這三種傳說故事。

以《山海經》為例，的確苞覽上述，然「地理博物」不一定非得表現為「志怪」體裁，何以出現《山海經》這種地理博物體的準志怪作品，並且使地理博物成為早期志怪小說的大宗呢？

關於這點，或許可由「地理博物」一詞得到啓示。清人王謨謂：「蓋自上古聖人仰觀天文，俯察地理，而地理之書即於是乎作。」<sup>175</sup>這種簡單的推論，似乎不足以解釋中國地理作品的特性與被書寫的迫切性。李劍國先生認為地理學和博物學在西周春秋已產生，這門學問歷史悠長，甚至促成志怪的小說興起<sup>176</sup>。所謂「地理博物」，實為「地理」與「博物」二詞的拼合，「地理」一詞可以追溯到《周易·繫辭傳》：「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sup>177</sup>古人以天文與地理對舉，從觀察與經驗中，汲取天地法則，其知識範疇涵括幽明之類，並不限於感官可察之物質。透過觀察與經驗實踐的知識，形成天文地理之學，其知識範圍鋪天蓋地，而與「博物」之學有著緊密的連繫。如第一節所述，在秦漢典籍中，「博物」乃是古人形容博學特質的用語之一，但若結合前述天文地理學的知識範圍，則博物之學實產生於天文地理學的知識追求之中。

<sup>172</sup> 此概念為劉苑如於其博論《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所提出。

<sup>173</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66-71。李氏認為，周代水陸交通的發展，朝貢體制的建立，使地理學結合礦產、動植物、水文等，博物之學於焉誕生。乃有戰國流行的「地理博物學」。

<sup>174</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1。

<sup>175</sup> 〔清〕王謨輯：《漢唐地理書鈔·序》（北京：中華書局，2006 重印），頁 3 上。

<sup>176</sup> 李劍國分析志怪小說興起之因有四：原始宗教與神話傳說、巫教陰陽五行與宗教迷信傳說、地理博物學的志怪化、史乘的分流。其中「地理博物體的志怪化」對於形成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有著重大影響。參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9-96。

<sup>177</sup> 〔宋〕朱熹：《周易本義》，頁 237。

上述的推論可以中國地理書寫的常例加以考覈。中國地理書寫的特性，對於沿革、物產及朝貢網絡最為用心。然而在地理書寫的鋪述裡，必以完整呈現山川水文的首尾為敘述之基礎，兼及周邊風土民情、傳說及物產，並不為國土範圍所限。這種統攬周邊的書寫由《山海經》、《逸周書·王會解》開啓，雖未詳言天文星象之對應，實包苴天地間一切物事之敘述。當言及某山之產，必言其來由，或旁記相關傳說，久之，形成地理與博物知識之協合。一如《淮南鴻烈·俶真》：「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六合所包，陰陽所响，雨露所濡，道德所扶，此皆生一父母而閱一和也。」<sup>178</sup> 儘管視「萬物一圈」的概念，在中國古代地理的建構中，屬於較晚出的觀念，但其齊天地萬物的胸懷，卻在地理博物體志怪著作中有所繼承與遙寫，成為對天地萬物的知識探索。

前述的探究雖為「地理博物體志怪」找出可能的形成原因，但在現存的書志裡，這類的書寫是否被目錄學家所廣泛認可呢？再以《山海經》為例，《山經》所載之內容類型多涉及山川物產礦藏，故《山海經》常被視作地理著作。然自李劍國先生《唐前志怪小說史》的梳理以降，《山海經》的書寫被定位為「地理博物體志怪」<sup>179</sup>，唯《山海經》只可謂準志怪作品，並不具備小說的形制資格，從「地理」、「語怪」到「志怪」，研究者對《山海經》的定位屢有嬗遞，茲將書志分類的情形整理如下，以視「博物」觀念在圖書分類的變化：

書志名稱	漢藝書文志	隋經書籍志	舊經唐籍書志	唐藝書文志	崇總文目	郡讀齋書志	直解齋題書錄	宋藝史文志	文通獻考	四總庫目全書
分類	刑法家	地理類	地理類	地理類	地理類	地理類	地理類	五行類	地理類	小類說家

由上表可知，在清代《四庫全書》之前，除了《漢志》與《宋志》，歷代書志分類多將《山海經》置於「地理類」之下。《漢志》將《山海經》置於術數略刑法類，是看重其「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

<sup>178</sup>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二刷），頁55。

<sup>179</sup> 李氏將唐前志怪小說分成三大類：(1)地理博物體：如漢《括地圖》、《神異經》、張華《博物志》；(2)雜史雜傳體：《漢武故事》、《列仙傳》、葛洪《神仙傳》、王嘉《拾遺記》；(3)雜記體：《異聞記》、干寶《搜神記》、《搜神後記》。參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劉序頁2、25。

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sup>180</sup>雖強調其巫術相物的數術性格，同時也肯定其地理博物敘述之功能。《漢志》的分類，透露出地理書寫與方技巫術的深刻關係，若就《山海經》的敘述模式和內容類型觀之，其依據山川地理廣博記物的書寫特性，昭然若揭。但隨著後代中外交通的進展，加上小說觀念的成熟，《山海經》這類荒誕不經之作，不再視為地理經典，而是歸入小說之林。《山海經》被畫為小說一夥，首見於明人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山海經》古今語怪之祖，劉歆謂夏后伯翳撰。無論其事，及其文與《典》、《謨》、《禹貢》迥不類也。」<sup>181</sup>胡氏點出《山海經》極盡所能「記諸異物飛走之類」，蒐羅各種非常之物的書寫性格，這樣的書寫可能是出於對陌生罕見物事的恐懼或好奇，或如郭璞〈注山海經敘〉所言，這是一種「翫所習見而奇所希聞」的心理，乃人之常情。然則，《山海經》所書寫的內涵既然包羅萬象，且不純然為地理或術數所囿，卻非有意而為的虛構小說，而呈現出兼容之勢，在書寫模式及內容方面，與同樣被歸類於地理書的《禹貢》有顯著不同。

在清編《四庫全書》之前，《山海經》被視為地理書的源頭，《史通·書志》更直言這類書「觀之者擅其博聞，學之者騁其多識。……凡為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sup>182</sup>漢晉地理書的「異物志」便是源於《山海經》記述方物的傳統。但殊方異物並非地理書的全部，舉凡四方疆域、九州分野、人民風俗、州郡山水，都是關注對象<sup>183</sup>。故《四庫全書總目》以降，《山海經》、《十洲記》這類「體雜小說」之屬，影響後代地志廣記郡縣邊防、山川古蹟及遊記，被認為應該移出地理類<sup>184</sup>。四庫館臣的分判，恰好突顯出地理類著作與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之間錯縱複雜的關係。

再者，以「地理」作為篇名專論，首推《漢書·地理志》。唯《漢書·地理志》作一種郡縣行政沿革史的紀錄，尚不能稱之為地理專著<sup>185</sup>，而是附屬於史書的一種門類。中國地理書的出現，以《禹貢》伊始。《禹貢》之書法古樸簡重，敘述地理山川，兼論周邊草木動物。最後以天下封土、安定作結，以人文秩序安定自然秩序，與《漢書·地理志》有著類似之處。二者都著意紀錄地方物產及歷史淵源，但《禹貢》、《漢書·地理志》看重地方沿革與朝貢關係的網絡，側重於歷史紀錄，《山海經》則戮力蒐羅神怪異物傳說，可知《山海經》絕非單純的地

<sup>180</sup> 〔漢〕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藝文志》（臺北：鼎文書局，1991），頁1775。

<sup>181</sup>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丁部卷三十二《四部正譌下》，頁412。

<sup>182</sup> 〔唐〕劉知幾原著；姚松、朱恆夫譯註：《史通》（臺北：臺灣古籍，2002），頁140-141。

<sup>183</sup> 馬鐵浩：《《史通》先唐典籍》（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289。

<sup>184</sup>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1968），頁1454。

<sup>185</sup> 趙榮：《中國古代地理學》，頁30。

理書，故命之為「地理博物書」。

從《禹貢》到《山海經》，反映著地理博物之學的志怪化。表現在紀錄的物類上，樸實的地理著作如《禹貢》、《淮南子》，其記述內容「……所以窮南北之脩，極東西之廣，經山陵之形，區川谷之居，明萬物之主，知生類之眾，列山淵之數，規遠近之路，使人通迴周備，不可動以物，不可驚以怪者也。」<sup>186</sup>反觀《山海經》、《周書·王會解》之儔，侈言鬼神、遠國異俗，內容便相對的荒誕不經，方能開啓地理博物體志怪的血脈。李劍國先生認為，地理博物之學被志怪化有以下幾個原因：巫覡方士的改造、嫻熟動植物知識的巫醫編派故事、士階層對於知識的渴望與搬弄<sup>187</sup>。地理學和博物學在西周春秋已產生，此學在春秋戰國的興盛，與處士橫議的時代背景有關。當值百家爭鳴的論辯時代，各種宏誕迂夸的博物知識，被處士轉化一個個寓言、傳說，以助長論說的可信、文辭的張力。

「士」對知識的掌握與操弄，確實可以加以考慮，但是地理學與博物學的結合，不可遺漏「巫」的傳承及改造，這或許可由《山海經》的幾項性質談起。首先是關於作者的身分。漢魏人所認定的治水聖王禹、益，雖然幾乎已被摒除在可能作者之林，但是漢魏人的猜測可能多少折射出《山海經》這類作品的本質。如《山海經·海內經》載「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頁472）」此類「大禹治水」故事於《山海經》出現多次，與《詩經》、《呂氏春秋》、《淮南子》等古籍，可互相印證。這些或多或少帶有神話色彩的記述，側映出上古聖王的另一種可能身分——神巫<sup>188</sup>。由地理書的特點來談，大禹敷土湮洪、表定山川、通四夷九州，對於山川地理地認識遠非常人能及，地理書往往推宗大禹<sup>189</sup>，故將《山海經》這部滿載山川地利、遠國異俗的怪書繫於大禹名下，也無可厚非。然誠如前被研究者所視，禹、益是否真為《山海經》之作者，遠不如他們與《山海經》的可能關聯來得重要。大禹治水神話呈顯出主名山川、測量乃至於重定天下的需要<sup>190</sup>，經由神話的解讀，結合「禹步」傳說在方術的實際使用紀錄，則禹神話實為巫的神話。而《山海經》與大禹治水在「地理」和「博物」兩因素上有了交集，藉由禹、益治水的崇高性，拉抬《山海經》，以獲得朝廷士人的青眼<sup>191</sup>。

由《山海經》的特質，可以看出影響地理學與博物學結合的可能因素，地理

<sup>186</sup> 《淮南鴻烈集解》，頁 701-702。

<sup>187</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71-72。

<sup>188</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文化尋蹤》，頁 39。

<sup>189</sup> 顧頡剛：〈五藏山經試探〉，《史學論叢》第二冊，收入《中國期刊彙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頁 1。

<sup>190</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文化尋蹤》第二章〈《山海經》與禹、益神話〉，頁 24-50。

<sup>191</sup> 謝秀卉：《山海經郭璞注研究》，頁 35。



博物物的記述從平易到志怪化，文字表現特徵是：記述手法帶有文學性、書寫的題材富幻想、巫術宗教的傾向。唐以前的志怪小說，儘管有著雷同的題材，但由於歷史淵源的不同，形成各有差異的文體類型<sup>192</sup>。其中「地理博物體」肇始於《山海經》，下啓《博物志》一系，專記山川動植、遠國異人的軼聞小說，重視事物的記述更甚於敘事情節鋪述，別是一種特殊的「博物書寫」文體，而與地理著作有所不同。

## （二）由《山海經》的權威性看志怪與小說的形成

《山海經》雖非經書，也未置博士學官典之，但全書滿載「文不雅馴」的古史傳說，又多能「考禎祥變怪、見遠國異人」，且有益於掌握山川地貌，故曾「暫顯於漢」。東漢最具懷疑精神的批評家王充於《論衡·別通》論《山海經》：

禹、益並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遠不至。以所聞見，作《山海經》。非禹益，不能行遠，《山海經》不造。然則《山海經》之造，見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鳥，劉子政曉貳負之屍；皆見《山海經》，故能立二事之說。使禹益行地不遠，不能作《山海經》，董、劉不讀《山海經》，不能定二疑。實沉、臺台，子產博物，故能言之。龍見絳郊，蔡墨曉占，故能禦之。<sup>193</sup>

這段話說明漢人對《山海經》的認識，正是建立於對地理博物知識的需求。託名治水英雄禹、益，乃由於治水者周行天下，以窺山川水文走向，疏決渠道，故順道紀錄周圍的物產及傳說，以俟後人取用。這種推論雖缺乏驗證，但後人如董仲舒、劉向等人，的確由《山海經》的閱讀獲得辨物能力，這與前代賢人子產等人的博物能力一樣，能洞見古今昔往，非徒流於方術迷信而已。

因為以上種種用途，《山海經》的博物性質與山川書寫，使它在漢代成爲一門顯學，不僅朝士多奇，文學大儒也爭相讀習。降至明清，也有蒲松齡、紀昀等人喜讀，援爲創作啓發。《山海經》至此，充分展現其由別於儒業經書的「經典性」，這是《山海經》作爲「語怪之祖」、「小說之最古者」<sup>194</sup>，在小說方面的經典影響。

《山海經》的經典影響，緣於其書寫的「悠久性」、「模範性」以及「啓發性」。所謂「悠久性」，在於《山海經》是現存最早的地理博物書寫，它滿載怪異之物，

<sup>192</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5-26，區分爲雜史體、雜傳體、雜記體、地理博物體。

<sup>193</sup> 〔漢〕王充撰；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臺北：臺灣古籍，2000），頁 1196。

<sup>194</sup> 清修《四庫全書》將《山海經》歸入小說家，後魯迅、袁珂、陳平原等學者，也多把《山海經》置於小說發展之源，次之爲志怪小說，傳奇文言小說又次之，最後方爲白話章回小說。

異於同期子書經典的哲理探問，且《山海經》一系列的地理博物書寫不絕如縷，其間的神話傳說在時間的淘洗下，為不同的文學體式所琢磨；其次「模範性」，《山海經》的書寫有固定的句式和模式可供分析，故魏晉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多沿襲之；最後是「啟發性」，《山海經》的記述提供許多故事母題，為後代文學所資，神話是最古的文學，是一切藝術作品的感發物<sup>195</sup>，《山海經》作為「神話之淵府」，其間透顯的神話思維及巫術思維，對於方仙道、道教有莫大啟發。這三種特性，奠定《山海經》的權威性，使得其書寫成為一種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可取資的典範。

在西方文學史研究中，「正典」(canon)一詞，代表有著重大影響力，符合中上層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文本<sup>196</sup>。在中國，雖無強盛的宗教經典背景，但在重視經典與道德教化的傳統底下，《山海經》成為另一群不入九流的小說書寫之宗主。然而《山海經》的內容儘管與儒家主流的意識形態未必吻合，但其成書有一定的官方背景<sup>197</sup>。配合前述三種文本特性，鑄造出《山海經》的經典影響。

《山海經》因為治水、禹步、命名山川而帶有巫術色彩，其廣羅神異故事的性格，加上作者不明只能託名聖人的作法，再再顯示它並非主流的經典，所載之地理博物知識，也多為「知方者」者流的方仙家繼承。然地理博物學或肇自巫覡知識的傳承，但寫定者不必為神巫之流，只是這些神話傳說、奇思異想被保留在文字書寫中，為好奇的文士、勘災治水的朝臣所習。這些神話傳說乃地理博物體志怪的前身，誠如魯迅先生所言，神話的演進，神格趨近人格而成傳說，傳說經口耳相傳，部分歸為史，逸史即化為小說<sup>198</sup>。

在《山海經》的經典影響下，地理博物書寫與志怪體裁結合。《山海經》的筆法純是記帳式的、地理志式的<sup>199</sup>，這是出於早期書寫材料短缺的限制。但跟隨《山海經》好言山川鬼神，遐方異物，而為叢殘短語，這正是大興於魏晉南北朝的「志怪」特色。

《山海經》的經典影響，主要表現於「志怪小說」之上。

「志怪」一詞，首見於《莊子·逍遙遊》：「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sup>200</sup>，敘述齊諧所誌的大鵬奇聞，確實是前所未聞的怪異故事。在莊子的論述中，「志怪」並不具備

<sup>195</sup> 鄭德坤：《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頁 41。

<sup>196</sup> 廖炳惠編著：《關鍵詞 200：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詞彙編》（臺北：麥田，2003），頁 33。

<sup>197</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頁 46。

<sup>198</sup>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修訂本）》，頁 310。

<sup>199</sup> 鄭德坤：《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頁 5。

<sup>200</sup>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北京：中華書局，2009 二版），頁 6。陳注將「齊諧」視為書名，但李劍國等人認定此乃人名。

文體概念，充其量是種記錄的動作，並非文體或小說觀<sup>201</sup>。所謂「志者，記也。」<sup>202</sup>這種記錄怪異物事的行爲，被挪作專書之名，甚至延伸成一種文體的概念，迨乎魏晉六朝獲得極大的發展。這類的作品必有宗教、口耳傳說作爲支柱，作者不明或假托於名人，成書帶有知識積累性格，因此影響內容敘述的統一度，形成隻言片語式的筆記風格。但真正帶有小說敘事意義的「志怪」用詞，要遲至唐人段成式的《酉陽雜俎》<sup>203</sup>。可知，「志怪」一詞由人的動作，一變爲書名專稱，明人胡應麟進而標舉爲神靈怪異小說之通稱，最後成爲古典小說的一種。故早期小說研究者對於志怪小說，多由文學發展史的角度觀之，認爲「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上承先秦神話、傳說之餘波，下啟唐人傳奇之端緒，在中國小說開展史上，實居於發軔地位。」<sup>204</sup>

關於「志怪」的形成，前輩研究者已經累積相當程度的研究成果，儘管小說研究者多將《山海經》視作「小說之最古者爾」，但按照小說發展史觀之，成書於戰國漢初的《山海經》，對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影響十分側近。李劍國先生將魏晉志怪小說計爲地理博物體、雜史雜傳體、雜記體三型，第一型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即爲《山海經》嫡系，李氏因此將《山海經》視作地理博物體志怪先驅。然而，《山海經》雖然多誌寫珍禽走獸、魑魅物怪，其書寫卻不含「小說」概念，只能視爲「準志怪」作品。志怪的形成當根植於神話、巫術、原始宗教之中，並受到史書筆法及子書概念影響。李劍國提出「地理博物學的志怪化」，認爲地理博物之學由史官之手，崩落至民間，乘上巫風影響，遂成爲巫覡方士的專學<sup>205</sup>。這是因爲古代祭神祝禱和災異解說乃史官職責之一<sup>206</sup>，則史與巫實有職能上的重合，故不約而同地重視地理博物知識，故《山海經》的地理博物書寫既向史家筆法靠攏，又滿溢著巫術氛圍。

然而「地理博物學的志怪化」此說或許還有商榷的空間。首先，地理博物本具廣羅神話、軼聞的面向，決非專家之學可囿；且這些資料若採自民間，刪削權本就掌握在官府手中，如今我們見到平實、乾淨版的地理記錄，根本只是官方篩揀過的產品，倒不如看作地理博物學本有兩大分流，即平實如《禹貢》的官方地

<sup>201</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13。

<sup>202</sup>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6 下。

<sup>203</sup>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1983），頁 1〈序〉曰：「夫《易》象一車之言，近於怪也；詩人南淇之興，近乎戲也。固服縫掖者肆筆之餘，及怪及戲，無侵於儒。無若詩書之味大羹，史爲折俎，子爲醢醢也。炙鴛羞鬻，豈容下箸乎？固役而不恥者，抑志怪小說之書也。」

<sup>204</sup> 如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自序》，頁 1。

<sup>205</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76。李氏認爲地理博物之學本在史官手中，是山川地理的實錄，但戰國以降，百家蜂起，加以民間巫風影響，遂成爲巫覡方士的專學。

<sup>206</sup>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學生書局，1984 再版），頁 225-228。徐氏共列出六種史職：1.祭神祝禱 2.卜筮 3.天文星曆 4.災異解說者 5.錫命、冊命 6.管氏族譜系。

志，與保留較多原始巫風的《山海經》。

在《山海經》影響底下成長的志怪書寫，其本質便是記述怪奇之事。自魏晉以下，志怪的概念與小說體裁結合，帶動一系列志怪小說的蓬勃發展，其中的地理博物類直承準志怪小說《山海經》而來，從內容到形式，無一不仿《山海經》。加上志怪小說的記述，本身不帶解說意義，「記異」才是志怪的書寫目標，志怪書寫者對於記述內容，可能並不欲探究其根本意義<sup>207</sup>。在這種寫作宗旨底下，作者對於軼聞必定傾盡全力蒐集，務求無所遺漏，而傳說是上古遺留圖書的《山海經》，便是極佳的來源。

### 第三節 博物書寫的譜系

《山海經》經山經海的地理筆記式內容，形成叢殘小語的形式典範，志怪小說加以實踐，地理博物體志怪遂成爲其中的大宗。由此可知，《博物志》的博物書寫絕非曇花一現，除了有源可溯，同時期先後也有不少作品相互輝映，甚至發展出系列以「博物志」爲名的專著。底下就此一書寫譜系，一探究竟。

#### 一、《山海經》的系統

《博物志》的博物書寫自非橫空出世，葛兆光在討論中國古代輿圖的地理思想時，曾試著區分出中國兩種認識天地的傳統：

孔子關於「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的教育方法，後來張華《博物志》一類書就是繼承這個知識主義傳統；巫覡技術的神奇想像，這就是後來從《山海經》到《白澤精怪圖》的巫術觀念。<sup>208</sup>

儘管《博物志》也繼承了《爾雅》辨識鳥獸草木的名物系統，但其博物書寫有大量關於山川地理、殊方異物的書寫，偏向於《山海經》系統，非葛氏所謂草木鳥獸圖鑑式的「自然博物史」傾向，而是種務求廣博的名物之學<sup>209</sup>。

在《山海經》對非常之物的記述傳統下，產生地理博物書寫的書寫，李劍國先生

<sup>207</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頁 65，注 63 談到志怪書寫敘事簡略，其匿名審查人指出：1.志怪小說之記述，本身並不具備說解任務，但以「記異」爲主；2.志怪所記之事，在當時或許爲「普遍認知」，故不須爲其意涵說解；3.也許志怪小說作者對於真正意涵也不了解。志怪中的喻象系統常有節省的傾向，故情節的推動有賴於意象寓含的深厚文化背景。

<sup>208</sup> 葛兆光：《思想史課堂講錄》（北京：三聯書局，2005），頁 164。

<sup>209</sup> 陳元鵬認爲：「相對於鄭樵有關『鳥獸草木之學』所進行的學術反省，由歷代博物文本所體現的知識傳統，就只能說是一種務求廣博的『名物』之學。」此說清楚表明博物學與儒家「多識草木鳥獸之名」的正名態度不同。見氏著：〈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爲主體的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3 期，頁 50。

認為：「……魏晉人的地理博物觀念已趨平實，大多數的作者志在進行比較科學的記述，並不醉心於恍言惚語，即便雜以神異，亦系點綴性質。因而此期地理博物書雖極多，但地理博物體志怪卻甚少。」<sup>210</sup>此語，儼然有將魏晉地理博物記載分作兩派之意。此二種關乎地理博物書寫，皆祖《山海經》，但在當朝已然分流，地理博物體志怪因其恍惚鬼神，更趨小說一系。或許可以這麼說，在魏晉之前，地理博物書寫本只一脈，隨著書寫材料的進步、傳播範圍的增廣、對遠國的認識，逐漸產生分化。表現在文字上，遂分化成追求實際的記實手法，與耽溺幻想的虛構筆法。這兩種手法都可於志怪小說書寫中找尋出一二。

志怪小說秉持說街談巷語傳統，率皆零篇短章，各自獨立，前後無必然關係。《搜神記》按內容分卷<sup>211</sup>，也有按時代分的《拾遺記》、按方位編的《神異經》，這種機械地編次短篇，並無多少條理可言<sup>212</sup>。但總的來說，地理博物體的志怪小說，還是有一定比例的山川地理描寫，例如《博物志》、《神異經》、《十洲記》。

以《神異經》、《海內十洲記》<sup>213</sup>（以下簡稱《十洲記》）為例，歷代書目多將二作列為地理或小說類<sup>214</sup>。《十洲記》的「海內」可能來自鄒衍「大九洲」觀點<sup>215</sup>，敘述十處神州及六處仙島，全書不及五千字，綜括漢末至魏晉關於服食修鍊及遠方異物的一切地景想像，保存大量漢晉間素樸的芝草傳說與神仙信仰<sup>216</sup>；但在書寫模式上，《十洲記》卻作出較完整的結合，將簡斷殘亂的傳說、物類，依照地理位置，編織成通順的洲記。《神異經》則方術氣息濃厚，但大體仍以儒家思想為主流，呂思勉認為此書乃「秦、漢間方士，多好求仙採藥於窮荒之地，故於域外地理，頗有所知。傳述既廣，即未嘗親歷者，亦撫拾其辭以欺世，故其書多荒怪之談。然輾轉傳訛，自有所本，理而董之，亦或可考見其朔也。」<sup>217</sup>方士因為採藥練丹的需要，深入名山大川之間，或有秘傳的入山知識，故好言地理博物，以述其歷，或自神其教。

這些與原始巫術、追求長生的神話傳說相關的地理記述，仿照《山海經》的

<sup>210</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頁 311-312。

<sup>211</sup> 王國良也將《博物志》列入依內容分卷的行列，但《博物志》明弘治本、稗海本分三十八類，士禮居本不分類，卷首並有〈地理略〉，基於不分類的士禮居本可能更接近原貌，故筆者不將《博物志》視為按內容分類的小說。

<sup>212</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101-102。

<sup>213</sup> 這裡採用王國良的校訂版本，《海內十洲記研究》（臺北：文史哲，1994）。該書〈校釋〉以〔明〕顧氏文房小說所收《海內十洲記》為底本。

<sup>214</sup> 《隋書·經籍志》錄二作入「地理類」，《新唐書·藝文志》改入「道家類」，《直齋書錄解題》以後方將二作置入「小說類」。

<sup>215</sup> 王國良：《海內十洲記研究》，頁 10。王氏引《論衡·談天》：「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九州，所謂一州也。若《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裊海。九州以外，更有瀛海。」

<sup>216</sup> 李豐楙：《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頁 141。

<sup>217</sup>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頁 1431。

記述形式和內容，但其中又有若干轉變，和《博物志》也有所不同。

例如《十洲記》的敘述模式凌亂，首尾並不一致，其敘述時，或自稱「臣朔」，或直呼東方朔之名的第三人稱追述，足見其書非成於一人一時<sup>218</sup>，而是種「編輯」的概念集合物。這點或與《山海經》的成書歷程類似。全書的結構可分為十洲與三島，十洲之前有序言，總論此書題旨，後論十洲，再述及海外三島。以雜記加上議論的方式，延續鄒衍「大九州」的天下架構，繪刻出諸神洲名山的仙風習習。雖然全書可分作總說、東方朔自述與議論三大部分，但全書仍以雜記為主。但在「崑崙山」條「王母告周穆王」之下，插入一段描述崑崙地形、宮室的敘述文字，文采駢儷，甚為精湛，恐非漢人手筆。這種利用近「賦」的筆法，造成「窮妍極態，文辭縟麗」的文字形象，排列組合諸名山，是《山海經》、《博物志》等書所未見的筆法，除可作為《十洲記》晚出的理據，還顯現出《十洲記》創作之時，對於地理博物的要求，已產生新的轉變——對仙鄉名山的整合與繫連。

至於《神異經》和地理博物前作不同之處，可見下引例：

崑崙西有獸焉，其狀如犬，長毛四足，似羆而無爪，有目而不見，行不開。有兩耳而不聞，有人知往。有腹無五臟，有腸直而不旋，食物徑過。人有德行而往抵觸之。有凶德則往依憑之。天使其然，名為混沌。《春秋》云：混沌，帝鴻氏不才子也。空居無為，常咋其尾，回轉仰天而笑。<sup>219</sup>

《西荒經》記混沌、《西北荒經》聞人鬥輒食直者的惡獸，在《山海經》則為「其狀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為帝江。（《西山經》，頁55）」《神異經》明顯較《山海經》多了人文道德的闡發，多少反映作者對於當時政治社會的不滿<sup>220</sup>，故魯迅言本書「仿《山海經》，然略於山川道里而詳於異物，間有嘲諷之辭。」<sup>221</sup>

《神異經》和《十洲記》一樣，均託名東方朔所為，東方朔可能是名方士或方士傾向之文人，熟知《山海經》等與戰國巫覡知識有關的地理博物內容，屬於較邊緣、非正統的知識。王瑤認為，「詼諧」是方士們共有的特性之一<sup>222</sup>，這些「尚未具備制度上力量的方外知識，透過正適合諷刺、譏弄當時支配理念的方式

<sup>218</sup> 關於本書的寫定時間，也存在著分歧。李劍國推測成書時間在東漢；王國良接受葉慶炳的論點，認為《十洲記》當晚於《漢武內傳》，並多所抄錄《博物志》內容，約莫成於晉宋之際。本作從後者王氏說法，《十洲記》可能與《博物志》同時或稍晚。

<sup>219</sup> 〔漢〕東方朔撰；〔日〕長澤規矩也解題：《神異經》（東京：汲古書院，1974），頁7上。

<sup>220</sup> 康韻梅認為此乃題旨動機。見氏著：〈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動機〉，《廖蔚卿教授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里仁，2003），頁354。

<sup>221</sup>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修訂本）》，頁32。

<sup>222</sup>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頁96。

流傳開來。」<sup>223</sup>故在《神異經》裡，對中國的描寫象徵禮教崩壞的真實世界<sup>224</sup>，占了全書大部分敘述，而遙遠的「大荒」，則提供作者安全的嘲諷空間<sup>225</sup>。書中的諷刺筆法，使《神異經》成爲小說，而不單爲傳聞異物的記錄；相較之下，《十洲記》則爲混合巫術、神話的宗教輿圖，記載遠國異物傳說，目地是要肯定長生與神仙之可能，同時批判帝王貴人求道的輕浮態度終將失敗。二書的嘲諷筆法，都顯示地理博物體志怪關懷的轉向——對於現世、人文的批判表達。

《神異經》呈現出的「博物的志怪化傾向」，賦予禽獸神仙更濃厚的人情味，體現出人的喜怒哀樂<sup>226</sup>，因而富有敘事的情味，加以敘述完整、篇幅增長，寓有價值判斷之語，故更加耐讀。《博物志》則循著廣記萬物名理的方法進行，對於蒐羅來的地理博物知識，並未加以整合、重鑄，故通書呈現一種散漫的姿態。這是出於《博物志》的書寫意志，即所謂對前作「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而不欲重新整合或事故作新說；相較下，《十洲記》則瀰漫著濃烈的修仙渴望，其宗教意識強烈，對於名山百物的記述不若《博物志》僅爲廣見聞而誌，而希冀進一步完成宗教輿圖的書記。因此，《新唐書·藝文志》和《宋史·藝文志》遂將《十洲記》由史部地理類提出，歸入子部神仙家，顯示此書對神仙家的影響力。根據李豐楙與王國良先生的推論，《十洲記》約成於東晉以後，二先生均認爲此書成於道門人士之手，即由書中的內容、記述形式和後續影響得出此見。這提示我們，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的後續發展，已轉入宗教輿圖的記錄。

相形之下，《博物志》雖仍有少數條目與《山海經》重疊，敘述重點卻有所不同。以「蓬萊」爲例，《博物志》曰：

中國之城，左濱海，右通流沙，方而言之，萬五千里。東至蓬萊，西至隴右，[后]跨[荊]北，前及衡岳，堯舜土萬里，[及湯]時七千里。[此後]亦無常，隨德劣優也。（卷一，頁8）

《史記·封禪書》云：威宣、燕昭遣人乘舟入海，有蓬萊、方丈、瀛州三神山，神人所集。欲采仙藥，蓋言先有至之者。其鳥獸皆白，金銀爲宮闕，悉在渤海中，去人不遠。（卷一，頁11）

由敘述文字可知，《博物志》非專爲宗教服務，神話傳說僅是博物知識的一環，

<sup>223</sup> 鄭在書：《〈山海經〉神話到小說的轉化機制——以《神異經》爲中心》，收錄於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北：臺灣學生，2001），頁292。即李歐塔（J. F. Lyotard）所謂的「敘事知識」（Narrative Knowledge）。

<sup>224</sup> 王國良：《神異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持此見。

<sup>225</sup> 鄭在書：《〈山海經〉神話到小說的轉化機制——以《神異經》爲中心》，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頁288。

<sup>226</sup>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頁225。

關於神人仙藥僅一筆帶過，並無大肆渲染，而有轉向生活世界、道德追求的知識建構<sup>227</sup>。

《博物志》追尋《山海經》的地理博物書寫，描寫天下地理脈動、萬物紛陳的品類，構成古人對世界的認識，卻不隨同時期先後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墜入宗教書寫之中。如周次吉的內容董理<sup>228</sup>，可以大約看出《博物志》的內容性質，不單是史補資料的編輯，還包含無形之物的記錄。其中又以「古來傳說」類條目最多，「地理」、「風土人情」和周邊的「歷史神話傳說」的敘述乃地理博物書的傳統，《博物志》上承《山海經》的書寫模式與內容，故以此類記述為大宗，實乃常情。這樣的書寫被代代相傳，在《酉陽雜俎》、《夢溪筆談》，猶可見一二。通過日常生活智慧的傳錄，建立對生活世界的定位，既繼承《山海經》的地理博物傳統，又形成志怪小說的經典，更開創宋代類書、科技研究的可能。

## 二、《博物志》的續作補充系統

《博物志》既出，即受到世人的矚目，不僅晉武帝要「常以《博物志》十卷置於函中，暇日覽焉」<sup>229</sup>，後世類書、文章、仙傳也多所稱引，王國良認為，《博物志》既出，風行於嗜奇好異者和方士之間，即便是《十洲記》的編著者，應該也有所參考<sup>230</sup>。其特殊的書寫筆法、廣博的內容體裁、地理博物體志怪的經典地位，加上張華個人的文學魅力，於是形成「博物志」一脈的書寫傳統。

以「博物志」為名的專著計有：宋人李石《續博物志》、明人游潛《博物志補》與董斯張《廣博物志》。《博物志》受到歡迎，故續作襲用其名，加註「續」、「補」、「廣」，便是取「續作」、「補充」、「加廣」之意。這些續作有意識的繼承《博物志》的書寫內容和手法，例如董斯張《廣博物志》記述了東方朔事蹟，還與《博物志》卷九「傳說東方朔」內容差近<sup>231</sup>，足見其模仿痕跡，並進一步加深、補充《博物志》缺乏的敘述文字。

宋代李石《續博物志序》則云：

<sup>227</sup> 劉苑如已指出《博物志》裡「中國圖像」的轉變，逐漸將目光由遠國調回「隨德優劣」的境內。詳見氏著：《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頁 417-418、430、439。

<sup>228</sup> 周氏的歸類雖然稍嫌疏陋，但他歸納出五大記述種類，或可參酌：(一) 古來迷信——五行、天象、龜卜、占夢、示瑞應；(二) 道教影響——修鍊、服食、導引；(三) 古迷信、佛道雜揉——妖怪、神鬼、借屍還魂、仙道、圖籙；(四) 古來傳說——天地開闢神話、地理、風土人情、歷史（或傳說、神話）；(五) 其他——社會風俗（或立祠）、生活方式（或政制）、萬物性理、英雄之塚、雜說。見周次吉：《六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43-46。

<sup>229</sup> 《拾遺記》，頁 211。

<sup>230</sup> 王國良：《海內十洲記研究》，頁 33。

<sup>231</sup> 〔明〕董斯張撰：《廣博物志》卷二「東方朔云：『天下無知我者，唯曆官大伍公知之。』帝召問之，曰：『諸星在，唯歲星不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40 下。



張華述地理，自以禹所未志，且天官所遺多矣。經所不載，以天包地，象緯之學，亦華所甚惜也。雖然，華仿《山海經》而作，故略。或曰武帝以華志繁，俾芟而略之。余所志，視華歲時綿歷，其有取於天，而首以冠其篇。次第倣華，說一事，續一事，不苟於搜索，與世之類書者小異，而比華所志加詳。<sup>232</sup>

李石的自序有意識要成爲《博物志》續作，在李石的認識裡，《博物志》實乃《山海經》之遺緒，李石自覺地接續此「地理博物傳統」，但轉而補充《博物志》所缺的天文知識。這種補充經典前作的概念，又是延續《博物志》地理略序爲前作不備處「作略說」的精神。

李石《續博物志》共十卷，記述類型包含士人家系、志怪、地理知識等等，與《博物志》的書寫範圍幾乎吻合。可知《續博物志》盡力模仿《博物志》，包含記述內容類型，甚至篇帙大小，因而構成有意識的「博物志傳統」。但《續博物志》並非盲目的追隨前輩腳步，在遵循傳統的同時，還注意到《博物志》天文星象方面的缺失。故《續博物志》改以《爾雅·釋天》啓始，除了延續《博物志》以來的書鈔特質，同時扭轉博物書寫依附地理的敘事法。

清人汪士漢認爲李石的續作：「然華所志者，倣《山海經》而以地理為編，石所志者，取天官書而以象緯為冠，庶幾由天地以及山海，由山海以及人物，固無之或遺矣。」<sup>233</sup>極贊《續博物志》對《博物志》的補充，包山包海，天地間物事，庶幾無遺。無遺漏的記載得以成立，必須歸功於以天地爲經緯的地理博物書寫。《博物志》以山川地理爲序，編織奇事異物於其間，此乃《山海經》一脈的地理敘事傳統；《續博物志》則以天文設象爲首，鋪述物產人事，以補《博物志》之不足。二者各據天、地爲記述綱目，利於事項的擴充添補，又能使所述事物歸附於大綱目之下，不致發散，實乃「博物書寫」之重大特色。其實前面李石自序已提到「其篇次第倣華，說一事，續一事，不苟於搜索，與世之類書者小異，而比華所志加詳。」李石指出博物書寫與類書的關連性，但又有有意識地讓《續博物志》與類書稍有差異。

至於明代出現的兩部續作，或與明代放達任誕、企慕魏晉的社會風氣有關，有明一代，湧現大量的魏晉書籍彙編，加上明人對於長物的閒賞樂趣<sup>234</sup>，激發博物書寫的復興。二作如《博物志補》乃「編補張華之書，體例略如李石所續。

<sup>232</sup> 〔宋〕李石：《續博物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1。

<sup>233</sup> 〔清〕汪士漢：〈續博物志序〉，〔晉〕李石撰；〔明〕吳琯校：《續博物志》，序頁1。

<sup>234</sup> 相關研究甚夥，可參毛文芳《晚明閒賞美學研究》、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等。

而猥雜冗濫，無一異聞，又出石書之下。」<sup>235</sup>毋須多言；但董斯張《廣博物志》卻一改志怪小說的體例，成為大部頭的類書，至此，博物書寫與類書遂殊途同歸。

《博物志》以降，產生出「博物志體」和「筆記體」兩種書寫方式，自《續博物志》到《廣博物志》，之所以形成這樣的博物志書寫傳統，在於「博物書寫」的幾項特色：

- (一) 志怪小說文體鬆散，多為叢殘短語，利於增添條目。
- (二) 「物」的範圍廣大，涵括物質與非物質，不易就一般分類規限之，具增補可能。
- (三) 博物書寫本身不需硬性歸類，記述範圍越廣越好。
- (四) 《博物志》本身即有補充前作的意圖。

可見，《博物志》提供了博物書寫的框架，後繼者仍可自由增補、廣益，打開續作的方便之門，也為博物的事業留下無限生機。傅大為認為《夢溪筆談》雖受到《博物志》和《酉陽雜俎》的影響，但藉由「除魅」、「世俗化」、「經驗性」事物的對照，轉入日常生活的實際存在層次<sup>236</sup>。在《博物志》的博物書寫裡，實已揭開序幕，其雜記、民生常識的記述內容，象徵《博物志》在地理博物書寫上的轉型，成為一種別具時代意義的博物體書寫。

### 三、博物書寫的保存與接受

博物知識除了通過文字書寫傳播，尚賴於「博物君子」的號召魅力，方有形成譜系的可能。先秦至漢的博物書寫多憑附於史書之下，而有徵實、補史的特性，如《左傳·昭公元年》晉平公與子產的對話<sup>237</sup>，和《國語·魯語下》季桓子穿井獲羊問於孔子<sup>238</sup>。子產與孔子都是當時重要的博物家，這類的博物故事多納於他們的名義之下，藉由人物的對話來展現箭垛式人物的博物知識，形塑出箭垛式人物，遠非真正有意識的博物書寫。例如《列子·湯問》：

殷湯問於夏革曰：「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無物，今惡得物？後之人將謂今之無物，可乎？」殷湯曰：「然則物無先後乎？」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始或為終，終或為始，惡知其紀？然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革曰：「……朕以是知四海、四荒、四極之不異

<sup>235</sup> 《四庫全書提要》語。

<sup>236</sup> 傅大為：〈從文藝復興到新視野——中國宋代的科技與《夢溪筆談》〉，收錄於《中國史新論——科技與中國社會分冊》，頁 280、288。

<sup>237</sup> 詳細引文可參第參章第一節「西晉子產」。

<sup>238</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魯語下》：「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罔蝮，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豸羊。』」，頁 201。

是也。故大小相含，無窮極也。含萬物者，亦如含天地。含萬物也故不窮，含天地也故無極。朕亦焉知天地之表不有大天地者乎？亦吾所不知也。然則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鼇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辰星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湯又問：「物有巨細乎？有修短乎？有同異乎？」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為鄰居焉。……終北之北有溟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其長稱焉，其名為鯢。有鳥焉，其名為鵬，翼若垂天之雲，其體稱焉。世豈知有此物哉？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sup>239</sup>

透過湯與夏革的君臣對話，將宇宙生成之大哉問、神話創世的種種繫於大禹、伯益等博物人物之下，經由這些博物家的大名，推動這些博物敘事的流傳。也因此，先秦至漢的博物書寫，泰半環繞著箭垛式人物而生，依附於子、史書之下。

與當時的思想和士之教育觀有關，孔子也成為博物的箭垛式人物。像是劉向《說苑》卷十八〈辨物篇〉曰：

顏淵問於仲尼曰：「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義，飭身以禮樂。夫仁義禮樂，成人之行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易》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夫天文、地理、人情之效存於心，則聖智之府。」<sup>240</sup>

西漢博士系統以外的儒者治學規模，如揚雄所言「通天、地、人之謂儒」，知識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辨物篇〉所列舉的，乃當時君子人知識訓練的重要課題，其中包含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和幽冥奇聞。徐復觀據此與《韓詩外傳》相比，《說苑》明顯多了利祿誘進之風，足見西漢對於士的要求，必須具備通博的知識與氣節<sup>241</sup>。而劉向因為熟讀《山海經》，在當時被視為博學能人，更令時士對博物學趨之若鶩。

<sup>239</sup> 楊伯峻撰：《列子集釋》，頁 147-157。

<sup>240</sup> 左松超著：《說苑集證》，頁 1109-1110。

<sup>241</sup>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頁 104。

由上述可知，博物知識的憑依對象，可以是聖王、賢臣，也可以是巫醫樂史之流的技藝人，並不限於特定的道德或社會地位。只要具備廣博的學問，能解決常人蒙昧之惑，則這類的知識和人物，都可劃入博物敘述之中。

這些事蹟之所以進入博物書寫被寫定，源於自古以來，國人對於強記善識的記憶能力給與極高的評價，無論是《論語·子張》讚美人「博學而篤志」，或是《晉書》盛譽「博學多聞」的束皙<sup>242</sup>，所欣賞的，無非是博學強記的能力。此因古代書記條件嚴苛，書寫材料獲取不易，如干寶撰《搜神記》，尚需要向皇帝請紙<sup>243</sup>，此事反映寫作的不易，以及當時皇權對書寫的潛在監控。可知在中古以前，比起文字書寫的傳遞，知識的傳遞還仰賴記憶力的召喚與存取。

而知識的記錄，乃以人作為創作的主體，古人重視知識傳錄，在其創作動機的引導下，將具體生命的經歷、體驗，乃至於整個文化傳統的記憶，透過想像的作用，轉化為虛構的文本世界<sup>244</sup>。故我們在分析文本的底蘊之餘，同時能挖掘出整個民族深層的思維模式，和當時社會與歷史記憶。

透過文字的記錄及中介，那些遙不可及的國度、難以形狀的鬼魅身影，瞬間被拉至我們眼前，進入可記憶、可以被訴說的範圍。為人所知記的物類知識，褪下神秘面紗，方能被歸入秩序中，免除恐懼與過度浪漫幻想的侵襲。正因為博聞多識能解決實際生活中的危機感，毋需親身經驗即能學習到知識，故胸中常備知識庫，遂為士人涵養自身的志業，同時支持了博物書寫的衍續。

## 小結

結束對「博物」二字的字義追索，筆者發現《博物志》的複雜性，在於其書寫邊界的模糊、容易擴張。因為這項特性，《博物志》作為橫跨雜家、小說家的古小說，同時屬於地理博物體志怪一脈。為了釐清這些紛然雜陳的性質，本章先追溯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書寫模式及內容，再輔以《十洲記》、《神異經》乃至於《續博物志》等作，以勘定《博物志》對《山海經》的繼承與自行開展的面向。

在書寫模式上，《山海經》依方位次序列舉百物及傳說，使得書寫成為秩序化的編碼方式，編織出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網絡，以獲得秩序感，消除對未知的

<sup>242</sup> 《晉書·束皙傳》，頁 1427。

<sup>243</sup> 〈干寶撰搜神記請紙表〉：「臣前聊欲撰記古今怪異非常之事，會聚散逸，使自一貫，博訪知古者。片紙殘行，事事各異。又乏紙筆，或書故紙。詔答云：『今賜紙二百枚。』」，見〔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當然，這可能是希望藉由皇帝的肯定，為著作帶來權威性，但慮及當時的書寫條件，紙張獲取不易應是主因。

<sup>244</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頁 59-60。

恐懼；內容題材方面，《山海經》多言諸國地理環境與異產，透過山川列位，為方物編碼，使讀者能知神奸。《山海經》的內容泛括自然地理與神鬼傳說，遂成為後世地理書志的基本書寫模式，其「叢殘小語」的短書形式，也影響中古志怪小說的體式。

在中古有《博物志》、《十洲記》、《神異經》等，形成一脈相承的地理博物傳統。然而不同於《十洲記》、《神異經》宗教輿圖或道德諷諭的轉向，《博物志》既有神話傳說、禮制典籍、醫藥方伎的記述，又兼顧生活觀察及日用常識，遂而影響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乃至於宋沈括《夢溪筆談》對神奇異事的書寫。這類博物知識被簿錄於文字書寫中，形成「博物志」的書寫傳統。由《續博物志》、《博物志補》、《廣博物志》的題名標榜，可以發現博物書寫源源不絕的生命力，自成一格。

由於《博物志》對《山海經》的模仿，表現在體制與內容上，成為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的一員，有別於其他記述了相同故事的小說，如雜史雜傳體的《拾遺記》、雜記體的《搜神記》等。從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成立，可以掌握《博物志》異於同期其他志怪小說之處，即肇因於體制的不同。分析地理博物著作的書寫模式，有助於理解「地理博物」與「志怪」文體如何結合，進而影響《博物志》的書寫。

因為中古志怪小說增廣見聞的知識性動機使然<sup>245</sup>，「博」知眾「物」，促使志怪小說表現為對前代累積知識、口耳相傳故事的喜好，並廣開大門，皆收納進小說書寫中（詳見第四章討論）。因此，相較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博物志》更具體呈現出「博物」的書寫樣態，有意識地連綴怪異物事，以供博物之士覽鑑。《博物志》承續《山海經》的經典書寫之後，把握「地理、博物」與「志怪」兩大原則，遂成為魏晉六朝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新經典。

---

<sup>245</sup> 參康韻梅：〈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動機〉。

## 第參章 張華與《博物志》的成書和體例

王嘉《拾遺記》卷九謂張華著《博物志》四百卷，極稱張華挾其博識以成書。爲何此一地理博物體志怪作品，能被王嘉推重，歷來引述不斷<sup>246</sup>？或可由作者「張華」進行討論。

中國自孟子以降，素有「知人論世」的創作觀點，由作者的身世背景、創作時限，推論作品真意，乃中國文學批評的主要途徑。儘管歷來對於張華是否爲《博物志》真正作者，存有疑論<sup>247</sup>，但存世文獻、書志目錄大多認定作者爲張華，故不該放棄由《晉書》所謂「張華著《博物志》十篇」追尋此書可能蘊含的編著用意。

考究張華及其書寫創作，首先必須面對他的文學與仕宦、生平之交互關係，而這又與中國古代「士人」之特殊性，息息相關。中國古典文學深受作者的特殊性影響——中國古代文人泰半身兼政治家身分，因中國沒有獨立於政治權力之外的知識份子<sup>248</sup>。然而士人及其時代、政治關係，在過去的文學討論中，常被視作外部因素，略而不論，如此得出的文論和作者形象便有失之片面之憾。

所謂「文學」，在秦漢本指學術思想，到了魏晉六朝由於世變，催發出「文學自覺」<sup>249</sup>，始有意爲文，力求文字之美。張華身處文學自覺審美勃發之時，又兼以文才聞名於朝，其文學創作皆不離仕宦、交遊、嗜好。故欲追索其書寫態度，必先探討這些背景因素，及於作品體式與題材的表現。

張華位列三公，乃西晉名動當世之重臣，魏晉世勢深深牽動他的生平與仕宦浮沉。魏晉之時，秘書郎、著作佐郎與員外散騎侍郎等職，多爲貴遊子弟起家之選，像張華這般寒素之士「唯有刻苦讀書，勤於著述，供名流權貴品題，以爲進身仕途之資。」<sup>250</sup>這類的庶士起家每補著作佐郎，則「史才」和「文才」具備與否，實爲出仕之關鍵。王國良先生認爲，這批寒士「揣摩史籍，寫作傳記，自爲常課。長此以往，史傳之風既盛，爭奇鬥異，勢將轉入志怪之途矣。」<sup>251</sup>志怪於

<sup>246</sup> 《拾遺記》、《太平廣記》、等書皆多引自《博物志》。

<sup>247</sup> 《博物志》的寫就，一般認定爲張華作品，只是對現存今本是否仍是張華原作本貌，而有所論辨。持反對論調者，有宋人朱勝非、明人韓敬及清人紀曉嵐等，或根據書中多方抄錄、或因爲文辭不雅馴，而判定今本非張華所作，乃後人掇拾僞託。詳見范寧：《博物志校證·後記》，頁167-168。

<sup>248</sup> 參王德權：〈序論：士人、鄉里與國家——古代中國國家型態下士人性質的思考〉，收錄於氏著：《爲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sup>249</sup> 此說經由魯迅揭示，遼耀東教授發揚蹈厲，見遼氏著：《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2000）。

<sup>250</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26。

<sup>251</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27。

魏晉大盛，或可由此思考。不過士人競相投入志怪書寫，除為史傳、諸子學遺響，還必須考慮當代好言鬼神的嗜奇之風。

然《博物志》之書寫既非如史傳筆法繫以時、事，其條目編著又頗具任意性，根據前章「地理博物書寫」的追尋，《博物志》之內容與體例特質乃直承《山海經》，則關於《博物志》的研究，也許可以跳脫作者、作品真偽的考訂，或是內容刪節等校勘問題，轉向對文本進行更深層的義理剖析。故在第貳章的研究基礎上，本章預計就《博物志》對《山海經》的繼承與發展，轉入探討《博物志》的作者意圖、書寫及思想特色。以下試由《博物志》的作者、性質進行論析，一探此書的可能成因。

### 第一節 張華的身世與才學

《文心雕龍·章表》云：「逮晉初筆札，則張華為儁；其三讓公封，理周辭要，引義比事，必得其偶，世珍〈鷓鴣〉，莫顧章表」<sup>252</sup>，《晉書·張華傳》則曰：「（華）初未知名，著〈鷓鴣賦〉以自寄。……陳留阮籍見之，歎曰：『王佐之才也！』由是聲名始著。」<sup>253</sup>〈鷓鴣賦〉可謂茂先的成名作，難掩的才氣搭上名士阮籍的讚譽，使得出身寒素的張華漸漸獲得朝士注目，成為西晉一代文學界、政界的巨人。

張華的生活時限由魏入晉，活躍於西晉的政壇及文壇，作為西晉政治重臣，又是當時引領文壇風騷的一代盟主，口不臧否人物的阮籍更譽華為「王佐之才」，陸雲在〈與兄平原書〉也一再提及張華，甚至有引為文學範示之勢，足見張華在政界、文壇傑出的影響力。這麼一位才華洋溢的重臣，又怎會投入《博物志》這類志怪小說的寫作？這成為筆者亟欲釐清之處。

然而在現行的文學史或政治史中，即便提及張華此人，卻罕見張華其為人<sup>254</sup>。張華的作品體式多元，除了《博物志》與〈鷓鴣賦〉之外，還有詩、箴、樂歌等<sup>255</sup>，

<sup>252</sup> 〔南朝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1994），頁424。

<sup>253</sup> 《晉書·張華傳》，頁1069。

<sup>254</sup> 就筆者所能見，現行文學史的編寫，注意到張華重要性者，當屬葉慶炳。但葉氏在《中國文學史》提出的論點，基於文學史正典地位的教學必要，並不能充分解釋張華何以重要。在臺灣學界針對張華的專門研究，當推廖蔚卿教授《中古詩人研究》，此書從建立張華年譜，輔以西晉政治之探討，分析張華與西晉政治之關係。近年受到前述研究的影響，加上編寫文學史的新思潮，在研究著述中已漸能見到張華研究的清楚輪廓，如日人林田慎之助《中國中世文學評論史》（東京：創文社，1979）、張嘉珊《太康英彥——三張詩文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或是陸人姜亮夫《張華年譜》（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曹旭〈論西晉詩人張華〉，《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四期（1990），頁20-26。其他述及西晉文學者也附有專論張華篇章，如俞士玲《西晉文學考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王禮華《兩晉詩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sup>255</sup> 參《晉書·張華傳》及韓格平主編：《魏晉全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足見其才華之高、涉獵之廣。中國古代文學批評重視作家與作品合一，文章背後必有作者其人<sup>256</sup>，故讀此一時代之文學，實可窺知此一時代之人物。張華雖有各類作品，但其根礎莫不基於早年清寒生活養成的刻苦勤學，他的個人學養，表現在《博物志》十卷之中，其「博物書寫」特別反映了當代的學術氛圍和博物學風。以下便由茂先的身世進入，試著梳理《博物志》的創作原因。

## 一、寒門的機會

《晉書·儒林傳》言：「荀顛以制度贊惟新，鄭沖以儒宗登保傅，茂先以博物參朝政，子真以好禮居秩宗」<sup>257</sup>相較於其他重臣，張華乃以「博物」知識參與政務，成為武、惠二朝的重臣，這與儒業、禮制自重的他人有所區別。而《晉書》所謂的「儒林」，實為一批遍覽墳素，敦悅儒學，又具有政治才幹的臣子。他們均「好古而博通」，或曰「(孔衍)雖不以文才著稱，而博覽過於賀循」<sup>258</sup>則當注意此類人博聞強記、好學的特質。這批「儒林」深受禮學薰陶，加以正直清廉，故為史書表彰。這類具備儒家學術訓練，但於政治舞台聲名不顯的士人，因為博學知禮的特質，仍為史書稱道。可知在唐以前的中古社會，博學、博物、博覽都是決定人物評價相當重要的標準。這項標準之所以受到重視，又與當時的社會風氣、政策息息相關。

### (一) 士人與政治

錢穆於〈中國文學史概觀〉認為：「自秦漢大一統以來，上層政治形勢已變，故其政治文學甚難見作者私人之兼存。」<sup>259</sup>錢氏此語點出古代文學與政治的關聯，突顯中國古代文學創作與政治盤根錯節之關係。中國古典文學的作家群體，多由接受六經教育的士人構成，即使是來自民間口耳相傳、集體創作的歌謠或故事，其寫定也或多或少經過文人的潤飾和蒐集，不復原本的模樣。可見「文學」是文人之所以為「士」的能力特質，也是「士」所獨有的群體標志。

但到了東漢末年，由於長期外戚、宦官持政，皇權控制力下降，地方郡守得以自辟屬官，漸形成「二重君主觀」<sup>260</sup>，對集權政治產生離心作用；加上東漢末年大量的天災，傳統儒家賦予大一統帝國的統治正當理由，面臨無法順利推行的

<sup>256</sup>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頁 149-150。

<sup>257</sup> 《晉書·儒林傳》，頁 2346。

<sup>258</sup> 《晉書·儒林傳》，頁 2359。

<sup>259</sup> 錢穆：〈中國文學史概觀〉，收錄於《中國文學論叢》（臺北：東大圖書，1991 增訂再版），頁 47-64。錢氏於氏著〈中國文學史概觀〉中指出，必迨漢末王綱解紐，士人飽經離亂、黨爭之禍，心情一變，社會私情勝過政治關切，方有文學獨立之契機。

<sup>260</sup> 參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1995 修訂三版），頁 217-218。



窘境，天人合一說被質疑，以帝王道德上與天合的統治正當性，無法透過政和人順的狀態被驗證，大一統帝國的集權走向頹敗。漢帝國祚既已如葦苕繫巢，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藉著優勢軍事力量和孫吳、蜀漢三分天下，其子魏文帝曹丕更篡漢自立為王。曹氏父子兩代在亂世中學政，自戎馬得天下，對於東漢末年外戚與宦官等高門亂政，自有一番深刻體會。故曹操三次「求賢令」意在打破過去「舉孝廉，父別居」的虛浮士風<sup>261</sup>，到了曹丕，更在中央設立「中正」以執行「九品官人法」，意圖延續漢代鄉議古風，保障人才為中央所用。

曹氏此舉，意在祛除漢末士人以浮華交遊作為政途捷徑的不良風氣，修正察舉制缺陷的同時，也對魏晉以後的士人產生深遠影響。然而，當這樣的臨時性措舉成為定制，又不免走向另一種腐敗。自九品官人法後，門閥形成，士族表面仍以禮義道德做為自身標榜，卻喪失對禮義本質的追求，門閥與政府的對立提供司馬氏篡位的瑕釁，大量的名士在政爭中被殺害，政治與社會更形黑暗。

張愛波在《西晉士風與詩歌》一書中，引用余英時的「儒學三大轉變」，印證政治對於士風有莫大影響<sup>262</sup>，針對這一時代的士風，廖蔚卿先生言：「為了遮飾生命的貧弱，是以必得藉鉛華來塗抹的。」<sup>263</sup>魏晉黑暗的政風給士人帶來難言之痛，藉由文學上溯天理道德之路被阻斷，原本借由禮義（文質）表現達到天人合一的可能不再，士人必須另尋出路來安置顛頓的身心。故正始之後，士人沾染玄風，竹林名士喫酒服藥，以狂傲為美，這正是個人主體性被看重，傳統文人對人倫、政治興趣出現轉向的標誌行為。當士人反映在文學觀上的思想轉變，實與政治社會的劇烈變動有著莫大關係。

在九品官人法的運作下，人物品評和社會聲譽足以左右仕進，「博學知識」成為人物評鑑的標準之一<sup>264</sup>，歷來君主也對博學人物多有諮詢與倚重；此外，魏晉盛行的清談玄風，重視名理辨析，延續對於人物品評的熱衷，看高人物的談吐、姿儀與風度，信手拈來皆能切合談境，方為名士。綜合這兩點，當知唯有在魏晉兩朝的政治環境下，才使家非累世公卿的一介寒素，能以「博學多通」之姿

<sup>261</sup> 曹操本人在漢末以孝聞名天下，可見其人仍受到儒家士風均染，或為求得仕，而服從當時的社會機制。但在漢末已有大臣發覺察舉制的腐敗，遂有「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之譏。故曹操「求賢令」意在打破漢代察舉制的僵化，同時掃蕩那些既得利益者。

<sup>262</sup> 張愛波：《西晉士風與詩歌——以「二十四友」研究為中心》（濟南：齊魯書社，2206），頁2。張氏引用余英時論古代儒學的三次困境，認為隨著世變引發思想轉變，進而影響士風的移轉，故張氏認為「要研究西晉士風，必然要從當時的政治入手」。

<sup>263</sup> 廖蔚卿：《中古詩人研究》，頁117。

<sup>264</sup> 例如《顏氏家訓·勉學》則言「學者貴能博聞」；《金樓子·志怪》更載有張華辨燃石的故事，極稱張華為「博物君子」。兩者皆是魏晉南北朝重視博學多聞的事例。參見王利器撰：《顏氏家訓集解》（北京：新華書局，1996二刷），頁222；〔南朝梁〕蕭繹撰；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157-1158。

名留青史。

## (二) 張華其人

「讀中國文學作品，必牽涉到其作者」<sup>265</sup>，可知作者乃中國文學研究不可迴避的課題。而研究張華作品與政治社會關係的第一步，除了理解魏晉時代的特殊政治氛圍外，還必須追蹤張華其人與時代的互動，最妥切的門徑便是就張華本人的年譜進行梳理<sup>266</sup>。

根據《晉書·張華傳》<sup>267</sup>所載：

張華，字茂先，范陽方城人也。父平，魏漁陽郡守。華少孤貧，自牧羊，同郡盧欽見而器之。鄉人劉放亦奇其才，以女妻焉。（《晉書》，頁 1068）

郡守鮮于嗣薦華為太常博士。盧欽言之于文帝，轉河南尹丞，未拜，除佐著作郎。頃之，遷長史，兼中書郎。朝議表奏，多見施用，遂即真。晉受禪，拜黃門侍郎，封關內侯。（《晉書》，頁 1070）

張華先祖雖有仕宦紀錄，但其父早亡，且祿位未顯於三代，茂先出仕受到郡守鮮于嗣的薦舉，不曾襲父祖餘蔭，可以確定茂先的家族並非毫無仕宦經驗的平民，而是介於寒素與士族之間的「小姓」<sup>268</sup>，故茂先擁有知識薰陶的機會。雖然同鄉劉放以女妻之，但就現存文獻記載，劉放於張華十九歲時即去世<sup>269</sup>，且無任何薦舉張華入仕的紀錄，可知雖有身配金印紫綬貴為驃騎將軍的丈人劉放<sup>270</sup>，對張華的政治生涯卻沒有直接影響。在郡守鮮于嗣向中央推薦張華之前，華乃靠著丈人及同鄉盧欽<sup>271</sup>等名門士族的賞識，逐步累積他在鄉里的聲譽及個人學識，

<sup>265</sup> 錢穆：〈論中國文學史概觀〉，《中國文學論叢》，頁 62。

<sup>266</sup> 目前筆者所見，關於張華生平的年譜，共有廖蔚卿〈張華年譜〉，收錄於氏著：《中古詩人研究》，頁 185-283；姜亮夫《張華年譜》兩種。二作皆採集各史籍關於張華之記載，對於張華生平繫年大致相同，唯幾處稍有出入。以整理推論的合理性而言，姜作多有臆測處，廖氏所著較為全面且成書較晚，引述資料詳實，對於西晉政治思想、張華的文學作品均有旁及。故本文考察張華生平以廖作為本，再酌參其它史料，試析張華及其時代背景。（姜、廖所繫年表比較，請參節末附錄）

<sup>267</sup> 本文使用〔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多處，為引注方便，本章只於引文後加註頁碼，後文不再重複加注出處。

<sup>268</sup> 毛漢光在累官多世的「士族」與平民「寒族」之間，增列「小姓」，以指涉：(1)縣級大姓及地方豪族；(2)父、祖、曾祖輩曾任州郡掾屬或千石以下官吏者；(3)父祖輩之一曾任刺史太守或二千石官者。見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1988），頁 35、123。

<sup>269</sup> 參廖蔚卿年譜，張華於十八歲作〈感婚賦〉及〈感婚詩〉，推斷此時娶劉放女葇年而已。

<sup>270</sup> 根據《魏志》卷十四〈劉放傳〉，劉放於曹魏黃初任中書監，到了正始九年始解此職歸鄉。劉放以文才見用，專任中書典詔誥，凡三十餘年，為魏室機要重臣。

<sup>271</sup> 《晉書·盧欽列傳》記載盧欽乃范陽涿人，祖植為漢侍中，父毓乃魏司空，世以儒業顯。盧欽曾被曹爽辟為掾史，後來官至尚書郎，直到爽誅，盧欽遂免官歸鄉。可知盧欽對張華的器重，

後來才能開啓他步步高升的青雲之路。

自曹魏九品官人法施行以來，六品以下的士族線越發明顯，五品以下的官僚線趨淡<sup>272</sup>，東漢開始孕育的「門閥士族」在南朝得到良好的發展，最後形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的社會情態。兩晉間的門閥觀構成士庶階級之別，反映在仕進上，像張華這類出身寒族的士子，唯有憑著自身德業的修持，獲得鄉里認可，才有可能獲得地方長官薦舉之路出仕。則出人頭地的關鍵，還是在於自身的才氣與學識能否獲得多數人的讚譽<sup>273</sup>。

張華的寒族出身，對他的政治性格有深刻的影響。自鮮于嗣薦舉華為太常博士，張華便以文臣身分受到司馬氏賞用，接著更歷任佐著作郎、長史兼中書郎，皆掌文學奏章之職，且當時中書省乃魏晉決策中樞<sup>274</sup>，張華的「朝議表奏，多見施用」<sup>275</sup>，足見司馬氏對茂先的愛賞。進入晉代，張華以黃門侍郎成為皇帝近侍，預聞奏章、為新朝制定禮樂。後張華拜中書令得預機事，更因支持武帝伐吳<sup>276</sup>有功，進封為廣武縣侯，得封子一人為亭侯，其政治聲望更是扶搖而上。

從黃門侍郎到名動天下的廣武縣侯，張華因其敏銳的政治判斷，躋身權力核心而有臺輔之望，但也因此得罪高門權貴。

荀勗自以大族，恃帝恩深，憎疾之，每伺間隙，欲出華外鎮。會帝問華：「誰可托寄後事者？」對曰：「明德至親，莫如齊王攸。」既非上意所在，微為忤旨，間言遂行。乃出華為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桓校尉、安北將軍。（《晉書》頁 1070）

因伐吳之議傷害荀勗等人的政治利益，於征吳無捷期間，賈充等奏請誅張華以謝

---

當在盧欽返鄉家居之時。及華任太常博士後，與盧欽子浮等仍維持交遊關係。

<sup>272</sup> 宮崎市定：「……如果把五品以下劃的線稱作官僚線，把六品以下劃的線稱作貴族線」此處以官品的分界來看「貴族制」的鞏固，日本學者利用日本中古「貴族」概念來解釋中國南朝的門閥政治現象，有其獨到之處，但限於日人既有的歷史記憶影響，「貴族」一詞的使用，也影響他們對中國南朝政治情形的判定。中國自秦漢統一集權帝國建立之後，訴諸血緣聯繫的貴族制已被捨棄多時，即使士族因九品官人法獲得政治利益，後來更進一步掌握評定權，維繫世家大族的政治威勢於不墜，但不可忽視政府也持續進行將它們官僚化的行動，這些士族的形成終究是繫於政治力的作用，而非血緣。見氏著：《九品官人法研究·餘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31。

<sup>273</sup> 王國良：「文士每出身寒素之家，博學多聞，如張華、干寶、曹毗、吳均、顧野王，均曾擔任著作郎或著作佐郎，掌理國史修纂，平生著述亦多。」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38。

<sup>274</sup>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1994），頁 22。

<sup>275</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0。

<sup>276</sup> 伐吳之事謀定在咸寧五年（西元 279 年），初武帝有滅吳之志，早在泰始五年（西元 269 年）便先遣羊祜督荊州，接著於泰始八年再命王濬為益州刺史，監督益、梁軍事，到了咸寧元年（西元 275）更以羊祜為征南大將軍，可見武帝伐吳的企圖。當時羊祜上表請伐吳，遭遇賈充、荀勗、馮統等的諫止，此輩正謀鞏固權位，不喜朝中因征戰出現權力結構變化，故阻之。直到咸寧五年，王濬再請伐吳，加上繼承羊祜遺志的張華固勸、杜預上表，武帝方決議伐吳。可見伐吳之議，分裂武帝朝臣為兩派，張華屬於主戰派，故戰勝後當受封賞。

天下，然武帝不從<sup>277</sup>。後張華因請伐有功，聲譽大漲，更嚴重威脅到賈、荀等門閥權力。咸寧二年（西元 276 年）武帝疾劇，武帝考慮後事，曾詔茂先問訊，張華明知武帝忌憚齊王攸，仍在帝前擁護齊王，此舉不僅引來武帝不悅，更為荀勗、賈充之徒所恨。荀、賈二人素為齊王所不喜，若齊王即位，必然失勢，故離間武帝與華，務使華遠離政治中心。然而張華即使在太康三年（西元 282 年）因荀勗等人的妒恨，張華受馮紆等人離間，武帝將他外派邊鎮，遠督幽州軍事。張華仍發揮他的政治長才，撫順邊將遠邦，為自己贏來更大的聲望。

張茂先被迫離開權力中心，外鎮幽州。幽州在西晉一朝，深受東北方鮮卑侵凌，茂先長於范陽，地屬幽州，因為地緣關係，使他了解幽州軍政的問題癥結，故於外鎮期間招撫邊疆，遣使遠夷朝貢。茂先鎮邊有功，促進中土與邊族的朝貢交通，勢必對於他的博物識見增色不少。又茂先祖籍范陽，古為燕國之土（今東北、北京一代），古燕齊地域因濱海，領土與異族交接，在遠國異人的傳說與幻想中，好信神仙長生之說<sup>278</sup>，這影響他寫作方物、遠夷傳說<sup>279</sup>，也使他有更廣闊的胸襟去懷柔遠人。

是年，尚書令衛瓘轉任司空，朝議一度欲徵華為尚書，即是看中他在邊境鎮撫得宜的傑出表現。但賈、馮之輩深為忌憚，故有馮紆暗示武帝之舉<sup>280</sup>，武帝遂不用張華。直到齊王攸薨於太康四年，張華才在太康六年回朝任太常，但在太康十年即因太廟樑折而去官，終武帝朝僅以列侯晉見。以上種種可視為武帝朝政爭傾軋之劇，朝貴黨爭<sup>281</sup>，正人如杜預、庾純、任愷皆被疏遠，寒族出身且無後臺依恃的張華，也不免遭受牽連。

但時入惠帝永熙元年（西元 290 年），廣陵王遹被立為太子，張華應詔為少傅，與當時一流高門名士共同教育太子<sup>282</sup>。愍懷太子文學集團中，張華本人亦參與極深，其子禕甚至被命與太子游處，他譽賞的陸機則成為太子洗馬。張華在

<sup>277</sup> 《晉書·賈充列傳》，頁 1169。

<sup>278</sup> 參盧雲：《漢晉文化地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頁 153-159。

<sup>279</sup> 例如《博物志》通行本卷二，盡為遠國異人或異物傳說。參《博物志校證》，頁 21-26。

<sup>280</sup> 見《晉書·張華列傳》：「初，華毀征士馮恢於帝，紆即恢之弟也，深有寵於帝。紆嘗侍帝，從容論魏晉事，因曰：『臣竊謂鍾會之釁，頗由太祖。』……紆曰：『……鍾會才見有限，而太祖誇獎太過，嘉其謀猷，盛其名器，居以重勢，委以大兵，故使會自謂算無遺策，功在不賞，輒張跋扈，遂構凶逆耳。向令太祖錄其小能，節以大禮，抑之以權勢，納之以軌則，則亂心無由而生，亂事無由而成矣。』……帝曰：『當今豈有如會者乎？』……紆曰：『陛下謀謀之臣，著大功於天下，海內莫不聞知，據方鎮總戎馬之任者，皆在陛下聖慮矣。』帝默然。」，頁 1071。

<sup>281</sup> 張儉生：《魏晉南北朝政治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頁 148。

<sup>282</sup> 《晉書·愍懷太子傳》：「惠帝即位，立（案：遹）為皇太子。盛選德望以為師傅，以何劭為太師，王戎為太傅，楊濟為太保，裴楷為少師，張華為少傅，和嶠為少保。……又詔曰：『遹尚幼蒙，今出東宮，惟當賴師傅群賢之訓。其游處左右，宜得正人使共周旋，能相長益者。』於是使太保衛瓘息庭、司空秦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悆、太子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張華息禕、尚書令華嵩息恆與太子游處，以相輔導焉。」，頁 1457-1458。

惠帝朝又重新獲得起用。

當時賈后與外戚楊峻專權，賈后「以華庶族儒雅，有籌略，進無逼上之嫌，退為眾望所依」，故任用茂先為政，其事見於張華本傳<sup>283</sup>。此後茂先益為賈后所重。賈后雖暴虐，然政務多由張華、裴頠把持，當時高門大族如王戎等人，以清談出世為貴，於政務多袖手旁觀，以免遭禍，若無張華等人的彌縫補闕，在閹主虐后之朝，實難有海內晏然的光景出現。

元康六年（西元 296 年）張華升任司空，位列三公，聲勢可謂盛極。然張華雖亦儒亦道<sup>284</sup>，但終身奉行君臣之禮，當時共同輔政的裴頠、賈模有意廢后，張華尊君，為維持政局平衡，認為此舉不可，遂錯失防杜八王之亂的先機。廢后失敗，賈后益發兇殘，元康九年（西元 299 年）賈后廢太子，不顧張華及裴頠的苦諫，張躋勸父遜位，然華以「天道玄遠，惟修德以應之耳。不如靜以待之，以俟天命。」<sup>285</sup>拒絕。同年四月，梁王彤、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為庶人，殺后黨賈謐數十人，同日趙王循舊隙殺害裴頠，張華因不願苟同，亦被害。

張華生於魏明帝太和六年（西元 232 年），卒於晉永康元年（西元 300 年），享壽六十九歲。其一生正值魏晉交替之際，政治的變化與張華的生命緊密相繫，他藉著自身博學多通的才幹進入政壇，隨著晉室之興逐漸攀向高峰，也隨著西晉王室的敗亂，畫下自己生命的休止符，正是「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sup>286</sup>的寫照。

## 二、西晉子產

茂先在西晉名位崇隆，然《晉書》錄有茂先單傳，卻不附於〈儒林傳〉。這是因為魏晉至唐，士人的特質起了相當大的轉變，儘管《晉書·儒林傳》試著與先秦儒家連上關係，卻已非先秦純儒的樣貌。張華性好「博物」，並據以問政，似與儒家傳統的「博學」不完全牽稱，我們或許可以改由當代對他的比擬及評述，規知其人格特質。

《晉書·張華傳》記述張華死前明志曰：「臣，先帝老臣，中心如丹。臣不愛死，懼王室之難，禍不可測也。」<sup>287</sup>張華兩朝為臣，死前將自己定位為忠臣，

<sup>283</sup> 《晉書》張華本傳：「楚王瑋受密詔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衛瓘等，內外兵擾，朝廷大恐，計無所出。華白帝以『瑋矯詔擅害二公，將士倉卒，謂是國家意，故從之耳。今可遣驃虞幡使外軍解嚴，理必風靡。』上從之，瑋兵果敗。及瑋誅，華以首謀有功，拜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侍中、中書監，金章紫綬。固辭開府。」，頁 1073。

<sup>284</sup> 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頁 26-32。姜氏指出張華思想的複雜性，既有儒家積極進取的一面，又有道家自然恬退，甚至是方士神秘主義的一面。

<sup>285</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4。

<sup>286</sup> 《晉書·阮籍傳》，頁 1360。

<sup>287</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4。

史家也在《晉書·張華列傳》後附贊曰：「賢人委質，道映陵寒。尸祿觀敗，吾生未安。衛以賈滅，張由趙殘。忠於亂世，自古為難。」<sup>288</sup>可見《晉書》編纂者也認為張華「忠心」於晉室，而將茂先與衛瓘相列，頗有傷弔意味。在史家青冊的記述中，張華的「忠」、「肅」、「清」、「直」<sup>289</sup>形象躍然紙上。西晉的幾項重大政策，也往往經由茂先參奪，如：（詳參本節附表）

- （一）武帝的伐吳經略
- （二）重定禮樂、律令
- （三）武帝繼位者問題
- （四）謀誅楚王瑋
- （五）賈后存廢
- （六）皇太后、愍懷太子存廢

茂先的意見，往往左右家國重議，這是他深受帝室倚賴的表現，也和他的官職屬性、個人特質息息相關。

張華起家為魏太常博士，魏文帝初設太常博士，「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則博士議定之。」<sup>290</sup>此職非文學優異者不得勝任。茂先經郡守薦官，恰好符合魏晉博學寒士的入仕模式。除了寒微庶姓而無逼上之勢，茂先優異的博物識見配上瞻美文才，深得在位者倚重。之後茂先歷任：魏河南尹丞（未拜）、佐著作郎、長史兼中書侍郎、晉黃門侍郎、中書令加散騎常侍、度支尚書、都督幽州諸軍事（領烏桓校尉、安北將軍）、太常、太子少傅、右光祿大夫、侍中、中書監、司空。這些官職幾乎是文職，又多是文學優異者的首選，如掌國之典籍圖書、國史、集注起居的佐著作郎<sup>291</sup>。茂先入仕並非仰賴祖上餘蔭，則可能是他的「文學」能力足堪此任。

張華以「學業優博」起家為官，但真正受到朝廷重用，還是要到三十三歲隨司馬昭至長安，擔任中書侍郎以後。茂先入仕後，先後於中書省歷任中書侍郎、令、監，中書省在魏晉的科層職能為「中書令，又置監，及通事郎，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奏以入，為帝省讀書可。」<sup>292</sup>中書在魏晉瓜分尚書職能，成為皇帝身邊的近臣，專管機事，自然以值得信賴、博識的能文之士為優先延攬對象。茂先得掌鳳凰池，昭示著他以自身才幹，獲得司馬政權的信任<sup>293</sup>。除此

<sup>288</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9。

<sup>289</sup> 廖蔚卿：《中古詩人研究》，頁 347-380，論「張華與西晉政治之關係」。

<sup>290</sup> 林瑞翰、遼耀東編：《晉會要》（臺北：允晨文化，2010），頁 288。

<sup>291</sup> 《晉書·百官志上》志第二十一，頁 723。此官清貴，為高門弟子的起家首選。

<sup>292</sup> 林瑞翰：《晉會要》，頁 283。

<sup>293</sup> 《晉書·荀勗傳》：「勗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及失之，甚罔罔悵恨。或有賀之者，勗曰：奪我鳳凰池，諸君賀我邪！」荀勗於太康中遷尚書令，猶憤恨不滿，足見中書省在晉時的重要。

之外，茂先還歷任門下省的黃門侍郎、侍中，這類官職根據《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對於的敘述是：

給事黃門侍郎，四人，與侍中聚掌門下眾事。郊廟臨軒，則一人執麾。……漢東京曰給事黃門侍郎，亦無員，掌侍從左右，關通中外，諸王朝見，則引王就坐。應劭曰：「每曰莫向青瑣門拜，謂之夕郎。」劉向與子歆書曰：「黃門郎，顯處也。」然則前漢世已為黃門侍郎矣。董巴《漢書》曰：「禁門曰黃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然則黃門郎給事黃闥之內，故曰黃門郎也。魏、晉以來員四人，秩六百石<sup>294</sup>。

當知這類門下屬官除了侍從帝王左右、接待中外諸王，還必須兼曉郊祭行儀，即所謂「掌侍從左右，擯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sup>295</sup>非博知舊典禮儀之人，不堪其任。故授以張華這類職務，即是看重他的博學特質。

除了在中書、門下時期作為帝王近侍與謀臣，伐吳期間，武帝命茂先轉任度支尚書，不僅是讓近臣掌控戰事進度<sup>296</sup>，也是仰賴張華「量計運漕，決定廟算」的預算能力，此能力正是建立在茂先博覽群書、留心地理的知識力之上。張華後以年高德劭，位列九卿三公：

太常，一人。舜攝帝位，命伯夷作秩宗，掌三禮，即其任也。周時曰宗伯，是為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漢因之。景帝六年，更名曰太常。應劭曰：「欲令國家盛大常存，故稱太常。」前漢常以列侯忠孝敬慎者居之，後漢不必列侯也。及晉受禪，太常，有博士，協律校尉員，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廟、太樂、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別置靈台丞。<sup>297</sup>

太尉、司徒、司空，並古官也。……司空，掌水土事，郊祀掌掃除陳樂器，大喪掌將校復土。周時司空為冬官，掌邦事。漢西京初不置。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為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字。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自漢至魏，置以為三公。及晉受命，迄江左，其官相承不替。<sup>298</sup>

茂先以地理博物知識名揚四海，能知天下郡國病利，禮制由來，故能司掌文教、郊祀、太廟營造乃至於社稷要務。以張華為太常、司空，也是適材適用。種種職

<sup>294</sup> 林瑞翰：《晉會要》，頁 285。

<sup>295</sup> 《晉書·百官志上》志第二十一，頁 722。

<sup>296</sup> 《太平御覽》一一七引《晉起居注》曰：「咸寧五年，詔曰：一年不收，使公私俱匱，不唯天時，乃人事有不盡也。故總要者，正在度支尚書也。其以散騎常侍中書令張華為度支尚書。」

<sup>297</sup> 林瑞翰：《晉會要》，頁 288。

<sup>298</sup> 林瑞翰：《晉會要》，頁 272。

務的任命，都與他方士化的名士<sup>299</sup>性格有關，非一般談玄說妙的名士堪任，正如《晉書》言「茂先以博物參朝政」。

結合前述官職屬性探討，可知茂先因博物多能受到當權者的重用。這種人格特質如華本傳所謂：

華強記默識，四海之內，若指諸掌。武帝嘗問漢宮室制度及建章千門萬戶，華應對如流，聽者忘倦，畫地成圖，左右屬目。帝甚異之，時人比之子產。

華名重一世，眾所推服，晉史及儀禮憲章並屬於華，多所損益。當時詔誥皆所草定，聲譽益盛，有台輔之望焉。（《晉書》，頁 1070）

茂先以博物參政，表現在兩大方面：(1)嫻熟儀禮憲章制度；(2)詔誥起草。這些能力使茂先堪任近臣，提供帝王各種諮詢<sup>300</sup>，而被時人目之為子產。茂先的參照人物——子產，鄭國大夫，以博識多學輔弼朝政，鄭人甚感戴其功高。王充《論衡·別通》列舉眾多古代博物君子，其中子產也是博物君子的一員<sup>301</sup>，子產的博物家性格可由《左傳·昭公元年》與晉平公的對話窺見一二（詳見第貳章「『博物』的邊界」討論）。子產的辨物事蹟，不但解決侯王的隱憂，還顯出子產熟知與《山海經》一類，帶有方術性格的天文地理博物知識。這種憑恃博物知識以面對帝王問政的姿態，遂成為後世「博物君子」的理想典範。

王充《論衡·別通》曰：「實沉、臺駘，子產博物，故能言之；龍見絳郊，蔡墨曉占，故能禦之。」<sup>302</sup>這群「博物君子」擁有世間萬物的廣博知識，乃出於對古代文獻的嫻熟與重視。古人認定的「博物家」有兩類人，即「知人所不能知」、「記人所不能記」<sup>303</sup>，博物家必能知悉過去與未來。這提示我們，古人對於博物知識的傳承，極看重口耳相傳和文籍載錄。晉人以張華比子產，除了是讚譽張華

<sup>299</sup> 范寧：《范寧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55。范氏認為，由於政治的分裂，使得魏晉知識份子思想產生分化，張華這類相信鬼神實有的名士，帶有方士的氣息，范氏名為「方士化的名士」。

<sup>300</sup> 自古以來，許多帝王對於博物學有著強烈興趣，例如漢武帝、曹操與曹丕父子，甚至是晉武帝，傳說中曹丕甚至寫出《列異傳》一書。由於帝王的愛好與支持，這群博物家（東方朔、左慈、張華等），因而得到君王賞用的機會。

<sup>301</sup> 〔漢〕王充撰；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頁 1196。劉宋裴駟《史記集解》也視子產能博物，見《史記·史記集解序》（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4。

<sup>302</sup> 參〔漢〕王充撰；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頁 1196。

<sup>303</sup> 謝明勳：《六朝小說本事考索》，頁 2。其他還如《三國志·蜀志·孟光傳》稱孟光「博物識古」、《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錄沈約〈傷韋景猷〉：「韋叟識前載，博物備戎華」，也可作為「博物」能鑑往知來的特質，見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1983），頁 1654。Robert Campany 也指出張華之所以成為博物箭垛人物的原因有六：具備非常或遠方異物（動植物及礦產）的知識、熟知幽冥與異域、有預知未來和解讀預兆之能、嫻熟鬼神與方伎之術、廣記並蒐羅神異物事、挾特殊地位對神奇自然物進行辨認，可作為參照。見氏著：「*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284-286.



忠於朝廷，於政事多有建樹，同時也是對張華通曉天文地理等方術之學，於典籍逸聞無所不知的讚譽。正因為這樣的特質與能力，才讓子產與張華躋身君王的政務諮詢要臣，受到時人尊敬。

茂先之所以「學業優博」，是他留意「圖緯方伎之書」所致，因為厚植知識力實為寒門子弟出人頭地的唯一出路；而年少孤貧的出身，則使他易於親近中低階層，而這群人往往是傳說軼聞的傳播階層。相較於貴族出身的子產，茂先應該有更多接收口耳傳聞的機會<sup>304</sup>。

茂先蒐集軼聞擴充自己的知識庫，同時身負辨識異聞之能，因此成異能傳說的附載者。例如在他遭禍之前，便出現不少如「武庫火」、「飛劍失蹤」、「桑化為柏」<sup>305</sup>、「識龍胙」<sup>306</sup>、「辨燃石」<sup>307</sup>等異兆傳聞，使張華成為志怪故事的箭垛式人物，在志怪小說中屢見附會<sup>308</sup>。

「博物」在魏晉，既是志怪小說書寫的主題，也是士人展現機智的談資。由於對人物品鑑的重視，相關的人物談吐、知識展示，成為人們相互標榜的參酌點。而魏晉又看重「通才」，對於知識的學習，採取博通的態度，並不避諱方伎、巫醫傳統，故這類漸漸被儒家移出經典之林的博物知識，才得以保留在志怪小說的博物書寫之中。

而《博物志》作者張華，恰為世所推崇的博物大家，在後起志怪小說的追捧、神化，往往藉著攀附張華的聲名，襯顯主角的才幹出眾，例如中唐李景亮傳奇〈李章武〉寫道：

李章武，字飛卿。其先中山人。生而敏博，遇事便了。工文學，皆得極至。雖弘道自高，惡為潔飾，而容貌閑美，即之溫然。與清河崔信友善。信亦雅士，多聚古物，以章武精敏，每訪辨論，皆洞達玄微，研究原本，時人比晉之張華。<sup>309</sup>

傳奇借張華比美李章武，以深化主角敏博溫雅的形象，不同於俗士，頗有借張華異化主角、顯其異才的意味。而由李章武的人物特色回視張華，也能抽繹出後人所肯認的張華博物形象：敏銳、博學、精工文學、有論辯之才的知識家。這類箭

<sup>304</sup> 例如「鼯鼠」一條，便利用當世的傳言和俗人的忌諱，去印證《春秋》對鼯鼠的記載。見《博物志校證》卷九，頁106。

<sup>305</sup> 事見《晉書·張華傳》頁1073-1074。

<sup>306</sup> 《晉書·張華傳》，頁1075。

<sup>307</sup> 〔南朝梁〕蕭繹撰；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157-1158。

<sup>308</sup> 謝明勳指出，志怪所述的博識人物多能針對神異事物進行辨識與說明，除了強化這類人物的重要性，也產生神化其事的功能，遂形成箭垛人物。氏著：《六朝小說本事考索》，頁37。

<sup>309</sup> 收錄於袁閻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唐五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260-263。

塚式人物與其博物書寫之關係：

具有博物旨趣的文本，長期以來還是成為傳統中國知識分子理解自然界物類的窗口。顯例之一，就是每當經義詩文的內容涉及自然界的物類時，存在於這類文本裡有關該物類形色、名義的記述，就會成為相關經注、詩注的徵引對象。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藉由他人認知以瞭解世間物類的取徑，不獨一般士流有之，就連博物文本的編纂者們也往往抱持著相同的態度。<sup>310</sup>

知識的作用，除了成為某種學問的教材，既是著書、解經的材料，也是方士自神其教的靈感來源，更是寒門人士躋身名士圈的助力。故博物知識在這群接受者之間流傳，甚至透過博物書寫保存至今。博物書寫作為認識世界的窗口，具有解釋萬物的功能，因而成為經注的材料來源，免去實地走訪考證之苦。中國的尊古意識，恰好保存了種種荒誕離奇的想像真實。

張華的人格特質，不僅使他聲名遠播，還反映在著作上。以下就其文學表現，再做申述。

### 三、文學領袖

茂先既以博物知識干政，跨越寒門小姓的階級限制，早年為掌管典籍的文官，後為帝王諮詢機要的近臣，他豐富的文籍閱覽經驗，遇上當時私人著述小說的盛行，張華運用自己的閱歷，集綴出《博物志》十卷，也是他個人特質所致。則由張華的歷官，及種種事蹟，再三昭示茂先的學思體系之廣博，故其「博物」，絕非固守儒家經世濟民的信條爾爾，當有更深刻的時代實際需求，所博之物，泛及禮樂制度、天文地理、鬼神異類、疾癒、本草學的知識，方不枉茂先被譽為晉之子產。以張華的仕宦經歷為例，其淹博的學問使時人目之為通才，無疑對其政治之路帶來極大的助益。

史書言華「性好人物，誘進不倦」<sup>311</sup>，作為西晉的文壇宗師，張華不僅提攜諸多寒族能士，其文學創作也往往引領風尚。然而無論是對人物的品賞愛好，或是各種文體的創作嘗試，都與魏晉士人所追求名士風範息息相關。西晉文學如何影響張華寫出《博物志》一書，實需詳加推敲。

當代重要的思想論題「才性四本論」，反映出時代對才、性的重視。晉世以後論人，特重「才」，其分辨越趨精細，晉人品鑑人物，喜用「才量、識量、器

<sup>310</sup> 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頁 3-4。

<sup>311</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4，並參本章附表，可知張華前後提拔了成宮綏、陳壽、陸機兄弟、陶侃等。

度、才器、才識」等等，器、量、度本指一定的分量、範圍，連用或單用可以來摹狀人物器度之深厚<sup>312</sup>，識與知（智）則反映當時人對於才智的看重，莫不與人物的知識儲蓄深淺有關。但當時又強調學問的通達，是故「博學、通學」的讚譽，在當代士人之間也是經常被當作品鑑的專詞。如張蓓蓓先生所言：「晉代所謂『名士風流』的本質則應在人物之『才』。」魏晉人既以才為一切技藝能力的基礎，又以才為人物外在風采的根源，故名士就該多才，富技藝，多風采，方為當時最理想的人品<sup>313</sup>。由此觀之，博學而多姿態的茂先之所以能躍上政治舞台大放異彩，實因他符合當代人物鑑賞之美<sup>314</sup>。

除了人物品評，魏晉名士還必須兼顧文采之美。如錢穆先生所言：

當時（魏晉南北朝）門第，於爵位蟬聯之外，又貴有文才相繼，世擅雕龍，而王氏七葉相傳，人人有集，其風流文采，自足照映數百年間，而高出其他門地之上。其為父兄者，自必以此常鼓勵鞭策其後人，務使克繩祖武，堂構勿替。<sup>315</sup>

錢穆從琅琊王氏觀察到世家大族對文化資源的掌握，成為他們躡居高位、誇耀家門之徑，而琅琊王氏之盛距張華活躍的時代不遠，據此推論張華時文化、文學對士人身分有加乘之效，殆無疑誤。

掌握了身分及政治特權的士人，也在文化學術層面形成特權地位，進而獲得社會輿論承認的「流品」<sup>316</sup>。一開始文學被認為是人物品格的表現，後來認為文學即人生的表現，故不僅雅好文學之士有推動文學之自覺，高門大族亦在謹守儒術禮法之餘，競慕文學新風尚，當時便出現許多文學家族<sup>317</sup>。雖然當時有此「階級複製」<sup>318</sup>現象，但在魏晉之際，像張華這種寒士，仍有升居雲臺的可能，其憑

<sup>312</sup>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 114-115。

<sup>313</sup>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119-120。

<sup>314</sup> 《世說新語·言語》：「諸名士共至洛水戲。還，樂令問王夷甫曰：『今日戲樂乎？』王曰：『裴僕射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張茂先論史漢，靡靡可聽；我與王安豐說延陵、子房，亦超超玄著。』」、《世說新語·排調》頭責秦子羽云：「子曾不如太原溫顛、潁川荀、范陽張華、士卿劉許、義陽鄒湛、河南鄭詡。此數子者，或蹇啖無宮商，或尫陋希言語，或淹伊多姿態，或謹謹少智諤，或口如含膠飴，或頭如巾齧杵。而猶以文采可觀，意思詳序，攀龍附鳳，並登天府。」，頁 52-53、490-491。

<sup>315</sup>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頁 177。

<sup>316</sup> 「由於身分性的階級地位和政治的特權，必然要在文化學術上也形成特權的地位，這就是魏晉以來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支配形式——流品——所以形成的社會根源。」見於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第三卷《魏晉南北朝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 6。

<sup>317</sup> 當時幾大著名文學家族，如阮璩與子籍、二陸（機與其弟雲）、二潘（岳與其從子尼）。見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臺北：五南，2003），頁 11-12。

<sup>318</sup> 「階級複製」的問題，也就是階級流動僵固化，造成下一代複製上一代的階級地位，劣勢階級喪失翻身機會。

藉的方式即是自身的學識。西晉世族與寒族的區分，在於仕進方式的不同<sup>319</sup>。寒族的入仕仰賴自身的學養德行，故多謹身守禮，反而是世族子弟多好玄談，以貴游、任自然為善，因此造成學風不同。然而朝廷仍以崇尚儒學為宗，借儒學維繫君權，同時調節君權與世族、世族與寒族間的矛盾，故西晉仍保有薦舉制度。由於統治者高門、寒素並進的政策，當時的士人競以「才」為表現自我，謀求社會聲譽，文才不僅能為寒族打破門閥界限，也替世家大族維持門第不墜的聲望。因此，魏晉六朝的世人無不將文學視為一大樂事，致力經營<sup>320</sup>。但由於上述政治現況的轉變，舉寒素不再以功能才幹為目的，常有以文章取士的現象出現<sup>321</sup>，無論高門或寒族，共持有與競爭的資源就是「文化」，轉為實質之務即是「文學」。

茂先文備多體，遺存的作品計有詩、賦、文、誄、志怪小說等。文體的選擇是種寫作意識，透過不同文體傳遞適當的情志，這是中國文學觀的一貫傳統。張華著名賦篇計有：〈鶴鷄賦〉、〈相風賦〉、〈朽杜賦〉等，其中反映儒道交雜的思想，以及對物類的精密觀察。賦體的書寫，與當時的政治景況、社會風氣有著深厚關聯，茂先發揮其博物知識，故多為詠物之賦；詩歌方面，晉初建國，郊祀、宗廟禮樂仍沿用魏樂，至晉武泰始五年，方命善於屬文的大臣新做宴饗雅樂：

尚書奏，使太僕傅玄、中書監荀勗、黃門侍郎張華各造正旦行禮及王公上壽、食舉樂歌詩。（《晉書·樂志》，頁 685）

晉武帝藉禮樂新聲的重訂，完成政權的轉移，並以此昭告天下，新時代的來臨。這些郊廟歌詩除能帶動晉初禮樂的重制，尚有宣告正朔變革的功能，具有政治作用。張華創作大量的應制詩，顯示君王對他的倚賴，也見證他在政治舞臺的活躍<sup>322</sup>。這些政治上的成功都得力於茂先對前朝掌故制度的熟悉，以及他的博物識見。

在文化代表一個人的身分，且九品官人法尚未成為任官選材的唯一管道之時，寒人尚有機會藉著文學之力向上流動。而不論是高門或寒門，「文學」都是彰顯身分或任官才幹資格的一部分。張華在此種「寒門的機會」下，憑恃著苦讀而來的博學優文，高步雲臺，因此在他後來薦舉的人物裡，也特多相同出身的文學之

<sup>319</sup> 張嘉珊：《太康英彥——三張詩文研究》，頁 153。

<sup>320</sup> 參趙輝：《六朝社會文化心態》第二章第三節〈人才意識與門第觀念的搏擊〉、第四節〈文人逞才及文學的新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頁 74-101。

<sup>321</sup> 錢志熙：《魏晉詩歌藝術原論》（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1993）頁 154-165。

<sup>322</sup> 張嘉珊認為張華作品之所以文體繁多（如詩、賦、表、議、銘、書、箴、哀、誄），與他的政治境遇有關。除了個人情志書寫的詩、賦，受到武帝倚重的他，也參與了大量的國家典章制定、誥命奏章範示，甚至與荀勗一同編制朝廷雅樂，因此張華作品種類繁多。見氏著：《太康英彥：三張詩文研究》，頁 159。

士<sup>323</sup>，更深化魏晉之際的博學而仕之風。

附表：張華年譜簡表

《晉書·張華傳》 繫年	廖蔚卿〈張華年譜〉	姜亮夫《張華年譜》	整合
魏明帝太和六年 (232A.D.) 一歲	華生。	華生。	張華生於此年。
廢帝嘉平元年 (249A.D.) 十八歲	華得盧欽器重； 華娶劉放女為妻； 華著〈感婚詩〉及 〈感婚賦〉。	盧欽免官； 華作〈感婚賦〉。	華作〈感婚賦〉言「方今歲在己巳」、「惡當梁之在斯」，推知華當成婚於此年。
廢帝嘉平二年 (250A.D.) 十九歲	妻父劉放卒，華作 〈魏劉驃騎誄〉。	丈人劉放卒，華為 文誄之。	劉放，漢西鄉侯劉容之後，魏中書令，有文翰，善作檄文。
廢帝嘉平三年 (251A.D.) 二十歲	華作〈勵志詩〉九 首。		組詩言「成人在始」，多自勉之詞，當作於初冠。
高貴鄉公正元元 年(254A.D.) 二十三歲		華作〈鷓鴣賦〉。	廖、姜氏皆駁臧榮緒《晉書》謂「(華)雖栖處雲閣，慨然有感，作〈鷓鴣賦〉」之說，認為當作於華入仕之前。
高貴鄉公正元二 年(255A.D.) 二十四歲		華起家為太常博 士； 薦成宮綏為太常。	
高貴鄉公甘露三 年(258A.D.) 二十七歲		盧欽薦華於文 帝，轉河南尹丞， 未拜，除佐著作 郎。頃之，遷長 史。	然張華入仕未有確切年分記載，廖氏覆核以《初學記》，較為精確。則華之入仕當在三十歲前後。
高貴鄉公甘露四	華作〈鷓鴣賦〉，		

<sup>323</sup> 包含：成公綏、陳壽、陸機、陸雲、褚陶、傅咸等。《晉書·文苑》載張華見左思賦〈三都〉嘆曰：「班、張之流也。使讀之者盡而有餘，久而更新。」，頁 2377。這些人均非當時當權的高門士族，因為博學善屬文，受到張華贊賞，而為世人所知見。

年 (259A.D.) 二十八歲	甚為阮籍讚賞； 華得郡守鮮于嗣 薦為太常博士。		
陳留王景元三年 (262A.D.) 三十一歲	華轉河南尹丞，未 拜，除佐著作郎。		
元帝咸熙元年 (264A.D.) 三十三歲	華自佐著作郎遷 長史，兼中書侍 郎，隨司馬昭西至 長安，不久即真。	晉王奉天子西 征，以華兼中書侍 郎。	茂先開始受到司馬氏 的賞用，成為近侍文 官。
晉武帝泰始元年 (265A.D.) 三十四歲	華作〈晉文王諡 議〉； 華拜黃門侍郎，封 關內侯；帝問漢宮 制度及建章千門 萬戶，華對應如 流； 華上表薦成宮綏 為太常博士。	華議晉文王諡； 真除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黃門侍郎 皆為文職近臣，侍從 帝王左右、接待中外 諸王，讓張華的博物 知識有發揮的舞臺。
武帝泰始二年 (266A.D.) 三十五歲		華對武帝言漢宮 室制度及建章門 戶。	
武帝泰始三年 (267A.D.) 三十六歲		詔以華為黃門侍 郎，封關內侯。	
武帝泰始四年 (268A.D.) 三十七歲	華上表請抄新律 死罪條目，懸之亭 傳以示民，詔從 之。		
武帝泰始五年 (269A.D.) 三十八歲	帝有滅吳之志； 華造〈正旦行 禮〉、〈王公上壽 酒〉、〈食舉樂歌	武帝謀伐吳，唯羊 祜、張華贊其議； 華與傅玄、荀勗各 造〈正旦行禮〉及	茂先因力贊伐吳，獲 得武帝信任，得預朝 廷機要。

	詩》，並上表論歌詩辭句；華又作〈冬至初歲小會歌〉、〈晉宴會歌〉、〈晉中宮所歌〉、〈晉宗親會歌〉。	〈王公上壽酒食舉樂歌詩〉。	
武帝泰始六年 (270A.D.) 三十九歲		華拜中書令。	廖氏根據〈晉將相大臣年表〉，推算張華接任庾純中書令，當在泰始七年，較姜氏推測可靠。
武帝泰始七年 (271A.D.) 四十歲	華拜中書令，後加散騎常侍。		
武帝泰始八年 (272A.D.) 四十一歲	帝與羊祜謀伐吳；張華、庾純、向秀、和嶠與任愷相善，楊珧、王恂、華廙則親近賈充，朋黨紛然；華舉陳壽為孝廉，除佐著作郎；華為程諒立二嫡事作〈甲乙問〉；李密入洛，華問密安樂公與諸葛亮之為人。	加散騎常侍。	武帝陰有伐吳志，朝廷一時朋黨紛然。
武帝泰始九年 (273A.D.) 四十二歲	華母卒；華參贊荀勗修訂樂律。	華與荀勗作古尺、高文，以調聲韻，陳諸下管。	茂先與高門荀勗一同訂正樂律，既展現其淵博的學養，也是茂先受到當權者重視的展現。
武帝泰始十年 (274A.D.) 四十三歲	華作〈武元楊皇后哀策文〉、〈正德〉、〈大豫舞歌〉；	華與荀勗出御府銅竹律，劉秀校試，以正律呂。	

	華與荀勗修訂樂律事成，乃整理記籍。		
武帝咸寧二年 (276A.D.) 四十五歲	華作〈祖道征西應詔詩〉； 羊祜上表請伐吳，華贊同其計。	羊祜上書請伐吳，唯杜預、張華與帝意可。	羊祜請伐吳，張華是少數支持者。
武帝咸寧三年 (277A.D.) 四十六歲	華上書，議拜公建始殿，應小會作樂，以崇宰輔； 華作〈祖道趙王應詔詩〉； 十月，帝命華與益州刺史別駕何攀籌量討吳之宜。	華母喪； 奏《博物志》於帝。	姜氏認為華參與伐吳後，躍居重臣，不能專經搜奇創作，故推斷《博物志》殺青，獻呈武帝，當在即將平吳之際。姜氏語多揣測，聊備一說。(姜氏又言太康八年免官後，便是致力文學的良機，可知姜說有矛盾)
武帝咸寧四年 (278A.D.) 四十七歲	羊祜以病入朝，陳伐吳之謀，帝遣華詣祜，問其籌策。	羊祜病，求入朝，帝遣華就問伐吳之策； 羊祜卒，杜預為鎮南大將軍，都荊州諸軍事。	華繼承羊祜伐吳遺志，成為武帝伐吳計畫的重要支持者。
武帝咸寧五年 (279A.D.) 四十八歲	益州刺史上表請伐吳，賈充以為不可，華、杜預固勸，帝意乃定； 以華為度支尚書，量計運漕，決定廟算；華作〈晉凱歌〉。	匈奴獨庸帥部歸化； 得汲冢書； 華為度支尚書。	華為度支尚書，量計預算。
武帝太康元年	伐吳未有剋獲，賈	伐吳不利，賈充請	滅吳，華封侯。



(280A.D.) 四十九歲	充請誅張華以謝天下，帝不從；三月，滅吳；華進封廣武縣侯，增邑萬戶，封子一人為亭侯；九月，群臣以天下一統，屢請封禪，華豫其事，並作奏書，帝弗許。	斬張華，帝未允；三月，吳主孫皓降，華進封廣武縣侯，增邑萬戶；華與魏瓘、山濤等，請武帝封禪，帝不允；華造〈甲乙問〉斷二嫡之議。	
武帝太康二年 (281A.D.) 五十歲	吳平以後，華名重一世，眾所推服，晉史及儀禮憲章，並屬於華，多所損益。當時詔誥，皆所草定。		茂先聲譽日隆，遭小人猜忌，因讒外鎮。
武帝太康三年 (282A.D.) 五十一歲	以華都督幽州諸軍事，領烏桓校尉、安北將軍。華撫納新舊，遠近賓服；朝議欲徵華為尚書令，馮統毀之，故止。	華都幽州諸軍事，撫循戎夏，朝議欲徵華入相，荀勗、馮統譖之，議遂寢。	
武帝太康六年 (285A.D.) 五十四歲	徵華為太常；華作〈太康六年三曰三日後園會詩〉、〈上巳篇〉。	徵華為太常。	為太常，重返朝廷。
武帝太康八年 (287A.D.) 五十六歲	太廟殿陷，九月改營，華司其事；華推許華嶠《後漢書》。	太廟陷，華請免官，終武帝之世，以列侯朝見。	因太廟工程意外，引咎免官。賦閒在家，致力文學，接遇陸機兄弟等
武帝太康十年	太廟梁折，華免太	陸機兄弟來訪，華	文士。

<p>(289A.D.) 五十八歲</p>	<p>常，終武帝之世不用； 華作〈永懷賦〉、〈歸田賦〉、〈朽杜賦〉、〈情詩〉、〈雜詩〉； 陸機兄弟與顧榮入洛，華甚重，薦於洛中名士。</p>	<p>薦之諸公。</p>	
<p>惠帝永熙元年 (290A.D.) 五十九歲</p>	<p>華作〈武帝哀策文〉； 八月，立廣陵王遹為太子，張華為少傅。</p>	<p>以華為少傅； 華為〈武帝哀策文〉。</p>	<p>武帝崩，為太子少傅，重返政治核心。</p>
<p>惠帝元康元年 (291A.D.) 六十歲</p>	<p>皇太子冠，命華子禕與太子游處； 賈后矯詔，廢太后為庶人，張華議，宜貶太后之號，不可廢，賈后不從； 華作〈祖道征西應詔詩〉； 楚王瑋欲為亂，用華計，殺之； 華以誅瑋首謀有功，拜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侍中、中書監，金章紫綬，華固辭開府。</p>	<p>賈后誅楊駿及其黨，矯詔廢太后為庶人，華以為不可； 以華為中書監，加侍中； 張華助賈后謀誅楚王瑋； 拜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金章紫綬，侍中、中書監如故； 華固辭開府。</p>	<p>助賈后謀誅楚王瑋，受到賈后重用。</p>
<p>惠帝元康二年 (292A.D.) 六十一歲</p>	<p>華作〈女史箴〉以諷賈后； 因華建議，詔以傅</p>	<p>賈后弑皇太后； 華作〈女史箴〉以諷。</p>	<p>華作〈女史箴〉諷諫賈后。</p>

	咸爲司隸校尉。		
惠帝元康三年 (293A.D.) 六十二歲	論華功勳，封壯武郡公。		華在何年受封壯武郡公，並無明確記載。根據史載推測，約莫在這兩年。
惠帝元康四年 (294A.D.) 六十三歲	華薦劉弘出督幽州。	華進封壯武郡公。	
惠帝元康五年 (295A.D.) 六十四歲	武庫火，華恐有變作，列兵固守，然後救之，累代之寶盡焚；詔求賢良，華多所品薦。	武庫火，華列兵救之；華招束皙爲掾。	武庫火在當時被認爲異兆，見載於《博物志》。雖身處亂局，仍不忘舉薦賢良。
惠帝元康六年 (296A.D.) 六十五歲	華爲司空。	華爲司空，領著作，與議《晉書》斷限；華與孫秀修怨；華辟左思爲祭酒、束皙爲賊曹屬。	爲司空，位極人臣。
惠帝元康七年 (297A.D.) 六十六歲	與賈謐等議《晉書》斷限；華作〈答何劭詩〉。	華著〈輕薄篇〉、〈遊獵篇〉以貶時俗。	面對輕薄的時俗、黑暗的政治，萌生優游林泉的退意，然身不由己。
惠帝元康八年 (298A.D.) 六十七歲	華與陳準薦孟觀討齊萬年。	華辟韋忠，忠辭疾不起。	賈后酷虐，有齊萬年之亂，仁人志士多避禍之意。
惠帝元康九年 (299A.D.) 六十八歲	裴頠有廢賈后意，華與賈模以爲不可，其謀遂寢；賈后廢太子，華苦諫，不從。	賈模、裴頠、張華議廢賈后，不可；賈后廢太子人適爲庶人，華諫，不從。	華猶豫於賈后廢立，間接導致愍懷太子被廢。
惠帝永康元年	華少子躡勸華遜	賈后殺太子；華少	趙王發難，張華、裴

<p>(300A.D.) 六十九歲</p>	<p>位，華不從； 四月，梁王彤、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為庶人，張華、裴頴皆遇害，賈謐及黨與數十人皆伏誅； 華二子同時遇害，隲子興過江後，為丞相掾，太子舍人。</p>	<p>子隲及閻續勸華遜位，華不從； 四月，梁王彤、趙王倫矯詔廢賈后，張華、裴頴皆遇害，賈謐及黨與數十人，皆伏誅。</p>	<p>頴等同日遇害。</p>
---------------------------	--	--	----------------

由繫年比較表追索，《博物志》的殺青年代仍未可知，因《博物志》並未提及任何成書資訊，故若強硬地的制定出成書年代，反倒不妥。且由通行本卷四「積油」條，可知《博物志》的收錄最晚至武帝泰始年間，廖、姜二氏的繫年，大致雷同，年分差距不大，姜亮夫認為茂先於武帝咸寧三年奏《博物志》於帝<sup>324</sup>，廖蔚卿先生則持保留態度，並不硬性定出具體成書時間。但由兩人的繫年，可以看出茂先大致的仕宦經歷，證實他博物問政的可能，以及書寫《博物志》的時代需求。

## 第二節 《博物志》體例分析

「博物君子」兼重口耳傳聞和典墳知識來源，而又與志怪小說的成書方式按合，則可思考《博物志》的成書是否反映了作者張華的知識來源，以及其體裁選擇的義涵。

由上一節的考核可知，張華所處的魏晉朝，因門第制度而重人物品鑑及文學才幹，造成士人對博物學有了政治謀劃及為文用典的迫切需求。茂先以博物參政，其志怪著作《博物志》則反映出他的博物見解，乃一時代之產物。由作者和作品的關聯分析，或可抽繹出全書的體例安排及措意，有助於理解《博物志》書寫產生的背景及動機。

究竟《博物志》是本甚麼樣的作品？為何被寫成殘叢小語的體式？與前述之思想背景有何關聯？底下就書寫形制、創作動機逐步分析。

<sup>324</sup> 姜亮夫認為，張華的創作巔峰當在中年，但在參與伐吳之役後，深為國家重臣的他，必不暇搜奇尋怪，而《博物志》的寫成，應在整理記籍、專職藝文之際，故定在此年。見氏著：《張華年譜》，頁 38-39。

## 一、叢殘小語與怪力亂神的定位

《博物志》的書寫形制，表現為志怪小說的標準體例，即「叢殘小語」、「短書」。這種形式是《博物志》被視為志怪小說的有力證明之一。張華選擇以志怪小說文體著成《博物志》，乃是出於模仿《山海經》而來，且此體利於書寫。

然而《博物志》的內容包羅萬象，缺乏中心意旨，而形制又有部分變體，遊走於「志怪」、「志人」、「類書」三種類別之間，造成其歸屬的困難，故在書志分類上，歷代稍有歧異。以下表為例：

著錄書志 博物志分類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崇文總目	通志藝文略	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	宋史藝文志	文獻通考經籍考	四庫全書總目
	雜家	小說	小說	小說	雜家	小說	小說 雜家	雜家	小說	小說

《博物志》的書志歸納有二，不出雜家與小說家。而《直齋書錄解題》將《博物志》分歸二類，歸類重出，正好反映《博物志》身分的模糊。為了探尋《博物志》文體選擇的意義，底下針對含混處再做釐清。

### (一) 志怪或志人？

受到《山海經》的典範影響，「志怪小說」的判定，必至少符合：短小簡略的文字篇幅，以及怪力亂神的內容題材。這種短小的書寫形式之所以出現，除了受到古代書寫介面不易取得、古小說的短書傳統之影響，也與當時盛行的志人（人物品鑑風氣）有交互作用<sup>325</sup>。

魏晉重視言語捷對，為名士之間的標榜資本，進而成為談資<sup>326</sup>，而語言記錄為求簡便易記，常以寥寥數筆勾勒神韻，《世說新語》即為箇中翹楚。當時的人物品鑑已由漢末那種實用的政治目的，轉為審美的角度<sup>327</sup>，開始重視人物言

<sup>325</sup> 漢以降的人物品鑑全以簡潔的單言片語書之，或許與漢末清流渴於建立名望，卻又不得不以流言蜚語的方式標榜人物，為求傳播迅速，遂注重以少數字句來點明重心，剖析人物品鑑的形式，品鑑出於口耳相傳、風流談論，形成簡明不煩的「標榜」、「題目」形式，故易於傳布。見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89、95。

<sup>326</sup> 像是稍晚的《金樓子》有卷四「立言」、卷五「捷對」和「志怪」，便是魏晉南北朝人重視言與談資的反映。

<sup>327</sup> 葉朗：《中國美學史》（臺北：文津，1996），頁 111。

行之美與異。在這個志人、志怪小說互相影響的時代裡，志怪小說也有此習染。故《博物志》除了蒐羅怪奇傳說之外，還收錄了一些近乎志人小說的片段，例如：

太丘長陳寔，寔子鴻臚卿紀，紀子司空羣，羣子泰，四世於漢、魏二朝[並有重名，而其德漸[漸]小減<sup>328</sup>，故時人為其語曰：「公慚卿，卿慚長。」（卷六，頁72）

在時人的取笑間，簡筆勾劃出當時對名士威德的評價，側面補充了陳寔家族漸衰的變遷。這類志人言語、家世記述，於《博物志》並不多見。《博物志》對於當世知名人物的敘述，還是以知識補充的態度，取可供記憶的小片段故事記錄，人物的言談風貌、機智、個性，並非記述的目的。但受到時風影響，偶一為之。有關人事，《博物志》泰半引自他書<sup>329</sup>，這可能是因為張華無法眼見耳聞，故抄引他書，以填補知識空缺，且這類名士風流也非全書要旨。

在當時重視言語捷悟的風氣底下，博學多聞以積聚知識，是當時知識分子的必要手段，即便是怪力亂神之語，也能成為展示文化資本的資源。文學優博既是文化資本的展現，反映在文獻上，便是志怪、志人這類的短書勃興。

然志怪與志人雖在魏晉南北朝相互影響，「志怪」的淵源卻較「志人」來得悠遠<sup>330</sup>。「志怪」之名始見於《莊子·逍遙遊》，此名之始，雖不限於文體，但卻帶有「記異」的特質，所誌之「怪」便是鵬鳥異於尋常的棲性，以及超越一般常數，巨大的身體、廣博的環境。這種「非常」的物事，構成「志怪」大書特書的內容。可以說魏晉對於人物的特殊品賞，也和志怪喜愛非常事物的性格有關。

而志人與志怪的交互作用，也能在志人小說裡找到若干佐證，例如《世說新語·德行》：「王朗每以識度推華歆。歆蠟日嘗集子姪燕飲，王亦學之。有人向張華說此事，張曰：「王之學華，皆是形骸之外，去之所以更遠。」<sup>331</sup>這是《世說新語》少數關於張華的記述之一。有人向張華提起此事，除了請益他對於王朗的看法，可能還借重茂先對於古代祭禮的博物式理解，以此判斷王朗行徑是否中禮。足見茂先的「博物」聲名及性格，有益於聚集這類奇特的傳聞，擴張他的博物資料庫。在張華的博物資料庫中，「人物」賞鑑也是極重要的一項。魏晉因九品官人法加上清談之風，特重人物的鑑賞，茂先雖不熱中於玄談，卻也對人物的評賞獨具隻眼。表現於博物書寫中，即是部分近似志人的人物事跡記述。

然而異於志人小說的書寫，人物的風度與言行，並非《博物志》的主要興趣，

<sup>328</sup> 據《魏志·陳泰傳》注引《博物記》補。

<sup>329</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序》，頁16。

<sup>330</sup> 「志人」的筆法雖古已有之，但此名卻遲至民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方定。

<sup>331</sup> 《世說新語》，頁7-8。

如其體裁最鮮明的特色「怪」，《博物志》著力於開發出人物特異於常之處。在《博物志》的博物書寫裡，也隱括了一些人物事例<sup>332</sup>，但基於志怪文體的選擇，書中並不進行人物評貶。

## （二）小說家或雜家？

《博物志》記載了許多亡佚的、專業的甚至是偶然得到的生冷知識，加上張華博物君子的箭垛人物形象，成為後代類書、校箋者喜愛引用的寶典，無形中也帶有類書的功能。

現知最早的「類書」，當為魏文帝詔編的《皇覽》，類屬「雜家」<sup>333</sup>。這部「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的大書，內容不避鬼神變異之事，以求廣博地收羅知識，書寫體制則盡量簡短，叢集的形制，頗類志怪小說。然而這類作品，其汨濫無涯的編纂，靠著「隨類相從」而有序。摘編資料一開始是為帝王節省讀書時間，後成為書寫參考而服務，對於所記的物事，並無判斷和試誤的探究欲望，也無創作之意；作為書抄摘要，必須仔細標明引書條目，「分類」、「摘編」、「註明出處」，成為類書最顯著的特色<sup>334</sup>。然而《博物志》的體制雖簡短，嗜奇愛博，卻有針對「怪奇」事類而作的明確目的，書寫內容或得自街談巷議，或取古傳說加工，都經過一番削刪、潤飾，而未必條條註明出處，直須靠文字敘述取信。這些使《博物志》更近似小說，而非創作參考的類書。

在書志分類中，《博物志》在「雜家」與「小說家」之間來回，可見歷代書目家對於《博物志》一書，存在著分歧的歸類意見。以《隋志》為例，《博物志》被置於子部雜家，同見於此分類的作品還有《呂氏春秋》、《淮南子》、《傅子》、《皇覽》、《類苑》、《高僧傳》等。在《隋志》子部十四家中，雜家的劃分標準為：

雜者，兼儒、墨之道，通眾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歷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史官之職也。放者為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博，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sup>335</sup>

可知《隋志》的歸類標準，在於這類作品往往不專於某家思想，而帶有「兼通」的個性，除了帶有古史的記言述事性格，還與王者興亡禍福之道有關。但這類作品因為混通各家思想，不專精的結果，往往使得文字駁雜，而難求指歸。

至於小說家的題旨，《隋志》則認定作：

<sup>332</sup> 例如卷七「徐偃王」、卷八「孔子東遊」等，詳見本章後續分析及本研究卷末之條目附表。

<sup>333</sup> 《皇覽》的編著者為劉劭尚著有《人物志》一書，對人物進行品第分類，同屬雜家書。

<sup>334</sup> 參考李劍國 2012 年於臺大「文獻學專題：書目·類書」課程講義。

<sup>335</sup> 《隋書·經籍志》，頁 1010。

小說者，街說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誦，《詩》美詢于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而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衣物」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sup>336</sup>

《隋志》繼承《漢志》的看法，將「小說」定位成「街談巷語」的傳錄，是古代王政「觀風俗，知薄厚」的遺緒，雖是小道，卻有其存在價值。

比較此兩段評述，可知《隋志》劃分雜家與小說家的依據，當為文本性質，對於書籍的體裁，並未深入區別，否則具備「知風俗、觀得失」之能的《博物志》，同樣也蒐羅進「街談巷語」之文，實可編入小說者流。《隋志》的編成在唐貞觀十年（西元 636 年），去魏晉未遠，對於鬼神記事仍持有莫大興趣和包容。但宋代以後，儒家理性主義強勢回歸，《博物志》、《神異經》等極類《山海經》的博物語怪之書，被視作怪力亂神的虛構之作，而劃入志怪小說之林。

與雜家的「子鈔、雜書鈔」體有關，小說家與雜家「殆同出而異名」<sup>337</sup>，唐前對於小說的概念尚未成為系統，且《博物志》的博物書寫又與雜記小說《搜神》、《異苑》體不類同，而雜有逸史、軼聞、神話傳說、藥方、方術、地理等知識，文學成分不高。然而《博物志》不以史鈔為目標，也沒有成一家之言以言道的追求，雖廣記方術異說，實為士階層的知識興趣，而有引為談資、致取聲譽甚至是政治決策的實用可行性。

透過短小的文字篇幅，廣搜舊聞，《博物志》實與雜家者流，有異曲同工之妙，故《隋志》等書目將之歸於雜家。但雜家的特性在於廣納諸家之言，同條共貫，而成一家之言<sup>338</sup>，若根據宋刻本遺存的黃丕烈本《博物志》觀之，不僅沒有次序相屬的編排，也沒有鎔鑄各家思想的企圖。可以說，《博物志》有若干雜家「書抄」的記述性質，但其散漫的內容安排，並無成為雜家專書的可能。

且與雜家著作的比較，《博物志》除了卷數較少、大部分的敘述具有文學性，對相同物事的記載，兩者也往往有不同的呈現。譬如《淮南鴻烈》：「猩猩知往而不知來，乾鵠知來不知往，此修短之分也。」<sup>339</sup>此記述偏重教化取向，教人辨識猩猩與人的差異；而《博物志》卷三「猩猩若黃狗，人面能言。」<sup>340</sup>則著重於奇

<sup>336</sup> 《隋書·經籍志》，頁 1012。

<sup>337</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序》，頁 17。

<sup>338</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序》，頁 17。

<sup>339</sup> 《淮南鴻烈集解·汜論訓》，頁 451。

<sup>340</sup> 《博物志校證》，頁 36。



怪、非常的動物的形象。當知，二者雖皆對猩猩這種罕見的物種產生記述興趣，欲求「辨識」之功，但二作因描寫角度不同，便分流成兩種不同的筆法，前者歸於「常」道，後者點出「非常」。

不可諱言，《博物志》的內容與題材乃兼通數家思想的產物，然其文體實與地理博物志怪小說同屬，間又促進志怪小說往長篇構意發展。

## 二、「覽而鑒焉」：知識取向的記述

為何張華會選擇志怪小說文體進行書寫呢？由「作者張華」的生平追索，出身寒族的張華與士族荀勗有過摩擦，此乃必然之事，兩人創作的體裁因家世的差距，也有很大的不同。以荀勗為代表的高門世族，因為家學淵源及學識修養，其著作多以經學、史學、子學和辭賦詩文為主<sup>341</sup>；茂先於經史、貴遊文學之外，聲名與《博物志》相繫，《博物志》成為他與世族子弟決定性的不同。志怪小說雖盛於魏晉南北朝，但作者多為無名氏、宗教人士和寒士，換言之，《博物志》這類的志怪小說是張華這類寒門士人容易親近的體裁。

根據前一節的梳理，茂先因為家貧，年少牧羊讀書，使他扎根於鄉里，自然熟悉鄉里人物與傳說；於壯年，又受讒言所累，派駐幽州，重返鄉里的期間，他留意邊關情形，又為他的博物多聞，注入更多資源。茂先的人生經驗，提供他蒐集地方傳聞的機會，加上多年的典籍掌理，出入秘府，更為博物知識打開典籍舊知的窗口。

茂先對舊聞怪談的興趣、博物知識的濡染，使他成為名重一時的「博物君子」，也讓他與一般名士劃出界線——他所嫻熟的是古老的博物知識，而非當代流行的玄理清談。「夫三公職典天地，實掌人物。」<sup>342</sup>一般文史研究者常由張華的寒門出身，假想位至司空的他，誘進人物是為了結合其他力量，以抗門閥大族的排擠<sup>343</sup>。然而自漢魏以降，「人物品鑑」已是名士們言談履行的共同項目<sup>344</sup>，縱使茂先的言行不為純儒，但他不似其他名士鎮日耽溺於風流談玄，這是值得注意的。茂先長於幽州范陽，幽冀、關中、河西、蜀地到了西晉，玄學影響仍不大，幽冀人士少見談玄記載，所操仍是兩漢經學，例如「以學行見稱」的盧毓、清河崔氏<sup>345</sup>。參之魏晉玄風兼人物剪影的《世說新語》，也少見張華事蹟<sup>346</sup>，極可能

<sup>341</sup> 例如傅玄著《傅子》、顏之推著《顏氏家訓》等。

<sup>342</sup> 林瑞翰、邊耀東編：《晉會要》，頁 113。

<sup>343</sup> 參（日）佐藤利行著；周延良譯：《西晉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31-32。

<sup>344</sup>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91，討論當時是何種人把持人物品鑑，便舉了張華、謝安、王衍，認為他們有名有位，亦是風流人物。這批人賞鑑人物進而引薦登用，並不以適人適任為目的，而是種賞識的表現。他們可以參與品鑑，是他們名高，方能聳動社會觀聽。

<sup>345</sup> 盧雲：《漢晉文化地理》，頁 127、129。

是張華並非玄學核心人物的佐證。

儘管如此，魏晉好長生，對於生死多有領悟，當時並不排斥志怪小說的題材，這批著作才能蔚為風潮。這類古老的學識，並未在經史著作倡導的理性中消亡，而是，被囊括進當代流行的小說文體中，成為炫博、記異、志怪的作品<sup>347</sup>。這種體式除了承襲自同樣古老的《山海經》傳統，也與文體本身的特色息息相關。古代文言小說以志怪與傳奇為大宗，不同於獨立成篇的傳奇，志怪小說表現為叢集形式，內容為記異語怪<sup>348</sup>。志怪小說到了魏晉，產生明確的創作意識，確定志怪小說該有的面貌、內容，故志怪小說蓬勃發展於魏晉。正因為志怪小說的定型化，加上喜談鬼神的時代風氣，關於非常物事的記述，便會習慣以志怪文體去書寫，既是向學術傳統致敬，也是文體選擇的習慣。底下就《博物志》的文體選擇及表現，進行論述。

### （一）逐漸完備的敘述肌理

魏晉時代由於選才制度的窄化，知識與才學成為升官博譽的重要憑恃，士人之間的互相標榜、取為談資，也仰賴本身的博學。根據劉苑如的研究，六朝文人為展現博學才器、期望已作不朽、發明神道不誣、重構當代記憶<sup>349</sup>，促成志怪小說輩出。由志怪小說的體制來談，叢殘小語有著筆記功能<sup>350</sup>，便於抄錄見聞與記憶，就《博物志》而言，歷來多視為繼承《山海經》系統，為記地理博物物的瑣文一類<sup>351</sup>。書中明記出處多達 29 種書，不記出處但他書見存者，則有 32 種<sup>352</sup>，除了反映古人對於文獻資料的留意，很大的原因在於當時代對於博物知識的需求。此外這種類似「抄錄」的短小體式，或許和中國發達的歷史書寫有關。古小說「稗官野史」的特色，因為遺文補闕之功，故「雖小道，必有可觀焉」<sup>353</sup>。

<sup>346</sup> 檢索《世說新語》，僅能發現六處關於張華的記載，分散在〈德行〉、〈言語〉、〈賞譽〉、〈品藻〉和〈排調〉諸篇。張華的寒門出身，使他少名士氣息，也不入高門士族的文學集團。故茂先雖仕宦顯赫，其言行卻罕為《世說新語》所錄。

<sup>347</sup> 葛兆光：《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序》，頁 2-4。葛氏認為博物之學古已有之，到了《博物志》，進而成為「炫博、記異、志怪」。

<sup>348</sup> 李劍國：《古劍斗筭錄：李劍國自選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頁 6、10。

<sup>349</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頁 37-39。

<sup>350</sup> 「筆記」二字，本指執筆記敘而言。後人總稱魏晉南北朝以來，殘叢小語式的故事集為筆記小說。而其他用散文和零星瑣碎的隨筆、雜錄統稱為筆記。以筆記作書名，始於北宋宋祁。參劉葉秋：《歷代筆記概述》（臺北：木鐸出版社，1993），頁 1。

<sup>351</sup> 明人胡應麟於《少室山房筆叢》已持此見，劉葉秋《歷代筆記概述》、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也承續此一說法。

<sup>352</sup> 參唐久龍：〈張華博物志之編成及內容〉，〔晉〕張華原編：《博物志》，頁 6-9。

<sup>353</sup> 日人中村元認為，中國的歷史表現為精密而客觀的史書編纂，盡量不遺漏史料為其理想。而整理史料的方式就是「史補」。中國特別重視歷史的風土的個別性，個性記述學（*idiographic science*）大為發達。見氏著；徐復觀譯：《中國人之思維方法》（臺北：臺灣學生，1991），

根據康韻梅先生的歸納，魏晉志怪小說有兩種敘事動機：證實鬼神為真，以嘲諷社會的「題旨動機」；及《博物志》這種具保存文獻、史補、增廣見聞的「知識動機」<sup>354</sup>。與《山海經》尚包裹在原始宗教思維裡的敘述不同，漢至魏晉的志怪小說發展，帶有人文的現實關懷，其文字更具有描述性與說服力。故《博物志》試圖去印證傳說是否正確，或是存疑，雖仍有強烈的「題旨動機」，但朝向「知識動機」發展，已非單純的幻想或迷信。《博物志》作為知識的映照明鑑，其書寫雖不若後起的雜記小說來得情節完備，但部分條目業已具備基本的敘述要素，朝向更完整的文言小說過渡。如：

漢末關中大亂，有發前漢時冢者，[宮]人猶活<sup>355</sup>。既出，平復如舊。魏郭后愛念之，錄著宮內，常置左右，問漢時宮中事，說之了了，皆有次序。后崩，哭泣過禮，遂死焉。(卷七，頁86)

天門郡有幽山峻谷，而其上人有從下經過者，忽然踊出林表，狀如飛仙，遂絕跡。年中如此甚數，遂名此處為仙谷。有樂道好事者，入此谷中洗沐，以求飛仙，往往得去。有長意思人，疑必以妖怪。乃以大石自墜，牽一犬入谷中，犬復飛去。其人還告鄉里，募數十人執杖搗山草伐木至山頂觀之，遙見一物長數十丈，其高隱人，耳如簸箕。格射刺殺之。所吞人骨積此左右有成封。蟒開口廣丈餘，前後失人，皆此蟒氣所噓上。於是此地遂安穩無患。(卷十，頁111)

前例「漢宮人」記述一則開發古墓，卻發現內有活人的離奇故事，這樣的題材在魏晉志怪小說中相當流行，即便在《博物志》中也還有幾則可堪匹配的<sup>356</sup>。此故事雖短小，時、地、人物俱備，由漢冢生還的宮人，以識見印證漢時宮事，此名不見經傳的宮人，被黏附上史實人物魏郭后作為佐證，增添故事的可信度，最後交代宮人感念郭后寵愛，郭后駕崩之後，哀毀過禮而亡，為故事安排了合理的結束。後一例「天門山」則記天門郡的飛仙傳說，先言仙谷的位置幽峭，後書神異之事云云，勾起讀者對求仙的想像；但隨之一筆云「有長意思人，疑必以妖怪」，引發仙與妖的定義矛盾，遂有後續的斬妖冒險，原來所謂飛仙，不過是巨蟒吸人所致，最後以妖怪食餘的森森積骨作結，辛辣地諷刺了凡人對成仙的空想。此二條記述，首尾明晰，不加贅字，正是魏晉志怪小說本色。

文言小說的定位，除了體制、形象、異於史傳紀實的虛構原則，敘事也是一

頁96。

<sup>354</sup> 康韻梅：〈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動機〉，《廖蔚卿教授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里仁，2003）。

<sup>355</sup> 據《稗海》本、《搜神記》卷五，補「宮」字。

<sup>356</sup> 例如通行本同卷的「范明友奴」、「悉農息女」，范寧校證本，頁86。

大要素<sup>357</sup>。《博物志》受制於筆記雜鈔的體裁影響，記述簡短，但在這類事蹟傳聞的記錄上，卻盡量完善人時地物的敘述，可知對於不同性質的條目，《博物志》在書寫上有著不同的表現。這般敘述完整的故事，在《博物志》並不多見，混雜於地理博物、風俗、藥方等短條之中。由此觀之，《博物志》的「博物書寫」範疇相較於《山海經》，更有所擴大與複雜化，也取得更靈活的敘述方式。

## （二）由「南大荒」走入「南方」

隨著中外交通的拓展、天下重歸一宗，中古時代的人們對於地理博物的興趣，不減反增。如南朝梁《金樓子》所言：

《職貢圖序》曰：「竊聞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四夷、八蠻，七閩、九貉，其所由來久矣。漢氏以來，南羌旅距，西域憑陵，創金城，開玉關，絕夜郎，討日逐，觀犀甲則建朱崖，聞蒲萄則通大宛，以德懷遠，異乎是哉。皇帝君臨天下之四十載，垂衣裳而賴兆民，坐巖廊而彰萬國。梯山航海，交臂屈膝，占雲望日，重譯至焉。自塞以西，萬八千里；路之峽者，尺有六寸。高山尋雲，深谷絕景。雪無冬夏，與白雲而共色；冰無早晚，與素石而俱貞。逾空桑而曆昆吾，度青丘而跨丹穴。炎風、弱水，不革其心；身熱、頭痛，不改其節。故以明珠、翠羽之珍，細而弗有；龍文、汗血之驥，卻而不乘。尼丘乃聖，猶有圖人之法；晉帝君臨，實聞樂賢之象。甘泉寫闕氏之形，後宮玩單于之圖。臣以不佞，推轂上游。夷歌成章，胡人遙集，款開蹶角，沿沂荆門，瞻其容貌，訴其風俗。如有來朝京輦，不涉漢南，別加訪采，以廣聞見。名為《職貢圖》云爾。」<sup>358</sup>

職方氏是春秋時代掌管地理物產的專門官，這種官方對各地物產的控管，延續至漢時，隨著國土拓展，商旅交通，大大豐富後來的地理寫作。這類對遠國人民物產的紀錄，誇耀帝國風物咸盛，複印在當時風行的辭賦裡，除了能取悅帝王，還有廣見聞、知邊鄙的實際政治作用。《金樓子》這段話便揭示了自上古至六朝的遠國知方概念，細列方物特產，表現出博物書寫的特色。這段追溯孔子和西晉朝蒐羅博物知識之功，徑名為《職貢圖》，種種緬懷歷史的呼聲，使這段博物書寫隱含了對完整的、一統的和諧秩序的渴慕。

稍早於梁的西晉一朝，由於武帝平吳，三分天下的局勢重歸一統，天下似乎盼到河清海晏的一天。西晉人因為這項難得的功業，顯得意興高揚，張華與衛瓘、

<sup>357</sup> 李劍國：《古劍斗筭錄：李劍國自選集》，頁 8、9。

<sup>358</sup> 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頁 1091-1092。

山濤等重臣更聯合勸諫武帝封禪，便是統一天下所帶來的自信<sup>359</sup>。在統一的時代裡，掌權者亟思掌握宇內物產，在從前戰時軍備需要之上，加上人口遷移造成的地理發現，促使魏晉朝的地理方志特別發達。

胡寶國曾指出，東漢魏晉時期的地志，其關注對象主要是「異物」<sup>360</sup>，這類私家撰寫、以「異物志」為名的州郡地志，多記珍稀罕見的動植物，而與《博物志》的記述內容重合<sup>361</sup>。緣此，張華《博物志》可謂地理博物體志怪集大成之作，其記述範圍之廣，在在展現出魏晉人的新觀點。

雖然《博物志》帶有繼承地理書系統的自覺，以「陳山川位象」的分類觀念，作為廣羅天下奇物的敘事框架，卻不再像《山海經》那樣，以地理山川為主要的書寫題旨。

最顯著的改變，便是地理架構。《山海經》廣為人知的「五方荒服」書寫，開創地理博物體志怪書寫，如「大荒之中，有山……」、「某海之外……」等經典筆法，《博物志》保留「五方人民」的記述，及方位順序，但相關敘述變得相當簡略，而類同書摘。至於山川方位的敘述，先以《河圖括地象》作總論<sup>362</sup>，再鋪陳以接近實際行政區域的地理形勢，例如：

秦，前月藍田之鎮，後有胡苑之塞，左嶠函，右隴蜀，西通流沙，險阻之國也。

蜀漢之土與秦同域，南跨邛笮，北阻褒斜，西即隈礙，隔以劍閣，窮險極峻，獨守之國也。

周在中樞，西阻嶠穀，東望荆山，南面少室，北有太嶽，三河之分，雷風所起，四險之國也。

魏，前枕黃河，背漳水，瞻王屋，望梁山，有藍田之寶，浮池之淵。

趙，東臨九州，西瞻恒嶽，有沃瀑之流。飛壺、井陘之險，至於潁陽、涿鹿之野。……（卷一，頁8）

<sup>359</sup> 林瑞翰、遼耀東編：《晉會要》，「封禪」，頁112-114。

<sup>360</sup> 此事蹟見《晉書·儒林傳》：「既而荆揚底定，區宇乂安，群公草封禪之儀，天子發謙沖之詔，未足比隆三代，固亦擅美一時。」，頁2346。以及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60。

<sup>361</sup> 參第肆章附表，「異物」仍是《博物志》的記述主力。

<sup>362</sup> 《博物志校證》卷一：「《河圖括地象》曰：地南北三億三萬五千五百里。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昆侖山，廣萬里，高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聖人仙人之所集也。出五色雲氣，五色流水，其泉南流入中國，名曰河也。其山中應於天，最居中，八十城布繞之，中國東南隅，居其一分，是好城也。」，頁7。

這些條目純爲周、秦的地域殊名，取消《山海經》式的幻想地理，相關的地勢、物產，也與可見之載籍相符，益趨平實。至於原本海外大荒的位置，則填以方位敘述：

東方少陽，日月所出，山谷清，其人佼好。

西方少陰，日月所入，其土窈冥，其人高鼻、深目、多毛。

南方太陽，土下水淺，其人大口多傲。

北方太陰，土平廣深，其人廣面縮頸。

中央四析，風雨交，山谷峻，其人端正。(卷一，頁 12)

原本荒漫無際的大荒式書寫，簡筋爲方位和郡國繫名，「荒服」觀念似乎被消解，取而代之的是犬牙相入的邦國局勢，雖保留遠國異人的敘述，但已不在核心書寫位置，如同他們所處的遙遠國度，變成如夢似幻的文字記憶。至於卷一的「神宮在高石沼中，有神人，多麒麟，其芝草有英泉，飲之，服三百歲乃覺，不死。去瑯琊四萬五千里。三[株]樹生赤水之上。」<sup>363</sup>這類獨立成條的地理記述，不再被連綴於山海連綿的走勢之中，而視爲特別的、可抽出敘述的知識掌故。這顯示地理的觀念成熟，人們逐漸取得對生活世界的掌控與明確的定位。

儘管《博物志》抄錄了許多經典遺文，但其書寫仍具有鮮明的時代性。除了前述近似志人的人物記述外，對於地理的記載，也由《山海經》「南大荒」式的奇思異想，轉入吳越之地的傳說記述。例如：

豫章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面[市廛]，爭分銖以給其夫與馬衣資，及舉孝廉，更取富者，一切皆給先者，雖有數年之勤，婦子滿堂室，猶放黜以避後人。(卷十，頁 110)

這則記述了豫章（今江西省南昌市）士人奇特的婚姻現象，這種拋棄糟糠妻以求富貴的作法，顯然不符合中原士族的倫理觀，此種南方郡縣奇特的地方風情，因而被搜羅進《博物志》中，以廣見聞。

《博物志》有不少關於南方知識的誌寫。這是因爲漢魏以來，戰亂帶來人口遷移、地理發現，至西晉方有短暫的政治統一，南方的風土人情作爲新奇的知識，打開士人的眼界。漢晉士人每留心地理，再加上唐前對於鬼神傳說的接受，自《山海經》已降形成一套地理博物的傳統與書寫<sup>364</sup>。張華默識海內珍奇軼聞，對於

<sup>363</sup> 《博物志校證》，頁 13。

<sup>364</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頁 14。

宮室營造、前朝遺聞均了然於胸，加之當時志怪小說風行，既以地理博物書寫作記錄見聞的首選，則剛被征服的南方新世界，遂成爲《博物志》的重要「遠方」素材。

### (三)「知類」的分辨企圖

魏晉文學喜用奇異的典故，文人每以博聞強記相爭勝，促進「類書」的出現，也造成志怪小說的盛行。魏晉志怪小說的保存尤賴類書的輯錄<sup>365</sup>。雖然《博物志》近似類書，卻非類書，因爲缺少「分門別類」的書寫秩序。但不同於西方「自然史」式的物狀書寫，中國人對於物的感知、經驗和敘寫，是在「物體系」、「物類」之中呈現，這種「既分類又連類」的書寫特性，使得中國士人必須面對一張「錯綜複雜的尋寶圖」，事物雖經過分門別類，卻永遠分得不夠徹底。在這種充滿關聯性與相似性的排列下，事物無法獨立存在，描述的界限也因而模糊<sup>366</sup>。

「博物書寫」本身即是此一關係網的具體展現，如同原始的圖畫象形中，初文所示的事物或現象，對古人而言，便是客觀世界的一個「類」，《說文解字》詳載「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其「分別部居，不相雜廁」的編撰目的，就是爲了「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sup>367</sup>。《博物志》雖不若類書有明確的分門別類，但其內容與題材兼通數家思想而生，而有苞覽宇宙萬物的企圖，同樣能起辨別物理的作用。

基於辨別物類之目的，《博物志》對物類的澄清，也具有某種認識論的意義。先秦認識論即強調辨別名實<sup>368</sup>，例如《荀子·正名》：「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此制名之樞要也。」<sup>369</sup>這種「關聯式思考」<sup>370</sup>，或謂「引譬連類」(或「引譬援類」)，「可以說是總括自先秦逐步發展而來的一套生活知識或者說是已成共識的理解框架」<sup>371</sup>，這種提供理解活動進行的基本框架，借以連結過去和未來，激發層層想像。

然而對於陌生事物的性質或概念，又是如何成類及連類呢？在第一部類書

<sup>365</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65。

<sup>366</sup> 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頁 9-11。

<sup>367</sup> 夏南強：〈類書分類體系的發展演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40 卷 2 期（2001 年 3 月），頁 130。

<sup>368</sup> 李豐楙：《不死的探求——抱朴子》，頁 138。

<sup>369</sup>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420。

<sup>370</sup> 李約瑟（Joseph Needham）曾指出中國人獨到的思維模式即「關聯式思考」。見氏著、黃文山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修訂一版）。

<sup>371</sup> 「引譬連類」作爲中國古代文學的修辭，不僅是中國傳統認識論的一種起源，還包含了一套龐大的知識體系。見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2012），頁 14。

《皇覽》出現之前，就有對知識分類專著的《爾雅》，如同生活世界的「百科名詞」。後來的書志學、文體分類等，都說明分類不僅有專業目的，還能發揮建立知識體系、成爲生活實踐之必要準則。

美國學者艾蘭（Sarah Allan）曾指出：「中國早期的思維方式具有與眾不同的特點，表現在注意具象和直觀思維，強調哲學的人本精神；同建立了成熟的宇宙論，著重探討人在這個宇宙中的位置和與自然的關係，並且創造了成套的占理數術與之相應。」<sup>372</sup>可見古人對宇宙萬物的認識及廓清，不僅是對知識的狂熱，而是要爲生活所用。

生活於魏晉時代的人們，或許面臨著中世紀共通的恐懼：變動與無常的生活<sup>373</sup>。本是名動京師的世家貴胄，一朝淪落，在狼狽的奔途中，「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sup>374</sup>，何等怵目驚心；而帝王將相，也有「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sup>375</sup>之嘆，更遑論一般人？回視在科技發展相對落後的中古時代：

我們清楚的分類，而中古人（按：指歐洲中世紀）卻時常混淆：暴風雨、動物、人類和魔鬼，各有各的文字意義和寓言意義，以現在的語言習慣來說：「這是真實的，那只是幻想的。」但在中古的想法中，這種說法不成立。<sup>376</sup>

在人命如薤露的年代裡，真實與幻想的界線並不那麼分明，中古人更願意認爲這些看似荒誕的知識皆爲真，能爲他們無常的生活帶來意義。因此，魏晉人在面對「國體失序的焦慮」<sup>377</sup>，具體表現在詩文畫甚至小說創作之中，以《博物志》的博物書寫爲例，廣博地取得知識，借知識來撫慰，抵禦對亂象的恐懼。

## 小結

本章在前章的溯源基礎上，轉入文本寫作時代、作者生活實境的考究，進而考察文本的體裁選擇、改變。爲揭櫫文本旨意、更精準地解析作品，必先了解作家的生活時代背景，及其生活的歷史軌跡。

晉代好清談，政治及社會風氣皆重視教養與知識高低，人物品評便以「廣」、

<sup>372</sup>（美）艾蘭、汪濤、范毓周主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前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1。

<sup>373</sup> 段義孚：《恐懼》，頁153，中世紀的生活，變動與無常才是生活的主要特徵。

<sup>374</sup>〔魏〕王粲：〈七哀詩〉，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365。

<sup>375</sup>〔魏〕曹丕：〈與吳質書〉，〔清〕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上海：上海古籍，2009），頁378。

<sup>376</sup> 段義孚：《恐懼》，頁150，

<sup>377</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頁69-85。



「通」來測量一個人的知識深度。由於張華具備鮮明的文學性格，同時扮演政治上舉足輕重的角色，在他作品中表露出那些複雜情感，確實反映當時士人共同的心聲。本章就張華的家世、年譜出發，從他身處的時代、遺世作品加以論述，為張華何以寫就《博物志》，以及其於中國文學史上的價值，找出可能成因，作為《博物志》研究之輔。

作家深受時代影響，其中政治的施為又最容易對時代風氣產生重大影響。兩晉以下循著漢末形成之文學獨立觀念，雖作者莫非政治人物，但見諸篇章，則皆社會私情<sup>378</sup>。特別是在西晉這樣士人與政治牽扯極深的時代裡，論西晉作家張華，必須回到他所處時代及政治關係裡探察。細察張華傳世的詩文作品，其中有大量的應詔、哀誄、章表等篇章，這些作品的出現除了與張華的政治活動有關，也顯示張華作品體式之多元。

作品體式之選擇深受作家之性情影響。張華的「忠君」為他帶來位極人臣的榮耀，也成為他後來枉死之因。雖後世批評家多以此為茂先人格缺憾<sup>379</sup>，但正好反映出他對儒家忠君、實用入世等傳統價值的堅持。但此時的士人性格已不若漢時，由張華的生平，可以看出士人性格於魏晉朝的轉變和種種矛盾。這種新類型的士人，自然創作出不同以往的作品。

由於魏晉六朝的人物品評之風熾盛，反映在文學作品中，除了追求博聞強記的用典現象外，鬼神幻異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也與志人小說相互影響，成為博物家的慣用文體。故張華創作《博物志》絕非偶然，而有其時代意義與個人特質的交融。《世說新語·言語》言張華善說史漢，顯示他善讀書又兼有捷悟的機智反應，這種博物君子風範，需要大量的資料庫支援，志怪小說是很好的支援產物。

《博物志》這類志怪小說，除了受到志人小說簡潔傳神的筆法影響，「類書」對於其內容收羅也產生過一定的影響。只是在《博物志》誌寫博物的知識動機底下，借由志怪文體，更側重怪奇物事的載錄，而不費心於條列類目。這種含混的編寫法，正是唐以前志怪小說的特色，反映小說為小道的觀念。但《博物志》的特別之處，就是在探究與重述之間，既有意去實驗，某方面又語帶保留地接收。有時會言明出處、地名或人名，有時則無，反映兩種對資料的態度：前者是有所依據的，可能來自親身經歷或典籍詳載；後者則較不肯定，帶有傳聞的氣息。

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確定《博物志》「志怪小說」的體式，有別於當代盛行

<sup>378</sup> 錢穆：《中國文學論叢》，頁 49

<sup>379</sup> 例如〔明〕張溥於茂先集前題辭言其「躊躇」、「猶戀勿忍絕」，見氏題辭；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 108。今人姜劍雲也認為張華在賈后朝的作為多猶豫顧慮，見氏著：《太康文學研究》，頁 30-31。

的志人小說、雜家類書。然而受到時代風氣的影響，《博物志》無可避免地帶有志人、雜家氣息，也為「博物書寫」更添多樣性。

在這樣的思潮下創作出的《博物志》，擁有魏晉志怪小說的短章體裁，內容的編纂則帶有史補、廣蒐遺文的概念，而為當時士人方便的知識手冊。其形成的時代需求因素，綜合前述可歸類為幾項：(一)人物品鑑需要談資：誌寫人物的特殊行為，也連帶帶起誌寫物異的風潮；(二)施政參考：寒門的亂世機會；(三)博物君子的不朽：著書提供知識寶鑑，是子書時代士人的基本功。



## 第肆章 《博物志》的書寫特色

接續第三章魏晉時代對人物的「廣」、「通」品評，可知自古以來，「博」即為君子士人的重要特質，魏晉時由於人物品評之盛，欣賞天才捷悟類型的人物，加上儒家對君子養成的明訓，而有「博學」的品評項目。然中國中古籠罩於濃厚的鬼神宗教思想之中，使先秦以降的《山海經》式書寫和「博物」傳統得以延續，進而孕育出《博物志》之流的文本。底下將進行分梳，佐以《博物志》幾種重要的書寫類型，一窺《博物志》以降的「博物書寫」如何定型並發揚，並進一步釐清「博學」與「博物」的概念差異，以提出對「博物書寫」的特色規範。故本章將集中討論博物書寫的內容、風格及手法，藉此探討其特殊性及傳衍之可能。

### 第一節 「博物」與「博學」

許聖和在《「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耙梳了關於「博物」觀念在魏晉的轉換，以及如何影響志怪小說之書寫，因此認為《博物志》之流的志怪作品繼承秦漢「博物君子」的傳統<sup>380</sup>。根據筆者前幾章的探究，許氏此言不虛，然而在概念的分析上，還必須再作細部釐清。

在重視文學的時代，張華開啓西晉詩歌用典之風。「用典」的修辭手法並不晚見，早在漢代便形成風氣。藉由典故的運用，可以在字數的限制下擴大詩意，達到豐富詩歌內涵的目的，也能彰顯詩人的學識素養。在文化作為標誌身分的時代裡，用典更成為士人標榜自身的工具<sup>381</sup>。張華以其博識遣用典故，追求典雅的作品風格，昭顯出他超凡的文化水準，故為後人所追仿。像是劉宋大詩人謝靈運，便讚其族弟惠連「張華重生，不能異也」<sup>382</sup>，即是對張華文壇地位的認可。

而文學創作的「用典」，又實與「博學」相關<sup>383</sup>。由〈鶴鷓賦〉到〈正旦大會行禮詩〉，以及行跡，反映茂先對禮樂制度乃至於物類的嫻熟，君王的愛賞與文學成就相繫，其根本就是「博物」的知識力。

「博物」和「博學」都是形容士人知識廣博的用語，博學首見於《論語·雍也》：

<sup>380</sup> 可參許聖和碩論《「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第四、五章。

<sup>381</sup> 王禮華：《兩晉詩風》，頁47。

<sup>382</sup> 〔唐〕李延壽：《南史·謝方明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537。

<sup>383</sup> 高師莉芬曾就「炫耀博學」的心理角度分析元嘉詩人用典的原因，「『用典』必須廣徵博引，自然需要學問豐贍。但即使學問高深，若無著述之才，也無法剪裁材料，組織成文。故用典得當，無疑是『學』富『才』高的表現。」見高師著：《元嘉詩人用典研究》，頁21-25。可知為了擁有大量的常備知識，「博學」便成了南朝文人重要的文化基礎。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sup>384</sup>

孔子以博、約對比，「博學」即「博文」，意在多聞多見，以此蓄德，因此「博學」成爲儒家君子必備的人格特質之一。許聖和注意到「博物」與「博學」的差異<sup>385</sup>，卻直接將「博物」導往單一的「經世致用」義，忽略《山海經》一系列的地理博物書寫所含涉的方術古義。如此一來，許氏所推論「博物思維」便不夠全面。故在他看來：「『博物』不僅可以包含『博學』多識多聞之義，甚至更加強了對社會家國、天下黎民之教化與建設，……『博學』所強調之處乃在於多識多聞的知識層面，而『博物』雖也同樣具有廣博聞見之特質，但在其對『物』義之側重下，『博物』之目的已與『博學』有別。」<sup>386</sup>許聖和將「物」義看作「天道」，便將「博物」過分上推至修道致用之路。

根據第三章關於《晉書》張華本傳與〈儒林傳〉的分析，其實「博物」與「博學」兩種概念，在使用上近乎相同，但二者的指稱範圍卻有所出入。

自古，國人對於強記善識的記憶能力總是給與極高的評價<sup>387</sup>，東漢王充在《論衡·別通》假借富人宅喻通人之博學，提出「通人積文十篋以上，聖人之言，賢者之語，上自黃帝，下至秦漢，治國肥家之術，刺世譏俗之言備矣。使人通明博見，其爲可榮，非徒縑布絲棉也。」<sup>388</sup>即肯認博通學問的重要與功能，看重爲學「博」的功夫，可見「博學」是關乎記憶的技藝。

而「博物」則不然，它包含博學多識的概念，爲博雅君子所追求的目標之一<sup>389</sup>，其源頭除了孔門的成人訓練之外，還應考慮秦漢之際，方士之間的地理博物密傳知識。由於魏晉喜玄好道，方士與文士的區隔漸趨模糊，產生大批習染方士伎藝的文士或能文的方士<sup>390</sup>。這批「博物」君子既要廣博地蒐羅天下物事知識，故常需寫定爲文字記錄，以茲記憶與流傳，遂形成如《博物志》之流的博物書寫。

雖然「博物」在漢代以後也成爲品鑑人物的評賞詞語，但其本義仍不脫記事的敘述特質。以《博物志》「趙襄子」<sup>391</sup>爲例，子夏對這類怪異物事的態度是「能

<sup>384</sup> 《論語·雍也》，頁 55 上。

<sup>385</sup> 許聖和從孔門君子「博學於文」的學術訓練，論博物與博學的差別。他認爲博學是君子人格中必備的特質。但博物包含天地萬物，雖可作爲博學用語，但較於博學的內容，博物應有其他涵義。故「博物」不僅包含「博學」多識多聞之義，甚至更加強了對社會家國、天下黎民之教化與建設。博物能貼切的形容中國思想傳統對理想人格典型的描述，其最終關懷，乃是以「天道」爲據。見許聖：《「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頁 14、17-18。

<sup>386</sup> 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頁 17-18。

<sup>387</sup> 在紙筆抄寫時代，知識的傳遞必須依賴背誦，故記憶力被受重視，而有「博學」、「捷悟」、「一目十行」之譽。

<sup>388</sup> 〔漢〕王充撰；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頁 1177。

<sup>389</sup> 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頁 153。

<sup>390</sup>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頁 99-100。

<sup>391</sup> 《博物志校證》卷八，頁 96。參第貳章第一節引錄。

而不為」，正是「博物」與儒家「博學」修養的兩種概念之間，隱約存在著差異的例證。再以作者張華為例，《晉書·張華傳》言張華「雅好書籍，……文史溢于机篋。」<sup>392</sup>張華這種通博文史的博物學家身上，展現出「博物」與「博學」的交涉範圍——「博物」除了包含「博學」的多聞善記憶之外，兼能傳述怪力亂神的方術知識。則若君子仁人要廣博地獲取知識，其探索的界限又該落在何處？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sup>393</sup>孔子此言肯定「學先於思」的價值，則廣泛的學習優先於價值取擇，強調學習的重要。但由古代的學術淵源追溯起，當知學問的範圍廣及一切事物，並不限於禮文。儒家談「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目的在避免學問的發散，和避談怪力亂神一樣，都是種學術的取捨之道，因而與「博物」有所區別。

然「博物」之學不因孔門避談而消亡，相反的，它靈活地在宗教信仰、醫藥、小說等雜學中，存活繁衍。譬如在道教經傳中，有太多道教人物擁有「博學」雅稱，像是「博學有文章」的許謐、葛洪，這類人物的博學，絕非儒家式的博學君子，而近於古老的「博參主義」<sup>394</sup>。這種試圖苞苴宇宙的知識態度，落實為文字，便有作為志怪小說的《博物志》。其延續《山海經》、地志、《爾雅》而來，非為宣傳道義或追求文藝價值而作，應如葛兆光先生所肯認，中國自古本有「博物」之傳統，部分被後世視為「方技數術」，部分與「博學」結合，儒家不過是將這些具體知識和技術哲理化<sup>395</sup>，則來源更古老的「博物」必廣於儒家所倡之「博學」。

由於中古志怪小說增廣見聞的知識性動機使然<sup>396</sup>，根據《博物志》遣詞用字及字義，「博」知眾「物」的範圍，必須配合魏晉人物鑑賞、門閥制度、政治環境等因素。方知「博物」及「博學」在魏晉俱為時人所重，在於時人對知識的追求，受限於時空條件，知識的習得與傳播皆不易，對於記憶力的追捧更甚於今，由當時常見的人物賞語「博聞強記」、「博物識古」<sup>397</sup>等可見一斑。這些因素促使志怪小說表現為對前代累積知識、口耳相傳故事的喜好，並廣開大門，將之皆收納進小說書寫中。加上當時政治動盪，思想箝錮有所鬆動，佛、道教等新素材湧入，為博物書寫注入不同以往的推力。較之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博物志》更具體呈現出「博物」的書寫樣態，有意識地連綴怪異物事，以供博物之士覽鑑。

<sup>392</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4。

<sup>393</sup> 《論語·衛靈公》，頁 140 下。

<sup>394</sup> 李豐楙：《不死的探求：抱朴子》，頁 41，意指廣博的參照，不限定學科範圍。

<sup>395</sup> 葛兆光：〈中古異相·序〉，收錄於余欣：《中古異相》，頁 2-4。

<sup>396</sup> 參康韻梅：〈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動機〉一文。

<sup>397</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志·孟光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023。

經由志怪小說的文體，記異、保留古代知識，提示我們中古「博物」之學的範圍，則轉化為文字書寫，保存在《博物志》中的博物書寫，又是如何產生的呢？

## 第二節 博物書寫特質

在分析「博物」與「博學」的異同後，綜合前幾章小說文體傳統、作者身世、當代社會風氣等分析，協以《博物志》的文本特性、收錄條目、編纂意識，其下可分析出幾項原因：

### 一、辨別異同的簿錄原則

在原始的圖畫象形中，初文所示的事物或現象，對古人而言，便等同客觀世界的一個「類」。如《說文解字》詳載「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其「分別部居，不相雜廁」的編撰目的，就是為了「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sup>398</sup>。這反映出「物」是需要被仔細分判的，唯有經過初步的辨別，才能作進一步的運用判斷，甚至做為趨吉避凶和統治的手段<sup>399</sup>。

追蹤到更古老的學術傳統，《周禮·春官·雞人》猶可見：「掌共雞牲，辨其物。」其下注「物」曰：「毛色也。」<sup>400</sup>因為物種繁多，用途不同，故古人早有辨別物色的習慣，被確實紀錄於禮書之中，成為某種信條。不同於西方「自然史」（natural history，也譯為「博物志」<sup>401</sup>）式的物狀書寫，中國人對於物的感知、經驗和敘寫，是在「物體系」、「物類」之中呈現，這種「既分類又連類」的書寫特性，使得中國士人必須面對一張「錯綜複雜的尋寶圖」，事物雖經過分門別類，卻永遠分得不夠徹底。在這種充滿關聯性與相似性的排列下，事物無法獨立存在，也模糊了描述的界限<sup>402</sup>。

如第貳章所言，《博物志》的書寫絕非漫無目的或無限擴張，其書寫的目的性，瀰漫於條目之間，帶有濃厚的分判、辨別色彩。例如：

燒鉛錫成胡粉，猶類也；燒丹朱成水銀，則不類。

物同類異用者：烏頭、天雄、附子，一物，春秋冬夏採各異也。遠志，苗

<sup>398</sup> 夏南強：〈類書分類體系的發展演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頁 130。

<sup>399</sup>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頁 3。

<sup>400</sup> 林尹註釋：《周禮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五版），頁 211。

<sup>401</sup> 相關論述見（法）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著；莫偉民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2），頁 169。

<sup>402</sup> 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頁 9-11。

曰小草，根曰遠志；芎藭，苗曰江蘿，根曰芎藭。<sup>403</sup>

這兩條分別討論相似或容易混淆的類名。先例是性質前後的改變有無，後例則是同物異名。這些相類或可作對照的條目，因為《博物志》志怪小說的體式，喜好蒐羅奇聞，而無論傳聞或實錄，其「奇」與「異」，必透過分判，借由與日常、習見的知識對比，方能顯現出收錄之必要。

但《博物志》的編寫絕非一朝一夕之事，必先針對資料的性質即來源，作出一番梳理，該是《博物志》成書難以繫年之因。在資料的淘洗、刪削的汰擇過程裡，「辨別異同」即是第一步驟。

其實分類的概念，早在《山海經》的記述便有所表徵<sup>404</sup>，《博物志》脫胎自《山海經》，在物類的書寫上，也有類似的歸類表現。例如前謂之「遠志、烏頭、芎藭」，便是一種辨別、分類再加上簿錄的書寫，發揮命名與解釋物性的功能。

因此，地理博物體志怪書在書寫之時，除了繫於地理的地域分類，還層層細衍出門類，內容大致是殊方絕域、遠國異民、草木飛走之類。王仁鴻進而認為，《山海經》的「分類別物」並非單純的客觀紀錄，而是為了解除人們對未知事物的恐懼，故《山海經》所記的名物，多「非常」之神靈奇獸，較少日常可見的真實動植物<sup>405</sup>。《山海經》多錄非常之物的名字，卻甚少描述其形狀，也不進行涵義的說解，使得全書呈現一種近似「簿錄」的風格<sup>406</sup>。《博物志》繼承此地理書寫筆法，大量收納博物知識，這種書寫心態，實是人們在面對未知、陌生的地景，用以抵抗不自主的心理恐懼。人文主義地理學大師段義孚曾說：

恐懼有「警訊」(Alarm)和「焦慮」(Anxiety)兩種緊張的複雜感覺之區別：警訊是在環境中遇到脅迫性，本能的回應為搏鬥或逃跑；焦慮則是因恐懼的擴散感覺而產生一種假定的預期能力。當動物在陌生和沒有方向感的環境中，又沒有了原居地才有的奧援，儘管環境上沒有立即的危險，但卻有預感危險的焦慮，決定性的行動就是要查檢任何特殊的周遭的威脅<sup>407</sup>。

因為對未曾履及之地缺乏經驗，「想像」又助長了對未知的恐懼<sup>408</sup>，但有時想像又能為恐懼解套，產生美好的幻覺。地理博物體志怪經常將遠國異人描繪成極端

<sup>403</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7。然士禮居本列為兩條，今從士禮居本卷七，頁 808，方便討論。

<sup>404</sup> 可參考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第四章「方物：《山海經》的分類編碼」，頁 74-96。

<sup>405</sup> 王仁鴻：《《山海經》的神話思維——以空間、身體、食物、樂園為探討核心》，頁 50。

<sup>406</sup> 這可能與《山海經》流傳之初配圖有關，李劍國便持此意見。

<sup>407</sup> 段義孚：《恐懼》，頁 16-17。

<sup>408</sup> 段義孚：「在人類的社會中，想像力 (Imagination) 又大大的增加了恐懼的種類和強度」，《恐懼》，頁 17。

醜惡，不然就是過份美好<sup>409</sup>。故對於未知的、恐懼的地景，《山海經》遍記各種遠國異人的形貌，以及前所未見的神異動植物產詳加記述，讓文字成爲知識的載體，加以傳播，潛意識在消解這種因「未知」、「不熟悉」而生的恐懼感，而有劉向〈上山海經表〉所言「文學大儒皆讀學（按：《山海經》），以爲奇可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sup>410</sup>。到了《博物志》，則有金銀爲闕的蓬萊想像<sup>411</sup>，也有天門山可怖的巨鱗傳說<sup>412</sup>，透過文字敘述，傳遞知識，以辨清混沌未知的陌異之物，這種對廣博的物類一一加以區辨的書寫，貫徹「化生爲熟」的理念，帶給讀者知識的啓迪，透過分類別之，形成易於記憶傳誦的記述方式。這也是《博物志》這類地理博物書寫會選擇志怪小說體的原因。

《山海經》等地理博物之書多有強烈的命名類物傾向<sup>413</sup>，「命名」的行爲及意義在神話學中，通常與創世神話的講述連結，如禹「主名山川」的工作，在神話思維時代具有特殊的意義，即——山川和動植物在神聖命名之前根本不算存在，故掌握「名」的知識者往往有著特異的認識能力或預知能力<sup>414</sup>。這樣的能力原本爲巫覡所典，是最早的一批博物家。隨著政教分離、中央集權的建立，知識分化，巫覡的功能漸爲方士、儒士等瓜分，但對山川萬物命名類別的記錄，仍被保存於地理博物書寫中，不斷的繼承與創新。舉例來說，《山海經》之所以被方士道人視爲「入山寶典」、「巫書」，正是因爲它廣博萬物之名於形狀，入山者按圖索驥，知名、呼名具有相似律的巫術意義，能護佑入山者不爲陌生凶物侵擾，如同在九鼎上「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所具備的功能。

《山海經》具備「確認宇宙萬物秩序」之能<sup>415</sup>，故劉秀可以言「博物之君子，其可不惑焉。」<sup>416</sup>，然能行使此權者，則非神巫、聖王、方士等博物專家莫屬。但隨著宗教的神秘面紗的剝落，一些方士化的名士也加入了博物專家的行列，如東方朔、董仲舒以及《博物志》作者張華<sup>417</sup>。其中張華的《博物志》以文字記錄物事，構造出異於《山海經》海內外荒的編碼系統，而是先就山川位象，諸

<sup>409</sup> 王仁鴻：《〈山海經〉的神話思維——以空間、身體、食物、樂園爲探討核心》，頁 21。

<sup>410</sup> 袁珂：《山海經校注·附錄》，頁 478。

<sup>411</sup> 《博物志校證》，卷一，頁 11。

<sup>412</sup> 《博物志校證》，卷十，頁 111。

<sup>413</sup> 《山海經的文化尋蹤》，頁 27-28。葉舒憲等人藉此解釋禹何以成爲《山海經》的傳說作者。

<sup>414</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頁 31。葉氏等人援引古埃及人視創世事件爲神自呼其名之果，重新審視《尚書·呂刑》所謂絕地天通後，伯夷、禹、稷分別創設典刑、平水土名山川、發明農耕的文化建設。葉氏還引用（美）利奇：〈從概念及社會的發展看人的儀式化〉所謂「當人們把一個特定的範疇詞賦予一類事物時，他便創造了那類事物。一個事物如果沒有名稱，就不被認可是一個事物；在社會的意義上『它不存在』。」也可一併相參。

<sup>415</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頁 95。

<sup>416</sup> 袁珂：《山海經校注·附錄》，頁 478。

<sup>417</sup> 關於博物專家的研究，可參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博識人物」試論〉一文，見氏著：《六朝小說本事考索》。



國境界，作為劃定領域空間的方位系統，由位於天地中心的宇宙山崑崙開始，描述中國的疆域、地形、特色物產<sup>418</sup>，是為魏晉六朝新的空間關注視域。

在廣泛的收錄天地間知識的同時，也進行著對「自我」與「他者」的確認。從《博物志》卷一可以見出「中國」概念正逐漸定型化，日益疊繪著對周邊國家的想像。借由地理博物地理全景包攬書寫，建立大統一的帝國想像，恰好是由亂世進入短暫統一王朝所需要的意識形態。

自《山海經》啓始，這種「想像的地理學」<sup>419</sup>的書寫作用在後來的地理博物著作上，無不秉持廣記天地間的物類傳說，以此命名類物的思想，為閱讀者帶來「辨物」之可能。《博物志》繼承了《山海經》對於「想像地理學」的記述，加上張華身為「知人所不能知」、「記人所不能記」<sup>420</sup>的「博物家」，集中於他身上的傳說，多半與「辨」、「視」、「印驗」有關<sup>421</sup>，底下試以「識龍胙」、「蛇化為雉」與《博物志》相似記載作比較：

陸機嘗餉華鮓，于時賓客滿座，華發器，便曰：「此龍肉也。」眾未之信，華曰：「試以苦酒濯之，必有異。」既而五色光起。機還問鮓主，果雲：「園中茅積下得一白魚，質狀殊常，以作鮓，過美，故以相獻。」（《晉書》，頁 1075）

龍肉以[醢]漬之<sup>422</sup>，則文章生。（卷四，頁 47）

武庫封閉甚密，其中忽有雉雉。華曰：「此必蛇化為雉也。」開視，雉側果有蛇蛻焉。（《晉書》，頁 1075）

積油滿萬石，則自然生火。武帝泰始中武庫火，積油所致。（卷四，頁 47）

《晉書》華本傳記述茂先慧眼視龍肉，以苦酒相驗，驚艷全場，即在《博物志》，也能找到分辨龍肉的試驗之道；另一則異聞，則是朝廷嚴守的密閉武庫，何以非

<sup>418</sup> 劉苑如：〈欲望塵世／境內蓬萊——《拾遺記》的中國圖像〉，《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頁 429。

<sup>419</sup> 葉舒憲借用薩依德（Said）《東方主義》中「imaginative geography」一詞，闡釋《山海經》如何在特定文化背景及歷史機遇下，生成中國特色的「想像地理學」。見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前言頁 4。

<sup>420</sup> 謝明勳：《六朝小說本事考索》，頁 2。根據《太平廣記·博物》、《三國志·蜀志·孟光傳》、《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錄沈約〈傷韋景猷〉歸納得出。

<sup>421</sup> Robert Campany 於「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指出，和早期的志怪文本相較，《博物志》站在讀者的立場，對怪異物事提出更明確的懷疑與驗證之道，p.287-288、並參第參章「西晉子產」。

<sup>422</sup> 據《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十六改。

入雉鳥？經由茂先過人的觀察，搭配異物知識，解開這椿化形之謎，《博物志》中相似的「積油」一條，茂先運用相同的手法，判斷出武庫無故失火之因。由上述四例，可知張華博物君子的特質，影響著《博物志》對於「辨別」物理的描述喜好。

透過對遠方殊物及異俗的描寫，類物善惡，但價值判斷卻留給讀者推敲，在書中並不直接論斷。這與後起的志怪小說書有著明顯的不同，即《博物志》對價值批判的留白，反倒給與讀者更大的想像馳騁空間。

## 二、抄錄補充

「辨別」，固然是博物書寫的一大特色，爲了增廣軼聞，免不了借助他書或他人耳目。筆者發現《博物志》內容以「異物」、「史補與軼聞」爲大宗<sup>423</sup>，大多來自經典傳錄與耳食之間。志怪小說文體決定題材的來源(詳論可參第貳章)，至於收錄來源，則有：經典抄錄、耳食傳聞二種，底下再作分述。

### (一) 經典抄錄

儘管博物知識有強烈的傳襲性格，且古人較不重視知識的所有權，但《博物志》所交代的書日出處，不論佚文，引用舊籍計有：《歸藏》、《春秋》、《左氏傳》、《公羊傳》、《周官》、《大戴禮記》、《小戴禮記》、《韓詩外傳》、《尚書考靈曜》、《尚書中候》、《詩含神霧》、《河圖玉板》、《河圖括地象》、《洪範五行傳》、《周書》、《戰國策》、《國語》、《史記》、《越絕書》、《墨子》、《莊子》、《晏子春秋》、《孔子家語》、《列子》、《賈子新書》、《淮南子》、《新論》、《論衡》、《申鑑》、《典論》、《神農本草》、《山海經》、《仙傳》、《爾雅》<sup>424</sup>。書中明確標明出處共有 30 多處，來自 29 種不同的書籍<sup>425</sup>，這些爲《博物志》所資的書籍有：讖緯、醫書、仙傳、志怪著作等。《博物志》的取資形式茲舉如下：

《神仙傳》曰：「說上據辰尾為宿，歲星降為東方朔。傳說死後有此宿，東方生無歲星。」(卷九，頁 105)

秦之西有義渠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薪]而焚之勳之，即烟上謂之登遐，然後為孝。此上以為政，下以為俗，中國未足為非也。此事見《墨子》。(卷二，頁 24)

<sup>423</sup> 參見章末附表。

<sup>424</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53-54。

<sup>425</sup> 唐久龍：《博物志校釋·序》臚列書名，見頁 6-7。

上舉兩例，前者先言書名再引述，是《博物志》最常出現的引書方式；後者稍敘內容再稱引書目，則是變例。《博物志》「出所不見」的書寫性格，故網羅群書，多方抄錄，意在補充前書所乏的知識。雖因為大量的抄錄內容，而獲致「殆同書抄」之譏，然不可否認，這些內容構成博物書寫無所不包的鮮明標誌，同時反映博物書寫對古舊知識的包容與承繼。

## （二）耳食傳聞

除了抄錄經典，「道聽塗說」也是志怪小說的一大特色，《博物志》根據傳聞，紀錄下的條目有三種類型，臚列於下：

徐公曰：西域使王暢說石流黃出足彌山，去高昌八百里，有石流黃數十丈，從廣五六十畝。有取流黃畫視孔中，上狀如煙而高數尺。夜視皆如燈光明，高尺餘，暢所親見之也。言時氣不和，皆往保此山。（卷二，頁 26）

余友下邳陳德龍謂余言曰：《靈光殿賦》，南郡宜城王子山所作。子山嘗之泰山，從鮑子真學算，過魯國而都殿賦之。還歸本州，溺死湘水，時年二十餘也。（卷六，頁 72）

春秋書鼯鼠食郊牛，牛死。鼠之類最小者，食物當時不覺痛。世傳云：亦食人項肥厚皮處，亦不覺。或名甘鼠。俗人諱此所蓄，衰病之徵。（卷九，頁 106）

例一出自權威人士（王暢）的見識，借以判定足彌山的異相與產硫磺的關係；例二則是張華身邊親朋的見識，略述《靈光殿賦》作者生平；第三則非特定人士，眾口鑠金所得，此例較為特殊，結合史書傳載與當世觀點，相互印證，形塑鼯鼠這種看似渺小，卻有大害的奇特形象。

這三種記述類型，來自口耳相傳，借權威人士之口、親友聞見或是眾人肯認的敘述，以保障記述條目的來源。這種多多益善兩種收錄形式，因於小說「街談巷語」的小道性質，加上張華能接觸到不同身分階級的人士，見多識廣，故能多方蒐集情資。這類的收錄來源乃《博物志》作為志怪小說的重要特色。

王嘉《拾遺記》敘《博物志》為「考驗神怪，及世間閭里所說」<sup>426</sup>，其書寫精神但求博覽而不惑，崇拜文獻，而輕待經驗觀察與實證，這使博物書寫層層類推，狀似能無窮盡地敘寫下去。康韻梅先生認為「知識動機」是「為知識的保存

<sup>426</sup>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頁 211。

和流傳而敘事，適可為所有地理博物類的小說的敘事動機。」滿足人們對未知的好奇心理，藉由敘述記錄，引發讀者的興味<sup>427</sup>。

而所謂值得被記憶的「知識」，後現代主義者李歐塔（Jean-Francois Lyotard, 1924-1998）則認為，其本質上就是社會的或文化的建構，由於知識具有累積的特徵，我們所得到的知識不一定得親身經歷過一遍，「更多是藉由學習、依賴於自己對知識的信任而得到，在這些學習來的知識中，我們自然把它看作是合法的。」<sup>428</sup>知識的合法性貫穿於知識的相關敘事中，如同漢人不懷疑《山海經》真假，這份信任，便源於知識的不證自明性。

然而，知識仍須經過整理、選擇與評價，以有意義的方式呈現。故如《博物志》的博物書寫輾轉抄錄各方傳聞，自然而然形成一個知識的儲存庫，唯不若史書或類書有明確的類目區分，而以纂錄為主，因而被譏為「殆同書鈔」。

儘管如此，《博物志》於〈地理略序〉針對前作「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的態度，著實保留了不少有價值的古代知識。這種宛若「後書包夾前書」的做法，在保存前人認知的前提下，所進行的增補或論辨的議題，往往都與前人的知見相關聯，並在相當程度上保持對前代專家意見的尊重<sup>429</sup>。博物書寫的「尊古」態度，一方面可能延長錯誤的生命力，一方面也保存了異說，為紛呈的想像提供養分。而使《博物志》成為後世詩文創作、類書編纂的重要諮詢出處，正是此種書寫態度帶來的益處。

### 三、博物的審美奇趣

若說先秦至漢是博物學的萌芽階段，到了魏晉業已進入蓬勃的發展期。魏晉好奇、好博的時代風尚，擺脫道德目的性，故產生出大批單純語怪的小說，其中以張華《博物志》對《山海經》的回應，最具總結性<sup>430</sup>。《博物志》有將博物學轉向實用與知識記憶的趨向，顯示士人以誇耀博物知識為拉抬自身的重要資本，在文字記憶的基礎上，轉向審美的境界。

《世說新語·言語》載道：「張茂先論《史》、《漢》，靡靡可聽。」<sup>431</sup>茂先能細論史漢故事，歷史故事本身便是博物知識的一環，這段記事顯出博物故事的美感與可欣賞性。由人物品鑑到個人自覺美感的發現，「身體」的感受被極力朗現，

<sup>427</sup> 康韻梅：〈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動機〉，《廖蔚卿教授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356。

<sup>428</sup> 鄭祥福：《李歐塔》，頁 53。

<sup>429</sup> 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頁 26、40。

<sup>430</sup> 陳連山：《〈山海經〉學術史考論》，頁 65、67。

<sup>431</sup> 《世說新語》，頁 53。

無論是音聲辭意的追求，或是外表儀容的欣賞<sup>432</sup>，都是對身體感知的推崇與重視。而博物閱讀同樣能帶來身心靈的審美感受，因而受到歡迎。

日人中村元認為，比起普遍，中國人更重視特殊者<sup>433</sup>，「中國人重視個別性，其表象的內容，是具象的傾向，所以自然成為就具象的型態而愛好其複雜多樣性。」<sup>434</sup>由於古代中國人的現實主義傾向，常以人及物為中心思考，表現判斷及推論，對紛陳之個別事物的愛好，形成嗜奇愛博的審美觀。

「博物書寫」運用史補、實錄的筆法，以引起閱讀者的興趣及讀者期待，留下特殊的印象。這種創作手法所誘發的感受，或可參考陸機〈文賦〉所謂：

佇中區以玄覽，頤情志於典墳。遵四時以歎逝，瞻萬物而思紛。悲落葉於勁秋，喜柔條於芳春，心慄慄以懷霜，志眇眇而臨雲。詠世德之駿烈，誦先人之清芬。遊文章之林府，嘉麗藻之彬彬。慨投篇而援筆，聊宣之乎斯文。<sup>435</sup>

創作之始的準備工作，可以藉由對萬物情狀的掌握、自然環境的觀察、廣泛的閱讀，來儲存文思。亦同於〈蘭亭集序〉所謂：「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sup>436</sup>以細緻而全面的物類觀照，獲得審美感受，激發文思。在重視文學創作的時代，這種文學素養的儲存，是每一位士人的基本功，故《博物志》的博物書寫，除了可讀性帶來的審美愉悅外，還兼具為創作儲思的價值。及至南朝劉勰，遂有「先博覽以精閱，總綱紀而攝契」<sup>437</sup>的創作儲思論。

此外，延續自漢代察舉及鄉里評譽，影響魏晉重視人物評鑑，九品官人法實施以來，時人對人物的褒貶，甚至能左右仕途<sup>438</sup>。人物評賞與巫術方士傳統一同被劃在「博物」的範圍底下，這是魏晉博物學的新趨勢。此般內容所以被博物書寫網羅，或與古代對「通才」的人物審美有關。

<sup>432</sup> 《世說新語·排調》，頁 491 引《文士傳》言張華為人少威儀、多姿態，外在姿儀成為記述的要點，便是當時注重人的身體感之反映。關於魏晉文人因品評才性進而講求外在徵象的身體思維，相關論述整理可參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頁 62-65。

<sup>433</sup> (日)中村元：「中國人，實際是想透過個別的事去看取普遍的教訓的。」例如五經，都是過去個別事實之記載，而不是敘述有關人的行為的一般命令或教訓。見氏著；徐復觀譯：《中國人之思維方法》，頁 94。

<sup>434</sup> (日)中村元著；徐復觀譯：《中國人之思維方法》，頁 98。

<sup>435</sup> [晉]陸機：〈文賦〉。

<sup>436</sup> 吳功正主編：《古文鑑賞集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再版)，頁 434。

<sup>437</sup> [南朝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1994)，頁 570。

<sup>438</sup> 例如東漢末年主導「月旦評」的名士郭泰，他曾評譽黃允為「有絕人之才，足成偉器。然恐守道不篤，將失之矣。」後黃允果因棄妻遭輿論攻訐，廢於時。可見鄉里評論牽引著人物的社會地位升降。事見[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郭泰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2230。

曹丕《典論·論文》言「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惟通才能備其體。」<sup>439</sup>通才能兼備各種文體之長，除了天生的文氣清濁，還是得靠廣博的學問知識，作為創作指導。再加上人的個體生命有限且短暫，但精神上卻有趨向無限、永恆的需求，因此，「審美活動作為人類的一種精神活動，正滿足了人的這種超越個體生命存在的有限性和暫時性的精神需要。」<sup>440</sup>魏晉因「人的自覺」產生，對於抒情文字有精密的追求。然而不只於內發的輸出，對於外在物象的探求，也活躍於每顆好奇的魏晉心靈之中。《文心雕龍·神思》即曰：「積學以儲寶，酌理以富才，研閱以窮照，馴致以繹辭。」<sup>441</sup>強調廣泛閱讀、了解物性所能帶來的創作效應。加上魏晉人好奇嗜博，故博物書寫還能起某種滿足好奇、以怪異為美的審美樂趣<sup>442</sup>。

古人在閱讀遠國異人、神奇物產、歷史軼聞等傳說故事之際，往往是帶著「好奇」的審美心理進入，則這些物類書寫不僅僅是恐懼的昭示或解藥，更可能帶來見聞的愉悅。面對浩瀚無盡的知識，再偉大的博物君子也必須像蒙學童子一般，盡可能的蒐集知識、揭開隱藏在生澀樹葉底下的熟果。故《博物志》這樣的著作就宛如一本小集郵冊，每則傳說片段就像一張張的郵票，被輯入冊子中，它們或有著體制與內容上的差異，但不影響它們在蒐集者心中，「奇異」的存在。

由於這種審美愉悅的本源，使得魏晉志怪追求的無所遺漏的博物書寫追求。博物書寫進入魏晉，幾乎被納於志怪小說的體裁中，對於陌生的東西不僅有實用目的的認識，還從整體感與秩序的獲得滿足感中超昇，有了新的發展。

#### 四、導異為常

祝鴻杰於《博物志新譯》卷三導讀中，認為：「稀奇古怪的動植物，大都出自古人的創造，其想像力之豐富實在令人嘆為觀止。浪漫的遐想，帶給人們的是妙趣橫生的美的享受。」<sup>443</sup>筆者並不完全同意這些記載純為古人的想像，或專為審美而設，合該是有所本的知識傳承。也許祝氏的解讀摻雜了作者的創意與附會，但這些神奇至於可怕的物事，可能不只於為「美」而作，還有著實際的效用。

志怪小說作為「怪異書寫」<sup>444</sup>，自然以怪／奇為主力描寫對象。前述之「辨

<sup>439</sup> 吳功正主編：《古文鑑賞集成》，頁 373-374。

<sup>440</sup> 葉朗先生在討論《淮南子》的美學時，曾作如上論說。見氏著：《中國美學史》，頁 103。

<sup>441</sup> 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頁 515。

<sup>442</sup> 蕭綺序《拾遺記》曾言時人好奇嗜博，《文心雕龍·史傳》「俗皆愛奇」，足見怪異奇特的物事，是魏晉人喜聞樂見的。例如《淮南鴻烈集解·汜論訓》，頁 432 曰：「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解釋中古人們對陌異、非常的物事所抱持的強烈好奇心。

<sup>443</sup> 祝鴻杰：《博物志新譯》（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0），頁 65。

<sup>444</sup> 此處借用 Robert Campany 「怪異書寫」（Strange writing）一詞，Campany 以「怪異書寫」攏

別異同」、「抄錄補充」在《博物志》的行文間，甚為昭彰，而隱伏其下脈動，實為志怪「導異為常」的精神。

「導異為常」乃劉苑如針對魏晉志怪小說，歸結出的一種書寫模式<sup>445</sup>，此法則也適用於《博物志》的博物書寫。綜合前述幾項博物書寫的特性，由異常的辨別、區隔到指認，的確形成「化生為熟」的目標。儘管書寫時多強調怪異的面向，但同時也會提出「正常的」、「日常的」型態作為對照指標，以暗示「常」的可貴。例如「漢武時北胡獻一獸」：

漢武帝時，大苑之北胡人有獻一物，大如狗，然聲能驚人，雞犬聞之皆走，名曰猛獸。帝見之，怪其細小。及出苑中，欲使虎狼食之。虎見此獸即低頭著地，帝為反觀，見虎如此，欲謂下頭作勢，起搏殺之。而此獸見虎甚喜，舐唇搖尾，徑往虎頭上立，因搗虎面，虎乃閉目低頭，匍匐不敢動，[溺]<sup>446</sup>鼻下去，下去之後，虎尾下頭[起]<sup>447</sup>，此獸顧之，虎輒閉目。(卷三，頁35)

此例在未明胡人所獻何物之前，以「物」指稱未知、非常的物體，逐步利用尋常物事（如狗、雞犬、虎、狼）排除是常物的可能，利用常物映照其非常，最後劃出其歸類、用途。與同樣載有此條的《十洲記》<sup>448</sup>相較，《十洲記》先用懸宕的貶抑筆法，牽引帝王的情緒，加上對話與動作，極寫異獸威猛珍稀，以諷刺漢武帝有眼無珠，借外國異物規勸帝王修德養生；反觀《博物志》使用簡短的文句便將異物特性形容完備，並不追求文詞堆砌或情節鋪陳。其他還有直接說明對異常現象的禁制，以避免對正常狀態的戕害，例如「食燕肉」：「人食鷲肉，不可入水，

---

括志怪小說的書寫特色，以及其中蘊含的宇宙圖示。見氏著“*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up>445</sup> 劉苑如：《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劉氏認為，志怪小說「粗陳梗概」的敘述，實受到六朝天人感應的思想架構影響，而隱含「導異為常」的敘事策略。

<sup>446</sup> 通行本作「溺」，今據《海內十洲記·聚窟洲》改正。

<sup>447</sup> 據范寧校證改。

<sup>448</sup> 王國良：《海內十洲記研究·校釋·聚窟洲》：「又獻猛獸一頭，形如五六十日犬子，大似狸而色黃。命國使將入呈帝。帝見使者抱之，似犬羸細禿悴，尤怪其所貢之非也。問使者：『此小物可弄，何謂猛獸？』使者對曰：『夫威加百禽者，不必繫之以大小。是以神麟故為巨象之王，鸞鳳必為大鵬之宗。百足之蟲制勝於騰蛇，亦不在於巨細也。臣國去此三十萬里。……當知中國將有好道之君矣。我王固將賤儒墨而貴道德，薄金玉而厚靈物也。故搜奇蘊而貢神香，步天林而請猛獸，乘毳車而濟弱淵，策驥足以度飛沙，……神香起天殘之死疾，猛獸卻百邪之魅鬼。夫此二物，實濟眾生之至要，助政化之昇平。豈圖陛下，反不知貴乎？……』武帝愠然不平。又問使者：『猛獸何方而伏百禽？食噉何物？膂力何比？其所生何鄉耶？』使者曰：『猛獸所出，或生崑崙，或生玄圃，或生聚窟，或生天路。其壽不窮；食氣飲露，解人言語，仁惠忠恕。當其仁也，愛護蠢動，不犯虎豹。當其威也，一聲叫發，千人伏息，牛馬恐駭，驚斷絙繫；武士奄忽，失其勢力。當其神也，立興風雲，吐嗽雨露，百邪逆走，蛟龍騰驚。息於天王之林，處於太上之殿，役御獅子，名曰猛獸。……』……帝忌之，因以此獸付上林苑，令虎食之。於是虎聞獸來，乃相聚屈積如死虎伏。獸入苑，徑上虎頭，溺虎口。去十許步，已來顧視虎，虎輒閉目。」，頁72-74。

為蛟龍所吞。」(卷四,頁49)。這些對異物的簡短描寫,都反映出《博物志》博物書寫追求實用功能,而不在文辭修飾或寄託寓意。

除了前述之典型的「異物誌」筆法,《博物志》中也有一些敘事較為完備的非常記載,如「悉儂息女」:

大司馬曹休所統中郎謝璋部曲義兵奚儂[息]女年四歲,病沒故,埋葬五日復生。太和三年,詔令休使父母同時送女來視。其年四月三日病死,四日埋葬,至八日同墟[人]採桑,聞兒[啼聲,即語儂妻,往發視兒]生活。今能飲食如常。(卷七,頁86)

這則故事係魏晉志怪盛行之「死復生」主題,因為死復生的特異,連君王也對此產生興趣,竟詔令覲見。這則故事除了性質特殊之外,恐怕還是因為女孩最終能「飲食如常」,結局意外的顛覆常理(即死不能復生),既符合志怪故事奇異的敘事套路,也隱含敘事者期望女孩能回歸生活常軌的憐憫。

人類對於陌生和奇異的東西天生充滿恐懼。例如「鬼」,一說原指似人而怪異的猿類,後來兼指異族,最後用來稱呼不屬於家族祖靈或神祇的幽靈<sup>449</sup>。而地理博物書寫中的幽冥之事或是遠國異物,均非生活中隨處可見的「常物」,故借由引述或是寫下親身經歷的方式,其實也是一種「導異為常」、以詭誕為情趣的文化心理<sup>450</sup>。而將原本荒誕可疑的傳聞凝固為被經驗過的事實,那麼故事就能代表當時的文化心理所偏向的範圍,成為時人所熟知的,「安全」的知識。

《拾遺記》論張華奏《博物志》與晉武帝,武帝:「卿才綜萬代,……今[見卿此志],驚所未聞,異所未見,恐將惑亂於後生,繁蕪於耳目。」<sup>451</sup>這段話,顯示王嘉對《博物志》所載知識的認識,這些由張華仔細抄錄的紀聞,在當代多是前所未聞,足以使讀者驚異惑亂的見聞,是一批不被當時人所嫻熟的「生知識」。

《博物志》所誌寫的「物」,便是這群非常物事的總稱,故「博物書寫」既要總括又有所區別的描寫之。這種自行標舉、逐步排除熟常知識的手法,因此成為博物書寫的特色之一。然後透過博物書寫的記錄,這批材料終究「化生為熟」,成為能被人們運用的知識。

## 五、生活定位

「導異為常」固乃志怪小說及博物書寫的核心概念,無論書寫手法如何翻變,

<sup>449</sup> 段義孚:《恐懼》,頁214。

<sup>450</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導論》,頁23。劉氏認為六朝志怪書寫具有「導異為常」、「詭誕情趣」與「連類不窮」的思維模式和文化心理。

<sup>451</sup> [晉]王嘉撰:《拾遺記》,頁211。原句「今卿《博物志》」據《稗海》本、《太平廣記》改正。



《博物志》作為一本通行的讀物，既無藏諸名山之意，卻有補充前作未盡處之志，則種種書寫方式之終極目標，仍是區別、導正之後，所指向的生活中的運用，故於此處名之為「生活定位」。

《博物志》有別於《山海經》、《神異經》等作，雖仍以地理走向為主要架構，但主要書寫內容涵攬世間萬物之情狀，不再徜徉於神思異想，轉而面向實際生活的需要。例如打破海外大荒制式的世界觀，轉以實際行政地域為骨幹，兼寫新開發之南方地域知識，穿插政教相關的禮儀制度、常民生活的日用知識等等。上及天地開闢神話，下至遠國異人、罕見異物、方技數術、服食煉藥、帝王將相、禮樂制度、史補軼聞、日用雜說等，包羅萬象<sup>452</sup>。《博物志》大量收錄古往今來的知識，不避駁雜。延續對地理博物體志怪對怪異事物的興趣，加入更多習見的元素，如胎教法、植物種植法等，不只執著於遙遠的、神幻的傳說，而是立足於生活層面，提出導向正常生活狀態服務的方法。

以「妊身避忌」的記載為例：

婦人妊娠，不欲令見醜惡物、異類鳥獸。食當避其異常味，不欲令見熊羆虎豹[射雉]<sup>453</sup>、食牛心、白犬肉、鯉魚頭。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聽誦詩書諷詠之音，不聽淫聲，不視邪色。以此產子，必賢明端正壽考。所謂父母胎教之法。故古者婦人妊娠，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惡則惡矣。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見兔，令兒唇缺。又不可啖生薑，令兒多指。  
(卷十，頁 109)

此條臚列許多胎教禁忌，這些禁忌既與生活有關，又涉及非常之物(暴烈、醜惡、有害的形象或感官影響)，這些非常之物之所以值得被紀錄、記憶，除了能避免戕害正常生活，還可能為生活增益，達到正常、良善的生活的期望，故需被書寫傳承，避免犯忌。這便是博物書寫實用於生活世界中的書寫意義。

《博物志》承襲對《山海經》的書寫模式，二者都先就山海的地理分布，圈限出當時的世界想像。隨著自然的開發，《博物志》記載的物怪不再如《山海經》那樣充滿威脅性，人對自然的控制力強化，導致書寫內容的轉向。原本那種大荒大海式的世界觀描寫，轉變成諸國境界與物性載記，在不同時空的博物敘述中，由神秘浩瀚的遙遠視界，逐漸聚焦至己身生存的世界裡，即劉苑如所謂的「生活世界」<sup>454</sup>之觀照。

<sup>452</sup> 相關分類，參見章末附表。

<sup>453</sup> 據《指海》本刪去「御及鳥射」。

<sup>454</sup> 見氏著：《邁向生活世界的詮釋學·導言》，頁 23-27。劉氏由西方現象學研究獲得啟發，對魏晉南北朝之敘述文學進行剖析，將「生活世界」視為過去與當下的視域融合，藉以詮釋古代宗

後現代主義大師李歐塔曾以卡辛納窪土著的口述敘事為例，說明透過敘事的傳遞，構成社會契約的語用規則：「敘事方式是一種文化或一個集體在同義反覆中使自己合法化的方法。……這種敘事行為本身確定了在這種文化中我們有權說什麼或作什麼。」<sup>455</sup>由此觀照《博物志》集「地理」、「博物」與「志怪」於一身的書寫，其文本敘事或轉錄多書，或為耳食之間，本身即為文化與集體的產物。利用命名類物的簿錄書寫，遠以綜觀「德之優劣」，近之「人生命之長短」<sup>456</sup>，為自己於生存的世界找到定位，博物書寫的最大作用，便在於生活世界之中，尋找定位，即所謂「庶物群生，咸得其所」<sup>457</sup>，也是「導異為常」的最終歸往——如何正常地、安全地生活。

### 第三節 博物書寫的題材內容與筆法風格

「書寫」，可以表現為抄錄、記述、條列、創作，其完成方式，則可分為獨力完成、接力合作和集體創作。儘管作法各異，卻有共同的呈現形式——以筆墨、刀刻謄寫於木簡、金屬或紙帛的載體之上，可被他人解讀的文本。貫徹「博物」的學術理念於文字書寫，構成《博物志》獨樹一幟的書寫樣貌，作為帶有「博物」特色的書寫文本，並非從無到有的「創作」而是帶有濃厚的抄錄、編輯等誌錄意味，既延續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精神，又開創志怪小說的書寫新面象。以「博物」統括書中看似散漫的文字，其間承載作者的意圖，沾染時代的顏色，種種概念，必經由文字的形式呈現。如何編織文字，完成意念的傳遞，怎麼「書寫」便成了首要問題。

近來研究者喜用西方文學理論剖析中國文學作品，然西方敘事學對於小說的定義<sup>458</sup>無法完全適用於《博物志》，故底下直接利用書中文字表現，由題材內容、風格、表現手法，進行書寫筆法的歸類分析。

---

教人如何透過各自的身體空間，在不同的視域融合間，在文學敘述中發展出多重的意義領域。

<sup>455</sup> 卡辛納窪印地安人的敘事中，無論是神聖或褻瀆的敘事，敘事者都是從「我將告訴你們一個關於 X 的故事，這個故事是我以前聽說的！」但敘事者並不提供自己的名字，他只是重述故事，雖然他正講著故事，但從前他也是個聽者。這個故事表面上並非他編造的，他本人也不會參加，但在下一代的敘事中，他的名字才會變成敘事者。如果這個人的名字被遺忘了，總是可以擬出別的名字來替代。「約定是開放的」，儘管每一代人的敘事都有著固定的儀式，但每個敘事者都會穿插一些自己那代人的活動史中的內容。見鄭祥福：《李歐塔》，頁 106-107、55-56。

<sup>456</sup> 《博物志》：「中國之城，……堯舜土萬里，時七千里。亦無常，隨德劣優也。」又「泰山一曰天孫，……東方萬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長短。」見《博物志校證》，頁 8、10。

<sup>457</sup> 「請雨」見《博物志校證》卷八，頁 94。

<sup>458</sup> 敘事學定義「小說」，必包含敘事六要素：故事、情節、人物、對話、衝突、視角。而中國中古之志怪小說，尚不具備完整的敘事要素。

## 一、題材內容

《博物志》的記述內容駁雜，與雜採前人載籍之書寫性格有關。由於志怪小說叢聚式的書寫，其優點在於：不需硬性分類，利於編輯、添加；可作為詩文用典參考，增廣見聞。然在流傳的過程中，現行《博物志》已非唐宋人所見之舊本，且現存通行本與士禮居本兩大系統之條目序列，各有出入，為探討《博物志》博物書寫的內容意涵，實無法直接就現行版本條目作分析。故筆者自行整理出《博物志》內容類型成九類，底下即據此九類作論析（詳細的條目歸屬，可參章末附表）。

### （一）山川地理

繼承自《山海經》位序山川書寫，但較為簡化，逐漸偏向記實的角度。例如卷一引《河圖括地象》總論，接著簡敘中國的位置以及諸國境界，山川地理不再依照方位或山川走向順序之，而呈現出簿錄的風格。

且如第參章第貳節第二點「由『南大荒』走入『南方』」的分析，晉武帝朝天下重歸一統，南方的「異物」成為晉人嗜奇愛博的對象。且與《博物志》約莫同時期、傳說張華為之作注的《神異經》，直承《山海經》的荒服書寫，綜合以上可能，《博物志》或許因而放棄典型的荒服式地理書寫，雖仍載記山川地理，但內容簡化，更接近當時實際的地理形勢，且轉為蒐羅「異物」知識的博物書寫，尤其多南方吳、蜀見聞。譬如佚文「雲南積雪」以及「麋」：

雲南郡土特寒涼。四月、五月猶積雪皓然。<sup>459</sup>

海陵縣扶江接海，多麋獸，千百為群，掘食草根，其處成泥，名麋喫。民人隨此而略種稻，不耕而獲，其利所收百倍。<sup>460</sup>

雲南、海陵舊屬蜀、吳，雲南夏季積雪、扶江農民不耕而獲的地理特色，迥異於北地，因此成為值得記錄的特殊異物。

除了諸國境界、地理位置及殊況外，此類還包含帝王墳塚、五嶽高山等，因為各別的特殊性（與名人相繫、自身形勢特出），遂為博物書寫的一環。《博物志》在關於地理的記述上，延續《山海經》的地理博物體式，只是拂去神話色彩，轉為更貼近實際的隨筆形式。

### （二）遠國異人

「遠國異人」是《山海經》的重要內容之一，《博物志》除了作簡化的抄錄，遵循此傳統，其所記錄的「遠國異人」，又有若干變化。像是：

<sup>459</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3右。

<sup>460</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15左。

穿胸國，昔禹平天下，會諸侯會稽之野，防風氏後到，殺之。夏德之盛，二龍降庭。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還至南海，經防風，防風之神二臣以塗山之戮，見禹使，怒而射之，迅風雷雨，二龍升去。二臣恐，以刃自貫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刀療以不死之草，是為穿胸民。[去會稽萬五千里。]<sup>461</sup>（卷二，頁 22）

關於「穿胸國」，《山海經》載為：「貫胸國在其（按：盛國）東，其為人胸有竅。一曰在戡國東。」（《海外南經》，頁 194）並未解釋此國來歷。不同於《山海經》將國別繫於山川，依次介紹，其由來與風俗習性則散見他卷的寫法，《博物志》綜合國名、歷史由來與習性，將遠國異人從緊鄰相依的地理圖示中抽離出來，成為獨立的記述，不再依賴山川走勢。這是志怪小說邁向成熟的必經發展，也是《博物志》博物書寫的特色。

然通行本 72 條之後的遠國異人逐漸脫離神話記述，而偏向當代偏遠地區風俗的描繪。譬如：

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剗]<sup>462</sup>之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為孝也。（卷二，頁 24）

楚國南方本為吳國屬地，是晉朝的新征服地。加上剗肉埋骨此般異於中原禮俗的行徑，竟被視為孝，遠超出中原人士的理解範圍，而近似遠國異人之俗，故於書中傳述。雖然此俗駭人聽聞，但相較於與《山海經》所述之遠國異人，尚屬於塵世人物（沒有神異的能力或身體），可視作《博物志》記述內容轉向現實之證。此外，《博物志》中罕見的大荒式描寫，在佚文裡有若干片段，但已不同於《山海經》的寫法。像是佚文「西北荒小人」：

西北荒小人中有長一寸，其君朱衣元冠，乘輅車馬，引為威儀居處，人遇其乘車，抵而食之，其味辛，終年不為物所咋。並識萬物名字。又殺腹中三蟲。三蟲死，便可食仙藥也。<sup>463</sup>

此條可校於《神異經·西北荒經》<sup>464</sup>，字句大致相似。值得注意的是，《神異經》舊傳為張華所注，於《博物志》通行本及佚文也能找到多處與《神異經》記述重合之處，但《博物志》的敘述著重於事物之異，而不在荒遠異境的奇幻想像，也缺乏有意識的連綴荒海。由《神異經》與張華聯繫的傳注關係中，或能解釋此二作之間相即相離的關係：《博物志》專注於「物」的書寫即可，荒服繪影則收納於《神異經》之中。

簡言之，在敘述上，《博物志》則致力於故事的記述完整，含括地名、習俗

<sup>461</sup> 據《文選》注補。

<sup>462</sup> 據《太平御覽》卷七百九十改。

<sup>463</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 15 左-右。

<sup>464</sup> 「西北荒中有小人焉，長一寸，圍如長，其君朱衣玄冠，乘輅車，導引，為威儀。人遇其乘車，抵而食之，其味辛楚，終年不為蟲豸所咋，並識萬物名字，又殺腹中三蟲。三蟲死便可食僊藥也。」見王國良：《神異經研究·校釋》，頁 94。

及來歷，使遠國異人的傳說更具可讀性。當遠國異人成爲文籍知識的傳述遺留物，從荒服系統中被抽出，不再被精心串連，吳蜀等偏遠的新征服地，則成爲晉人深感好奇的「遠方」新聞。

### （三）異物（動植物、器物）

《博物志》的博物書寫充滿對「異物」的興趣，其中具體可感知的動植物、礦物、器物乃至於地方殊產，都是博物書寫的重要素材。透過對這些異物的分析，可以發現古人對異於正常用途之物的好奇與重視。像是：

大宛國有汗血馬，天馬種，漢、魏西域時有獻者。（卷三，頁 36）

胡蔥蜀中本無也，洛中人有驅羊入蜀者，胡蔥子著羊毛，蜀人取種，因名曰「羊負來」。又，外國得胡麻豆，或曰戎菽。<sup>465</sup>

「汗血馬」特殊的生理狀態使牠名馳中外，於朝貢歷史上抹上一筆血色，《博物志》強調其品種珍稀，而納入博物知識中；「胡蔥羊負來」則反映中西交通，帶來新的物種，眾多異名乃是對新物事的辨識與消化運用。

類似的記載還有如型似但用途相殊的植物、礦物：

魏文帝所記諸物相似亂真者：武夫怪石似美玉；蛇床亂蘼蕪；薺芘亂人參；杜衡亂細辛；雄黃似石流黃；鮪魚相亂，以有大小相異；敵休亂門冬；百部似門冬；房葵似狼毒；鈎吻草與[堇菜]<sup>466</sup>相似；拔楔與葶藶相似，一名狗脊。

菊有二種，苗花如一，唯味小異，苦者不中食。

野葛食之殺人。家葛種之三年，不收，後旅生亦不可食。（卷四，頁 47-48）<sup>467</sup>

這些出自曹丕載記的異物，形體雷同，但作用大不相同，一但誤認，輕則難以入口，重則致命！故需要仔細分辨。其他還有地方特殊物產，如佚文「枕榔」：

蜀中有樹名枕榔，皮裏出屑如麵，用作餅食之，謂之枕榔麵。<sup>468</sup>

樹皮可取屑如粉，製作餅食，的確罕見，且此樹長於蜀中，屬於遠地特產，北地無有，因而獲得注意。

這類的描寫或強調其怪異的外型、性質，或細論其於人體的作用，皆是對特殊物類知識的個別化辨識與收編，使人不致受其偽亂。

<sup>465</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 10 左。

<sup>466</sup> 據《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改。

<sup>467</sup> 通行本分作三條，然土禮居本合爲一條。就內容觀之，三條實有聯繫之意，故今從土禮居本，合併討論。

<sup>468</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 13 右。

#### (四) 方技術數

張華作為「方士化名士」的重要特徵，便是熟知方士秘傳的知識，好比觀星象、識劍氣。在《博物志》中也保留相當數量的方技術數知識：

削[冰]<sup>469</sup>令圓，舉以向日，以艾於後成其影，則得火（卷四，頁 50）

皇甫隆遇青牛道士姓封名君達，其與養生法，即可放用。大略云：「體欲常少勞無過虛，食去肥濃節酸鹹，減思慮，損喜怒，除馳逐，慎房室。[春夏]<sup>470</sup>施瀉，秋冬閉藏。」詳別篇。武帝行之有效。（卷五，頁 62）

削冰成圓形透鏡，聚集日光，產生熱能生火，這類科學知識可能來自方士的術數傳統。像是後則封君達養生法，《博物志》甚至給出「武帝行之有效」來佐證說明，頗富實驗精神。

這些養生、占卜之流的方伎知識輾轉於文籍之間，《博物志》雖無系統性的整理，但其抄錄與驗證，反映出當代人對此類知識的興趣與徵實的態度。

#### (五) 服食煉藥

服食煉藥源自帶有巫書色彩的《山海經》，例如「不死藥」一條即有濃厚的《山海經》色彩：

員丘山上有不死樹，食之乃壽。有赤泉，飲之不老。多大蛇，為人害，不得居也。（卷一，頁 13）

「不死樹」一則同見於《山海經》之《海內西經》與《大荒南經》<sup>471</sup>，《海外北經》言：「不死民在其（按：交脛國）東，其為人黑色，壽，不死。（頁 196）」，即因不死國之民食不死樹，故能不死。這類不死的想像，到了《博物志》彙聚成更完整的「樂園」想像，在遙遠異域，重重險阻的包圍下，生有使人不死長生之物。因為凡人難以抵達久居，更顯不死藥的珍貴，為難以驗證的仙藥傳說，掩上似假還真的朦朧面紗。

不死藥是否真有，難以確認，但在擅長服食煉藥的方士手中，眾多服食修練的祕法紛紛出籠。例如：「左慈荒年法」<sup>472</sup>、「孔子家語」<sup>473</sup>等等，提出具體步驟，教人如何延年益壽，使人們的長生願望看似得以實踐。

而《博物志》除了延續對長生不老的關心，還多出關於飲食的敘述。好比：

<sup>469</sup> 據《藝文類聚》九六帖三改。

<sup>470</sup> 據《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增字。

<sup>471</sup> 《海內西經》：「開明北有視肉、……不死樹。」；《大荒南經》：「有不死之國，阿姓，甘木是食。」見袁珂：《山海經校注》，頁 299、頁 370。

<sup>472</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3-63。

<sup>473</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4。

《神農經》曰：上藥養命，謂五石之練形，六芝之延年也。中藥養性，合歡蠲忿，萱草忘憂。下藥治病，謂大黃除實，當歸止痛。夫命之所以延，性之所以利，痛之所以止，當其藥應以痛也。違其藥，失其應，即怨天尤人，設鬼神矣。（卷四，頁48）

所食逾少，心[逾]開，[年]<sup>474</sup>逾益；所食逾多，心逾塞，年逾損焉。（卷五，頁64）

前則「上藥中藥下藥」提出藥並非萬靈丹，除有等級之分，還必須對症下藥，否則無法對應病灶，也就失其療效；後則點出飲食控制與心境調適同樣重要，二者配合，即是養生佳方。

#### （六）人物

人物的特殊言行事蹟，在魏晉受到極大的注目，成為談資乃至於品鑑要務。在此風氣下，《博物志》也有不少以個別人物為主的記述。像是：

文王四友：南宮括、散宜生、閔天、太顛。仲尼四友：顏淵、子貢、子路、子張。（卷六，頁71）

後漢劉褒，桓帝時人。曾畫雲漢圖，人見之覺熱；又畫北風圖，人見之覺涼。官至蜀郡太守。<sup>475</sup>

前條並列人名，以「四友」共號，點出這群人的共同性質，乃是古代人物品鑑慣用的手法；後條道出劉褒的生活年限、特長以及官位，對人物進行簡單卻首尾完整的速寫，尤其突出其善畫之工與畫圖所能帶來奇異感受，點出人物值得記憶的特殊之處。

這類的條目或因流傳殘誤，或為了簡單記述而省字，最短的如卷六「曹參」，但言「曹參字敬伯」<sup>476</sup>爾爾，不過記述長者如前引之「劉褒善畫圖」，仍頗有可觀之處。總而言之，此種以人物為主的記述，目的在突出人物特性，如專長、德性、言行或家世譜系，為後人提供記憶點。

#### （七）禮樂制度及文籍

《晉書》華本傳言：「（華）雅愛書籍，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于机篋。嘗徙居，載書三十乘。」<sup>477</sup>天下的珍稀祕書，多為茂先所藏；又武帝泰始五年、十年，張華曾應詔參與禮樂修制，重訂新聲。張茂先身為西晉朝的大藏書

<sup>474</sup> 據《指海》本校補。

<sup>475</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1右。

<sup>476</sup> 《博物志校證》，頁71。

<sup>477</sup> 《晉書》，頁1074。

家，博物洽聞，兼熟悉掌故制度，故於《博物志》中，多有此類記述。譬如卷六「太古書」、佚文「白雪」：

太古書今見存有《神農經》、《山海經》，或云禹所作。《周易》，蔡邕云：《禮記·月令》周公作。（卷六，頁72）

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絃曲名。<sup>478</sup>

「太古書」指出三種古籍的作者，試著為鴻蒙時代留下的珍貴文籍尋找創作根源，進而將這些經典文本與聖人相繫；「白雪」為古琴曲，《博物志》同樣錄其製作者，交代此物之性質，以顯其特殊，不與其他白雪相混。

這類記述交代由來或出處，多與權威人士相連，提高其特殊地位與記憶價值，更展現出博物書寫追根溯源的知識力。

#### （八）史補與軼聞

志怪小說本有廣蒐軼聞、補充史書缺漏的功能，故《博物志》大量抄錄古籍，或自民間、有力人士獲取軼聞，填補知識罅隙。志中的史補與軼聞表現如下：

天地初不足，故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鼇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帝，而怒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後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注焉。（卷一，頁9）

此則可歸屬於山川地理描寫，但因涉及創世神話人物——女媧，與現今天地形勢產生之因，以神話解釋天地，又帶有史補與軼聞的性質。類似帶有神話傳說色彩的記述，還有佚文的「曹著傳」<sup>479</sup>、「大海之神」<sup>480</sup>、「濤神伍子胥」<sup>481</sup>，包含官員與山神的對話交鋒，或是人因故水死成神，皆因其神異性和對地理歷史的補充性，被收錄進博物書寫中。

除了神話傳說的軼聞記述，也有較為平實的史事補充：

昔有洛氏，宮室無常，囿池廣大，人民困匱，商伐之，有洛以亡。（卷九，頁104）

「有洛氏」一則補充商代的征伐歷史，符合《博物志》諸國境界乃「隨德劣優」的地理變動觀，以有洛氏之亡誠示後人，修德的重要。至於「千日酒」一條則有不同的記述樣態：

昔劉玄石於中山酒家酤酒，酒家與千日酒，忘言其節度。歸至家當醉，而家人不知，以為死也，權葬之。酒家計千日滿，乃憶玄石前來酤酒，醉向

<sup>478</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7左。「天」字據《唐會要》卷三十三改。

<sup>479</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1左。

<sup>480</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2右。

<sup>481</sup> 《指海·博物志·佚文》，頁2右。



醒耳。往視之，云玄石亡來三年，已葬。於是開棺，醉始醒，俗云：「玄石飲酒，一醉千日。」（卷十，頁 110）

這則故事有具體的人物、地點，是志怪小說慣用的徵實筆法，藉此取信讀者。與女媧「練石斷鰲」相較，並無多少神祕性，但美酒能醉人千日，使家人誤以為亡故，葬後三年復能酒醒如故，這些情節之奇，構成故事本身的非常性格，成為值得書寫的奇特軼聞。

這些條文的來源或轉抄他書，或來自耳目聞見，因為逸乎青冊，彌加珍異。可知軼聞本身即具備異於常聞的「非常」性質，故為博物書寫所收納。

### （九）日用雜說（其他）

這類題材計有日用常物的特殊影響，包醫藥、占星、胎教等類型。既有古老的巫術來源，也有民間方伎衍生出的新方法，而帶有些許日用類書的性質，作為生活的參考手冊。例如：

橘渡[淮]北，化為枳。今之江東，甚有枳橘。（卷四，頁 46）

胡粉、白石灰等以水和之，塗鬢鬚不白。塗訖著油，單裹令溫煖，候欲燥未燥間洗之。湯則不得著，晚則多折，用暖湯洗訖，澤塗之。欲染，當熟洗，鬢鬚有膩不著藥，臨染時，亦當拭鬢燥溫之。（卷四，頁 49-50）

婦人妊娠，不欲令見醜惡物、異類鳥獸。食當避其異常味，不欲令見熊羆虎豹[射雉]、食牛心、白犬肉、鯉魚頭。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聽誦詩書諷詠之音，不聽淫聲，不視邪色。以此產子，必賢明端正壽考。所謂父母胎教之法。故古者婦人妊娠，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惡則惡矣。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見兔，令兒唇缺。又不可啖生薑，令兒多指。（卷十，頁 109）

例一以南北今昔互驗，印證橘「受命不遷，生南國兮」<sup>482</sup>的特質，也反映魏晉朝對南方的開發與認識；例二則為染髮訣竅，雖是小事，卻能側面反映出古人生活的樣態及基礎化工知識；例三則是胎教之法，雖不一定有根據，但確實點出當代人的生活謹慎之道，帶有巫術思維的遺風。這些與日用息息相關的題材，不同於古有之神話仙鄉或遠國異人傳說，是《博物志》與漢晉地理博物作品的差異之處。甚至影響後起的志怪小說、筆記乃至於類書的題材，值得重視。

上述九類，乃筆者根據今可見之《博物志》文字加以分析，囿於文本的文字

<sup>482</sup> 屈原〈橘頌〉，〔宋〕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頁 254。

缺漏甚至錯位，條目分類不易，故偶有條目跨類的現象出現。以上分類蓋有助於分析，並非能化整出完全適用全書的分類，特此說明。但經過分類論析，可知《博物志》的博物書寫之大概，其敘述方式脫離《山海經》的制式編寫，轉化為更自由的知識載記。

## 二、筆法風格

《晉書》本傳言：「(華)辭藻溫麗，朗贍多通；圖緯方伎之書，莫不詳覽。」<sup>483</sup>辭藻溫麗乃茂先詩文作品的主要風格，但又因其博覽群書，故著成《博物志》。元好問《論詩絕句》之三言：「鄴下風流在晉多，壯懷猶見缺壺歌。風雲若恨張華少，溫李新聲奈爾何？」<sup>484</sup>指出張華的詩作風雲氣短，兒女情長，正是太康一朝，巧用文字的代表。其他還有〈鷦鷯賦〉、〈女史箴〉等名篇，其文風或老莊全身或進德修業之志，這些風格異於都《博物志》的文字形象。

張華亦曾投入魏晉朝盛行的詩賦創作中，姜劍雲先生指出：「賦以詠物體物，應該說是太康文人突出的一種習尚。」由於玄學對自然名物的興趣轉向，這時期產生不少睹物興辭的作品，尤其集中於「鋪采摛文，體物寫志」的辭賦書寫裡，藉著敘述奇特的名物為賦，炫耀博學，展現才華<sup>485</sup>。

以〈鷦鷯賦〉為例，「賦體物而瀏亮」，這類魏晉小賦往往借物詠寫，鋪陳物性為喻，故「物」既是描寫的主題，也是興志寄託的所在；《博物志》則不然，雖也有鳥類的記載如「比翼鳥」、「精衛」、「冶鳥」等，其記述側重這些鳥的特殊習性，或是非比尋常的怪異特徵，盡力突顯其「非常」、「怪異」的形象，文字簡單扼要，宛如圖鑑式的附錄說解。可見張華的詩歌作品，雖以風格綺靡著稱，小說《博物志》卻古樸簡直，乍看之下風格相去甚遠，實與文體性質有關。

《博物志》不見精密文字的堆砌，自然也沒有綺麗芊眠的溫麗之情，而是順應志怪小說的特色，以一種散漫的文字記錄體式書寫。這是由於小說自古被視為「小道」，是文化的儲藏庫、基因庫，有「史補」之功。可以保存知識、宣傳信仰，卻非情志吟詠之具。小說自有其敘述性與寫實之必要，儘管志怪小說尚缺乏「盡設幻語」的虛構性，但自與詩文體材吟詠情志的風格不同。

由於記述條目多半出自古籍或廣為流傳的軼聞，在書寫上，經常省略詳細的來龍去脈，檢其大要記之，在大眾既有的知識之上，加以點明或增飾而已，例如卷三「篩」、「右詹山草」。這兩則的記載都相當短小，「篩」一條言：

<sup>483</sup> 《晉書·張華列傳》，頁 1068。

<sup>484</sup> [金]元好問著；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47。

<sup>485</sup> 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頁 195。

[扶]海[洲]上有草焉，名篩。其實食之如大麥，七月稔熟，[民斂穫至冬乃訖]。名曰自然[穀]<sup>486</sup>，或曰禹餘糧。(卷三，頁 39)

這種長著如麥實的奇草，天生地養，實為一地之特產，借著別名闡釋其特色，而與聖王產生連繫。然而《博物志》卻未多花篇幅去解釋何謂「禹餘糧」。大禹傳說散見於《山海經》、《淮南子》、《呂氏春秋》等古籍，志怪小說便不需多費筆墨去註解，而是藉著已知，來闡發未知之物，以最簡省的文字，辨識非常物。其他還如《博物志》所記：

神仙傳曰：說上據辰尾為宿，歲星降為東方朔。傳說死後有此宿，東方生無歲星。(卷九，頁 105)

關於東方朔的軼事傳說，在當世廣為流傳，此說同見於曹植〈辯道論〉、《魏志·華陀傳》，故於《博物志》的記載特多刪節<sup>487</sup>，形成簡短的條記風格，而不追求華美溫贍的流行風格。

《博物志》的敘述手法雖不特出，主要表現為經典、傳聞的摘要形式，但貴在能精確地刻劃出故事梗概，其內容既有古老文雅的一面如「成王冠辭、孝昭冠辭」、「止雨祝」<sup>488</sup>；也有里巷俗諺的一面像是：「江陵猛人」、「沃沮」<sup>489</sup>、「千日酒」<sup>490</sup>，雅俗不避。書寫文字有極短的記言形式，也有較長的記事鋪述如「漢武好仙道」<sup>491</sup>。

這些看似矛盾的綜合，共構成《博物志》博物書寫的面貌，其趣旨莫不在「志怪」，為了體現被書寫物的殊異之處，可以歸納出幾種寫法：

### (一) 揭露

以卷十「客星犯斗牛」為例：

舊說云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來，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飛閣于查（槎）上，多齎糧，乘槎而去。十餘日中猶觀星月日辰，自後茫茫忽忽亦不覺晝夜。去十餘日，奄至一處，有城郭狀，屋舍甚嚴。遙望宮中多織婦，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牽牛人乃驚問曰：「何

<sup>486</sup> 與《禮記》本相校，「谷」當為「穀」，或因簡轉繁而造成字誤。

<sup>487</sup> 王富祥：〈《博物志》疏證〉，《臺東師專學報》第 4 期（1976 年 4 月），頁 16 持此論。

<sup>488</sup> 《博物志校證》卷八，頁 94。

<sup>489</sup> 《博物志校證》卷二，頁 24-25。

<sup>490</sup> 《博物志校證》卷十，頁 110。

<sup>491</sup> 《博物志校證》卷八，頁 97。

由至此？」此人具說來意，並問此是何處，答曰：「君還至蜀郡訪嚴君平則知之。」竟不上岸，因還如期。後至蜀，問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時也。（卷十，頁111）

這條記載篇幅較長，以略帶懸疑的敘事手法，交代出一段天人交通的玄思遐想。文中，先就「舊說」點出天人交通的可能，再借有奇志者的親自試驗，帶領讀者胸懷希望，隨著浮槎徜徉漂流，在「茫茫忽忽」之際泯滅天人界線。「奄至」形容突然矗立眼前的儼然城郭，卻不言至何處，而巧借牽牛丈夫之口，引導讀者與乘槎者另尋博物權威判定，留下似真似假的懸念。牽牛丈夫指定的諮詢者——嚴君平，乃西漢著名的老莊學者，雖終身不仕，以卜筮維生，卻因預言王莽篡漢、光武中興，而聲名遠播，這類神奇事蹟，使他躋身博物大家之林<sup>492</sup>。借由博物專家的指認，浮槎出海與客星犯牽牛產生聯想。而嚴君平的答覆也耐人尋味，他不點破玄機，語帶保留，最後才由敘述者點明，使讀者恍然大悟：客星即乘槎者，牽牛丈夫為星宿，進而證實天河與海相連。

此條的敘事流程：先陳傳聞—驗證疑點—似真還假的過程—權威人士點破，此敘事手法，頗類殷芸《小說》「龍穴石髓」<sup>493</sup>之張華故事。誠如劉苑如所言，這是志怪小說的一種「揭露」書寫法則<sup>494</sup>，在博物書寫中，提高非常物事的懸疑感，再揭開知識的迷障，透過驗證程序，化生為熟。

除了這類敘事鋪陳較多的條目，《博物志》大多為簡短的記述，直陳事物特殊、值得記憶之處，可見《博物志》既保留地理博物體志怪舊的敘述方式，又變化出較完備且具敘事技巧的手法，是志怪小說轉變的里程碑。

## （二）驗證

而志怪小說的編纂雖散漫，卻非漫無邊際，除了仿製前作、門類區分之外，志怪小說經常藉著試驗傳聞，來辯駁、證實收錄的內容。在《博物志》中，便有諸條實驗的附語，可分成三種類型：

<sup>492</sup> 嚴君平的相關事蹟可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頁3056-3058。

<sup>493</sup> 〔宋〕李昉等撰；據〔清〕孫潛手校談本影印：《校補太平廣記》（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卷197引《小說》，頁818。故事節錄如下：洛中有一洞穴深不可測。有一婦人欲殺夫，謂夫曰：「未曾見此穴。」夫自過視之。至穴，婦推夫墜穴，……。此人當時顛墜恍惚，良久乃蘇。……周惶覓路，乃得一穴。……人皆長三丈，披羽衣，奏奇樂，非世所聞也。……請問九處之名，求停不去。答曰：「君命不得停，還問張華當悉。」此人便復隨穴而行，遂得出交郡。……問華，以所得二物視之。華云：「如塵者是黃河龍涎；泥是崑山下泥；九處地仙名九館；羊為癡龍；其初一珠，食之與天地等壽，次者延年，後者充饑而已。」

<sup>494</sup> 見劉苑如《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為常的想像歷程》第三章，頁93-94、202之整理，由「揭露」到「見證」，是種延伸視野的敘事作法。

### 1.附有驗證說明：

其方式有：(1)「以今證昔」，例如「山居之民」<sup>495</sup>、「猴獮」<sup>496</sup>、卷八「秦青韓娥」<sup>497</sup>等；(2)「以他說證之」，如「大腰無雄」<sup>498</sup>；(3)「親身經驗」，如「兔」<sup>499</sup>、「得水焰起」<sup>500</sup>等；(4)「他人試驗」如，「守宮」<sup>501</sup>、卷五「養性法」<sup>502</sup>等等。

### 2.不加驗證，直接視為知識者：

此法抄錄自其它圖書，直接繼承敘述知識，或得自重要他人之間見。像是：(1)「轉錄自古籍」的「義渠國」<sup>503</sup>、「上藥中藥下藥」<sup>504</sup>、「孔子東遊」<sup>505</sup>；(2)「權威人士的見識」，如「辯道論」為曹植親見<sup>506</sup>、「焦生」<sup>507</sup>乃魏時幽州太守杜恕親見等；(3)身邊親朋的見識，如「靈光殿賦」<sup>508</sup>、「范明友奴」<sup>509</sup>。

## (三) 存疑

### 1.提出異說：

例如「白鷓」<sup>510</sup>、「淮南王」<sup>511</sup>、「聖人著作」<sup>512</sup>、「瞽瞍生舜」<sup>513</sup>。以「或曰」、「亦云」等轉折語，提出不同於習見說法的觀點。

### 2.並列多說：

譬如「茯苓琥珀」<sup>514</sup>、「取火法」<sup>515</sup>、「河精」<sup>516</sup>。並列兩種以上說法，將判斷權留給讀者。

### 3.坦承未經試驗：

<sup>495</sup> 《博物志校證》，卷一，頁 13。

<sup>496</sup> 《博物志校證》，卷三，頁 36。

<sup>497</sup> 《博物志校證》，卷八，頁 95-96。

<sup>498</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5。

<sup>499</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5。

<sup>500</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6-47。

<sup>501</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51。

<sup>502</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2。

<sup>503</sup> 《博物志校證》，卷二，頁 24。

<sup>504</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8。

<sup>505</sup> 《博物志校證》，卷八，頁 94。

<sup>506</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2-63。

<sup>507</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3。

<sup>508</sup> 《博物志校證》，卷六，頁 72。

<sup>509</sup> 《博物志校證》，卷七，頁 86。

<sup>510</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5。

<sup>511</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4。

<sup>512</sup> 《博物志校證》，卷六，頁 72。

<sup>513</sup> 《博物志校證》，卷十，頁 109-110。

<sup>514</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8。

<sup>515</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50。

<sup>516</sup> 《博物志校證》，卷七，頁 83。

如「荒年法」<sup>517</sup>、「啖瓜法」<sup>518</sup>。直言未曾試驗，但存說法，供讀者驗證。

以上三種記述類型，反映《博物志》對於知識的追求，有多種層次。第一種附有驗證說明者，代表編者對知識的蒐羅，帶有強烈的求真意識，對出處不明的記述，加以驗證，以保障記述的正確。第二種雖然沒有驗證的程序，但引經據典，或借權威人士之口敘述，也是一種保障記述正確的方式。較特別的是，卷四「上藥中藥下藥」雖引自《神農經》，卻是借此質疑設鬼神的必要，甚富後設的理性思考。至於第三種敘述，可能來自道聽塗說或缺乏驗證管道，故語帶保留或並列多說，但供讀者省思或保存異說，而不硬性強調知識的正當性。

魏晉志怪小說好言鬼神靈異之說，常為後世學人斥為荒誕不經，但於當時的創作者與觀聽者的心中，卻信以為真<sup>519</sup>。將神奇怪異之事徵為信實，成為古小說與具備敘事價值之小說的分判要素<sup>520</sup>。職此，儘管志怪小說的篇幅大抵簡短，以散體為主、偶雜韻語，卻必定交代聞見出處<sup>521</sup>，便是一種「必有所徵信」的書寫態度。

「必有所徵信」的筆法，通常為口耳相傳的故事所設，或因來源各異，列出引言者以便梳理；或事例不見於經傳、內容過於荒誕，故加上來源，增添故事的權威性。這也是志怪小說的文體特色：不為故事而虛構，反而力求傳述之真實。

以今視古，我們往往會對古人所相信的事物感到迷惘，甚至譏笑前人的不理性<sup>522</sup>，然而促使古人信以為真的條件，必定符合當時的社會文化及思想，如果大量的志怪書寫都記錄了萬象紛呈的鬼神世界，就好比「一個人把想像出來的事情說上夠多次，便會連自己亦信以為真。」<sup>523</sup>而成為自我催眠，並於其上寄託深意。志怪小說好言鬼神，便源出於此。再加上當時對博物知識的需求，必須提供信實的根據，則博物志怪小說發展出「必有所徵信」的筆法，也不足為奇。

<sup>517</sup> 《博物志校證》，卷五，頁 64。

<sup>518</sup> 《博物志校證》，卷十，頁 110。

<sup>519</sup> 如〔晉〕干寶：《搜神記》（臺北：里仁，1980），頁 2，自序所謂：「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採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群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亦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可知志怪小說作者對敘記之異事，深信不疑的態度。

<sup>520</sup> 石昌渝以為：「古小說在性質上與雜史雜傳沒有甚麼不同，所不同者在它的篇幅和體例。」其中志怪小說有強烈的神道宣教目的，故多以史家審慎的筆墨記敘鬼神傳說，甚至採用第三人稱限知角度敘事。但必須注意，石氏據此否定兩漢魏晉有「小說」存在，認為此時的小說並非文學意義上的小說，只是史乘的分支，則未免太過。見氏著：《中國小說源流論》，頁 108、121、123。

<sup>521</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77「文士撰志怪書，以為幽明雖殊途，而神鬼皆實有，故其敘述異事，皆本乎誠。為取信時人，偶有註明見聞所出者。」。

<sup>522</sup> 段義孚：「我們清楚的分類，而中古人（按：指歐洲中世紀）卻時常混淆：暴風雨、動物、人類和魔鬼，各有各的文字意義和寓言意義，以現在的語言習慣來說：『這是真實的，那只是幻想的。』」《恐懼》，頁 150。

<sup>523</sup> 段義孚：《恐懼》，頁 227。

「這個標準（即合法性）是依賴於傳統的知識敘事流傳下來的，是我們每個人在面臨社會時所碰到的既成事實。」<sup>524</sup>即為李歐塔所謂知識的敘事，合法性確定了知識的定義，區分知與無知。這種「講求真實性，為知識而知識」的書寫方式，更加深了知識的經典性格，而被不斷傳錄。

在當時好談鬼神怪誕知識的時代氛圍中，博物體志怪因為有所徵信的筆法，加上見載於文字的經典公信力，成為士人信以為真的知識。透過徵信的引述手法，和文字書寫的剪裁與鑄鑄，《博物志》的書寫讓這些故事為人所辨識、記憶，即使「群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sup>525</sup>，但經由博物書寫的收編與篩選，這些幽昧未明的異事，方為可被談論、引述的真實知識。

#### 第四節 《博物志》對《山海經》的承繼與新變

「地理博物傳統」乃萬物有靈信仰的古風子遺，《山海經》保有極為古老的神話傳說、巫術信仰的片段，內容包羅萬象，成為後代相關著作仿效、取用之源，激發創作者無限的想像力。自《山海經》以降，中國古代的異域想像，多保存於旅行記、職貢圖和神話傳說寓言三類文籍中<sup>526</sup>。旅行遊記和遠國朝貢的紀錄，自當涵括不少外國資訊，然而神話傳說之類，由於具備解釋天地起源之能，故含有對殊方異域的紀錄。這些資料多為志怪小說所輯，以滿足人們對遠方風土的好奇之心。

王國良先生稱：「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中，以敘述地理，夸示博物為主，如《博物志》、《神異經》、《漢武洞冥記》、《海內十洲記》等，即由《山海經》一書發展演變而成。」<sup>527</sup>王先生洞察《山海經》的影響力，祖紹《山海經》筆意的系列作品，均帶有地理博物書寫的特性。結束前面對《山海經》、《博物志》的個別分析，以下將二作進行比較，以窺自《山海經》至《博物志》的書寫轉變。

##### 一、《博物志》的地學色彩

唐曉峰認為，中古是個地學興盛的時代<sup>528</sup>，大量湧現的地志及圖繪（如西晉裴秀《禹貢地域圖》），對於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的撰著，起了推波助瀾之益。

《山海經》的地理書性質，使它廣記山川經過的相關傳說異物，而成為「語怪之祖」，為小說提供許多故事母題及寫作手法，這些敘述遠方奇物、軼事的書

<sup>524</sup> 鄭祥福：《李歐塔》，頁 51-52。

<sup>525</sup> 語出《搜神記·序》，頁

<sup>526</sup> 葛兆光：《宅茲中國》，頁 68-71。

<sup>527</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8。

<sup>528</sup>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

寫，便直接影響志怪小說的生成。故《山海經》又是「小說之最古者」，便是著眼於其遺響，而非《山海經》已是成熟的小說。

受到《山海經》的典範影響，中國的地理方志書寫都帶有強烈的博物性格，並不以單純的地理經緯介紹自滿，而是總括周邊的地景、物產、傳說等人文事蹟，令讀者如歷其境<sup>529</sup>。

根據第貳章所述，《山海經》能將廣大的地方礦產、草木鳥獸形狀、遠國異人、精怪鬼神編入一個秩序分明的五方空間圖式中，乃是借用方物的認知和編碼，以距離、方向為這些物象建立聯繫，與人和自然環境組成複合整體<sup>530</sup>。《山海經》對陌生事物的編碼方式，如《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所言：

作為分類知識的「方物」，是以「方」即世界的平面空間中的位置座標為基準，對萬物存在的一種秩序化把握。通過把自然的或社會的事物同相對固定的方位聯結為一體，初民便可完成認識上的「化生為熟」之轉換，將那些紛然無序、陌生異己的物象納入有條理有關係的空間圖式之中，獲得整體性的關聯秩序。通過命名來強化事物的類屬特性及相互區別，消解陌生感和由此引發的恐懼，使之成為在人的理性（那怕是神話思維的理性）照射下可以確認和歸類掌握的東西。<sup>531</sup>

「方」由原初的文字概念延伸出「分類」的意涵<sup>532</sup>，方物與格物借由方位秩序來確認神聖存在（神靈所在、祭祀之道），種種的確認無非是要得出「人」的定位，使這些陌生之物能為人所利用，不再具威脅性。神鬼靈物乃人們所嚮往並深深畏懼的存在，一切奇禽異獸的出入，都可能預卜吉凶成敗；再加上古人對祭祀群神的崇敬心理<sup>533</sup>，使得《山海經》呈現如茲的記述內容。如《虞書》所謂：「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群神。」<sup>534</sup>祭祀於山川，故需類物，表現為地理博物體志怪，乃出於古人信以為真的實用心理。而這些訴諸文字的傳播與紀錄，遂成為解除恐懼的知識良藥，成為某種分類的知識，為後來逐漸增加的知識群體所吸收，成為博物知識的一環。

不同於《山海經》依據方位的地理式片段記載，讓讀者能運用自己的想像力，

<sup>529</sup> 中國中古時期的地理著作，以《洛陽伽藍記》、《水經注》等最為特出，此類著作均帶有上述的人文地理景觀書寫之特色。

<sup>530</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頁 103。

<sup>531</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頁 91。

<sup>532</sup> 葉舒憲等：《山海經的文化尋蹤》，頁 99。「方」原有分、並兩義，是兩種事物間建立聯繫之意。

<sup>533</sup> 鄭德坤：《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頁 6。

<sup>534</sup>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虞書·禹典》（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81-84。



追溯先人的想像<sup>535</sup>，《博物志》雖承襲《山海經》的書寫形式，以簡短的敘事文句，留下廣大的想像空間，但整體又往更完整的敘述發展。像是在地方傳說的收錄上，《博物志》的域內記述較為精詳，總體呈現出地理博物志怪小說的書寫特色，除了考據古籍的記錄，還大量採錄各地口耳傳說、歌謠諺語，或透過作者的親歷和試驗，補充文獻不足之處。《博物志》雜揉地理與博物兩造，而被目之為地理博物志怪，但相較於《山海經》、《十洲記》等同類型經典，其地理框架卻顯得影薄，轉而強調其間紛陳的博物知識。

## 二、《博物志》的鬼神色彩

中國人本信巫<sup>536</sup>，但在魏晉南北朝因為連年戰亂、生命驟逝，對宗教信仰的寄託，達到巔峰。此時宗教人才大出，當世之英傑者紛紛入道<sup>537</sup>，大大促進宗教教義的發展。而魏晉人對宗教的看法，奠基在他們對「物」的判定，如第貳章所述，在古代，「物」具有多重含意，其中便容納了無形的鬼神義，由於對認同鬼神真有，此時的文獻典籍中，常見這些異於常理的紀錄。像是《晉書》特意寫不信鬼神的阮瞻，被鬼嚇得病死的慘況<sup>538</sup>，暗諷對不信無形之物的衛道人士。這種信鬼神真有的時代風氣，利於志怪小說書寫這類具備變形能力卻非實有的「物」，進而成為魏晉志怪小說的描寫主題。

《博物志》雖雜錄鬼神之事，但其題名卻和同時期嵌有「神」、「鬼」、「異」等字的志怪小說不同，並未在題名顯露對神異題材的偏好，而選擇以誌記博物為題，暗示著《博物志》與地理博物傳統的淵源，並非完全自立於《山海經》之外。

受到時風影響，《博物志》沖淡其承續自《山海經》的地理博物性格，而多了「死復生」、「祥瑞災異」、「夢」<sup>539</sup>等中古盛行的文學主題敘述。例如在《博物志》的敘事裡，「死復生」的人不必具有神性，借著凡人竟能重獲生命，更突顯出重生的荒誕與奇異；其「夢」的敘述，則不再限定於帶有預言色彩的聖王或仙人之夢，轉而對於日常生活中的怪夢，譬如卷十：「人藉帶眠者，則夢蛇。」<sup>540</sup>便試著探討怪夢產生的原由，帶有探究的興味。

<sup>535</sup> 鄭德坤：《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頁 42。

<sup>536</sup>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43。

<sup>537</sup> 例如：道安、僧肇、慧遠等人，皆為當時第一流人物，誠心求法，進而推動佛教在魏晉南北朝的發展。參錢穆：《國史大綱》，頁 364-365。

<sup>538</sup> 《晉書》卷四十九附記為：「瞻素執無鬼論，物莫能難，每自謂此理足可以辯正幽明。忽有一客通名詣瞻，寒溫畢，聊談名理。客甚有才辯，瞻與之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覆甚苦。客遂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聖賢所共傳，君何得獨言無！即僕便是鬼。』於是變為異形，須臾消滅。瞻默然，意色大惡。後歲餘，病卒於倉垣，時年三十。」，頁 1364。

<sup>539</sup> 例如《博物志校證》卷七「漢宮人」、「悉農息女」，頁 86；卷七「天雨粟」，頁 86；卷八「太姒夢見商之庭產棘」，頁 93；卷十「夢蛇」，頁 110。

<sup>540</sup> 《博物志校證》，頁 110。

在夢境與人世的離合處，「物」若隱若現的身影幻化為鬼、為神、為人、為奇物，這便是《博物志》極力載記，且魏晉人喜聞樂見的奇異知識。

### 三、想像與真實

儘管志怪小說相信鬼神實有，喜用「有所徵信」的驗證筆法，然而那些被堅信為「真實」的敘述，事實卻屢有不少「想像」的成分。以《博物志》為例，卷四「兔」言兔能望月而孕，口中吐子<sup>541</sup>，就現今的生物學眼光觀之，已能判斷此乃胎生動物舐拭新生兒胎盤的本能動作。而博物書寫的敘述與實際觀察之間產生的「失真」，或許與觀察物的稀見有關<sup>542</sup>。再如卷二「足彌山」<sup>543</sup>，硫磺與火山地形本是自然界的產物，但因為夜中自明的異相，在博物書寫中搖身一變，成為能滅毒氣、護佑人民平安的靈山。前例的兔能望月而孕，子由口出，對魏晉時人而言，是違反生活常例的罕見物事，故為博物書寫所記述，代代傳承，反以想像為真；後例的山與礦，本無神異力量，但卻因為那隱而未顯，卻又時時在場的「人」的願望，成為特殊的存在。可知，對人們而言越是稀罕之物，越有可能被賦予特殊價值，特別是社會人文的附加價值。

在《山海經》中，融合了平實的物類紀錄及玄幻的神話傳說，其「博物」的範圍，雖依地理方位而行，卻絕不限於常人可見之處，正是集真實與想像一身之作。其記實之物，至今仍可找到印證，如朝生夕死的「槿花」<sup>544</sup>；恍若虛構之物，則有「神宮、三株樹」<sup>545</sup>的樂園神話，充滿想像色彩。以今人的角度觀之，《山海經》等地理博物體志怪書的敘述，滿是荒誕不經的幻想，隨著民智漸開，加上與周邊異族的貿易往來，何以仍代代相傳這些神異記述呢？

葛兆光先生認為《山海經》一系的地理博物體志怪著作，將想像與記實的資料羈合在一起，揉合成真假難辨的印象，再加上中國士人慣於從古典文獻中獲取知識<sup>546</sup>，故《山海經》一脈形塑的經典意義，仍是士人們必須揣摩與詮釋的古代經典。且於先民的文化思維下產生的古地理書籍，乃是絕對真實的寶典，代表古人的對於「知方」技術的重視。故先民載之書簡，絕非為求聲名顯達或措意好奇，而是帶有某種神聖的企求，虔誠而正式的書寫，作為裨益後世的知識叢集。這或許是那些叫今人難以定義的書籍，所以誕生的原因。

<sup>541</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5。

<sup>542</sup> 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頁 7。

<sup>543</sup> 參考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頁 21。

<sup>544</sup> 《博物志校證》，卷四，頁 48。

<sup>545</sup> 《博物志校證》，卷一，頁 13。

<sup>546</sup> 葛兆光：《宅茲中國》，頁 68、70。

這種想像與真實的曖昧關聯，可以是文學的遣用筆法<sup>547</sup>，也是一種對文字的信仰，在這兩點上，博物書寫便不同於空想、幻想，而有真實血肉。如郝敬在《《博物志》與博物空間觀研究》所言，無論是《山海經》或《博物志》，其空間書寫是為人而服務，以人為核心<sup>548</sup>。正因為人生活在其中，有可能與有形或無形之物發生關係，為防止這些知識隨時間而湮滅，故需要博物書寫透過各種方式驗證並導向正常實用的知識。劉苑如也言：

人作為文學創作的主體，在其創作動機的引導下，將諸般具體生命的經歷、體驗，以及整個文化傳統的記憶，透過想像的作用，轉化為虛構的文本世界。<sup>549</sup>

經由文字的中介，在想像與真實之際，鋪設出人的生活空間。而這種對知識的廣博載錄，反映出「知識帶有累積性的特徵，每個人所得到的知識，不是都要自己親身經歷一遍，更多是藉由學習、依賴於自己對知識的信任而得到，在這些學習來的知識中，我們自然把它看作是合法的。」<sup>550</sup>當文字載記經過一番取擇，這些摘選的功夫，構成博物書寫的初步辨別功夫，既能界定博物書寫的範圍，亦符合志怪小說對奇聞軼事信以為真的態度。

然而「想像」與知識存在著隙罅<sup>551</sup>，中國式的「想像」不同於西方的「imagination」，在六朝的文獻載籍中，「想像」往往激發自現實事端，是一種相離於現況，又與現況密切相關的景像<sup>552</sup>。然而想像是實際上並不存在的憑空擬構，這些艱難地累積而成的異物想像，在博物書寫中，透過「本草學的敘述方式加以定型化」，疊合想像與真實<sup>553</sup>。在條列式的叢記中，這些想像的知識獲得安身處，成為真實的知識。

余欣在談異物和異域的文化想像時，有段發人深省的話：「物品自身再稀罕，也只是『形』而已，唯有文化想像方能賜與其『神』，形神兼備，才是真正的『異物』。」<sup>554</sup>類似的觀點，也出現在陳元鵬的研究中：「形象如果成為某類知識正當

<sup>547</sup> 徐復觀：《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三刷），頁449-462。徐復觀談到文學與想像的關係，縱然徐氏對於文學的概念未脫詩、文、賦，而略顯狹隘，但他借用西方文學批評的概念，分析中國文學與想像的三種關係：創造地想像、聯想地想像、解釋地想像，這三種想像往往彼此互滲。徐氏認為文學想像是為一種真實，以抒發情感，而與「空想」有了區別。

<sup>548</sup> 郝敬：《《博物志》與博物空間觀研究》，頁10。

<sup>549</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頁59-60。

<sup>550</sup> 鄭祥福：《李歐塔》，頁53。

<sup>551</sup> 即葛兆光：《宅茲中國》第二章內的小標「想像與知識的差距」，頁66。

<sup>552</sup> 參鄭毓瑜：《六朝情境美學》（臺北：里仁，1997），頁5-6。

<sup>553</sup> 鄭在書：《〈山海經〉神話到小說的轉化機制——以《神異經》為中心》，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頁287。

<sup>554</sup> 余欣：《中古異相》，頁320。

性的必要建構環節，想像就很可能有其作用的空間。」他們皆肯定想像在博物書寫中的角色，因為「想像也非不著邊際的天馬行空，它仍然有跡可循。北宋以降，有心『博物』的人們，顯然就將他們的想像建構在時間更早的博物典範裡。」<sup>555</sup>這解釋了博物書寫譜系何以能傳承不斷，乃是因為人在幻想之上賦予心靈寄託，這類的想像，影響「方物」概念的形塑。方物的辨別，是常與非常的畫分，直接影響人們在生活世界的定位。故博物知識的書寫和閱讀，成為想像與真實之際的維繫橋梁。

「關於異域蠻族『非人』和『野蠻』的故事，常常並不是來自異域的觀察卻來自本土的想像。」<sup>556</sup>或許正因為想像與真實皆根植於生活，才有《博物志》這類驅遣文字，在真實與幻想之際取得平衡的藝術造境。

#### 四、從荒野到人間

隨著想像與真實逐漸取得平衡，根據第參章第二節所述，配合交通與統治範圍的拓展，張華《博物志》中荒野的區別消失了，不僅增加對南方的關注，遠國異人也被收編入天下的歷史傳說中。這種對人間事物的看重，以下權列出兩個《博物志》特殊的記錄大類，再作解說。

##### （一）臨水生兒與胎教

古人認為懷孕的婦女不潔，因妊娠和分娩乃有害的「失調」，是怪、失常的狀態。孕婦會被這麼認為，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有四隻眼——一雙在頭上，一雙在肚裡。因此「胎兒被認為是雙重性的，甚至懷有敵意和戒心。新生兒在未經證明為正常之前，仍然是可疑的。」<sup>557</sup>這項研究也許可以解釋《博物志》為何詳細紀錄胎教之法，其實是古人希望獲得「正常」孩子的心態反映，在這種渴望的對立面，便出現了殷棄、徐偃王這類奇異的「江流兒」母題<sup>558</sup>。

由於對未來新生命的恐懼與期許，在許多古代社會裡，殺嬰是被允許的，如羅馬哲學家塞尼加為殺嬰辯護：「毀掉不正常的子孫；淹死天生體弱或智障的孩子。凡此都不是出於忿怒，而是出於理性，是要將好的與有害的分開。」<sup>559</sup>故在

<sup>555</sup> 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頁 51。

<sup>556</sup> 葛兆光：《宅茲中國》，頁 76。

<sup>557</sup> 段義孚：《恐懼》，頁 41。

<sup>558</sup> 「江流兒」母題的研究可參胡萬川：〈中國的江流兒故事〉，收錄於氏著《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 171-202。「徐偃王」的生平概述於《博物志校證》卷七，頁 84。

<sup>559</sup> 段義孚：《恐懼》，頁 50。

《博物志》中，還能見到保存古風的越俗試嬰，像是卷二「獠子」謂：

荊州極西南界至蜀，諸民曰獠子，婦人妊娠七月而產。臨水生兒，便置水中。浮則取養之，沉便棄之，然千百多浮。……（頁 24）

對比卷十「妊身避忌」<sup>560</sup>注意孕婦飲食視聽，中原人對新生兒胎教的重視，其實也是為求得優良的後嗣。兩則並視，除可見南北風俗之異，也反映出古人面對新生命的態度。

## （二）吳蜀的「猴獮盜婦」異聞

在羊愷、張華的支持下，晉武帝一統天下，征服南方土地。對中原人士而言，因政治戰亂帶來的地理阻隔消失後，南方的吳、蜀成為急需辨識、乃至於重新認識的新天地。其異於北方的風土民情，也成為增廣見聞的博物知識。

像是《博物志》卷三所載的「猴獮盜婦」：

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獼猴。長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獮，一名[馬]化，或曰猴獮。伺行道婦女有好者，輒盜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遇其旁，皆以長繩相引，然故不免。此得男[子]氣，自死，故取[女不取]男也。取去為室家，其年少者終身不得還。十年之後，形皆類之，意亦迷惑，不復思歸。有子者輒俱送還其家，產子皆如人，有不食養者，其母輒死，故無敢不養也。[及]長與人無異，皆以楊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謂楊率皆猴獮、[馬]化之子孫，時時相有獮爪也。（頁 36）

這段關於蜀地的記述，道出居於偏遠地區的人民深受猴獮搶婦所苦，卻無從抵抗，只能消極的以繩繫牢婦女，加上為猴養子的事件離奇，故《博物志》書記之，以突顯其中的生存危機與殊異的風俗。其實關於「猴獮盜婦」這類事件，在東漢末年已頗多相關故事流傳，其可能的形成原因有二：圖騰說、民族起源。蜀南高山古為氐羌聚居之處，這則故事或許與原始部落的搶婚、婦女掠奪有關<sup>561</sup>。

對中原人士而言，新的征服地需要重新訂定秩序，除了政治統轄之外，掌握當地知識正是開發、征服的要務，《博物志》或因此甚多關於吳蜀二地的特殊風俗、異產記述。

<sup>560</sup> 《博物志校證》，卷十，頁 109。

<sup>561</sup> 參陳志勇：〈論「猴獮盜婦」故事的文人想象與宗教敘事〉，《民族文學研究》第 2 期（2013 年）。

《山海經》創造的地理博物書寫系統，除了位列山川百物之外，還有區分荒服內外這項特徵。但到了《博物志》，關於「荒經」的內外區別卻消失了。關於地理方位和內外的敘述，是《山海經》所重視的，但《博物志》似乎沒有這種傾向，而是轉向對各方國地域的側記。這是因為地理書從地形的整體性出發，必須交代地面上的山川水文情狀，以統括性的文字敘述之；但作為志怪小說的《博物志》，其地理書寫是出於重視國內地方與地景的內省心態，相形之下，遠國的敘述多借自古籍，不若境內書寫來得生動、精細，而只是一種對《山海經》經典的遵循，取其認為較為可信的域外知識傳錄。

《山海經》描繪的大山大海泰半人跡罕至，其頑強、不易征服的特質，遠非人類的活動範圍。以此對應《山海經》對遠國異人的描寫，可以清楚看出這種對生／熟、常／非常的區別心態，是人類共通的心靈現象。但到了中國中古時期，當時對世界的恐懼，來自戰亂、人禍的摧殘，除了未開發的山林、荒野、遠洋，因為戰爭而荒敗的宅舍，都可能潛伏危機。這在蔡琰〈悲憤詩〉的描寫裡，可以略知一二<sup>562</sup>。上古初民因未知的探索而恐懼，將之歸入「荒」的範圍，但到了中古，隨著地理的開發、流民的逃竄，加上民智漸開，人們對於荒野不再如從前帶有敬畏的恐懼成分<sup>563</sup>，故《博物志》取消對「荒」的區別，加強人間性，轉寫近身的生活環境。甚至《博物志》進一步將遠國異人編入天下的歷史傳說裡，對天地萬物的區別，改由列國形勢、德行優劣作為判斷標準，以俟天下河清之日<sup>564</sup>。

### 五、從目錄定位論其變化

《博物志》雖於卷首自序表明源自《山海經》，加上歷代書志敘介、小說研究多將《博物志》歸於《山海經》開創的地理博物體志怪之下<sup>565</sup>，但在歷代書志分類中，二作的定位卻不甚相同：<sup>566</sup>

	書名	山海經	博物志
著錄書志			

<sup>562</sup> 蔡琰〈悲憤詩〉：「……城郭為山林，庭宇生荊艾。白骨不知誰，縱橫莫覆蓋。出門無人聲，豺狼號且吠。」稍晚的阮籍〈詠懷詩〉八十二首之三也寫道：「……繁華有憔悴，堂上生荊杞。驅馬舍之去，去上西山趾。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見馮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 199、497。

<sup>563</sup>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頁 174。唐氏由「絕地天通」看《山海經》，認為其體例與書寫內容，確實飽含神異荒遠之事，以及神巫升降的事蹟，含有天神時代的意識型態遺留。

<sup>564</sup> 此段概念得自於劉苑如：《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頁 430、439。

<sup>565</sup> 如四庫館臣、李劍國等人均持此看法。

<sup>566</sup> 表格參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347 附錄製成。

漢書藝文志	術數略刑法家	無
隋書經籍志	地理類	雜家類
舊唐書經籍志	地理類	小說類
新唐書藝文志	地理類	小說類
崇文總目	地理類	小說類
通志藝文略	地理類	雜家類 <sup>567</sup>
郡齋讀書志	地理類	小說類
直齋書錄解題	地理類	小說類、雜家類
宋史藝文志	五行類	雜家類
文獻通考經籍考	地理類	小說家
四庫全書總目	小說家類（異聞）	小說家類（瑣記）

對比上表，《山海經》多被視為地理著作，而《博物志》則在雜家與小說家之間擺盪。二作雖被現代志怪小說研究者奉為地理博物著作，但《博物志》不同於《山海經》純然地經山記海，而是遍記地、山、水、五方人民、物產、外國、異人、異俗、異產、異獸、異鳥、異蟲、異魚、異草木、物性、物理、物類、藥物、藥論、食忌、藥術、戲術、方士、服食、辨方士、人名考、文籍考、地理考、典禮考、樂考、服飾考、器名考、物名考、異聞、史補、雜說等 36 門類<sup>568</sup>，故《隋志》視之為史筆之餘；但另一方面，《博物志》又雜記「漢武帝會西王母」、「徐偃王傳」等稍具故事性的短文，而兼有魏晉雜傳體題材，通於小說精神，故《舊唐志》以下，又將之歸入小說家類。

如第參章第二節「《博物志》體例分析」所示，《博物志》的體裁遵循魏晉志怪小說「叢殘小語」的範式，題材雖包羅萬象，但不脫山川異物、歷史軼聞，種種特色，再三昭明其作為志怪小說的身分，而被歸入「地理博物體志怪」的行列。然而地理及博物知識必憑附於足堪承載的文體，方能寫定、流傳、運用，而志怪這種近子近史的特性<sup>569</sup>，實可以追溯到《山海經》的地理博物書寫，故為《博物志》取用，但化為更有意識、更為整齊的書寫。

<sup>567</sup> 《通志·藝文略·雜家》：「《博物志》十卷（張華撰），又十卷。《張公雜記》一卷（張華撰，梁有五卷，大概似《博物志》）。《雜記》十一卷（張華撰）」，頁 649。

<sup>568</sup> 通行本《博物志》共 10 卷，內再細分為 38 門類。唐久龍頗疑為明人強行分類編排所致，割裂之處甚多。見氏著：〈張華博物志之編成及內容〉，〔晉〕張華原編：《博物志》，頁 3-6。儘管如此，由通行本分立的門類，可以略知《博物志》記述的知識範圍，並不局限於山川地理或神話傳說。

<sup>569</sup> 參李劍國：〈早期小說觀與小說概念的科學界定〉，《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4 卷第 5 期（2001 年 9 月）。

然而地理博物並非《博物志》全書的唯一題旨。儘管在通行本與士禮居本兩系統的卷一都有序言及讚文，序言之前「地理略，自魏氏日己前，夏禹治四方而制之。」<sup>570</sup>寥寥一行字，顯示在成書之際，可能原有分類，故有「地理略」之稱，未可得知。序言在解釋設置「地理略」以補從前作品的闕載，而後綴之贊文<sup>571</sup>：

地理廣大 四海八方 遐遠別域 略以難詳  
侯王設險 守固保疆 遠遮川塞 近備城堙  
司察奸非 禁禦不良 勿恃危阨 恣其淫荒  
無德則敗 有德則昌 安屋猶懼 乃可不亡  
進用忠直 社稷永康 教民以孝 舜化以彰

志怪小說以短書見長，間以詩賦藻飾者甚少，且多出自敘述需要或南朝後期娛樂性質較高的作品，而在書中插入贊文，則更為罕見。蕭梁劉勰《文心雕龍·頌讚》謂：

讚者，明也，助也。昔虞舜之祀，樂正重讚，蓋唱發之辭也。及益讚于禹，伊陟讚于巫咸，并揚言以明事，……然本其為義，事在獎嘆，所以古來篇體，促而不廣，必結言于四字之句，盤桓乎數韻之詞。約舉以盡情，昭灼以送文，此其體也。發源雖遠，而致用蓋寡，大抵所歸，其頌家之細條乎！<sup>572</sup>

贊文以四字押韻句為標準格式，是古代用以彰明事理的獎嘆之辭。《博物志》這段贊文遵循標準格式，目的在彰顯地理略的寫作主旨，乃遵循鼎鑄象物的地理博物原則，是自《國語》、《山海經》以降的傳統，但多了政治、道德的教化宣傳意味。

《博物志》通書唯有卷一關於地理的書寫，出現序及贊，說明旨意，引導讀者思考。然今之傳世本已非當初原本<sup>573</sup>，但可以確定的是，卷一的序及讚只適用在當卷的地理記述上。事實上，關於地理的書寫，乃全書最為傳統之處，其並列方國而論，各述其地形方位的書寫方式，頗類《五藏山經》次列山系之勢。然而《博物志》對於地理的記述並不若《山海經》來得濃重，其敘述地理之筆更為簡短，帶了速記之意。以士禮居本卷一為例，開頭先引緯書《河圖括地象》所述：

地南北三億三萬五千五百里。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崑崙山，廣萬里，高

<sup>570</sup> 通行本在序言之後，士禮居本置於前。

<sup>571</sup> 范寧：《博物志校證》，頁9。在《博物志》的兩種傳世系統中，「通行本」將此贊置於卷一之中，「士禮居本」則放在卷一之末。

<sup>572</sup> 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頁162。

<sup>573</sup> 由他書析出諸多佚文可以證實。唐久龍已有考論，見氏著：《博物志校釋·序》，頁1-21。



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聖人仙人之所集也。出五色雲氣，五色流水，其泉南流入中國，名曰河也。其山中應於天，最居中，八十城布繞之，中國東南隅，居其一分，是好城也。崑崙山北地轉下三千六百里，有八玄幽都方二十萬里，地下有四柱廣十萬里。地有三千六百軸，犬牙相牽。……<sup>574</sup>

這段摘自《河圖括地象》的文字，間接反映作者所認可總體的世界地形，由地祇宇宙山崑崙山到已居的中國，提供大框架來解釋所處世界的地理情況，再接著敘述各地的風土民情。這種敘述方式，已脫離《山海經》單純的經山記海式的鋪述，而是在「地理略」的綱目下，蒐羅各地形勢、傳說以及各種地理環境的常識，充滿居安思危的意況。而這種簡斷的，看似隨見隨錄的筆記形式，正是出於一種「補充」的心態。

如序文所述，《博物志》至少卷一是在明確的補充《山海經》、《禹貢》等前代地理著作之闕失，故不必重複前代著作的著錄，只須附錄新見或是前作所缺即可。這樣的精神，恰與志怪小說的「史補」性格暗合。《山海經》既為地理博物體志怪不可迴避的經典，志怪作者也多以《山海經》的書寫筆法為依歸，故多意在填補《山海經》記述的空缺，或對敘事進行改造或調整。

反映在行文敘述上，不像《山海經》多整齊的短句，《博物志》的記述文句長短不一，落差極大。最短只「項羽有騅」4字，最長的條目如「徐偃王」，可達230字。儘管條目字數的落差可能與文本流傳過程中的脫誤有關，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博采」諸家異說，以資博物君子鑑識的創作心態上。如卷首自序所言，這部書的創作是要供「博物之士，覽而鑒焉」，一般或釋為「就教方家」<sup>575</sup>之意，然將讀者群設定為博識多聞的「博物之士」，本身就涉及對此書的界定，以及對讀者的期待。當時「由於紙、筆等書寫工具之客觀限制，與乎史傳求實求真精神之影響，志怪作者搦管撰文之時，每每自我約束，務求字句簡練，敘述完整，態度平實而少發議論。」<sup>576</sup>志怪作者對於傳說軼聞的肯定態度，往往得藉由徵實的引述手法才得以窺見。《博物志》在《隋書·經籍志》被劃入「子部雜家類」，絕非偶然，如同當時許多被今人視為古小說的作品，在創作當時往往不具娛樂的文藝意念。《博物志》出現在子學餘暉的魏晉朝，雖未因「成一家之言」而立說，但其接受群終非一般的市井小民，而是同樣渴望知識、博聞廣見的士人群體，故在摘錄書寫之際，必有所刪削取捨，以成首尾相符的一部書。

<sup>574</sup> 〔清〕黃丕烈輯：《士禮居黃氏叢書》，頁793下。

<sup>575</sup> 祝鴻杰將此句譯為「博識多知之士，讀了此文，請予明察。」見氏譯注：《博物志新譯》，頁3。張恩富則譯作「博識萬物之士，瀏覽此文並予明察。」參氏譯：《博物志》（重慶：重慶出版社，2007），頁2。

<sup>576</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81。

歷來的小說研究者，認為魏晉志怪小說的創作泰半持有自神其教、發明神道之不誣等目的。然而翻閱《博物志》一書，書中並未出現關於佛教的記載，甚至書中濃厚的方士思想與巫術思維，都在在反映此書作於釋教大盛之前，由於去《山海經》成書年代未遠，故多受到地理博物體志怪的影響，而不注重情節鋪陳及人物事件刻畫。因為這些緣故，《博物志》的創作年代較後起的志怪作品為早，其敘述風格、記敘方式，無不更近似漢代的古小說，內容則有雜家兼通眾家的傾向，可視為由漢入晉的志怪接軌之作。

可見《博物志》除了卷一保存《山海經》經山列海的書寫特性，其他卷加入了魏晉時代的記述趣味，朝向小說、類書的功能類型發展，可謂是魏晉志怪小說的發展過渡之作。

### 小結

《博物志》作為中國博物學的專門文本，經過前面數章的文本外緣探討，本章轉就書寫模式論究其歷史地位與文獻價值。

透過博物書寫，我們得以一窺六朝的博物狂熱，也一併解決「博物學是否為中國古來即有的學問」之問題。經由幾章的討論，筆者認為博物學作為最古老的學問之一，所謂「博物」，除為古代士君子的成人訓練之外，還是方士之密傳知識的來源。因為這項淵源，使博物書寫得以在文士和方士之中流傳，也促使兩者交互影響，而有范寧所謂「方士化文士」的出現，進而帶動志怪小說的書寫風潮，此乃魏晉朝通博的學術現象之反映。

從《山海經》到《博物志》，其地理博物體的承續，可視為地學興盛、宗教玄風熾烈的時代反饋；同時，《博物志》在主題的摘選上，發展出新題材，像是「荒」的區分消失，轉寫人間性的題材（胎教、方術等）。由書志分類、收錄內容的比較，可以看出一個從地理概念的「荒野」，逐漸步向「人間」的轉變。

根據《博物志》的題材內容、作品風格及表現手法，以及辨別異同、抄錄補充、博物的審美奇趣、導異為常、生活定位等原則。透過「揭露」、「驗證」、「存疑」之手法，以短小、精簡的記述方式，樸實的條記文字，展現小說家「必有所徵信」的書寫態度。

由於博物之學散入巫術、方伎、醫藥、民俗傳說等實踐之中，而缺乏整體可見性，《博物志》的出現，以文字書寫保存中古博物學的面貌。借由博物家分辨、歸類，使得這些看似無用於世間的「異物」，獲得知識分類的定位，終能為人所利用。這便是博物書寫最大的意義。

附表：《博物志》記述分類

由通行本的門類及內容，可以簡化歸納出以下九類<sup>577</sup>：

類號	內容分類	條目	總數	備註
1.	山川地理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 46、85、86、212、214、215、216、217、218、219、220、307 3 澳水、5 青邱營邱、20 西河火井、32 代郡宿雪、33 雲南積雪、34 北方地寒、35 玉門關流沙、39 桃林·休牛之山、40 不周山、42 堯都禹都、43 夏禹國、44 湯都、45 奚仲都薛、46 周公營洛陽、47 東周都、48 周懿王都、49 公劉都、50 秦獻公都、51 秦惠王都、52 沃土之人不才、82 穢貊國、93 稽山之陰、107 深山窮谷、119 東呂、120 麋、121 五嶽、122 次荒之國	81	和遠國異人略有不同，由五行地理方位分析五方人民的差異，包含帝王墳塚記錄
2.	遠國異人	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299	42	72 條之後不再是神話記述式的異人，而偏向偏遠地區習俗；佚文則有若干大荒式的描寫，但不同

<sup>577</sup> 此處以通行本為分類依歸，乃著眼於通行本經明人粗略分類，且范寧據以校證，每條附有編號，利於查找。佚文的部分，則改用《指海》本，取其校勘精準，因《指海》本無編號，改以筆者自編號加條目內容指稱。

		14 北方五狄、21 三身國、26 閩越蠻夷、73 黃孫、81 化民食桑、82 穢貊國、123 西北荒小人、124 蹄羌國		於《山海經》的寫法
3.	異物（動植物、礦物、器物）	<p>45、46、 79、80、81、82、83、84、85、86、 87、88、89、90、91、92、93、94、 95、96、97、98、99、100、101、102、 103、104、105、106、107、108、109、 110、111、112、113、114、115、116、 118、117、229、230、 119、120、121、122、123、124、125、 126、127、 128、129、130、131、132、133、229、 230、231-241、308、309 144、145、146、147、148、150、151、 152、167、168</p> <p>6 光珠、9 石中黃子、10 穀玉、12 藍脇號鍾、18 石流黃、20 西河火井、22 空青、25 赤梁、27 鹽體、28 青松鹽、29 紫鹽、30 印成鹽、31 胡椒酒、36 豹、74 玉角、82 穢貊國果下馬、84 蜀牛、85 胡蕙羊負來、88 茶首、90 茲白、91 虎僕、92 聆鼠、94 鴻鵠胎產、96 燕、97 漢舊事、98 鳩鷓、99 鮪魚、100 丙穴魚、101 蛤、102 崩、103 秋蟹、104 蟻、105 蜜蠟靈雀、106 水蛭、107 深山窮谷、108 交州南有蟲、110 桄榔、111 梨、112 成都金橙、113 橘柚、115 紫石英、116 蓼、117 天門冬、120 麋、125 巴蛇</p>	129	佚文多地方特產，今暫歸於異物一類

4.	方技術數	25、127、134、135、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70、171、172、173、174、 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92、193、194、195、196、197、302、303、304、306 69 虎卜、89 月中兔、98 鸛鷓	41	
5.	服食煉藥	44、46、48、148、149、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86、187、188、189、190、191、322 9 石中黃子、10 穀玉、31 胡椒酒、38 荒年法、86 淫羊朮、88 茶首、95 中毒復蘇、101 蛤、103 秋蟹、109 松柏葉、114 煞薑法、118 類草、123 西北荒小人	42	
6.	人物	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43、251、267、275、276、296、297、312、318、320 2 舒仲膺兄弟、4 曹著傳、7 劉褒善畫圖、13 杜康作酒、19 蔡倫造紙、23 祝雞公、25 赤梁、41 魏文帝善彈碁、57 石蕃、58 賁育、60 淇園張公、61 王延壽、64 蒙恬造筆、83 介葛盧	33	某些以人爲主角的記述，頗類志人
7.	禮樂制度及文籍	207、208、209、210、211、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71、272、273、277、278 8 王孫公子、54 四角鼎、59 社祭、63 白雪、65 獄別名、66 青羽、67 朱浮更綬、68 絮巾	26	含禮制、音樂、器物別名等
8.	史補與軼聞	18、80、82、83、213、242、243、244、245、246、247、248、	88	除神仙鬼話之外，尚有野史軼

		249、250、251、252、253、254、255、 256、257、258、259、260、261、262、 263、264、265、266、267、268、269、 270、274、275、276、279、280、281、 282、283、284、285、286、287、288、 289、290、291、292、293、294、295、 296、298、299、300、301、303、312、 320、321、322、323		聞
		4 曹著傳、16 大海之神、17 濤神伍子 胥、24 伏風太守、37 宋國田夫、39 桃林·休牛之山、41 魏文帝善彈碁、 46 周公營洛陽、53 桀作瓦、55 鳴鵠 嚟中、56 京邑肥人、60 淇園張公、61 王延壽、62 蔡伯公葬、70 樗蒲、72 圍碁、73 黃孫、80 燧人鑽木造火、82 穢貊國、93 稽山之陰、97 漢舊事、119 東呂、126 沈釀川		
9.	日用雜說 (其他)	25、136、166、305、310、311、312、 313、314、315、316、317、319  1 鑄銅之工、11 襜、15 鴛鴦之瓦、23 祝雞公、71 田夫至巧、75 蕪蘇子染 法、76 豉法、77 胡椒酒製法、78 西 羌秋鯖、79 酢醢、87 養豬法、104 蟻、 109 松柏葉、110 枕榔、114 斂薑法	28	與日用有關或難 以歸類者

## 第五章 《博物志》時代意義及價值

本研究以《博物志》為中心，始於地理博物體志怪傳統之溯源，輔以作者、時代背景等外援研究，最終歸於文本董理。希冀能在分析文本書寫模式的傳衍之餘，於志怪小說研究的現有基礎，為《博物志》研究增加校勘之外的研究路徑。

然而《博物志》的內容看似雜蕪，該如何抽繹出支持其成書的創作觀念呢？筆者首先考慮到《博物志》題材內容的時空跨度，這些奇異的事物，在漫長的流傳過程中，經由文字寫定，必然受到文體的限制，想對《博物志》取得較完備的理解，便需要這些外部研究的配合，以支持文本的論析。

故本作為探究其博物書寫的特色，延伸出三大討論主題：地理博物傳統及轉化、志怪文體的特色、博物時代義涵。經由對地理博物經典《山海經》的追溯，轉入博物大家張華活躍的魏晉風流時代，看志怪小說如何成為博物書寫的承載，最後得出其寫作手法的深層意涵。經過前幾章的追索，最終得出《博物志》博物書寫的三大項要點：（一）博物書寫與中國的博物學；（二）博物書寫的時代意義；（三）《博物志》的標誌性。底下茲作歸納。

### 第一節 博物書寫與中國的博物學

《博物志》是現存首本以「博物」為書寫主旨的專著，其書寫代表中國中古對於「物」的概念及分類的原則。然而這樣的文本絕非稍縱即逝的流星，而當視為某種書寫傳統的經典影響。底下將由鉅觀的角度，透過這顆泛著殊異光芒的明星，進行博物傳統的溯源整理。

#### 一、經典的影響

《博物志·地理略序》自言其創作奠基於《山海經》、《禹貢》、《爾雅》、《說文》、地志等作品，針對「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sup>578</sup>，足見《博物志》乃有意識的補充型作品。可知「博物書寫」的出現，應有源可溯。它所追仿的前作，可粗分為地理博物和字書（類書）兩種作品。而這兩類作品，恰好代表中國古代認識宇宙天地的兩種類型：巫系的地理博物體志怪、認識草木鳥獸的名物之學。《博物志》同時接受了這兩種書寫類型的特長，卻更偏向《山海經》那般的殊方異物書寫，在第貳章「博物書寫溯源」，可以看見《山海經》系統如何對博物書寫產生經典的影響。

<sup>578</sup> 《博物志校證》，頁7。

不同於《禹貢》之流的古地理書，《山海經》的內容泛括自然地理與神鬼傳說，奠定後世地理書志的基本書寫模式，其「叢殘小語」的短書形式，也影響中古志怪小說的體式。《山海經》提供依方位次序列舉百物的書寫模式，使書寫成爲秩序化的編碼可能，透過閱讀消除對未知的恐懼。《博物志》繼承《山海經》的叢聚短語形式，內容也多言諸國地理環境與異產，透過山川列位，爲方物編碼。

從《山海經》對山海的經記，到《博物志》對遠國異人、藥草、奇獸的傳錄，除了記述異辭的參差之外，仍保持傳說母題的核心，再添加當代口耳相傳的事例，提供更多的故事背景。這種向經典致敬的書寫方式，乃古人對文籍的崇拜表現，但在資料編輯彙整的過程中，逐漸爲「記憶資料庫」增入當代的記憶，寫定成爲博物知識的物體系之中。

然《山海經》雖以山海走向極負盛名，對於博物書寫的影響，卻不盡於此。從《山海經》到《博物志》，其地理博物體的承續，可視爲地學興盛、宗教玄風熾烈的時代反饋，《博物志》儘管也選擇以山川地理的走向，作爲書寫骨幹，以廣納萬物之軼聞，但地理框架已不若《山海經》具備有效力的箝制效力。《博物志》所發展出的新題材，像是「荒」的區分消失，轉寫人間性的題材（胎教、方術等）等等。可以說，《博物志》希望納入的事物，已溢出《山海經》所示範的地理框架，故《博物志》不再亦步亦趨地倣效，而是放任空間概念的外延：遠國異人的想像，便繼承《山海經》等古書的說法，尊重經典；至於近世聞見所及者，便採用耳食之學。這種靈活的書寫策略，配合補述的方便之門，使得《博物志》既能繼承經典之作的遺產，又能避免其「影響的焦慮」<sup>579</sup>。

《博物志》的博物書寫深刻銘印出《山海經》、《爾雅》兩種書寫模式，也影響了《博物志》在歷代書目的分類，而遊走於雜家、小說家之間。儘管《博物志》受到《山海經》巍峨的經典影響，但歷代書志始終不曾將《博物志》置入「地理」分類之下。箇中原因，可由其題名和書寫標準觀之。

## 二、博物書寫中的「博物」原則

「博物」是中古用於人物品評的熟語之一，與「博學」同是形容士人知識廣博的用語。然兩者之間的差距，恰好提示我們「博物」的性質，以及其古老的學術來源（詳論於第肆章）。不同於西方異國風情、物種標本的博物館學，其實早在《山海經》開啓的地理博物書寫，便包含「以地理架構博物」的意義，廣博地

<sup>579</sup> 此處借用美國文學批評家布魯姆（Harold Bloom, 1930~）「The Anxiety of Influence」理論，布魯姆將詩歌文本視爲作者受詩歌傳統影響的結果。文學不斷產出的原動力，來自於每位文學家天生皆有與前人爭雄、甚至超越前人的慾望。



苞苴宇宙間各種奇事，從神話傳說、地理物產、遠國異人到聖王事跡，不專一物。故秦漢以降的士人莫不覽閱《山海經》，「以為奇可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藉以拓廣眼界，形成「博參主義」式的學術修養。則「博物」一詞，實較儒家力倡多識多聞的「博學」，含義更廣。

隨著學術的分流，博物之學被專門化、細分化，直到魏晉玄風熾興，文士與方士的知識互相濡染，社會追捧人才「兼通」，能多識名物，兼知禍福神奸的「博物之學」，遂成為博雅君子的追求目標之一。加之魏晉時人嗜奇愛博，好言鬼神，促成《博物志》之流的博物志怪書寫出現。

博物書寫多涉及不可思議的敘述，像是鬼魂作祟、遠國異人、靈藥及神獸等等，這些故事均符合「非常」、「怪異」的標準，方能進入博物知識中。儘管這些敘述光怪陸離，卻被時人視為真實，則在博物文本中的「真實」，很可能源於同一個傳統的「想像」，陳元鵬在研究博物知識裡的犀角想像時，業已清楚指明<sup>580</sup>。這個傳統的「想像」，可能即是《山海經》所遺留下來，對周邊事物的探問。如葛兆光所云「想像加上想像」，在寫定的過程中，對想像的改造，但基於「文字崇拜」，被當作是真實的知識，保存下來<sup>581</sup>。

而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經山記海式書寫，其實便隱含著為天地萬物分類的概念。分類別物以及命名，除了創世的神話意義之外<sup>582</sup>，同時可以解除人們對未知自然的恐懼與威脅感。所謂：

物有萬殊，事有萬變；而事事物物，莫不有原。文學之士，以博文洽識相尚，恥一物之不知，一事之不解，故喜匯聚載籍，窮究事物之始。大而天地山川，小而草木鳥獸，以至於陰陽造化之妙，禮樂制度之興，並皆分門輯錄，以備推尋檢索之用。後代之《物始》、《事始》、《事物紀原》等書，其所以盛行於世者，殆由此也。志怪小說中，博物之屬，既多涉事物之起源與流傳，遂為類事家所取資矣。<sup>583</sup>

博物以解釋事物的起源、補正史傳缺漏，透過文字，知識的合法性被貫穿在知識的敘事中，透過文字，一代代的士人將知識傳給下一代，下一代便自然而然地相信前代所述的故事<sup>584</sup>。

<sup>580</sup> 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為主體的個案研究〉，頁 50。

<sup>581</sup> 參葛兆光：《宅茲中國》，頁 72-79。或如楊博文所謂：「當時的傳聞經過了歷史的記載和時間的積澱，便在古代這種尊重歷史文字的習慣中，彷彿成了真實的故事。」見氏著：《諸蕃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81-82。

<sup>582</sup> 《山海經》的神話思維，頁 49。

<sup>583</sup>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86。

<sup>584</sup> 鄭祥福：《李歐塔》：「知識的合法性便貫穿在知識的敘事中，一代代知識份子總是把知識傳給

因此，盡可能的蒐羅軼聞，從遠古到敘事者生活的近世，保存那些奇異的、罕見的物事敘述，成爲博物書寫的最高原則。體現在《博物志》中，可以由歷代書志中的定位，觀看其書寫內容與作品體式的反映(相關分析詳見第貳章第三節)。而其題名「博物志」，便是「廣博地誌寫萬物」之意。「志」代表昭示作品誌記的傾向，乃魏晉志怪小說常用的文類名，「博物」則劃定出作品誌記的範圍，顯現博物書寫的原則。

《博物志》延續《山海經》而來，「博物志」之名，出於增廣見聞的知識性動機，較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更具體呈現出「博物」的書寫樣態，而不限於可視、物質之物。所謂「博物書寫」，志在狀寫事物的異態、異用、異能，有意識地連綴「奇異」、「非常」諸物，憑藉「以怪爲美」的志怪小說爲體，拋磨出一枚枚可供博物之士觀覽的知識明鑑。

### 三、博物與志怪

「博物」與「志怪」在萌芽之初，皆爲某種概念而非文字書寫。「博物」乃含括天文地理、神鬼巫醫的古老學術，「志怪」則是對怪異物事的記述或講述。可知，此二者各有擅場，且非文字能拘，唯二者都對「非常」、「怪異」的物事感興趣。

博物與志怪的合流之作，首推《山海經》，因其巫書、地理誌兼志怪的書寫性質，開創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書寫先河。然《山海經》雖開啓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書寫先例，卻非體例完整的小說，真正的博物志怪小說，要到浸潤於魏晉鬼神奇譚的博物君子張華之手，方有《博物志》以志怪小說的體例躍入世人眼中。

何以博物書寫必寄寓於志怪小說之體？所謂「志怪小說」，李劍國先生將之定義爲：形式短小、內容瑣雜，以誌怪述異爲主短小故事叢集<sup>585</sup>。志怪小說作爲一種口耳相傳或是書籍知識的彙錄，加上《山海經》語言風格的影響，成爲一種「殆同書鈔」的殘叢小語形式。而魏晉南北朝的博物書寫體裁，有兩種表現類型：其一是由短篇叢聚成冊的志怪小說，這類的內容繁蕪，較難見出批判或教訓意涵；其二是史書或論讚中對於品物傳說的記述，引以爲證，或作爲鋪敘，博物書寫在其中並非要角。《博物志》屬前者，選擇以志怪小說作爲書寫載體，除了受到《山海經》的經典影響外，志怪小說以其叢殘小語、語怪述異的特質，散漫而不受限制的記述方式，容納神仙方術、陰陽讖緯、歷史軼聞等說，受到當代人歡迎。

此外，志怪小說近于近史，因爲地學的興盛、侈言鬼神的社會風氣，加上增

---

下一代，下一代自然而然地相信前一代科學家所講述的關於事物的故事。」，頁 53。

<sup>585</sup>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導論》，頁 5。

廣見聞的知識性動機使然，《博物志》承續《山海經》的書寫體例，把握「地理、博物」與「志怪」兩大原則，成為魏晉六朝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新經典。

「博物」目的與「志怪」體例的結合，受到《山海經》的經典影響，博物書寫為廣羅異文，必須仰賴街談巷議，或轉錄典籍，以簡短的體制，表現嗜奇愛博的目標。雖然《博物志》表現出雜家的兼通精神，但整體卻呈現為小說家慣用的文體形式。故儘管就《博物志》的內容，其書目定位經常在「雜家」與「小說家」之間來回，但因為博物精神與志怪目標的吻合，加上其荒誕不經的藝術幻想，《博物志》最終還是被劃入志怪小說之林。由「志怪小說」的體例線索，也能藉此回視「博物書寫」搜奇誌異的筆法精神。

## 第二節 博物書寫的時代意義

《博物志》博物書寫的產生，除了前述的經典影響、學術傳續和文體接受之外，魏晉朝的學術風氣、政治社會的脈動，也牽引著博物書寫的動向。為何《博物志》這樣一本書會出現在晉代，並且成為現存志怪小說的中流砥柱，可就三方面歸結其成因。

### 一、人物評鑑與談資

魏晉因九品官人法的實施，對於人物的言行風姿，有獨特的品賞方法。寒門與高門因知識、權力的占有，壁壘分明，則知識的占有便是決定社會地位高下的重要因素。例如許劭、郭泰等明識人倫之輩，其褒貶甚至能影響時士的社會地位<sup>586</sup>。以出身寒族的張華為例，他能躍居高位便是靠著「學業優博」、「器識弘廣」，受到名流推薦，故能躍入政治窄門之中，足見人物評鑑在當時的社會意義。

人物評鑑既為時風，則識見之養成則需靠廣博的閱覽，如張華「學業優博，辭藻溫麗，朗瞻多通，圖緯方伎之書莫不詳覽。」<sup>587</sup>藉由廣泛的讀書累積智識，乃寒門子弟的官場籌碼之一，表現在文學作品中，又與「用典」手法結合，既可炫耀才學，又能增加藻飾的意境。故博載萬物情狀的《博物志》成為有意義的參考書，其作者張華則變成能觀氣識劍、多學多聞的奇人異士代名詞。張華的故事在不同的作品之間，被流傳、紀錄，建立其博物的權威性，而與其相連的《博物志》，也因此獲得某種程度上的論述權威性。

<sup>586</sup> 事跡可見於《後漢書·郭泰許劭列傳》，頁 2225、2227、2234-2235。郭、許二人皆好人倫，形成「月旦評」之風，連當代梟雄曹操也必須憑藉其賞譽，增加社會聲望。

<sup>587</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68。

## 二、博物以干政

謝明勳便曾指出，志怪小說喜談張華這類博識人物，可能具有干祿及宗教目的<sup>588</sup>，雖以張華的著作而言，筆者並未見到強烈的宗教目的，而是特多關於禮制、王朝易代軼聞、地方異物產的探討<sup>589</sup>，但可以確定的是，博物人物筆下的書寫與政治關係匪淺。

張華的政治成就是多方面的：以文學起家，多任館閣文職，於伐吳期間轉任度支尚書，量計預算；外鎮幽州之際，則有「遠夷賓服，四境無虞，頻歲豐稔，士馬強盛」<sup>590</sup>之功績；與荀勗一同重定禮樂、律令，則展現其識曲知音的多聞天分，製作〈正旦行禮〉、〈王公上壽酒〉等合樂的長短句作品，異於死守四字詩句法的荀勗。故史冊稱張華以博物干政，將之比作賢大夫子產，即是洞見其多元的政治才能。

博學多能的張華，其《博物志》則通書雜載各類知識，上及天文，下制地理，間有神怪異人之狀、習俗秘方，使用的文字是簡約的文言，在在顯示其作為知識儲備書的本質。故筆者認為，《博物志》也可以是一部「士族的參考書」。「士族」不僅是作者張華的身分，同時也是指稱些與張華同氣相求的知識分子們，作為《博物志》的知識接受者，他們細讀《博物志》，以運用於詩文創作、政教施行上。也因為這樣的接受群體，使得《博物志》不同於後起的志怪小說，《博物志》不重敘事情節的鋪陳，而是片斷式的物事筆記，連綴成條，便於記憶與運用。

《博物志》所書之「物」，最初由象徵階級身分的旗幟之上的物怪圖像，到統治者的禮器，最後變成天下琳琅物資的統稱，可知原初的「物」義具有神祕的非常意味，與國家政治有關。而《博物志》對天下萬物的書寫，可以作士人用典的參考，也可以擴充其識見，獲致博物聲譽，成為政教制度的參考。可知博物的落實處之一，便是政治。

## 三、「奇異」的審美

古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7B.C.）曾言：「求知是所有人的本性。」<sup>591</sup>《博物志》之所以要廣博地記錄萬物，除了前述的補遺精神、政治實用之外，「辨物」也是重要的標的之一。而「辨物」的重要性，即在於對「常與非常」的辯證。人類之所以不斷的書寫異域，盡可能的蒐羅一切可知訊息，將未知

<sup>588</sup> 謝明勳：《六朝小說本事考索》，頁 31。

<sup>589</sup> 例如：卷六「諡法司馬法」、「肉刑」、「上公備物九錫」，卷七「長夜宮」、「費昌見二日」，卷八「處士東鬼槐」等。

<sup>590</sup> 《晉書·張華傳》，頁 1071。

<sup>591</sup> （希臘）亞里士多德著；苗力田譯註：《形而上學》（臺北：知書房，2001），頁 25。

轉化爲已知，並藉由文字紀錄，加以封存，不致散失，便是出自於將「非常」轉化爲「常」的文化心理<sup>592</sup>。

《山海經》在漢代被當成一種識別怪異的寶書，即人類學意義上的「化生爲熟」，或巫術思維的「知名」魔法。《山海經》將物事繫於山川地理，表現爲素樸的敘述模式，這是一種以認識世界、解釋萬物爲目標的博物之學，即劉向〈上山海經表〉所謂多識「珍寶奇物」、「異方所生」，以此能「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sup>593</sup>進入魏晉，對《山海經》這類地理博物書的認識有了新變，如陶淵明的〈讀山海經〉十三首其一曰：「泛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俯仰終宇宙，不樂復何如？」<sup>594</sup>則對《山海經》的接受已轉入審美的境界。張華《博物志》作於此間，隨著讀者接受態度的變化，「博物書寫」的性格也發生轉變。

中國自古以來，即有博物志怪的相關文字，散見於史書、子書之中，到了魏晉志怪小說而有集中出現的趨勢。《文心雕龍·時序》：「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sup>595</sup>志怪小說大盛於魏晉六朝，反映時人對靈異鬼怪的興趣，也是一種克服恐懼的過程。蕭綺《拾遺記·序》已指出魏晉人愛廣尚奇的審美嗜好，然而好奇心也可能引發焦慮，因爲未知本身，即是一種潛在的威脅。儘管「好奇會帶來焦慮，而化解焦慮的辦法是探索。只要驚奇和焦慮是在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它們有時候是可以帶來愉快的。」<sup>596</sup>藉由知識的力量，在消解對未知的恐懼，同時獲得閱讀的愉悅。

這解釋爲什麼需要博物書寫、多識草木鳥獸之名。因爲在安全的閱讀環境底下，不需出外冒險。就像陶淵明退守到閒適的日常生活中，在廣博的文字世界裡，找到以己爲中心的一方天地，優遊自得。

### 第三節 《博物志》的標誌性

《博物志》前有所承，後有所啓，根據第貳章的梳理，可知其後形成「博物志」的書寫譜系。此書寫譜系，爲中國古代文學創作帶來便利的參考價值，也形成一條國人認識世界的途徑。底下由文本的發展脈絡，捕捉那隱於文字的況味，以定位博物書寫的特殊性與重要性。

<sup>592</sup> 「常與非常」理論爲李豐楙教授所倡，見氏著：《神化與變異》。

<sup>593</sup> 袁珂：《山海經校注·附錄》，頁 477-478。

<sup>594</sup> 陶淵明：〈讀山海經〉，見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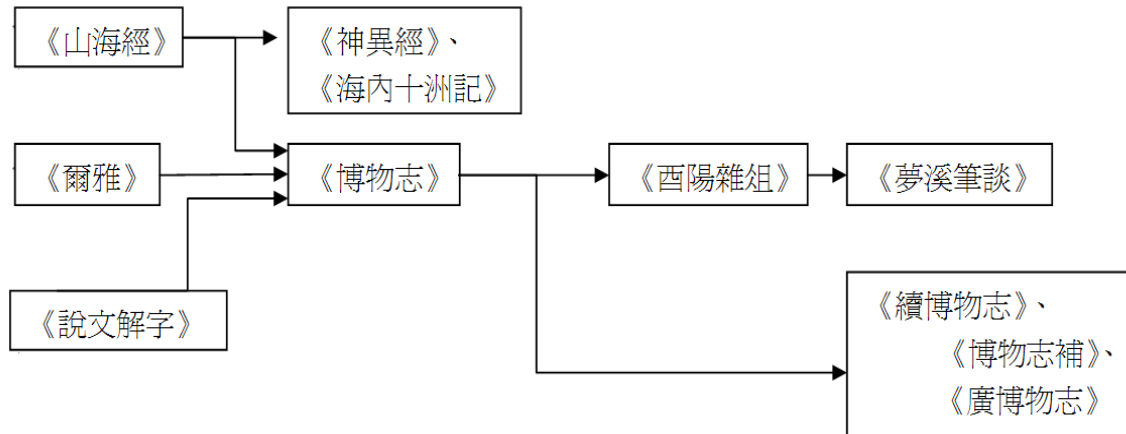
<sup>595</sup> 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頁 816。

<sup>596</sup> 段義孚：《恐懼》，頁 38、366。

## 一、博物書寫的譜系

《博物志》本身擁有明確的繼承意識，例如〈地理略序〉自編於《山海經》地理博物書寫之列，而有廣納天下萬物之志；同時，《博物志》又受到《爾雅》等類書的影響，而帶有分類、刪揀的筆法意念。雜揉以上特點的《博物志》，形成獨樹一格的博物書寫，影響後起的志怪小說、筆記小說甚至類書的書寫。

追溯《博物志》的源流，可以簡得出以下的譜系：



在《山海經》的經典影響下，中古有《博物志》、《十洲記》、《神異經》等，形成一脈相承的地理博物傳統。由貳、參章《博物志》與《山海經》的比較，可以歸納出幾點明顯的差異：

- (一) 記述範圍縮小，但類目增多
- (二) 敘述文字增繁，朝短篇小說靠攏
- (三) 道教思想的滲入
- (四) 揉合民間口傳知識，更貼近日常生活

正因為《博物志》的廣泛的收錄各種物類知識，除了延續地理博物志怪書寫之外，還抄錄了不少雜傳小說的故事，如漢武會西王母、徐偃王事蹟等等。但將雜傳故事收納進來的過程中，透過形式的統一和詞語的刪錄，《博物志》儘管內容博雜，最終仍能做到形式的統合，這便是《博物志》的承繼與創新之功。

再者，《博物志》取消《山海經》「依次列舉」的編碼方式，對於物類的書錄，不再依附於山海之下，改繫於物類之間的關係網絡，使書寫更加有彈性。《博物志》雖記有神話傳說、禮制典籍、醫藥方伎的記述，又兼顧生活觀察及日用常識，卻不陷於神仙奇想或道德標舉，而是以一種徵信的驗證精神，或透過有力人士的見識揭露真相，或提出異說，或存疑。這種表現手法，遂影響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乃至於宋人沈括《夢溪筆談》對神奇異事的書寫。此種由《山海經》開

創的簿錄載記，經過文字的寫定，利於保存、傳播或提取記憶。這類用文字書寫簿錄的博物知識，到了《酉陽雜俎》、《夢溪筆談》，吸取《博物志》的書寫方式及內容題材，改以「類目」收攏輯錄的物類，形成筆記新體；另一方面，宋明以後的《續博物志》、《博物志補》則踵繼「博物志」的書寫傳統，仍保存志怪小說的叢殘小語形式；至於《廣博物志》，則進一步往類書靠攏，成為詩文參考的巨著。

博物書寫便在跨越時空的文本譜系間，在對物的好奇與認識中，展現源源不絕的生命力。

## 二、在想像與真實之間的橋梁

志怪筆法有個重要特徵，便是「有所徵信」的驗證筆法。然而被志怪小說堅信為「真實」的敘述，實際上卻羈入了不少「想像」的成分。以《博物志》為例，既以「非常」物事為載記對象，越是稀罕之物，越有可能被賦予特殊價值，而被觀察物的稀見，造成博物書寫的敘述與實際觀察之間產生的「失真」<sup>597</sup>。

不同於《山海經》仍處於民智未開，瀰漫巫風的年代，誕生於魏晉的《博物志》，隨著民智漸開，加上與周邊異族的貿易往來，卻仍保有此系地理博物書寫，集真實與想像，看似荒誕不經的幻想特色。這是由於《山海經》一系列的地理博物體志怪著作，將想像與記實的資料羈合在一起，揉合成真假難辨的印象，加上中國士人對古典文獻中的尊重，故《山海經》一脈形塑的經典意義，仍然具備極高的可信度。

這種想像與真實的曖昧關聯，為文學筆法所取資，也成為某種對文字的信仰，在這兩點上，博物書寫便不同於空想、幻想，而有真實血肉。但無論是《山海經》或《博物志》，其空間書寫皆是為人而服務，以人為核心。正因為人生活在其中，有可能與有形或無形之物發生關係，為防止這些知識隨時間而湮滅，故需要博物書寫的驗證並導向正常實用的知識。

將原本游離於想像的虛幻知識，經由文字的中介，在想像與真實之際，鋪設出人的生活空間。這種對知識的廣博載錄，反映出知識帶有「累積性」的特徵，藉由學習和閱讀，也能獲得這類非經驗性的知識。當文字載記經過一番取擇，這些摘選的功夫，構成博物書寫的初步辨別功夫，既能界定博物書寫的範圍，亦符合志怪小說對奇聞軼事信以為真的態度。

然而「想像」與知識存在著隙罅，中國式的「想像」不同於西方的「imagination」，在六朝的文獻載籍中，「想像」往往激發自現實事端，是一種相離於現況，又與

---

<sup>597</sup> 詳見第肆章第四節「想像與真實」的例證。

現況密切相關的景像。這些艱難地累積而成的異物想像，是實際上並不存在的憑空擬構，在博物書寫中，透過「本草學的敘述方式加以定型化」，疊合想像與真實。在條列式的叢記中，這些想像的知識獲得安身處，成為真實的知識。

博物書寫建構了這類知識的合法性，使人在幻想之上賦予心靈寄託，影響人們在生活世界的定位。博物知識的書寫和閱讀，因而成為想像與真實之際的維生橋梁。這也解釋了博物書寫譜系何以能傳承不斷。

### 三、生活世界的知識明鑑

地理學與博物學的結合，委身於志怪文體，整合而成「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博物志》即是箇中一員。然而《博物志》收錄物事的原則和範圍，與其先祖《山海經》已有所不同。

《山海經》開啓的志怪傳統，對宇宙的描繪，蘊含著「導異為常」的期望；《博物志》則多載軼聞，反映張華這類博物君子所能接受的知識範限，那些被儒家正典排擠的知識，棲身於博物書寫中。魏晉文學尤喜用這批奇異的典故，文人每以博聞強記相爭勝，促進「類書」的出現，也造成志怪小說的盛行。《博物志》近似類書，卻非類書，因為缺乏「分門別類」的書寫秩序，而是叢殘短語的志怪模式。

且不同於西方「自然史」式的物狀書寫，中國人對於物的感知、經驗和敘寫，是在「物體系」、「物類」之中呈現，這種「既分類又連類」的書寫特性，使得事物雖經過分門別類，卻永遠分得不夠徹底。在這種充滿關聯性與相似性的排列下，事物無法獨立存在，描述的界限也因而模糊<sup>598</sup>。「博物書寫」本身即是此一關係網的具體展現，如同原始的圖畫象形中，初文所示的事物或現象，對古人而言，便是客觀世界的一個「類」，《博物志》雖不若類書有明確的分門別類，但其內容與題材兼通數家思想而生，且延續《山海經》而來，有苞覽宇宙萬物的企圖，同樣能起辨別物理的作用。

基於辨別物類之目的，《博物志》對物類的澄清，也具有某種認識論的意義。自先秦認識論以來即強調辨別名實，這種「關聯式思考」<sup>599</sup>，（或如鄭毓瑜先生所謂「引譬連類」），是先秦逐步發展而來的一套生活知識或理解框架的總結<sup>600</sup>，此種提供理解活動進行的基本框架，借以連結過去和未來，激發層層想像。

類書的功能在於對知識的分類，如同生活世界的「百科名詞」。分類不僅有

<sup>598</sup> 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頁 9-11。

<sup>599</sup> 李約瑟（Joseph Needham）曾指出中國人獨到的思維模式即「關聯式思考」。見氏著、黃文山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

<sup>600</sup> 「引譬連類」作為中國古代文學的修辭，不僅是中國傳統認識論的一種起源，還包含了一套龐大的知識體系。見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頁 14。



專業目的，還能發揮建立知識體系、成爲生活實踐之必要準則。中國早期的思維方式，極爲注意具象和直觀思維，其成熟的宇宙論，著重探討人在這個宇宙中的位置和與自然的關係<sup>601</sup>，可見古人對宇宙萬物的分類認識及廓清，不僅是對知識的狂熱，而是要爲生活所用。故《博物志》雖非專門的類書，卻因爲帶有類書的特質，而能作爲優遊生活世界的寶典。

生活於魏晉時代的人們，必須面臨中世紀共通的恐懼：變動與無常的生活<sup>602</sup>。無論是高門貴胄，或是清寒子弟，面對亂世的變局，猛烈的疫疾，經常懷有力不從心的悲涼之感。在人命如薤露的年代裡，真實與幻想的界線並不那麼分明，中古人更願意認爲這些看似荒誕的知識皆爲真，能爲他們無常的生活帶來意義。因此，魏晉人在面對「國體失序的焦慮」<sup>603</sup>，具體表現在詩文畫甚至小說創作之中，以《博物志》的博物書寫爲例，廣博地取得知識，借知識來撫慰，抵禦對亂象的恐懼。

因此，魏晉的地理博物書寫不再把遠國異人隔離於重重海洋之外，《博物志》取消了「荒」的對立概念，遠國異人因而被妥善的保存在字句堆砌而成的「知識」地圖之中，成爲片段的、更易於記憶的知識。自漢武帝開通西域以來，雖因戰亂而切斷連繫，但晉代重啓與周邊國家的交通，加上伐吳武功，對於周邊地景的掌握，其實精進許多。此時《博物志》重述《山海經》、《神異經》等作的傳說故事，便有了深意。或許《博物志》仍帶著繼續前作經典的意念進行博物書寫，但實際上，其博物書寫的表現，卻是一種統一的帝國概念。《博物志》取消大荒、海外的描寫，改由鬼神靈異物產的記述入手，這些類別固然是魏晉時人的興趣所在，何嘗不表現爲《博物志》對寰宇一統的信心！張華參與晉武帝伐吳事業，是堅定的支持者，對於統一天下，他有著強烈的意志，表現在蒐羅天下各界物事知識的《博物志》裡，便是一種包覆性的論述。

此外，《博物志》還別有一種貼近日常生活的親切性。相較於西方物質文化有「物質化 (reification)」一詞：即商品的獨特性在於它會把生產者的社會關係變成商品關係，以物的關係掩蓋人的關係。但人與物在中國古代顯然並非如此。

《博物志》中博采世間萬物逸聞，所追求的，仍是爲人所用，故儘管《博物志》以異物、史補和軼聞爲記述大宗，卻加入不少關於日用雜說的載錄，這在博物書寫中，是種創新。《博物志》由遙遠的地域傳說轉而關注於周遭人事的禁忌、故事，既是小說口耳相傳的性質反映，也是魏晉特殊的時代產物。

綜上所述，《博物志》集「地理」、「博物」與「志怪」於一身，利用命名類

<sup>601</sup> (美) 艾蘭、汪濤、范毓周主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前言》，頁 1。

<sup>602</sup> 段義孚：《恐懼》，頁 153。

<sup>603</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頁 69-85。

物的簿錄書寫，目的要爲人於生存的世界找到定位。則博物書寫的最大作用，便是在生活世界的想像與真實之間，尋找定位，這也是「導異爲常」的最終歸往——如何正常地、安全地生活。

### 小結

儘管《博物志》的敘述不夠周密，沒有次序，雖有意驗證，卻缺乏探究到底的批判精神，尙未達到作意好奇的藝術境界。但種種缺點，可能與流傳過程中的散佚，而時人又不夠重視小說作品，任其錯頁有關<sup>604</sup>。然而《博物志》既是博物君子張華留給後人最廣博的知識淵府，而受到後人的重視，在中國文學史上自有其不可磨滅的地位。

在魏晉特殊的時代思潮下，博物君子張華創作出《博物志》，擁有魏晉志怪小說的短章體裁，內容的編纂則帶有史補、廣蒐遺文的概念，成爲士人便利的知識手冊。其形成的時代需求因素，綜合前述可歸類爲幾項：（一）人物品鑑需要談資：誌寫人物的特殊行爲，和誌寫物異的風潮互爲表裡；（二）施政參考：寒門的亂世機會；（三）博物君子的不朽：著書提供知識寶鑑，也是子書時代，士人的基本功。

結合前述章節的研究，由《博物志》博物書寫的外緣及內部研究，可歸結出魏晉朝對於「博物」的幾項需求，分別表現在政治、審美、文學三方面。此三大功能彰顯《博物志》最珍貴的時代意義及價值，豐潤著歷代中國文人的心靈。

---

<sup>604</sup> 例如卷五「劉根」引自《典論》，但《典論》今已亡佚，文中「前者已述焉」就變得語焉不詳。

## 第陸章 結論

面對西方「物質文化」的研究浪潮，筆者尋思中國古代是否也存在對「物」的關懷。故以《博物志》文本為主體，環繞著「博物」、「志怪」進行追索，分析中國古代博物書寫，如何認識有形無形之物，進而找出文本蘊含何種對「物」的觀照，與對宇宙世界的認知。

基於此一關懷，筆者於第貳章結合《博物志》中「物」字之使用，進行定義，發現《博物志》所關心的「物」，實異於西方物質文化，而包含具有神祕意味的無形之「物」，進而囊括天下的琳瑯物資。這些對天地萬物知識的追求，表現在《博物志》的博物書寫中，反映古人於「常與非常」間去來的生命觀、變化觀。

由於中國古代對「物」的寬泛興趣，使得博物書寫本身帶有超越物質甚至常世秩序的變化觀念，而與志怪小說合流，匯聚成《博物志》的源頭之一。《博物志》對「物」的記述，既非單純的「物質」取向，特以奇異怪特為書寫標準，故《博物志》表現為志怪文體。

然而在圖書分類上，《博物志》又是本橫跨雜家、小說家的古小說，同時屬於地理博物體志怪一脈，為了釐清這些紛然雜陳的性質，克服博物書寫邊界模糊、容易擴張等特性，本研究先追溯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的書寫模式及內容，再輔以《十洲記》、《神異經》乃至於《續博物志》等作，勘定《博物志》所繼承的傳統，與自行開展的面向。

在書寫模式上，《山海經》依方位次序列舉百物及傳說，編織出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網絡，使得書寫成為秩序化的編碼方式，以此消除人們對未知的恐懼；內容題材方面，《山海經》多言諸國地理環境與異產，透過山川列位，為方物編碼，使讀者能知神奸。《山海經》泛括自然地理與神鬼傳說，遂成為後世地理書志的基本書寫模式，其「叢殘小語」的短書形式，也影響中古志怪小說的體式，形成如《博物志》、《十洲記》、《神異經》等，一脈相承的地理博物傳統。

然而不同於《十洲記》、《神異經》宗教輿圖或道德諷諭的轉向，《博物志》既有神話傳說、禮制典籍、醫藥方伎的記述，又兼顧生活觀察及日用常識，影響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乃至於宋沈括《夢溪筆談》對神奇異事的書寫。這類博物知識被簿錄於文字書寫中，形成「博物志」的書寫傳統。由《續博物志》、《博物志補》、《廣博物志》的題名標榜，可以發現博物書寫具備源源不絕的生命力，別樹一幟。

由於《博物志》對《山海經》的追仿，而成為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的一員，有別於其他記述了相同故事的小說（如雜史雜傳體的《拾遺記》、雜記體的《搜

神記》等)。從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成立，可知《博物志》異於同期其他志怪小說之處，源自《山海經》繫於地理的位列萬物筆法。分析這批地理博物著作的書寫模式，有助於理解「地理博物」與「志怪」文體如何結合，進而影響《博物志》的書寫。

然而中古志怪小說具有強烈的知識性動機，以博為美，欲博知眾物，促使志怪小說表現為對前代累積知識、口耳相傳故事的喜好，並廣開大門，皆收納進小說書寫中（詳見第肆章討論）。因此，相較地理博物體志怪之祖《山海經》，《博物志》更具體呈現出無所不包的「博物」書寫樣態。《博物志》把握「地理、博物」與「志怪」兩大原則，卻不再刻板地依託在山川列位之上，而是有意識地連綴怪異物事，以供博物之士覽鑑，遂成為魏晉六朝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新經典。

在結束地理博物體志怪的溯源分析後，本研究轉入文本寫作時代、作者生活實境的考究，進而考察文本的體裁選擇、改變。為揭櫫文本旨意、更精準地解析作品，筆者選擇由作者張華的生活時代背景、歷史軌跡，與《博物志》的文本型製、內容類型進行比勘。

晉代好清談，政治及社會風氣皆重視教養與知識高低，人物品評便以「廣」、「通」來測量一個人的知識深度。張華在當時名動一世，具備鮮明的文學性格，同時貴為雲臺閣老，其人其作，確實能反映當時士人某些共同的心聲。第參章就張華的家世、年譜出發，由其身處的時代、遺世作品加以論述，為張華寫就《博物志》，以及其於中國文學史上的價值，找出可能成因，以資輔《博物志》之研究。

作家深受時代影響，其中政治施為最容易左右時代風氣。兩晉以下循著漢末形成之文學獨立觀念，這群士人既是文人也是官員，特別是在西晉這樣士人與政治牽扯極深的時代裡，論西晉作家張華，必須回到他所處時代及政治關係裡探察。細察張華傳世的詩文作品，有大量的應詔、哀誄、章表等篇章，這些作品的出現除了與張華的政治活動有關，也顯示張華作品體式之多元。

然作品體式之選擇深受作家性情影響。張華的「忠君」為他帶來位極人臣的榮耀，也成為他後來枉死之因。後世批評家雖然多以此為茂先人格缺憾<sup>605</sup>，但正好反映茂先對儒家忠君、實用入世等傳統價值的堅持。唯晉時的士人性格已不若漢時，由張華的生平，可以看出士人性格於魏晉朝的轉變和種種矛盾。正因為張華屬於新的士人類型，自然能打造出不同以往的作品。

再加上魏晉六朝的人物品評之風熾盛，反映在文學作品中，除了追求博聞強

<sup>605</sup> 例如〔明〕張溥於茂先集前題辭言其「躊躇」、「猶戀勿忍絕」，見氏題辭；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108。今人姜劍雲也認為張華在賈后朝的作為多猶豫顧慮，見氏著：《太康文學研究》，頁30-31。

記的用典現象外，鬼神幻異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也與志人小說相互影響，成為博物家的慣用文體。故張華創作《博物志》絕非偶然，而有其時代意義與個人特質的交融。如《世說新語·言語》載張華善說史漢，顯示他善讀書兼有捷悟的機智，這種博物君子風範，需要大量的資料庫支援，志怪小說便是極佳的支援產物。

《博物志》這類志怪小說，除了受到志人小說簡潔傳神的筆法影響，「類書」對於其內容收羅也產生過一定的作用。從歷代書志的定位中，不難發現《博物志》於「小說家」、「雜家」的跨界，只是在《博物志》誌寫博物的知識動機底下，借由志怪文體，更側重怪奇物事的載錄，而不致力於條列類目。這種含混的編寫法，正是唐以前志怪小說的特色，乃小說為小道的觀念反映。但《博物志》的特別之處，就是在探究與重述之間，既有意去實驗，某方面又語帶保留地接受。有時會言明出處、地名或人名，有時則無，呈現兩種對資料的態度：前者有所依據，可能來自親身經歷或典籍詳載；後者則較不肯定，帶有傳聞的氣息。

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確定《博物志》「志怪小說」的體式，有別於當代盛行的志人小說、雜家類書，只是受到時代風氣的影響，《博物志》無可避免地帶有志人、雜家氣息，也為「博物書寫」更添多樣性。

在這樣的思潮下創作出的《博物志》，擁有魏晉志怪小說的短章體裁，內容的編纂則帶有史補、廣蒐遺文的概念，成為士人方便的知識手冊。其形成的時代需求因素，綜合前述可歸類為幾項：（一）人物品鑑需要談資：誌寫人物的特殊行為，也連帶帶起誌寫物異的風潮；（二）施政參考：寒門的亂世機會；（三）博物君子的不朽：著書提供知識寶鑑，是子書時代士人的基本功。

《博物志》作為中國博物學的專門文本，經過貳、參章的文本外緣探討，第肆章轉就書寫模式論究其歷史地位與文獻價值。

透過博物書寫，我們得以一窺六朝的博物狂熱，也一併解決「博物學是否為中國古來即有的學問」之問題。筆者認為博物學作為最古老的學問之一，所謂「博物」，除為古代士君子的成人訓練之外，還是方士密傳知識的來源。因為這項淵源，使博物書寫得以在文士和方士之中流傳，也促使兩者交互影響，而有范寧所謂「方士化文士」的出現，進而帶動志怪小說的書寫風潮，此乃魏晉朝通博的學術現象之反映。

從《山海經》到《博物志》，其地理博物體的承續，可視為地學興盛、宗教玄風熾烈的時代反饋；同時，《博物志》在主題的摘選上，發展出新題材，不再專注在地理位列上，像是「荒」的區分消失，轉寫人間性的題材（胎教、方術等）。由書志分類、收錄內容的比較，可以看出一個從地理概念的「荒野」，逐漸步向

「人間」的轉變。

但由於博物之學散入巫術、方伎、醫藥、民俗傳說等實踐之中，成為邊緣化的知識，缺乏可見性，《博物志》恰好以文字書寫保存博物學的面貌，形成博物學的新經典。《博物志》的博物書寫之所以呈現出如斯特色，又可再歸結出五項書寫原則：（一）辨別異同的簿錄原則；（二）抄錄補充；（三）博物的審美奇趣；（四）導異為常；（五）生活定位。這五項原則的提出，著眼於《博物志》廣博地收錄不同來源的見聞，「辨別異同」絕對是其擇選條目的首要手段。其次，志怪小說隱含「保存知識」的史補精神，在博物書寫務求廣博以解惑的目標下，博物書寫多呈現出紛雜的書鈔體式。故除了轉益多書之外，還經常輔以各式傳聞，以求載記無遺。知識的保存，除了成為後世詩文創作、類書編纂的重要諮詢出處，在魏晉獨特的人物品鑑風氣之下，追求捷悟、博學的才學表現，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不僅提昇博物書寫的文字可讀性，也追求「奇特」的閱讀美感。博物書寫對於奇怪事物的描寫，除了滿足好奇的閱讀期待，也是「導異為常」的思維產物，藉著對異物的層層揭露，化解對非常事物的好奇與恐懼，最終要完足生活世界的想像邊界，讓這批生冷的知識，成為熟知的、可運用於生活的知識。

由《博物志》的題材內容、作品風格及表現手法，則可歸納出其博物書寫之數項特點：

（一）所載內容出自經典、口耳傳聞或日常生活歸納出的道理，來源不一。這些題材為詩文創作、宗教仙傳、後世類書所資。

（二）其文字風格受到小說體裁影響，偏向短小、精簡的記述方式，呈現出散漫而樸實的條記表現，異於當代詩文賦華美精密的追求。

（三）全書透過「揭露」、「驗證」、「存疑」之手法，展現小說家「必有所徵信」的書寫態度。

借由博物家分辨、歸類，使得這些看似無用於世間的「異物」，獲得知識分類的定位，終能為人所用。這便是博物書寫最大的意義。

## 總結與展望

儘管《博物志》已是較成熟的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但仍有其不足之處。譬如它的敘述不夠周密，沒有次序，雖有意驗證，卻缺乏探究到底的批判精神；雖有敘述較完備的條目，仍無法達到作意好奇的藝術境界。這些缺點，可能出於流傳過程中的散佚，而當時人不夠重視小說作品，任其錯頁所成。然而優於文學的張華，挾其厚名，將博物知識轉化為文字，《博物志》成為博物君子張華留給後人最廣博的知識淵府，而受到後人的重視，是為一時代之殊異結晶。

在魏晉特殊的時代思潮下，博物君子張華創作出《博物志》，擁有魏晉志怪小說的短章體裁，內容的編纂則帶有史補、廣蒐遺文的概念，成為士人便利的知識手冊。其形成的時代需求因素，綜合前述可歸類為幾項：（一）人物品鑑需要談資：誌寫人物的特殊行爲，也連帶帶起誌寫物異的風潮；（二）施政參考：寒門的亂世機會；（三）博物君子的不朽：著書提供知識寶鑑，也是子書時代，士人的基本功。

本研究由《博物志》的文本出發，在前賢的研究上建構對博物書寫的探索，由《博物志》博物書寫的外緣及內部研究，歸結出魏晉朝對於「博物」的需求。「博物」在當代可以起至少三種功能，分別表現為政治的、審美的、文學的：

- （一）政治功能：魏晉直承漢以來的察舉考試遺風，相當看重人物的品鑑，其中尤為著意於人物之「才」。而「才」與知（智）識的範圍有莫大關係，故博學多識能通經典的「博物君子」，在當代是躋身仕途的條件之一；
- （二）審美功能：在上古秦漢之際，即有以地理博物知識來驅除恐懼的先例，例如《禹貢》鼎鑄象物「使民知神奸」。《淮南鴻烈》也曰：「夫物之相類者，世主之所亂惑也」<sup>606</sup>，強調辨物的重要。自漢末以降，儒學的式微，老莊玄學為名士所喜，博物不再僅如孔子所言，「多識草木鳥獸之名」爾爾之能，博物知識更進一步成為標榜才學的言談之資，玄學的美學觀點進入當代士人的思維之中，連帶影響他們對世間萬象的觀感。如宗炳〈畫山水序〉所言：「聖人含道應物，賢者澄懷味象」<sup>607</sup>，強調方幅之間的山水畫能體現天地之道，繪師在畫布上同軒轅氏、許由等神遊崆峒、藐姑之境，不難使人聯想到陶潛〈讀山海經〉之一「泛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的樂趣。觀山水之圖可以體味自然之道，神遊無人能及的神話之境，那麼地理博物體志怪同樣也能達成此類訴求，提供觀覽者一方想像的遊園地。且古人帶著「好奇」的審美心理閱讀遠國異人、神奇物產、歷史軼聞等敘述，這些物類書寫不僅能解除對未知的恐懼，還能帶來見聞的愉悅，透過文字纂錄，博物知識成為一種可以知賞的美；
- （三）文學功能：知識積累既廣，有助於激發想像，累積靈感，或是學習描寫筆法<sup>608</sup>。《博物志》以其專載怪異事物的博物筆法，開創「博物志」的文體脈絡，這些表現手法，反映《博物志》對「物」的使用和範圍。而《博物

<sup>606</sup> 《淮南鴻烈·汜論訓》，頁 451。

<sup>607</sup> 〔劉宋〕宗炳：〈畫山水序〉，《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415。

<sup>608</sup> 參考高師莉芬：《元嘉詩人用典研究》。

志》常見句式為「有物，如……」，必得引借其他熟見的常物加以比擬形容，方能描述其情狀，這正是中國「連類譬喻」思維的作用。「文學的研究同樣不可能脫離這分類體系所建構的關係世界。」<sup>609</sup>人的存在，借由文字書寫體現的人與物之關係，在真實與想像之中，獲得生活的秩序感。

西方植物博物學家林奈曾說過：「如果你不知道事物的名字，事物的知識就會死亡。」<sup>610</sup>《博物志》儘管多有荒誕不經處，但它的確保存了中古人們所堅信的某些知識，映照出中國中古的生活面相，使博物之學續命重生。這些知識脫胎自古老的《山海經》，在寫定的過程中，受到時代、作者識見的影響，而借志怪小說之文體付梓，成為中國學術和文體發展的重要一環，牽動著晉以後的博物書寫。本作僅依《博物志》為主要探討對象，作微觀的文本梳理，未來若有機會，希望再對中國博物傳統作更全面的把握。



<sup>609</sup> 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頁 15-16。

<sup>610</sup> 轉引自（德）恩斯特·卡西勒（Ernst Cassirer, 1874~1948）著；甘陽譯：《人論：人類文化哲學導引》（新店：桂冠，2005），頁 305。



## 條目附表及參考文獻

### 一、條目附表

本作使用之《博物志》條目，係參考日人松本幸男教授〈「四庫提要」の「博物志」評價について〉一文<sup>611</sup>，底下以表格呈現條目概要。

卷數	條目編碼	條目*內容	分類 <sup>612</sup>
一	前言	序地理略*地理略前言	前言
	1	河圖括地象*勾勒宇宙天地	山川地理
	2	中國之城*概述中國的地理位置	山川地理
	3	九州*堯舜的地理功績	山川地理
	4	秦*秦地理	山川地理
	5	蜀漢*蜀漢地理	山川地理
	6	周*周地理	山川地理
	7	魏*魏地理	山川地理
	8	趙*趙地理	山川地理
	9	燕*燕地理	山川地理
	10	齊*齊地理	山川地理
	11	魯*魯地理	山川地理
	12	宋*宋地理	山川地理
	13	楚*楚地理	山川地理
	14	南越*南越地理	山川地理
	15	吳*吳地理	山川地理
	16	東越*東越地理	山川地理
	17	衛*衛地理	山川地理
	讚	讚*每句四字，疆域實與在位者德行相繫	讚
	18	練石斷鱉*女媧、共工神話	山川地理、史補與軼聞

<sup>611</sup> 收錄於《學林》第 11 號（京都：立命館大學中國藝文研究會，1988）。本表使用松本教授的訂名，於條目之後加上「\*」註記。唯松本教授使用文淵閣本，而與通行本條目有所出入，若有此情形，則以{}表示之。

<sup>612</sup> 可與第肆章「附表：《博物志》記述分類」互參。

一	19	崑崙山*崑崙地理介紹	山川地理
	20	天孫*泰山	山川地理
	21	地有四遊*形容地動、蠻夷及海的周邊	山川地理
	22	石為骨*形容地層	山川地理
	23	五嶽*五嶽名稱	山川地理
	24	太行山*太行山脈北行，不知極限	山川地理
	25	石*用五行觀形容石	山川地理、方技術數
	26	翰海*借霍去病事蹟定位北海	山川地理
	27	西海*借張騫事蹟描述北海環境	山川地理
	28	南海*介紹南海，補充今聞	山川地理
	29	封禪書*蓬萊神話	山川地理
	30	{四瀆}{八流}*介紹數條名川	山川地理
	31	江河*河水轉紅的異相	山川地理
	32	五嶽視三公*爵位之德與山川相配	山川地理
	33	天孫*抄援神契：河伯、泰山	山川地理
	34	東方*敘述東方人形狀	山川地理
	35	西方*敘述西方人形狀	山川地理
	36	南方*敘述南方人形狀	山川地理
	37	北方*敘述北方人形狀	山川地理
	38	中央*敘述中央人形狀	山川地理
	39	南越*南北不同的居住形式	山川地理
	40	東南之人*南北吃食的偏好差異	山川地理
	41	山澤氣*山水的產物、影響生物類性	山川地理
	42	死氣陰匿之處*居住環境的選擇	山川地理
	43	山居之民*住在山裡的人因為飲水不流動，容易得頸瘤；土壤缺乏鹽鹵則易腳腫	山川地理
	44	地氣*以類感的筆法寫土地山泉之產，有農礦概念	山川地理、服食煉藥
	45	和氣所生*不同環境出產不同祥瑞	異物
	46	名山大川*名山洞穴產不死玉膏	山川地理、異物、服食煉藥

	47	神宮、三株樹*神宮有神人、麒麟及不死之草；附三珠樹神話	遠國異人
	48	不死樹*員丘山神話	遠國異人、服食煉藥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二	49	軒轅國*長壽、鸞鳳自舞的軒轅國	遠國異人
	50	白民國*白民國的騎寵名乘黃	遠國異人
	51	君子國*君子國好禮讓，人口少	遠國異人
	52	三苗國*三苗國起源	遠國異人
	53	驩兜國*驩兜國人面鳥口，畫似仙人	遠國異人
	54	大人國*大人國的奇異生命週期、族類	遠國異人
	55	厭光國*厭光國民類猴	遠國異人
	56	結胸國*結胸國文短，下接能作飛車的奇肱民	遠國異人
	57	羽民國*羽民國人有翼	遠國異人
	58	穿胸國*穿胸國人和禹殺防風氏傳說	遠國異人
	59	交趾國*交趾民的地理位置	遠國異人
	60	孟舒國*孟舒國人首鳥身，先祖能馴百禽	遠國異人
	61	龍伯國*抄《河圖玉版》，比較各國人身高	遠國異人
	62	禹*禹殺防風氏，其骨骼長度驚人	遠國異人
	63	秦始皇、東北極人*秦始皇時的大（長）人傳說，援引《詩含神霧》印證	遠國異人
	64	螭螂沃焦*介紹遠方異人（身高、族名）	遠國異人
	65	子利國*遠國異人身型特色	遠國異人
	66	無啟民*介紹無啟民、細民的死復生奇異之處	遠國異人
	67	蒙雙民*解釋雙蒙民的起源	遠國異人
	68	純女國*沃沮東大海諸國傳說	遠國異人
	69	鮫人*南海鮫人泣珠	遠國異人
70	嘔絲*嘔絲之野女子嘔絲	遠國異人	
71	江陵猛人*江陵獮人化虎	遠國異人	
72	日南埜女*日南野女裸體遊行	遠國異人	
73	駭沐國*越東駭沐國吃長子、棄寡母	遠國異人	

	74	啖人國*楚南炎人國朽肉棄屍，然後埋骨	遠國異人
	75	義渠國*秦西義渠國焚屍	遠國異人
	76	獠子*荊州西南至蜀，水中試嬰，拔齒作飾	遠國異人
	77	沃沮*毋丘儉、王頎追高麗王至沃沮東界，東島語言不通，有七夕取童女沉海之俗	遠國異人
	78	交州夷*交州夷曰「俚子」，善製毒箭	遠國異人
	79	蒼梧蟲*廣州西南接交州附近，人死有飛蟲來食	遠國異人、異物
	80	漢武時西使獻香*漢武帝時，弱水國獻香，能辟疫氣	異物、史補與軼聞
	81	西使臨去發香物*漢制獻香、西使奇香	異物
	82	續絃膠*漢武帝時西海國獻「續弦膠」	異物、史補與軼聞
	83	火浣布切玉刀*西域火浣布、昆吾切玉刀	異物、史補與軼聞
	84	石膽*魏文帝時，武都西郡尉王褒獻石膽	異物
	85	火井*臨邛火井可煮鹽，諸葛亮試之；酒泉也有類似的火泉	山川地理、異物
	86	足彌山*徐公引西域使王暢所言，高昌附近的足彌山之火山硫磺地形	山川地理、異物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三	87	漢武時北胡獻一獸*漢武帝時大苑北胡人獻一物如狗，能欺虎狼	異物
	88	魏武伐冒頓*魏武帝伐冒頓，得如狸之物，師子懼之	異物
	89	九真神牛*九真神牛生活在溪中，出入有異相	異物
	90	日南四象*南貢四象，配偶死則絕食	異物
	91	越雋牛*越雋國有牛，割肉能復生	異物
	92	汗血馬*漢魏時西域常進貢大宛的汗血寶馬	異物
	93	文馬*犬戎文馬赤鬣身白、目若黃金，吉黃之乘	異物

三	94	猴獲*蜀山南高山獼猴曰「猴獲」，盜人婦女，產子皆如人	異物
	95	小山有獸*山有夔獸，形如鼓，一足，似龍，見之者霸	異物
	96	猩猩*猩猩像人，能說話	異物
	97	蟲*崇丘山一足一目一翼的鳥，見者吉良，乘之可享千歲壽	異物
	98	比翼鳥*比翼鳥在參嵎山，兩鳥併合才能飛	異物
	99	精衛*赤帝之女死後化爲精衛，似鳥，常取木石欲填東海	異物
	100	冶鳥*冶鳥似鳩，叫聲能預警，越人以爲此鳥乃越祝之祖	異物
	101	落頭蟲*南方落頭蟲，以耳爲翼，破曉飛還，附著體	異物
	102	射工蟲*江南山谿水中有射工蟲，氣射人影，那處便發瘡，類似鸚鵡蟲	異物
	103	蝮蛇*蝮蛇極毒，咬過的草木也帶毒	異物
	104	肥遺*華山有蛇肥遺，六足四翼，見則天下大旱	異物
	105	常山之蛇*常山之蛇率然，兩頭。孫武以喻善用兵者	異物
	106	鱷魚*南海鱷魚，斷頭落齒有三次修復機會	異物
	107	牛體魚*東海牛體魚像牛，皮毛可以預知潮水	異物
108	蛟錯魚*東海蛟錯魚子，可以在母魚肚子出入	異物	
109	吳王膾餘*吳王沒吃完的鱸丟到江裡，化成魚，名「吳王膾餘」	異物	

	110	食膾作病*廣陵陳登吃膾生病，華陀用藥試之，驚見膾頭皆成蟲	異物
	111	鮓魚*東海鮓魚無頭、目及內臟，狀似血塊	異物
	112	屏風草*太原晉陽北有屏風草	異物
	113	篩*海上有草名篩，又叫自然穀、禹餘糧	異物
	114	屈軼草*屈佚草又名指佞草	異物
	115	右詹山草*帝女化爲詹草在右詹山，服者媚於人	異物
	116	止些山竹*止些山多竹，鳳吃竹實，離九疑有段距離	異物
	117	榘*江南山裡，大樹斷倒長菌生榘，好吃但有毒；吃楓樹會大笑不止，喝土漿才能痊癒	異物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四	118	胎生卵生*九竅的胎生，八竅的卵生	異物
	119	白鷓*白鷓雌雄相視而孕	異物
	120	兔*兔子舔毛望月而孕，口中吐子	異物
	121	大腰無雄*大腰無雄，細腰無雌	異物
	122	蠶*取桑蠶或阜蠶子，呪而成子	異物
	123	{無}*蠶三化，先孕後交，不交亦產	異物
	124	鳥雌雄*鳥雌雄難別，看翅膀掩蓋的方向；二足翼謂禽，四足毛謂獸	異物
	125	鵲知歲*鵲巢背太歲，生物本能	異物
	126	鸛雉*鸛雉惜長毛，寧餓死	異物
	127	鸛、山雞*鸛鳥爲孵卵，取礪石繞卵，方術家以此爲真物；山雞映水，目眩溺死	異物、方技術數

四	128	龜*龜三千歲游於蓮葉，著巢於卷耳	異物
	129	屠龜*屠龜若技術好，龜還能經日不死，猶可進食	異物
	130	蟻螞*蟻螞用背比用腳走得快	異物
	131	貉不渡汶*貉不渡汶水，鸚不渡濟水	異物
	132	橘渡江北為枳*橘渡江北為枳	異物
	133	百足*百足又叫馬蚊，斷成兩段，各行而去	異物
	134	月暈*月暈，隨灰畫之，隨所畫缺	方技術數
	135	日蝕麒麟*舉麒麟鬥／日蝕、鯨魚死／彗星出、嬰兒哭／母親產乳，三組感應例	方技術數
	136	種蜀黍多蛇*種蜀黍太久會長蛇	日用雜說
	137	積艾草*艾草放三年再燒，汁液變成鉛錫	方技術數
	138	得水焰起*煎乾麻油的水分放冷，遇水則焰起	方技術數
	139	庭州灑水*庭州灑水要用瓠葉裝才不會漏	方技術數
	140	龍肉鮓*龍肉醃漬則文章生	方技術數
	141	積油*積油萬石會自然生火。武帝泰始中武庫火便是如此	方技術數
	142	胡粉*燒鉛錫會變胡粉	方技術數
	143	{無}*燒丹朱成水銀	方技術數
	144	諸物相似者*暗引魏文帝《列異傳》所記，外形相似易混淆之物（武夫怪石和美玉、雄黃和石流黃等）	異物
	145	烏頭*烏頭、天雄、附子是同一物，採收期不同而有異名	異物
	146	遠志*苗曰小草，根曰遠志	異物
	147	芎藭*苗曰江蘘，根曰芎藭	異物
148	菊有二種*菊有兩種，外形相同，味道不同	異物、服食煉藥	
149	堊葛*野葛食之殺人，家葛生長三年以上不可食	服食煉藥	
150	茯苓琥珀*《神仙傳》：松柏脂千年化茯苓，茯苓化為琥珀。又說燒蜂巢也可以	異物	
151	地黃*地黃根節斷種皆生	異物	
152	槿花*堇花朝生夕死	異物	

四	153	上藥中藥下藥*《神農經》上、中、下藥觀念	服食煉藥
	154	藥物*《神農經》：鉤吻沾人口鼻耳目，即能致死	服食煉藥
	155	藥種*《神農經》記載的五種解毒劑	服食煉藥
	156	啖豆*人吃豆三年會過胖	服食煉藥
	157	啖榆*吃榆昏睡不想醒	服食煉藥
	158	啖麥稼*吃麥稼使人有力能走	服食煉藥
	159	飲真茶*喝茶睡不著	服食煉藥
	160	常食小豆*常吃小豆易胖且對皮膚不好	服食煉藥
	161	食鷺麥*吃鷺麥骨節斷解	服食煉藥
	162	食燕肉*吃了鷺肉下水，會被蛟龍吞噬	服食煉藥
	163	食冬葵*吃了冬葵被狗咬，瘡會致死	服食煉藥
	164	馬食穀*馬吃穀子就跑不動	服食煉藥
	165	鴈食粟*雁吃粟就飛不動	服食煉藥
	166	染髮法*胡粉、白石灰加水成染鬚劑，附染法	服食煉藥、日用雜說
	167	微火炒陳葵子*陳葵子用小火炒過再播種，一天就能發芽	異物、服食煉藥
	168	秋種陳葵子*陳葵子秋天種下，經冬不死，春有子	異物、服食煉藥
	169	燒馬蹄羊角*把馬蹄羊角燒成灰，灑在濕地會長羅勒	服食煉藥
	170	蠟膝*神仙藥服食方：蟹漆相合成水	方技術數
	171	削冰*利用日光、圓冰、艾，取火	方技術數
	172	取火法*用珠取火	方技術數
173	作琥珀法*《神農本草》：用雞卵作琥珀的方法	方技術數	
174	燒白石*燒白石成白灰，冷卻，遇水則燃煙燄	方技術數	
175	埋蜻蜓頭*五月五日埋蜻蜓頭於西向戶下，三天化成青真珠。或埋正中門	方技術數	
176	守宮*用蜥蜴作守宮砂	方技術數	
177	鸞鸞成鼈*鼈剝碎和以青莧汁，用厚茅苞五六天，又能生出許多鼈	方技術數	



卷數	條目編碼	條目*內容	分類
五	178	魏武好養性法*魏武帝養了一堆方士：左元放、華陀等	方技術數
	179	魏王方士名、挾左道者*魏王所集方士：王真、封君達、甘始、魯女生、華陀、延年、唐雪、冷壽光、左慈、費長房	方技術數
	180	魏時方士*曹操聚集方士在魏，介紹方士們的絕活，以及海外仙藥	方技術數
	181	養性法*封君達養生法，曹操行之有效	方技術數
	182	辯道論*《典論》、曹植《辯道論》記述曹操招方士、方士專長	方技術數
	183	焦生*魏明帝時焦生可以處火不焦、入水不凍	方技術數
	184	陳元方韓元長*陳元方、韓元長並信有仙，因成公成仙傳說	方技術數
	185	桓譚新論*桓譚《新論》：方士董仲君佯死復生	方技術數
	186	黃精鉤吻*黃帝問天老有食之長生的食物嗎？天老答「黃精」；鉤吻入口即死	服食煉藥
	187	左慈荒年法*左慈度荒年法：讓人不想吃東西也不覺餓	服食煉藥
	188	荒年法*鮫法施用的注意事項	服食煉藥
	189	孔子家語*《孔子家語》食物種類對身體的影響。末舉《仙傳》：雜食者得百病	服食煉藥
	190	蒲萄酒*西域葡萄酒可以放十年，醉人一個月	服食煉藥
	191	{無}*吃越少，心越開；吃越多，短壽	服食煉藥
	192	淮南王*淮南王謀反被誅，有人說他得道	方技術數
	193	鈞弋夫人*鈞弋夫人被殺，或言屍解	方技術數
	194	李贇學辟穀*《典論》：修練方術的一些小閃失	方技術數
195	容成御婦人法*王仲統說：曹操賞識方士左慈、甘始、東郭延年、行容成（房中術）、劉景（長壽丸）都有效，但劉德的沒效，招罪	方技術數	

	196	劉根*劉根、王仲都有異人之處，但桓譚並不被他們欺騙	方技術數
	197	司馬遷云*司馬遷、揚雄不信堯讓許由；揚、桓譚更不信仙道	方技術數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六	198	伯鯀取息壤*高陽生伯鯀，鯀取息壤填洪水	人物
	199	殷三仁*殷三仁：微子、比干、箕子	人物
	200	文王四友*文王四友；南宮括、散宜生、閔夭、太顛；仲尼四友：顏淵、子貢、子路、子張	人物
	201	曹參*曹參字敬伯	人物
	202	蔡邕母*曹伯喈他媽是袁公熙妹、曜卿姑	人物
	203	甘蠅飛衛*古代甘蠅善射，其弟子飛衛	人物
	204	管輅*管輅善巫筮，解鳥語	人物
	205	蔡邕萬卷書*蔡邕將萬卷書送王粲，後歸王業，王業即王弼之父。王粲與王凱依劉表，劉表妻女於凱，生王業	人物
	206	陳寔*陳寔生紀，紀生羣，羣生泰，德漸減，故時人言「公慚卿，卿慚長」	人物
	207	聖人著作*聖人作經，賢人著傳。鄭玄注毛詩為箋，或許是尊敬毛公	禮樂制度及文籍
	208	何休注公羊傳*何休注公羊說「何氏學」，乃是謙詞	禮樂制度及文籍
209	太古書*太古書見存：《神農經》、禹《山海經》、《周易》、周公《禮記月令》	禮樂制度及文籍	
210	諡法司馬法*《諡法》、《司馬法》都是周公所為	禮樂制度及文籍	
211	靈光殿賦*張華的朋友陳德龍告訴他：〈靈光殿賦〉是王子山作	禮樂制度及文籍	
212	周都關中*周、秦建都關中，順便敘述秦阿房殿	山川地理	
213	蒿宮*周時德盛，蒿大得可以為宮柱，故名蒿宮	史補與軼聞	

六	214	姜嫄祠*姜嫄祠在墉城（長安附近）	山川地理
	215	盜跖冢*盜跖塚在大陽縣西	山川地理
	216	趙鞅冢*趙鞅塚在臨水縣界	山川地理
	217	始皇陵*始皇陵在驪山北，描述地上景觀	山川地理
	218	舊洛陽字作水邊各*洛陽的寫法與五行有關	山川地理
	219	洞庭君山*洞庭君山帝二女居之，號湘夫人	山川地理
	220	一字台*〈南荆賦〉：江陵有大臺，其中一柱眾木拱之	山川地理
	221	三讓*三讓（禮固終）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2	昧死言、稽首*臣子上書的變遷：昧死言→稽首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3	肉刑*漢文帝廢肉刑，班固、陳紀建議恢復（肉刑爭議）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4	上公備物九錫*天子賞賜上公九類服用物品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5	漢末無金石之樂*漢末喪亂，魏武帝得杜夔舊法，設軒懸鐘磬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6	漢末無玉珮*漢末喪亂，玉珮制復作於王粲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7	古者男子皆絲衣*古男子著絲衣，有冠無幘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8	士人皆冠葛巾*漢中興士人著冠葛巾，到了魏武帝造白帟（帟），冠葛巾就剩一些書生才會戴	禮樂制度及文籍
	229	寶劍、風胡子*純鉤、湛盧、豪曹、魚腸、巨闕皆歐陽冶子作。龍泉、太阿、土市皆楚王劍。干將、莫邪幫吳王造劍	異物
	230	赤刀*赤刀，周之寶器	異物
	231	飛兔、腰褭*古駿馬：飛兔、腰褭	異物
	232	八駿*周穆王八駿：赤驥、飛黃、白蟻、華騮、騄耳、騊駼、渠黃、盜驪	異物
	233	驕驍*唐成公有驕驍	異物
234	項羽有騅*項羽愛馬名騅	異物	
235	周穆王有耗*周穆王有白犬名耗	異物	
236	晉靈公有癸*晉靈公有害狗叫癸	異物	
237	韓盧*韓國有黑犬名盧	異物	

	238	宋鵲*宋有駿犬曰猊	異物
	239	犬四尺為獒*犬高四尺為獒	異物
	240	張騫使西域*張騫出使西域得胡桃種	異物
	241	蓬塊跋跌*徐州人叫塵土作蓬塊，吳人叫跋跌	異物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七	242	河精*夏禹觀河，碰到長人魚身的河精	史補與軼聞
	243	馮夷、仙夷乘龍虎*河伯馮夷的籍貫。順道仙乘龍虎，水神乘魚龍	人物、史補與軼聞
	244	長夜宮*夏桀在深谷建長夜宮作樂荒政，天以大風沙填谷。又為石室瑤臺，關龍諫，不聽	史補與軼聞
	245	費昌見二日*夏桀之時，費昌見二日，問馮夷，於是費昌歸殷	史補與軼聞
	246	武王伐紂*武王伐紂，盟津度河	史補與軼聞
	247	魯陽公*魯陽公與韓戰，援戈揮之，日反三舍	史補與軼聞
	248	太公望*姜太公為灌壇令，武王夢東海神女求他召太公離縣，她好借風雨之勢路過	史補與軼聞
	249	晉文公*晉文公被大蛇擋道，文公退反修德，蛇自死（天殺之）	史補與軼聞
	250	齊景公*齊景公伐宋，過泰山，夢湯與伊尹怒，故伐宋不成	史補與軼聞
	251	徐偃王*《徐偃王志》：卵生、江流兒，被黃龍變化的狗所救。周王使楚國伐之，敗走致彭城，死後為當地民人信奉	人物、史補與軼聞
	252	夸父*夸父與日逐走，渴死化為鄧林	史補與軼聞
	253	澹臺子羽較蛟*澹臺子羽渡河帶著千金之璧渡河，河伯想要，子羽和神搏鬥，成功渡河，寧毀璧也不給神	史補與軼聞
	254	荊軻斬蛟*荊軻成功斬蛟渡河	史補與軼聞
255	東阿王勇士*東海上勇士蕃丘訢在神淵救馬，殺交龍，被雷擊，瞎左眼	史補與軼聞	
256	漢滕公薨*漢滕公薨，求葬東都門，駟馬刨地不行，挖出一石曰此處乃滕公葬地	史補與軼聞	

	257	衛靈公葬*衛靈公下葬得一石槨，有棺銘預言靈公奪地	史補與軼聞
	258	王史威長銘*漢王史威長葬銘	史補與軼聞
	259	史岑上書、黃翻上言*元始元年沛縣史上書，訟王宏奪董賢璽綬之功；靈帝時遼西太守黃翻上言，他夢見海邊流屍乃伯夷之弟的兒子，求葬	史補與軼聞
	260	漢宮人*漢末，挖古墓發現活人，被魏郭后收作奴。后崩，奴傷心而死	史補與軼聞
	261	范明友奴*漢末發霍光女婿范明友塚，發現有奴尚活。後奴遊走民間，不知所終	史補與軼聞
	262	悉儂息女*曹休部下謝璋的義兵奚儂息女病故，五日後復生。後來又死，再度復生	史補與軼聞
	263	忠孝侯印*張潛讀太學的時候，聽說已故太尉張顥作梁相時，曾有烏墮一殞石。顥令捶破，得一「忠孝侯印」金印。顥表上之，藏於官庫。後議郎樊行夷建議復置此官	史補與軼聞
	264	天雨粟*孝武建元四年天雨粟。孝元寧景元年雨穀，三天生根葉	史補與軼聞
	265	代城始築*代城的歷史	史補與軼聞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八	266	黃帝登仙*黃帝登仙，其臣左徹作木像讓諸侯朝拜。七年後改立顥頊為帝，左亦成仙	史補與軼聞
	267	堯之二女*堯嫁二女給舜，即湘夫人。湘妃竹的故事	人物、史補與軼聞
	268	處士東鬼槐*城郭起源：東鬼塊責備禹，禹作三仞之城	史補與軼聞
	269	太姒夢見商之庭產棘*太姒夢商庭產棘，姬發取而代之。文王要她別說出去	史補與軼聞
	270	武王伐殷舍於畿*武王伐殷遇大雨，於是急行軍戰於牧野	史補與軼聞
	271	成王冠辭、孝昭冠辭*周公讓祝雍賀成王冠，	禮樂制度及文籍

	〈孝昭帝冠詞〉	
272	〈止雨祝〉*止雨祝文	禮樂制度及文籍
273	〈請雨〉*請雨祝文	禮樂制度及文籍
274	孔子少孤*《禮記》說孔子本不知父墓，好不容易將父母合葬。後墓崩，孔子淚道：古不修墓	禮制與歷史軼聞、史補與軼聞
275	孔子東遊*孔子東遊見兩小孩吵嘴，爭辯一天之中太陽何時比較近。孔子不能定奪	人物、史補與軼聞
276	子路捕鳥*子路與子貢過鄭神社，子路被神鳥牽住不放	人物、史補與軼聞
277	公羊獲麟說*《春秋》記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公羊》記了孔子的反應	禮樂制度及文籍
278	左傳獲麟說*《左傳》記叔孫氏的駕車者獲麟，以為不祥	禮樂制度及文籍及文籍
279	燕太子丹*燕太子丹於秦作人質，受秦王欺侮，燕丹欲歸國，秦王便誣他：烏鴉頭白、馬生角便放歸。後燕丹有奇遇，秦王不得已將之放歸，又悔，派兵追捕。時眾雞鳴之，城門遂開，於是燕丹得以返國	史補與軼聞
280	詹何*詹何的特殊釣魚法	史補與軼聞
281	秦青韓娥*薛譚向秦青學唱歌，還沒學成就求去。秦青撫節悲歌，響遏行雲，薛羞愧求留。秦青便和友人說起韓娥善歌哭的故事	史補與軼聞
282	趙襄子*趙襄子狩於中山，看到有人從石壁中出隨煙上下，以為看到「物」。魏文侯問於子夏，子夏說不願解釋	史補與軼聞
283	更羸*更羸展現射鳥神技給魏王看	史補與軼聞
284	澹臺子羽子溺水死*澹臺子羽的兒子溺水死，他認為順應自然命運，不必下葬	史補與軼聞
285	聶政要離專諸*《列傳》：聶政刺韓相、要離刺慶忌、專諸刺吳王僚，都有異象	史補與軼聞
286	駝知泉脈*齊桓公與管仲出奔經敦煌，靠駱駝找水源	史補與軼聞

八

	287	楚熊渠子射寢石*楚子爵熊渠誤將陵寢之石認作虎，射之	史補與軼聞
	288	漢武好仙道*漢武帝會見西王母	史補與軼聞
	289	君山有潛道*君山美酒喝了不死。漢武帝得之卻被東方朔喝完	史補與軼聞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九	290	老子*萬民由西王母管，王、仙人才歸九天君	史補與軼聞
	291	黃帝三百年、上古嫁娶*黃帝治天下百年，死後民怕他百年，以其教化再百年，故曰黃帝三百年。上古男子三十歲娶妻，女子二十嫁人。引自曾子語	史補與軼聞
	292	西夏仁而去兵*西夏去兵，唐堯亡之。玄都看重鬼神之事，廢人事天	史補與軼聞
	293	榆炯氏之君*榆州氏被曲集國滅亡	史補與軼聞
	294	有巢氏有臣而貴*有巢氏被臣子顛覆。清陽貴美女，不治國導致滅亡	史補與軼聞
	295	有洛氏宮室無常*有洛氏熱中於蓋宮殿，人民困乏，商亡之	史補與軼聞
	296	傳說東方朔*《神仙傳》：東方朔是歲星轉生	人物、史補與軼聞
	297	曾子*曾子談別人對他的好惡	人物
	298	后稷伊尹*后稷、伊尹的降生神話	史補與軼聞
	299	箕子*箕子治朝鮮，後燕人大量移民。師雨妾即勾芒	遠國異人、史補與軼聞
	300	漢興多瑞應*漢代多瑞應，王莽特盛，乃順從統治者心理，並非真實	史補與軼聞
	301	子胥伐楚*伍子胥伐楚，燒庫房，破九龍鍾	史補與軼聞
	302	著*著龜占卜之術。明夷說：夏后筮、夏啓筮	方技術數
	303	舜筮登天為神*古代多位帝王的占卜實錄	方技術數、史補與軼聞
304	著末大于本為上吉*卜筮用具：著優於蒿又勝過荊，著龜月望施行	方技術數	
305	物怪*水、石、木、土、火怪之名	日用雜說	

	306	鬪戰死之處*燐火、靜電的成因	方技術數
	307	風山之首*記諸風來自風山之首	山川地理
	308	鼯鼠*《春秋》記載鼯鼠、甘鼠吃郊牛，而牛不覺痛。後成爲忌諱	異物
	309	鼠食巴豆*老鼠吃巴豆三年可以重達三十斤	異物
<b>卷數</b>	<b>條目編碼</b>	<b>條目*內容</b>	<b>分類</b>
十	310	生男法*婦人懷孕求男法	日用雜說
	311	妊身避忌*婦人懷孕不得見醜惡物、食忌，胎教	日用雜說
	312	瞽叟生舜*《異說》：瞽叟能生舜，孔子父母野合，皆「歹竹出好筍」，以此反駁胎教之說	人物、史補與軼聞、日用雜說
	313	豫章衣冠人*豫章郡的鄉紳拋棄糟糠妻	日用雜說
	314	遠方山郡出密蠟*偏僻山區產蜜臘，用桶聚蜂可每年一產	日用雜說
	315	養蜂取密蠟*取蜂蜜教學	日用雜說
	316	夢蛇*人靠帶子睡著會夢蛇	日用雜說
	317	夢飛*鳥叨人的髮飛，那人會夢到自己飛	日用雜說
	318	三人冒霧*王肅、張衡、馬均冒霧行，下場卻分別爲：沒事、病、死，差別在於吃了甚麼	人物
	319	啖瓜法*泡冷水吃瓜，水越高吃越多，水會帶瓜果味。酒醉可以泡水解	日用雜說
	320	千日酒*劉玄石向中山買了千日酒，醉到被家人抬去埋	人物、史補與軼聞
	321	客星犯斗牛*天河與海通，有人八月搭上浮槎，竟至天河，遇牽牛織女。牽牛要他回去問嚴君平	史補與軼聞
	322	墮深澗人*人掉到山澗，學龜蛇吐息養生，數年後神功自救。但回來吃人間食物後，就變回常人	服食煉藥、史補與軼聞
	323	天門山*天門郡深山幽谷常有飛仙般的東西來去，有人懷疑是妖怪，後果殺一巨蟒。	史補與軼聞



佚文採用〔清〕錢熙祚等輯《指海·博物志》，編碼、內容均為筆者整理，依循前製表格格式，加以分類。

條目編碼	內容	分類
1	鑄銅之工	日用雜說
2	舒仲膺兄弟	人物
3	澳水	山川地理
4	曹著傳	人物、史補與軼聞
5	青邱營邱	山川地理
6	光珠	異物
7	劉褒善畫圖	人物
8	王孫公子	禮樂制度及文籍
9	石中黃子	異物、服食煉藥
10	穀玉	異物、服食煉藥
11	襜	日用雜說
12	藍脇號鍾	異物
13	杜康作酒	人物
14	北方五狄	遠國異人
15	鴛鴦之瓦	日用雜說
16	大海之神	史補與軼聞
17	濤神伍子胥	史補與軼聞
18	石流黃	異物
19	蔡倫造紙	人物
20	西河火井	山川地理、異物
21	三身國	遠國異人
22	空青	異物
23	祝雞公	日用雜說、人物
24	伏風太守	史補與軼聞
25	赤梁	異物、人物
26	閩越蠻夷	遠國異人
27	鹽體	異物
28	青松鹽	異物
29	紫鹽	異物
30	印成鹽	異物
31	胡椒酒	異物、服食煉藥
32	代郡宿雪	山川地理
33	雲南積雪	山川地理
34	北方地寒	山川地理

35	玉門關流沙	山川地理
36	豹	異物
37	宋國田夫	史補與軼聞
38	荒年法	服食煉藥
39	桃林·休牛之山	山川地理、史補與軼聞
40	不周山	山川地理
41	魏文帝善彈碁	人物、史補與軼聞
42	堯都禹都	山川地理
43	夏禹國	山川地理
44	湯都	山川地理
45	奚仲都薛	山川地理
46	周公營洛陽	山川地理、史補與軼聞
47	東周都	山川地理
48	周懿王都	山川地理
49	公劉都	山川地理
50	秦獻公都	山川地理
51	秦惠王都	山川地理
52	沃土之人不才	山川地理
53	桀作瓦	史補與軼聞
54	四角鼎	禮樂制度及文籍
55	鳴鶴唳中	史補與軼聞
56	京邑肥人	史補與軼聞
57	石蕃	人物
58	賁育	人物
59	社祭	禮樂制度及文籍
60	淇園張公	人物、史補與軼聞
61	王延壽	人物
62	蔡伯公葬	史補與軼聞
63	白雪	禮樂制度及文籍
64	蒙恬造筆	人物
65	獄別名	禮樂制度及文籍
66	青羽	禮樂制度及文籍
67	朱浮更綬	禮樂制度及文籍
68	絮巾	禮樂制度及文籍
69	虎卜	方技術數
70	檇蒲	史補與軼聞
71	田夫至巧	日用雜說

72	圍綦	史補與軼聞
73	黃孫	遠國異人、史補與軼聞
74	玉角	異物
75	蕪蘇子染法	日用雜說
76	豉法	日用雜說
77	胡椒酒製法	日用雜說
78	西羌秋鯖	日用雜說
79	酢醢	日用雜說
80	燧人鑽木造火	史補與軼聞
81	化民食桑	遠國異人
82	穢貊國	山川地理、遠國異人、異物、史補與軼聞
83	介葛盧	人物
84	蜀牛	異物
85	胡蕙羊負來	異物
86	淫羊脯	服食煉藥
87	養豬法	日用雜說
88	茶首	異物、服食煉藥
89	月中兔	方技術數
90	茲白	異物
91	虎僕	異物
92	聆鼠	異物
93	稽山之陰	山川地理、史補與軼聞
94	鴻鵠胎產	異物
95	中毒復蘇	服食煉藥
96	燕	異物
97	漢舊事	異物、史補與軼聞
98	鴝鶒	異物、方技術數
99	鮪魚	異物
100	丙穴魚	異物
101	蛤	異物、服食煉藥
102	蒯	異物
103	秋蟹	異物、服食煉藥
104	蟻	日用雜說、異物
105	蜜蠟靈雀、	異物
106	水蛭	異物
107	深山窮谷	山川地理、異物

108	交州南有蟲	異物
109	松柏葉	服食煉藥、日用雜說
110	桃榔	日用雜說、異物
111	梨	異物
112	成都金橙	異物
113	橘柚	異物
114	煞薑法	服食煉藥、日用雜說
115	紫石英	異物
116	蓼	異物
117	天門冬	異物
118	類草	服食煉藥
119	東呂	山川地理、史補與軼聞
120	麋	山川地理、異物
121	五嶽	山川地理
122	次荒之國	山川地理
123	西北荒小人	遠國異人、服食煉藥
124	蹄羌國	遠國異人
125	巴蛇	異物
126	沈釀川	史補與軼聞

## 二、參考文獻

### (一) 主要文本

1. 〔晉〕張華撰；〔清〕錢熙祚輯；嚴一萍選輯：《博物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百部叢書集成·指海本。
2. 〔晉〕張華著；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臺北：明文書局，1981年。
3. 〔西晉〕張華編纂；張恩富譯：《博物志》，重慶：重慶出版社，2007年。
4. 〔晉〕張華著；祝鴻杰譯注：《博物志新譯》，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0年。
5. 〔清〕黃丕烈輯：《士禮居黃氏叢書》，揚州：廣陵書舍，2010年。
6. 唐久寵：《博物志校釋》，臺北：學生書局，1980年。

### (二) 古籍（按年代先後排列）

1. 〔周〕左丘明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臺北：里仁

- 書局，1981年。
2. 〔周〕左丘明傳；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重印二版。
  3. 〔漢〕劉安著；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二刷。
  4. 〔漢〕東方朔撰；〔日〕長澤規矩也解題：《神異經》，東京：汲古書院，1974年。
  5.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6. 〔漢〕劉向輯；左松超著：《說苑集證》，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
  7. —————；王冬珍等校注：《新編管子》，臺北：編譯館，2002年。
  8. 〔漢〕揚雄著；汪榮寶撰；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重黎》，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三刷。
  9. 〔漢〕王充撰；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臺北：臺灣古籍，2000年。
  10. 〔漢〕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
  1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9年。
  12. 〔漢〕鄭玄著、〔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十三經注疏本。
  13. 〔漢〕劉劭原作；劉君祖撰述：《人物志》，臺北：金楓出版社，1986年。
  14.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15. 〔晉〕干寶：《搜神記》，臺北：里仁，1980年。
  16. —————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17. 〔晉〕張湛注；楊伯峻撰：《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二刷。
  18.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
  19.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20. 〔南朝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1994

- 年。
21. 〔南朝梁〕蕭繹撰；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22. 〔北齊〕顏之推著；王利器撰：《顏氏家訓集解》，北京：新華書局，1996年二刷。
  23.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24.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25.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26.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種一》，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27. 〔唐〕劉知幾原著；姚松、朱恆夫譯註：《史通》，臺北：臺灣古籍，2002年。
  28.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
  29. 〔宋〕李昉等撰；據〔清〕孫潛手校談本影印：《校補太平廣記》，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年。
  30.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
  31. 〔宋〕鄭樵撰；〔明〕陳宗夔校：《通志二十略》，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
  32. 〔宋〕李石：《續博物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33.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二刷。
  34. 〔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35. 〔金〕元好問著；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36.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臺北：世界，1980年。
  37. 〔明〕張溥題辭；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
  38.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1992年。
  39. 〔清〕永瑢、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1983年。
  40. 〔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41. 〔清〕阮元校勘：《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本。

42. 〔清〕王謨輯：《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重印。
43. 〔清〕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上海：上海古籍，2009年。
44.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45. —————；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46. 史仲文主編：《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三）今人專著

1.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重排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重印。
2.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
3. ————：《神異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
4. ————：《海內十洲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
5.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1988年。
6. 王澧華：《兩晉詩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7.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年。
8. 李豐楙：《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9. ————：《不死的探求——抱朴子》，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
10. ————：《山海經：神話的故鄉》，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二版。
11. ————：《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12. 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臺北：文津，1993年。
13. 李澤厚：《美的歷程》，臺北：三民，1996年。
14.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重印。
15.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重修訂本。
16. 余欣：《中古異相——寫本時代的學術、信仰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17. 孟悅、羅綱主編：《物質文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18. 林瑞翰、遼耀東編：《晉會要》，臺北：允晨文化，2010年。
19. 吳功正主編：《古文鑑賞集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再版。

20. 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21. 姜亮夫：《張華年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
22. 姜劍雲：《太康文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23. 周次吉：《六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24. ——：《神異經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25. 周瀚光等主編：《六朝科技》，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年。
26. 林尹註釋：《周禮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五版。
27. 林淑貞：《尚實與務虛：六朝志怪書寫範式與意蘊》，臺北：里仁，2010年。
28.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29. 胡萬川：《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30. 范寧：《范寧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31. 俞士玲：《西晉文學考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32. 段義孚著；潘桂成譯：《恐懼》，臺北：立緒文化，2008年。
33.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再版。
34. ——：《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三刷。
35. 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1995年。
36. ——：《中國古代神話》，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年。
37. 袁閏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唐五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38.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臺北：五南，2003年。
39. 唐長孺：《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40.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41. 馬鐵浩：《《史通》與先唐典籍》，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42. 高莉芬：《元嘉詩人用典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
43. ——：《蓬萊神話——神山、海洋與洲島的神聖敘事》，臺北：里仁，2007年。
44.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1994年。
45. 陳喬楚：《人物志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年。
46.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47.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最新修定重排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年重印。

48. 陳連山：《《山海經》學術史考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49. 曹道衡、沈玉成撰：《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50. 張儋生：《魏晉南北朝政治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年。
51. 張光直：《美術、神話與祭祀》，板橋：稻鄉出版社，1993年。
52.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年。
53. 景蜀慧：《魏晉詩人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54.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1983年。
55. 逯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2000年。
56. 葉慶炳：《談小說妖》，臺北：洪範，1977年。
57. ——：《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1987年。
58. 葉朗：《中國美學史》，臺北：文津，1996年。
59. 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60. ——、蕭兵、(韓)鄭在書：《山海經的文化尋蹤——「想像地理學」與東西文化碰撞》，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61. ——選編：《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2011年增訂版。
62. 楊義：《中國歷朝小說與文化》，臺北：業強，1993年。
63. 楊博文：《諸蕃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64. 楊利慧：《神話與神話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65. 葛兆光：《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上海：復旦大學，1998年。
66. ——：《古代中國文化講義》，臺北：三民，2005年。
67. ——：《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2001年。
68. ——：《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69. 趙榮：《中國古代地理學》，臺北：臺灣商務，1993年。
70. 趙輝：《六朝社會文化心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71. 寧宗一主編：《中國小說學通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
72. 廖蔚卿：《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年。
73. ——：《中古詩人研究》，臺北市：里仁出版，2005年。
74. 廖炳惠編著：《關鍵詞 200：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詞彙編》，臺北：麥田，2003年。

75. 魯迅、容肇祖、湯用彤著：《魏晉思想（乙編）》，臺北：里仁出版，1995年。
76.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修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
77. 劉葉秋：《魏晉南北朝小說》，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78. ——：《歷代筆記概述》，臺北：木鐸出版社，1993年。
79. 劉苑如：《六朝志怪的文類研究：導異爲常的想像歷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80. ——：《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81. ——：《朝向生活世界的文學詮釋——六朝宗教敘述的身體實踐與空間書寫》，臺北：新文豐，2010年。
82. 鄭德坤：《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1981年。
83. 鄭祥福：《李歐塔》，臺北：生智，1995年。
84. 鄭毓瑜：《六朝情境美學》，臺北：里仁，1997年。
85. ——：《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2012年。
86. 盧雲：《漢晉文化地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
87.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1995年修訂三版。
88.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錢賓四先生全集》第18冊，臺灣：聯經，1998年。
89. 錢志熙：《魏晉詩歌藝術原論》，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1993年。
90. 謝明勳：《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2003年。
91. ——：《六朝志怪小說研究述論：回顧與論釋》，臺北：里仁，2011年。
92. 韓格平主編：《魏晉全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
93. （日）小南一郎著、孫昌武譯：《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94. （日）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滄濟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95. （日）內藤虎次郎：《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年。
96. （日）中村元著；徐復觀譯：《中國人之思維方法》，臺北：臺灣學生，1991年。
97. （日）佐竹保子：《西晉文學論：玄学の影と形似の曙》，東京：汲古書

- 院，2002年。
98. (日)佐藤利行著；周延良譯：《西晉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99. (日)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重印。
  100. (日)青木正兒著、范建明譯：《中華名物考（外一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101. (希臘)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苗力田譯註：《形而上學》，臺北：知書房，2001年。
  102. (德)恩斯特·卡西勒(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人論：人類文化哲學導引》，新店：桂冠，2005年。
  103. (羅馬尼亞)伊利亞德(Eliade Mircea)著；楊素娥譯；胡國楨校閱：《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2000年。
  104. (英)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王浩譯：《漢代的信仰、神話和理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105. (美)李約瑟(Joseph Needham)撰，陳立夫主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一至四冊，臺北：臺灣商務，1974年。
  106. (美)康若柏(Robert Ford Campany), *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te New York: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107. (法)克勞德·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原著；周昌忠譯：《神話學：生食和熟食》，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
  108. (法)施舟人(Kristofer Schipper)講演：《中國文化基因庫》，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109. (法)傅柯(Michel Foucault)著；莫偉民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2年。

#### (四) 期刊論文

1. 王國維：〈釋物〉，《觀堂集林》卷六，收入《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1968年。
2. 王富祥：〈博物志疏證〉，《臺東師專學報》第4期，1976年4月。
3. 王叔岷：〈漫談文學通才〉，收錄於《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6年4月。
4. 王媛：〈《博物志》的成書、體例與流傳〉，《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期，

2006年。

5. ——：〈范寧《博物志佚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5期，2009年9月。
6. 于翠玲：〈從「博物」觀念到「博物」學科〉，《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6年。
7. 王煥然：〈漢代通西域對文學的影響〉，《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30卷第6期，2010年11月。
8. 朱淵清：〈魏晉博物學〉，《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5期，2000年9月。
9. 江曉原：〈中國文化中的博物學傳統〉，《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6期，2011年11月。
10. 李婕：〈論《博物志》地理敘述的價值與意義〉，《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1期，2006年。
11. 李劍國：〈早期小說觀與小說概念的科學界定〉，《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54卷第5期，2001年9月。
12.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大陸雜誌》第104卷第1期，2002年1月，頁1-14；第104卷第2期，2002年2月，頁1-15；第104卷第3期，2002年3月，頁1-10。
13. 林文月：〈關於文學史上的指稱與斷代——以六朝為例〉，《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次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1996年4月。
14. 吳儀鳳：〈張華〈鷦鷯賦〉及其衍生賦作之思想探析〉，《中山人文學報》第10期，2000年2月。
15. 周遠方：〈中國傳統博物學的變遷及其特徵〉，《科學技術哲學研究》第5期，2011年。
16. 夏南強：〈類書分類體系的發展演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40卷2期，2001年3月。
17. 唐久龍：〈張華博物志之編成及內容〉，〔晉〕張華原編：《博物志》，臺北：金楓出版，1987年。
18. ——：〈范寧博物志校證評論〉，〔晉〕張華原編：《博物志》，臺北：金楓出版，1987年。
19. 康韻梅：〈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動機〉，《廖蔚卿教授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里仁，2003年。

20. 陳軍、孫輝：〈先秦、秦漢博物學初探〉，《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2 期，2009 年 2 月。
21. 陳元鵬：〈傳統博物知識裡的「真實」與「想像」：以犀角與犀牛爲主體的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3 期，2010 年 5 月。
22. 陳志勇：〈論「猿猴盜婦」故事的文人想象與宗教敘事〉，《民族文學研究》第 2 期，2013 年。
23. 曹旭：〈論西晉詩人張華〉，《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1990 年。
24. 馮承基：〈論魏晉名士之政治生涯〉，《國立編譯館館刊》第 2 卷第 2 期，1973 年 9 月。
25. Daiwie Fu (傅大爲)，"A Contextual and Taxonomic Study of the 'Divine Marvels' and 'Strange Occurrences' in the *Mengxi bitan*", *Chinese Science* no. 11 (1993-94), p.3-35.
26. 傅大爲：〈從文藝復興到新視野——中國宋代的科技與《夢溪筆談》〉，收錄於祝一平主編：《中國史新論——科技與中國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10 年。
27. 葉舒憲：〈方物：《山海經》的分類編碼〉，《海南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第 1 期，2000 年。
28. 程克雅：〈物魅、節令與禳祥——春秋戰國時代的自然觀與象徵詮釋〉，《自然的書寫：第三屆主題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04 年。
29. 賀珍：〈試論《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的分類問題——以《博物志》、《山海經》爲例〉，《呼倫貝爾學院學報》第 16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
30. 彭兆榮：〈此「博物」亦或彼「博物」：這是一個問題〉，《文化遺產》第 4 期，2009 年。
31.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8 期，1996 年 3 月。
32. 鄭在書：〈《山海經》神話到小說的轉化機制——以《神異經》爲中心〉，收錄於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北：臺灣學生，2001 年。
33. 鄭毓瑜：〈詮釋的界域——從詩大序再探抒情傳統的建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3 期，2003 年 9 月。
34. ——：〈身體行動與地理種類——謝靈運〈山居賦〉與晉宋時期的「山川」、「山水」論述〉，《淡江中文學報》第 18 卷，2008 年 6 月。
35. ——：〈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收錄於陳珏主編：《超

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新竹：清大出版社，2011年。

36. 顏崑陽：〈漢代楚辭學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意義〉，《中國詩學會議論文集》，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94年。
37. 羅欣：〈淺論《博物志》的哲學思想〉，《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漢文綜合版）》第26卷第4期，2006年。
38. ——：〈《博物志》成因三論〉，《求索》第9期，2007年。
39. 顧頡剛：〈五藏山經試探〉，《史學論叢》第二冊，收入《中國期刊彙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
40. （日）松本幸男：〈若き日の張華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學》500號，1987年。
41. ——：〈「列子」の説話と張華「博物志」〉，《立命館文學》508號，京都：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1988年。
42. ——：〈「四庫提要」の「博物志」評價について〉，《學林》第11號，京都：立命館大學中國藝文研究會，1988年。

#### （五）學位論文

##### 甲、臺灣地區

1. 王仁鴻：《《山海經》的神話思維——以空間、身體、食物、樂園為探討核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2. 李豐楙：《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關係》，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年。
3. 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4. 張嘉珊：《太康英彥：三張詩文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5. 蔡慧瓊：《張華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6. 謝秀卉：《山海經郭璞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乙、大陸地區

1. 李芳：《《博物志》研究》，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2009年。
2. 杜昊：《張華及其作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文學批評史碩士，2009年。

3. 郝敬：《《博物志》與博物空間觀研究》，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2009年。
4. 樊偉峻：《魏晉南北朝博物類志怪小說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2009年。
5. 韓晉：《唐前地理博物體志怪小說審美研究》，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2006年。

